

中山
文庫

法國革命史

上册

Albert Mathiez 原著
楊人榘 譯註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Albert Mathiez 原著
楊人楩 譯註

歷史文庫
研究所藏

中山
文庫

法

國

革

命

史

上冊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序

關於法國革命史的書，我們覺得再沒有其他的書能比得上馬迪厄 (Albert Mathiez) 這一本名著的。著者爲法國革命史之一大權威，此書久已成爲世界名著之一。牠把法國革命這幅巨畫表現給我們。當時的政治、宗教、經濟、外交、軍事各方面的重要事變，都包含在這幅畫裏。我們欲明瞭法國革命必須讀這本書。因爲再沒有一本書能告訴我們這些我們所知道的東西；就是專門研究法國革命的人，也必須讀這本書，才能有一個結實的基礎。牠已有其他文字的譯本，牠應該有一本中文譯本，這便是譯者翻譯此書的意思。

爲使讀者深知本書的著者起見，譯者特寫了一篇『馬迪厄與法國革命史之研究』作爲這個譯本的附錄之一；因此，譯者不再在此處來介紹著者。

譯者開始逡譯此書，是在一九三八年春天，一九四一年夏季完成了初稿。譯者原欲將其詳加註釋，戰時僻處內地，註釋工作，無法進行，故於初稿完成以後，打算留待戰後再說。戰時空襲多，保全譯稿不易，於是又想將其先行出版；恰好中山文化教育館願意接受此書爲中山文庫之一，因而譯者又於一九四三年春季開始整理譯稿，略加註釋，於一九四五年秋季全部完成。

本書是需要註釋的。原書無註腳的理由，著者在原敘裏已有說明；同時，原著者畢生盡力於此，所知太多，不免把讀者的知識估計得太高；而在中國讀者看來，覺得生疏的地方更多。爲使讀者不感覺困難與晦澀起見，相當的註釋是不可少的。譯書固然不容易，加註則更難，尤其當參考書籍不夠之時，往往查遍了手邊所有的書而毫無所得。正當譯者將此書修改及註釋到差不多的時候，戰事結束的消息傳來，似不妨再待些時以便辦到『詳加註釋』的標準。可是，在最近之將來，是否能有一個完全的圖書館可供利用來註釋此書，譯者覺得毫無把握。因此不避望漏之嫌，先將此稿結束付印；其有待補充者，只好待有機會改版時再說。現有的註釋雖說

很不完全，但已費了譯者不少的工夫，希望其於讀者能有相當幫助。

譯者所最感困難的，是固有名辭的翻譯。經過了仔細考慮以後，決定了五個原則：(一)已有中文譯名可用者，決不另譯新名；已有譯名雖非完全正確，但既經一般通用或在某一範圍內通用，自以不另譯新名為妥。除習見之譯名外，大半參照辭書（如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譯名字典及綜合英漢大辭典之附錄）。辭書所未載者，則查考專書，或向私人探詢。(二)原無中文譯名可用而無須意譯者，概用音譯；法國地名中有若干原有意義者，如 *Tuileries*，*Champ-de-Mars* 等，以其原意已失，故用音譯；地名中之用 *de* 或 *Sur* 等以表相互關係者，及人名中之用 *de* 以表地域關係者，因其各已成爲一個名辭，亦用音譯。(三)原無中文譯名而須譯意者，則用意譯，地名如巴黎各區之若干名稱，人民如路易平等之類，均係迎合當時革命潮流而採用之名，似非意譯不可。(四)法文固有名辭的發音，往往不能憑普通發音方法斷定的，對於此類有疑難的地方，概以 *Larousse Universal* 及 *The Century Cyclopedia of Names* 的注音為準；其不能查出者，則依普通發音方法譯音。(五)其他譯名之以意譯爲合理者，採意譯法，如 *assignat* 之譯「指券」；而革命曆十二個月名，無論音譯或意譯，均將使讀者感覺困難，故僅加一「新」字以區別之。這五原則雖不敢說是絕對正確，但譯者相信是合理的。

書末的五個附錄，都是譯者加上去的。大事表列入本書所提及的及有關的重要事件，依譯者自製。革命曆對照表係參照 *P. Caron, Manuel pratique pour l'étud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之附錄改作的。指券貶

值表則採自 *J. M. Thompson, Not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這三個表的目的在供讀者檢查或對照

之用。「法國革命史研究概況」一文，評述一百四十餘年中研究法國革命史的貢獻。「馬迪厄與法國革命史之研究」一文，專述本書著者個人的貢獻。兩文都是譯者特爲本書附錄而寫的，對於研究法國革命史的人，多少或可有點幫助。原書無地圖。本書所附三幅地圖都是譯者設計的，所收地名以書中所曾提及的重要地名爲限，庶讀者易於隨時查考。參考書目本來也是很重要的，但在譯本中詳列西文書目，似乎是多餘的。有志進一步研究的人，可參考 *L. Villat, La Révolution et l'Empire* 第一卷所列參考書目；而上述 *C. Caron* 一書，更屬

742.25
8385
36
V1

必備。中文書中之可供參考者，有 L. Gottschalk 所著法國革命時代史之譯本（南方印書館出版）。譯者所著聖陶斯特一書（商務印書館出版），可爲了解國民大會時代之一助。

爲避免走失原意起見，本書採用直譯法，以忠實於原文爲主。直譯法往往會使譯文艱澀難讀，譯者在下筆時極力避免西文語法，並儘可能地注意於譯文的整潔，務使此書成爲一本曉暢可讀的書，使不懂西文的人也能看懂。要忠實地譯一本名著，的確是件很困難的事。本書 Catherine Alison Phillips 的英譯本，一般認爲是很成功的。由法文譯成英文，要方便許多，可是，譯者在其一九二九年版中，竟發現有二十多處錯誤，其中有些是很嚴重的錯誤，就是原文亦不免疏誤。譯者在所根據的一九二八年版原本中，發現有六處因疏忽而有的錯誤，其中經英譯本改正的僅有兩處。此類錯誤均經附帶在譯文中註明，以便參看法文原本及英譯本者之對照。由此可見要絕對避免錯誤是件如何不容易的事。希望讀者能指正我們的疏誤之處，俾其成爲一本更完全的譯本！

本書是譯者八年中在四川的主要工作之一。戰爭結束，全書的整理工作也同時結束，這是譯者感覺愉快的
一件事。譯者沒有帶書入川，承馬宗融兄借給我本書的原本本，周謙冲兄借給我英譯本，進行逐譯時曾一再與朱光潛兄商討，承其解決好些文字上的疑難。關於天主教會的譯名及疑點，則承尙未見過面的方豪先生函告；全稿整理後，經徐運南同學替我全部謄正，謄正後經余兄東蓀將譯文校讀一遍，指示出若干文字上的缺點；地圖則由余妻張蓉初繪製。這都是我應當感謝的。

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譯者於樂山



原敘

在這樣一部爲一般讀者而預備的書裏，我們之所以自願省略一切有關學識的考證的註脚，並非因爲我們要忽略最近之科學的研究之成績。專家們會知道，至少我們希望他們知道，本書是根據大量文獻而寫的，其中有些是未經印行的文獻，而且是用一種獨立的批評精神來解釋的。

可是，學識考證是一事，歷史著作又是一事。學識考證在於搜求及收集過去的文獻，將其一一研究，將其排比，以期表明真理。歷史著作則在於重建與表現。前者是分析的，後者是綜合的。

我們現在所從事的是歷史家的工作，換言之，我們要描繪一幅具有各種外形的法國革命之畫圖，儘可能去辦到正確、明晰、與生動。我們所特別着重的，在於表現各事件之彼此相聯的關係，根據當時之思想形態及各種利益與力量在當時所發生的作用，來解釋此類事變。關於個人的因素，只要我們能把握住他們所生的影響時，也不忽略。

範圍的限止使我們不能敘述一切。在所有的事變之中，我們不能不有所選擇。但我們希望不會忽略重要的事變。

此書第一卷止於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王政之倒。另有兩卷敘述從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至共和國二年新十一月九日的民主共和國史。從新十一月九日到帝政建立時的資產階級共和國史，也會跟着出版。（譯者按：此係此書第一卷初版時的敘文，故有此一段。）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於第戎

目次

譯序

原序

第一卷 王政之傾毀（一七八七——一七九二）

第一章	舊制度之崩潰	一
第二章	貴族之反叛	一四
第三章	三級會議	二六
第四章	巴黎之叛亂	三四
第五章	各省之叛亂	四三
第六章	『宮相』拉法夷脫	五一
第七章	法國之再造	七二
第八章	財政問題	八三
第九章	宗教問題	九五
第十章	國王的出走	一〇四
第十一章	戰爭	一一七

第十二章 王政之傾覆……………一三〇

第二卷 吉倫德黨與山嶽黨……………一四二

第一編 立法議會之末期（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九月二十日）……………一四二

第一章 市府與議會……………一四二

第二章 九月……………一五四

第三章 國民大會之選舉……………一六六

第四章 發爾密之役……………一八五

第二編 吉倫德黨政府……………一九五

第一章 停止黨爭之三日……………一九五

第二章 對『三頭』之攻擊……………二〇五

第三章 第三黨之形成……………二一三

第四章 國王之審判……………二二〇

第五章 財政與生活高漲……………二三一

第六章 自然邊界之征服……………二三九

第七章 第一次聯盟軍……………二五二

第八章 杜木里厄之變叛……………二五九

第九章 汪德郡之亂……………二六七

第十章 吉倫德黨之倒……………二七五

第三卷 恐怖時代……………二八九

第一章	聯邦派之亂……………	二八九
第二章	大公安委員會之初期……………	二九九
第三章	一九三七年八月危機……………	三〇七
第四章	艾貝爾派之壓迫及恐怖之開始……………	三一八
第五章	昂德斯科特及滑迪尼之役……………	三二七
第六章	革命政府之建立……………	三三六
第七章	革命司法……………	三四五
第八章	外人之陰謀……………	三五五
第九章	寬大派……………	三七四
第十章	從極右到極左……………	三八五
第十一章	各派之傾覆……………	三九七
第十二章	革命政府之改組……………	四〇九
第十三章	夫魯律斯之役……………	四二〇
第十四章	新十一月事變……………	四三一

附錄

(一) 法國革命大事表

- (二) 指券貶值表
- (三) 共和國二年革命曆對照表
- (四) 法國革命史研究概況
- (五) 馬迪厄與法國革命史之研究

地圖

舊省制之法國
新郡制之法國
革命時之法國



法國革命史

第一卷 王政之傾毀

第一章 舊制度之崩潰

真正的革命並不限於改變政治形式及執政人物而已，且須改變制度及轉移財產；這樣的革命須經過長時間的醞釀，遇着偶然情況的湊合，才爆發出來。法國革命之突發而不可遏，使那些製造革命和受革命之惠的人，以及爲革命所犧牲的人，同樣地驚訝；這個革命便是經過百餘年之逐漸準備而成的。實際與法律，制度與風尚，表面與精神等彼此脫節，一天厲害一天；由於這種脫節，才產生這次革命。

素爲社會生活基礎的生產者，一天一天地在增加他們的權力；但就律例而論，勞作仍不免是一種恥辱，貴族資格與其無用的程度成正比。門第與閒暇使他們具有各種特權。在生產而掌握着財富的人看來，這類特權是日益不可容忍的。

就理論言，在塵世上代表上帝的國王是專制的。他的意志是法律。「法律國王」(Lex Rex)。但在實際上他已不能使直屬的官吏服從他。他既頹廢不振，自己似乎也在懷疑自己的權利。在他上面又形成了一個新而無名的權力——輿論，正在動搖人們對於當時統治的尊敬心。

陳舊的封建制度，主要地是建築在地產上面的。封建領主之一身，兼具有地主權利，及行政官、法官、與軍事長官之職權。可是在很久以前，封建領主業已喪失處理公務之一切職權，這類職權已入國王所派的官吏之

手。農奴制幾已到處消滅。除在猶拉 (Jura)，泥味內 (Nivernais)，及勃良第 (Burgundy, Bourgogne) 等處之教會領地而外，再無所謂死手農奴。(註一) 幾已完全解放了的封建領地，僅因殊為鬆懈的封建地租來保持其與封建領主之關係；封建地租之仍然存在，已非根據於封建義務。

封建地租是一種永遠的地租，或納實物，或納現金，封建領主們每年所得不過一萬萬鎊，(註二) 這只能算是一個很小的數目，因為貨幣的價值業已不斷地低落。在若干世紀以前，當農奴制廢止時，封建地租即已折合成一個不再變更的數額，而物價却在不斷上漲。封建領主既無職業，惟有靠其所保留之私產領地來生存，此項領地由其本人或管家來經營。

爵位繼承人因長子繼承權而繼承了財產。諸幼子如不能置身於軍隊或教會時，只能分得極小部份財產，不久即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傳第一代時，他們能均分遺產的三分之一。第二代時，又須均分原有三分之一的三分之一，這樣一代少於一代。最後為窮困所迫，他們只好出賣他們的司法權、現金地租、實物地租，以至於土地，來圖生存；但他們並沒想到要去工作，因為他們不願有辱門第。於是形成了一個真的小貴族階級，在某幾省為數很多，如在布勒塔尼 (Bretagne)，普瓦圖 (Poitou)，及步倫內 (Boulonnais) 等省。他們在樸素的莊屋中過着暗淡的生活。他們憎惡供職於宮廷的高級貴族。他們輕視却又嫉妒城市中因從事工商業而日趨富有的資產階級。他們拼命在反抗國王官吏之侵犯他們那最後的免稅特權。他們之傲慢，和他們之貧困與無用，同時在成正比例地增加。

君主專制制度因黎塞留 (Richelieu) 及路易十四之統治而已根深蒂固，鄉居小貴族毫無參預政治及行政之權，他們要圖生存，只好在地租繳納上榨取農民，於是變成了農民怨恨之目標。他們仍保存着昔日權力之最後殘餘的領主法庭，此處法庭在收入甚微的法官手中，變成了可恨的榨取工具。他們特別利用此法庭來侵佔公地，藉口「選用權」來要求佔領公地的三分之一。沒有了公地，窮人們的畜類所需之少量食料也就得不到了。於是窮人之慾望，日見辛辣。雖然侵佔了公地，小貴族仍然自視為被犧牲者。一遇有機會，他們就會表示他們

的不滿。他們顯然是亂源之一。

那些大貴族，尤其是那出入宮廷的四千戶大家，能在宮廷中走動，和國王一起打獵及坐他的華貴馬車，在表面上看，他們再沒有抱怨其命運的理由。他們所能瓜分的鉅款，有用在國王及諸親王家庭之三千三百萬鎊，有載於紅皮書之密集行間的二千八百萬鎊的年金，（註三）有陸軍中一萬二千軍官所需之四千六百萬鎊的薪給，他們所分享的佔每年軍事預算一半有餘，最後還有每年用在各省官吏一類的閑曹之無數百萬鎊。故此，他們的收入，幾乎佔去政府每年預算的四分之一。大的寺院也落在宮廷貴族之手，因為國王把這些寺院分給他們的幼子，每人到了十二歲，便可得一教職。一七八九年時，全國一四三個主教中，沒有一個不是貴族。這班貴族出身的主教，住在宮廷中，遠離他們的主教區，對於他們所管的主教區，除收入以外，一無所知。僧侶的財產每年可出產一萬二千萬鎊，在農民收穫上所徵得的什一稅，為數亦幾相等；兩共達二萬四千萬鎊，而大貴族的捐贈尚不在內。履行教職的小牧師們卻只能拾取殘餘。他們收入微薄，教區牧師年俸剛加到七百鎊，副牧師只有三百五十鎊，這些小民所埋怨的是什麼呢？

當時，大貴族是很浪費的。他們擁有大量地產，其價值當恐怖時代出賣時即超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他們又能支配其享用的鉅額財源，宜乎可以生活闊綽。僅有一〇〇、〇〇〇鎊地租的廷臣，算是個窮人。波利涅克 (Polignac) 每年從國庫中得到的年金及賞賜，最初每年是五〇〇、〇〇〇鎊，後來增至七〇〇、〇〇〇鎊。但是廷臣們過活，要顧全其地位。凡爾賽 (Versailles) 的生活是個無底洞，最大的產業，也可在那兒化光。他們學着王后馬利安朵瓦勒特 (Marie Antoinette) 那樣拼命濫賭。華麗而綉着金銀花色的衣服，馬車、僕從、打獵、款待、戲劇，以及其他娛樂，都需要大量的金錢。大貴族因而滿身是債，隨便就是傾家蕩產。管家替他們管理財產，任意中飽，他們有時候連收入有多少也弄不清楚。洛宗公爵比隆 (Biron, Duc de Langun)，即名譽很壞的若安大爺 (don Juan)，在二十一歲時即已費去一〇〇、〇〇〇銀鎊，外加兩百萬的債務。王族的克勒蒙伯爵 (Comte de Clermont)，即聖熱曼得普累 (Saint-Germain-des-prés) 的方丈，其收入為三六

○、○○○哩，曾兩次破產。全法國最大地主的奧爾良公爵 (Duc d'Orléans)，負債達七千四百萬。羅盎格美內親王 (Prince de Rohan-Guéméné)，虧欠達三千萬，大部份是路易十六替他償還的。王弟普羅溫斯伯爵及亞多瓦伯爵 (Comtes de Provence et d'Artois) 到二十五歲時，即已負債一千萬。其餘的廷臣們也跟着學樣，各以其地產來抵押。比較更荒唐的則從事投機，以圖翻身。駐倫敦大使吉內伯爵 (Comte de Guines) 即牽涉於一件詐財事件，卒致涉訟於法庭。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主教羅盎紅衣大主教 (Cardinal Rohan) 則在賣巴黎丹普爾 (Temple) 的園地上投機，這塊教產本是經他指定為建築用的。有些人，如西耶里侯爵 (Marquis de Sillery)，禪利斯夫人 (Mme de Genlis) 的丈夫，用他們的客廳來開場放賭。所有這班人都與伶人來往而自降其身份。主教們如那爾邦之底養 (Dillon de Narbonne)，及奧爾良之雅朗特 (Jarente d'Orléans)，都公開地有情人同居，出而接待賓客。

事情是奇怪的，這班宮廷貴族的一切雖為國王所賜，但是毫不恭順。很多人在厭倦那種豪華的懶散。較好而更有野心的，想有更活動的生活。他們想學英國的貴族，參與國家政事，而不願徒為裝飾品。他們接受了新思想，使之合於他們自己的慾望。其中有若干知名之士，如拉法夷脫 (Lafayette) 屈斯丁 (Custine)，威奧默尼爾 (Viomenil) 兩兄弟，拉默 (Lameth) 四兄弟，底養 (Dillon) 三兄弟，都曾參加過美國獨立戰爭，回到法國即為反對派人物。其餘的人也成羣結黨，包圍王室各親王，陰謀對抗王后的寵臣。一旦遇有危機，這些大貴族們是絕對不能一致來保衛王位的。

貴族中實際上包含有若干明顯敵對的階層，最有權力的一階層并不是世系悠久的大家。在門第或佩劍貴族之外，過去兩世紀中產生有穿袍貴族和官僚貴族。(註四) 他們壟斷了行政及司法上之各職位。這新階層和舊貴族一樣傲岸，也許更富足些，其領袖人物即為各司理上訴的法院之法官。(註五) 他們的職位是會付高價買來的，可以父子相傳，事實上是不可撤換的。他們既能行使司法權，無數爭訟者就得倚靠他們。他們因訟費收入而致富，購置大量地產。波爾多 (Bordeaux) 法院之法官，即享有波爾多之最好的葡萄園。巴黎法院法官的

收入，有時足比於大貴族，但是仍不滿足，因其世系門第不足而不能出入宮廷。他們已具有暴發戶的高貴傲態，要來管理國家政事。國王的任何法令，敕令，或諭旨，甚至外交上的條約，非俟全文經他們註冊以後，不能生效。他們藉口這個註冊權來監察王室行政，及提出抗訴意見。在沒有輿論的國家中，惟他們才有批評之權。他們利用此種權力來反抗新稅，攻訐宮廷之奢侈、浪費、及各種弊端，以取得民望。他們有時甚至對最高官吏發出傳票，給他們一種出庭受審的恥辱，如對於布勒塔尼司令官厄基養公爵 (Duc d'Aiguillon)，及國務大臣卡倫 (Calonne) 剛卸職的時候。在很久以前，原應稱為巴黎法院的巴黎法院，不過是國王臣屬大會的一部份，國王在徵收新稅以前，須徵詢此大會的意見。再則遇有重大集議時，或所謂御臨法院 (Lit de Justice) 時，(註六) 各親王，公爵，及貴族與法院中人同時列席。巴黎法院在此二重先例之下，自謂當三級會議 (Etats généraux)，不開會時，他們即可代表臣屬，因而他們根據封建法，即舊有王政組織法，來限制政府及國王。他們甚至以怠職或集體辭職的方法來反抗。全國各地法院彼此聯同一氣。他們自稱是原屬一體的，不過等級不同而已；其他高級法院如財務法院 (Cour des Comptes) (註七) 及捐稅法院 (Cour des Aides) (註八) 都擁護他們這種團結來反抗的手段。路易十五雖然懶散，究仍是個國王，最後亦不能容許這一貫的反抗。他在末年採納了首相摩普 (Maupéou) 的劃策，解散巴黎法院而代以各高級法院，其職責以司法為限。可是怯懦的路易十六即位時，要屈服於他所認為是輿論的需求，恢復巴黎法院，卒至促其喪失王位。倘使哲學家之輕巧的小冊子已搖動了舊統治的信用，(註九) 則司法界人士之嚴重的抗訴書，更助長了人民對於當時統治之不敬與怨恨。

國王看見了那些用其名義管理司法的官吏已在反對他，可是，那些組成各種會議及替他管理各省行政的官吏，對他能服從而忠順嗎？在以前，國王派出的官吏，天生是舊封建權力的對頭，他們會將此封建權力取而代之，可是這個時代已過去了。職掌使這班官吏變成了貴族。昔日之平民，亦已變成特殊階級。從路易十四時代起，那班大臣即被稱為「貴人」(Monseigneur)。他們的兒輩受封為侯爵或伯爵。在路易十五及路易十六兩

朝，官吏之選拔，日益出自貴族，不僅是「穿袍貴族」，而且是舊日之「佩劍貴族」。自一七七四年至一七八九年間之三十六位執掌中樞要政的大臣中，只有日內瓦的公民內克 (Ncker) 一人不是貴族，可是他很高興他的女兒是位男爵夫人。(註10) 和通常所說的恰恰相反，負各省行政責任的巡按使 (Intendant) 已不是出身於平民的了。(註11) 所有路易十六朝的重要官吏，全是屬於貴族或是新近變成貴族的家庭，有些變為貴族已好幾代了。例如蒙特邦 (Montauban) 的巡按使特累蒙 (Trémond) 及奧施 (Auch) 巡按使富尼爾得拉、沙伯爾 (Fournier de la Chapelle)，其家世都可追溯到十三世紀。如司法官之世襲一般，這班巡按使都是出身於幾個世代相傳的大家。巡按使固然不能因其職責而保全其位置，他們是可以調換的，像王廷會議之仲訴士 (Maîtres des requêtes) 一般。(註11) 他們就是從這些仲訴士中選拔出來的；但是他們的財富和他們因行政方便而得兼管的司法職權，足以保證他們之實際的獨立性。他們有許多努力在其所轄的稅區 (Généralité) (註13) 中為己造聲譽。他們的祖先當路易十四時代時是恭順的工具，但他們已不再是如此了。他們日益不服從國王，倘使中央大臣能得到其所屬的這班官吏之絕對擁護，則各法院也不敢對他們這樣不斷的反抗。可是這些不同的貴族們，逐漸感覺到要團結其力量。到了相當時機，他們會放棄他們彼此間之衝突，形成聯合戰線，對抗人民與國王，假使國王要改革的話。

各直隸稅區 (Pays d'États) —— 即新近隸屬於法蘭西王國的各省，仍隱約保存有封建議會的殘餘，在路易十六時代時，表現其特殊的趨勢。一七八二年普羅溫斯三級會議之反抗，即迫使國王撤消油類入市稅。一七八六年時柏阿 (Bearn) 及佛瓦 (Foix) 之三級會議拒絕通過一種新稅。自路易十五時代以來，布勒塔尼之三級會議與累內 (Rennes) 之法院聯合起來，在關於力役的事件上，來控制巡按使。他們甚至要管理公共建設事業。故此，行政集權制業已動搖。

到處都是紊亂而糾纏不清。中央有兩個各別的機關：一為本身又分為若干小組的國務會議；一為彼此獨立的六部大臣，他們實際上等於辦事員，彼此既不會商，也非全體參加國務會議。各項公事，每因個人之便利，而

致兩部都來干預。由於會計年度之紛亂，出納機關之繁雜，以及賬目記錄無一定系統，致財務總理 (Contrôleur Général) (註一四) 自承不能草出一個正規的預算書。於是各自為政。沙廷 (Sartine) 做海軍大臣時，用了若干百萬，而財務總管毫無所知。處理事件的態度，也不一致。甲大臣要保護哲學家時，乙大臣則加以迫害。大家彼此嫉忌，彼此暗算。他們所注意的不在公務，而只在保持主上或其他有關人物對於他們的寵信。公共利益再無人去維護。神權專制之說，徒用為掩蓋一切浪費，武斷，及作弊之口實。故此，大臣及巡按使常招人民怨恨，他們所代表的不完全之集權制，匪特不足鞏固王政，反而引起輿論來反抗王政。

行政區分反映出這王國是怎樣形成的。此等區分實不足以應付近代生活的需要。就是隣接外國的邊境，也是疆界不明。國王的權力究竟起於何處，止於何處，誰也說不清。有些城鎮或村落是半屬法國，半屬日耳曼帝國。在香賓 (Champagne) 省中心而鄰近威特里勒佛朗斯瓦 (Vitry-le-François) 的刺累庫爾 (Raré Court) 公社 (Commune)，(註一五) 每家家長要三次繳付兩蘇六鎊給其三個領主——即法國國王，日耳曼皇帝，及康兌親王。普羅溫斯，多斐內 (Dauphiné)，柏阿，布勒塔尼，亞爾薩斯 (Alsace)，及佛藍什康特 (Franche-Comté) 各省，都根據其昔日加入法國版圖之各個「歸付條款」，覺得國王在其境內，不過是個封建領主、伯爵、或公爵而已。當一七八九年起草陳情書 (Cahier de doléances) 時，柏阿省摩拉斯 (Morlaix) 公市的市長發出這麼一個問題：『我們不再做柏阿人，而多少是法國人，這於我們有多少方便呢？』那發爾 (Navarre) 仍以爲自成一王國，不出席三級會議。正如米拉波 (Mirabeau) 所云，法蘭西不過老是一個『不相聯屬的民族之無組織的結合』而已。

舊司法區域的劃分，在北部稱爲 Bailliage，在南部稱爲 Sénéchaussée，是重疊在舊封建采邑之上的，其情況混雜已極。凡爾賽的各衙門，不知道究竟全國有多少法庭，更不明瞭其管轄區域之大小。一七八九年發出召集三級會議的文件時，便犯了不少的重大錯誤。被稱爲 Gouvernement (譯軍區) 的軍事區域之劃分，起自十六世紀，一直不曾有多大改變。由巡按使所治理之財政區域，叫做 Généralité (譯稅區)，雖略

遲一世紀，然亦不能合於新的需要。宗教區域或省的劃分，自羅馬帝國時代以來，幾乎不曾有什麼改變。這些區分和政治上的疆界，彼此參差。有些法國教區牧師要屬日耳曼帝國教長管轄，也有恰恰相反的情形。

當社會組織要破壞的時候，這套舊行政機構，既已繁雜、生鏽、而不靈活，自不能表現其維繫的力量。

與特權階級及盤據國家政務的「官僚」相對立的，則有從工商業而逐漸興起的新勢力。一方是不動的封建地產，對方則是活動的資產階級財富。

雖然有行業組合制的束縛（其妨礙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甚），雖然有省界通過稅及入港稅之限制，雖然度量衡制各地彼此不同，可是一百年來工商業已大為發展。就貿易價值而論，法國僅次於英國。殖民地出產是祖國的專賣品。法國之佔有聖多明谷（Santa Domingo），即使她握有全世界所需的糖之半。里昂（Lyon）有養活着六萬五千工人的絲業，是一時無匹的。各種酒類、布帛、女人服飾、及傢具都已行銷於全歐。金屬工業雖發展很遲，也在進步。至今仍被稱為蒙塞尼（Montcenis）的勒克魯左（Le Creusot），已經是個模範工廠，有最新式的設備；而可算一代鐵業大王的底特里希（Dietrich），在其下亞爾薩斯具有英國式裝置之鎔爐與鍊鐵廠中，僱用了不少的工人。一七九一年波爾多船主波拿斐（Bonafé）有船三十艘及家財一千六百萬鎊。這並不是一個例外的百萬富翁，類此情形實很多。在里昂，馬賽（Marseilles），南特（Nantes），哈佛爾（Le Havre），及盧昂（Rouen）等地，都有很大的富豪。

經濟發展既如是之速，故當路易十六時，銀行數目大量增加。巴黎的貼現金庫（Caisse d'Escompte）已在發行鈔票，（註一六）有如今日之法蘭西銀行一般。資本開始結集而組成各種合股公司，如印度公司（Compagnie des Indes），火災及人壽保險公司，巴黎自來水公司。蒙塞尼鐵工廠之股票也在漲價，在交易所中，股票價格與市政廳擔保的債券并列，（註一七）激起了很活躍的投機買賣，並且已有人在做遠期交易。

一七八九年時，用於公債者年達三萬萬鎊，佔全國收入總數之過半數。包稅人集團替國王徵收各間接稅，助捐，（註一八）鹽稅，菸稅，印花稅等；其領袖人物均當時第一流金融巨子，生活務為鋪張，以與最顯闊之貴

族爭勝。資產階級間之商業流通量很大。股票經紀人職位之價格，一年中增加一倍。內克說：法國幾擁有全歐洲近半數的現金。商人從負債的貴族手中買來土地。他們建築別墅，請最好的藝術家來裝飾。包稅人在巴黎郊外都有別墅，如同大貴族一般。城市因而改觀，更爲富麗。

人口急速地增加，商品，土地，及房屋價值也不住增高，這顯然表示國家財富也在增加。法國已有二千五百萬居民，已二倍於英國或普魯士。生活之舒適漸次及於下層，由大資產階級及於中層與下層階級。人民之衣服飲食都比昔日好。教育尤其在推廣。平民的女兒一穿上裙子，即被稱爲「小姐」，而購買鋼琴。食品稅收之增加，即爲生活舒適之明證。

這次革命並非爆發在一個貧窮的國度裏，反而是在一個正在加速繁榮的國度裏。貧苦有時可以引起騷亂，但不能造成偉大的社會激變。社會的激變往往是起於各階級的不平衡。

資產階級顯然握有法國財產之最大部份。他們仍在發展，而特權階級反日趨於衰落。資產階級仍處於低賤的法律地位，他們愈富有，便愈感覺到恥辱。巴那夫 (Barnave) 當其母親在格累諾布爾 (Grenoble) 的劇場觀劇被貴族趕出包箱之日，即變成了一個革命黨。羅蘭夫人 (Mme Roland) 與其母親被留在封特內堡 (Château de Fontenay) 吃飯時，只在下人房裏吃，使她懷恨在心。究有多少人因傷了自尊心而變成舊制度之敵人呢？

握有金錢的資產階級，也握有精神上的權力。出身於此階級的文人們，逐漸擺脫貴族的牢籠。他們現在是爲大衆而著作。大衆讀他們的作品，他們便要顧及大衆的嗜好，擁護大衆的要求。他們的諷刺筆調，不斷地譏刺着舊社會所賴以存在的觀念，尤其是宗教觀念。神學爭論已動搖了人們對於傳統觀念的信仰，因而使他們的工交易發生作用。楊塞尼派與教皇派之爭，(註一九)使「哲學」有隙可乘。一七六三年之禁止耶穌會 (Jesuits)，推倒了抵抗新思想之最後有力量的壁壘。宗教生活再沒有什麼吸引力。修道院中的人物在逐漸減少，信士虔誠的捐款爲數日減。改革派現已得到勝利。高級僧侶也不大抗拒。宮廷中的司教倘有虔誠之名，反自以爲玷辱。他們也要裝做開明的樣子。他們在主教區裏，只好做個行政上的助理者而已。他們的熱情再不是用以追求天

國之福，却是塵世之福。凡是從事宣講及著述的人，都具有實利的理想。傳統的信仰通常成了愚昧與出身微賤者之必然的陪襯物。就是牧師們也讀百科全書，深染有馬布雷 (Mably)，雷那爾 (Raynal)，及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的思想。

頌揚哲學家之胆大敢言的大貴族們，沒有一人會注意到宗教觀念就是當日社會之基礎。自由批評一旦發達，就會滿足於嘲笑迷信而已嗎？就是最受尊重的制度，也受牠之攻擊。牠把懷疑與諷刺，傳佈到各地。可是特權階級似乎並不了解這點。波利涅克夫人的密友服德魯伊伯爵 (Comte de Vaudreuil)，曾使斐加羅之婚姻 (Mariage de Figaro) 這齣戲在他的冉內威伊埃堡 (Château de Gennevilliers) 中演出，雖然這是一齣諷刺貴族最尖刻而胆大的戲。馬利安朵瓦勒特硬使這齣久已被禁的戲，出演於法蘭西劇院。革命在其見諸事實以前，早已深入人心。在造成革命的人物之中，無論如何該把這批最先為革命所犧牲的人也算在裏面。眼界不能超出自己行業範圍的工人階級，不足以做革命的主動者，更不能把革命控制在自己手中。大規模的工業正在開始。全國各地的工人都不曾有嚴密的組織。見於行會名冊而且隸屬於行會的工人，又復分為彼此對敵的同業工人組合，多注目於小事件的爭吵，難得聯合一致來對付僱主。而且，他們有自己變成僱主的希望與可能，因為小規模手藝仍是當時工業上之常態。其餘的工人，如被僱用在「製作場」中的，很多是農民，他們認為他們所得的工資，不過是補助他們在農業上的收入而已。大部份工人對於給他們工作的僱主，是恭順而尊敬的，以致在一七八九年時，他們把僱主當作他們當然的代表。他們確會埋怨他們的工錢太少。據工廠檢查員羅蘭所說，當時工資實不如物價之同樣增高。有時候工人也有騷動，但他們始終沒覺得他們在第三級中還能自成一明顯的階級。

農民是負荷這個社會的畜牲，什一稅，用金錢及用現物的地租、力役、王家稅、軍控、所有這一切都落在他們身上。領主的鴿子及獵獲物可以蹂躪他們的收成。他們住在土屋子裏，蓋着茅草，有時連煙囪也沒有。惟有過節時才能吃到肉，生病時才可以嗜點糖。較之今日之農民，他們是極端貧苦的，可是他們的境況比起他們

的祖先，比起他們同時代之兄弟，如意大利，西班牙，日耳曼，愛爾蘭，及波蘭之農民，却要好多了。由於力作與積蓄，其中有些也能購置一點田土與牧場。農產物價格之高漲，促成他們之開始解放。不曾獲得絲毫土地的農民才是最可憐的。貴族之瓜分公地（譯者按：英譯本誤作「與貴族共同使用公地」），公共牧場，及拾遺穗權之廢止，使他們根據原始共產制所能得着的一點財源也被剝削，他們對此只是敢怒而不敢言。還有一種零工勞動者，時常失業，被迫到一個一個田莊去找工做。他們和無數的游民乞丐幾乎是難於分辨的，因此便發生一羣偷運者及賣私鹽的人，在不斷地和收稅吏對敵。

工人和農人受壓迫過甚的時候，也能來個小小的亂子，但他們找不到改造社會的途徑。他們才開始識字。但是他們有牧師及當地律師來啓迪他們。牧師則安慰他們的煩惱，律師則依法保護他們的利益。牧師們讀過當時的出版物，知道大僧侶們在華麗的宮殿中過着無恥的生活，而他們自己在窮苦中度日，在過去，他們會勸他們所牧的那羣羊忍受，但在現在，他們却把自己也會飽受的忿怒與辛酸灌輸到農民的腦子裏。律師因職業關係，不得不去研究舊封建制的文件，因而對於那些財富與壓迫所根據的陳舊契卷，自能予以正確之估價。巴布夫 (Babuf) 之所以輕視財產，即因其職業會爲研究此封建制之專家。他可憐農民。貪婪的領主，僱用他來整理舊文件，要從而在農民身上榨取那久已忘却的租稅。

批評工作這樣地在暗中進行，早在爲革命做了準備工作。窮人們既已受了這些不滿足者之鼓勵與引導，只候時機一到，一切積忿即可使他們揭竿而起。

(註一) 死手農奴 (Mainmortable) 係指永遠附著於土地而不能自由處理其產業之農奴，意即絕對農奴。

(註二) 英譯註：此時期中之鎰 (livre) 是種不足五格爾姆重的銀幣，其價值略輕於初行十進位時之佛郎。鎰 (sou) 爲一巴黎鎰的二十五分之一，而鎰 (denier) 爲一鎰的二十四十分之一。當時之銀鎰 (sou) 等於三鎰，金路易 (路易十三時始鑄) 約合二十四佛郎。

(註三) 紅皮書 (livre rouge) 是路易十六的祕密記錄，專載他所付的年金及祕密賞賜，凡三大卷，以有紅羊皮封面，故名，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事變後始在凡爾賽宮中發現。

(註四) 門第悠久的貴族是根據舊封建制度之軍事性而產生的，故稱佩劍貴族 (noblesse d'épée)；資產階級之得以變爲貴族，是由於

其盡力王室之職掌而產生的，故稱穿袍貴族 (*noblesse de robe*)。

(註五) 英譯註：法院 (*Parlement*) 一辭不可譯作國會 (*Parliament*)，因他是法庭，而非立法團體。但是他們并未忘却其來源即 *conseil-roi*，本可于預立法，司法，及財政事務，但其權力後來分散於國務會議，法院，及國家管理財政之各部；惟因其對於法律有審核，註冊，及抗訴等權，遂有命為民意機關，雖不能超過國務會議之權力，但可與之對立。譯者按，當革命時全國有此種法院十三處，惟以巴黎法院最為重要。

(註六) 英譯註：「御臨法院」即指國王之出席法院，在這嚴肅的時候，國王坐在華蓋下一堆椅墊上。譯者按，當法院拒絕註冊法令時，如經「御臨法院」之舉，即須予以登記。

(註七) 英譯註：財務法庭之主要職責在管全國財務，審核公款賬目，及經理王室產業。牠有權管轄一切涉及財務行政之民刑案件。

(註八) 英譯註：捐稅法庭管轄一切有關捐稅徵收之案件，并接受地方法庭對此類案件之上訴。

(註九) 英譯註：哲學家係指宣揚「啓蒙」理論及反對啓示的宗教理論之著作家，尤指與狄德羅 (*Diderot*) 及達郎貝爾 (*d'Almbert*) 之百科全書有關的一派。

(註一〇) 即著名女著作家斯塔厄爾夫人 (*Mme de Staël*)，其夫為斯塔厄爾好斯敦 (*Staal-Holstein*) 男爵。

(註一一) 巡按使 (*Intendant*)：在黎塞留以前，已有派遣仲訴士到各省代國王處理各種政務之舉，黎塞留當政時，常用這種方法去干涉地方政權，但仍是暫時性質。路易十四時才定為常設職，而稱之為「警務、司法、及財政之按察者」。中央利用他們來剝蝕封建的封建力量，因而其權力逐漸擴大，以至兼管軍事及地方建設等事。

(註一二) 英譯註：仲訴士處理王廷會議所提出之案件。除其他職權外，他們須擬具報告，以為此會議討論之根據。

(註一三) 英譯註：稅區係巡按使所管轄之財政區域，因原先此類官吏稱為「財政總監」(*Generals of Finance*)，故稱其轄區為 *Generalité*。

(註一四) 「財務總理」原係財政及商務之主管官，其職權逐漸擴張而及於農工業及交通方面，中央派出的巡按使直接受他之管轄，舊制度時代中央各機構之重疊與抵觸，幸賴有他之調整而略增行政效率，因而其職權有類宰相，并不限於有關財政之事件而已。

(註一五) *Commune* 舊譯作「公社」或「自治區」。牠含有自治及市的意義，而無大小的限制，可指最大的城市與很小的村鎮，與我們通常之所謂市不同，故譯作公市。公市有市議會及市長，當革命初起時，全國有六萬六千多個這樣的公市。

(註一六) 貼現金庫是一個類似銀行的貸款金融機關，一七七六年杜各所創，次年發行鈔票。最初杜各想使牠儘量與政府無關，但因政府向其貸款之故，逐漸與政府發生了密切關係。

(註一七) 英譯註：此債由政府發出，以巴黎市府收入作擔保。

(註一八) 英譯註：*Aides* 係指消耗稅，尤其是用於酒與鼻菸粉類。

(註) 九) 尼派 (Catholics) 以其排外者由來
於正統派之舊教，傳入法國後，與耶穌會教士爭論最爲激烈。



第一卷 第一章 舊制度之崩潰

第二章 貴族之反叛

要控制這顯露的危機，須有一個居於王政之首的國王。現在的國王却是路易十六 (Louis XVI)。這位儀態平庸的胖子，惟有在宴會，狃獵，或在鎖匠加曼 (Garnain) 作廠中，才得快活。用心思的工作易使他疲倦。在國務會議席上他會打瞌睡。不久他便成了輕浮而兒戲的廷臣之嘲笑目標。就在他的召見室中，他曾受人指摘。他竟容許夸尼公爵 (Duc de Coigny) 因減少了津貼而在他面前吵鬧。他的婚姻使醋辣的嘲笑更有豐富資料。他娶的是馬里亞得里薩 (Maria Theresa) 的女兒，是個美麗，輕率，而喜賣弄風姿的女人。她只知不顧一切地去享樂。在歌劇院之跳舞會中可以看見她，她可以在那兒毫無顧忌地享樂，而她的冷淡的丈夫却留在凡爾賽。就是名譽最壞的廷臣她也接待，如洛宗 (Lauzun) 或艾斯特哈穆 (Esterházy) 等。有人以為美丰姿的王家瑞典衛隊長腓森 (Farsen) 是她的情人，並非無因。據說路易十六在舉行儀式後有七年不能完成其婚姻，最後還是虧得一位外科醫生的手術。西江月一類的諷謗歌辭，很是流行，尤其是在遲遲地生了太子以後。諷刺之辭曲由貴族社會而傳到中等及下層階級，王后的名譽在革命以前早就壞了。僥倖之徒的拉摩特伯爵夫人 (Comtesse de Lamotte) 本係查理第九 (Charles IX) 的私生子之後，竟使得紅衣主教羅森相信她，以為可以替他取得馬利安采瓦勒特之寵幸，只要他能夠幫助她買一副華貴的項鍊，因她之儉嗇的丈夫不許她買。這位紅衣主教在凡爾賽樹林後面月光下會見了一個女人，以為便是王后。這陰謀之暴露，由於頸鍊之價未付，引起珠寶商波麥 (Bollmer) 之控訴，於是路易十六因名譽有關，沒加考慮，即訴之於巴黎法院。拉摩特伯爵夫人雖定了罪，但這位紅衣主教却在羣衆喝采聲中被開釋了。這個判決文無異表示：認定法國王后容易受賄，並非犯罪。由於警務廳的勸告，馬利安采瓦勒特此後才不到巴黎去，以避免示威。同時，即一七八六年，斯特拉斯堡造幣廠鑄金路易時，在國王像上面，加上了一個表示陵辱的角（意即諷刺王后之不貞）。

此種情況激起了王族親貴繼承王統的希望。王后對廷臣們顯有偏袒，對某幾個大家特別施惠，因而激起其他廷臣之不滿，於是國王的兩個弟弟，亞多瓦伯爵及普羅溫斯伯爵和他的從弟奧爾良公爵，都在利用這種不滿來暗中圖謀。狄奧多爾·得·拉默（Theodore de Lameth）說，普羅溫斯伯爵的情人巴爾比夫人（Mme de Balbi）有一天曾對他說過：『你知道，當他們在酒館裏要換錢的時候，說了些什麼涉及國王的話？他們把一枚錢擲在桌上說：「把這醉漢替我換了。」』這不過是試探拉默看有無更換國王的機會。拉默深信有個親王在計劃着要巴黎法院宣佈路易十六之無能統治。

然而國王却在充耳不聞，視而不見。他甘願屈服於裙帶控制之下，在改革派與腐化派之間，舉棋不定，總在爲人家的意見所左右，尤其是王后的意見，原爲在精神上王后已宰制了他。他這左右不定的政策，使一般不滿局勢更趨嚴重。服布蘭（Vanblanc）的話說得真是不錯，他說：在法蘭西推翻政府的往往是國家的元首及其大臣。』

對於危害當時統治的弊端之最尖刻的批評，已見於杜各（Turgot），馬勒則柏（Maleherbes），卡倫，布里盎，及內克這些大臣們所頒的命序文之中。這些命令經教區牧師在講壇上宣讀，因而直達於最下層的社會。國王已認定改革是必須的。可是當預定的改革未能實行或只能部份實行時，則在弊端之痛苦外，又加上改革之幻滅。因爲杜各曾有令取消力役而未能實行，故農民更覺力役之繁重。恰好在這時候，緬因（Maine）的農民根據大臣的諾言，拒絕繳納威布累侯爵（Marquis de Vibreye）的地租，包圍他的住宅，迫他逃走。內克使王室領地境內的死手農奴制廢除了，於是在貴族僧侶產業中仍有農奴的，更覺痛苦。馬勒則柏會廢除刑事案中用酷刑的預審，因而「初富」制更顯得不平。一七七八年內克使柏里（Berr）及上基盎（Hante Gnyenne）兩稅區成立省議會，似乎意在限制巡按使之跋扈；但徒然掀起對代議制的奢望，實際上這兩個議會是有名無實的，因其議員是任命的而非選舉的，這樣徒然削弱了巡按使之權力，於王權並沒有什麼好處。一切其他不徹底的改革也是相同。這些改革徒然證實及增大不滿而已。

這種情形幾乎是免不了的，因為在自由主義的命令不兌現之後，馬上繼之以純封建精神的反動策略，而此類策略反能見諸實行。著名的一七八一年法令，規定以後爲軍官者，在其入軍事學校之時，須有四種貴族世系的紋章之證明。此後陸軍之腐敗，顯然與此有關。貴族的特權愈受威脅，他們便愈要想方法來保全。他們不但在陸軍職位上排斥平民，就在司法界及高級教職上亦是如此。他們雖在讚賞斐加羅那齣戲，同時却在增強他們的壟斷。

假如國王不是路易十六，另換上一人，能夠挽救這個困難局面嗎？也許可以，但說不一定。波旁家 (Bourbons) 在剝奪封建貴族之政治勢力以後，務以濫施恩澤來安慰他們。路易十四及路易十五都把貴族看成眩耀自己光榮的必需品。他們以貴族之特權來鞏固他們的王位。路易十六不過依照已有的傳統而已。倘使他要有真正的改革，便非和特權階級發生生死的衝突不可。只要一和他們接觸，他便退縮下來。

當時最嚴重的是財政問題。要改革，便非錢不可。當全國在繁榮的時候，國庫則日見虛空。要充實國庫，只有在特權階級身上想法，且須得各法院之批准，這些法院却鮮有願爲國家福利而犧牲其私人利益的。問題愈不能解決，則國庫愈空虛，而阻力也愈大。

在路易十五朝的末年，幾已陷於破產之境，多虧方丈忒累 (Abbé Terray) 之斷然處置，才免過這災難，使舊統治再延長二十年。忒累失敗以後，又是成千成萬的浪費。財政大臣很快地一個換上一個，其中並無一人是財政家，就是內克也不過是個會計師而已。有的只在國王家用小節上節省。有的徒然使廷臣們不滿，而於國庫無補。賞賜的數目則在增加：吉內公爵女兒結婚是十萬鎊，波利涅克伯爵夫人還賬是四十萬鎊，她女兒的奩贈是八十萬鎊，亞多瓦伯爵的債務是二千三百萬鎊，國王購置藍布伊野堡 (Château de Rambouillet) 是一千萬鎊，王后購置聖克路堡 (Château de Saint-Cloud) 是六百萬鎊等等。如果以之和參加美國獨立戰爭的戰費相比，這些又只能算是小數目。據估計，法國這筆戰費達二萬萬鎊！爲着應付這個支出，內克曾到處拼命借款。其利息甚至高到百分之十或十二。他那著名的財政報告書 (Compte rendu) 欺騙了全國，(註一)他在裏面

指出有想像的剩餘。他的目的只在得到有錢出借的人之信任，却不料這麼一來，反使各法院有辭可藉，認為稅收制無須徹底改革了。

戰爭結束後，巧妙的卡倫在三年之內，於舊債之外，又增加新債達六五三、〇〇〇、〇〇〇鎊。聖主不必量入爲出，但須量出爲入，這已成了格言。一七八九年時債務已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在路易十六的十五年之中，增加三倍。路易十五死時，每年用於債務者達九三、〇〇〇、〇〇〇鎊；到一七九〇年時則年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其時的收入預算不過是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有零而已。任何事件都得到有個了結。卡倫到此不得不向國王承認他已陷於絕境。他的最後一批借款，是費了大力才得到的。他已將新設官職出賣，預備將錢幣改鑄，增加官吏的保證金，把王室土地出賣，在巴黎四周多設入市稅卡，令包稅人根據未來所收稅款預繳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他藉口增收保證金之故，再向貼現金庫借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可是，用盡這種種方法，所得仍不足以應付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鎊的不足之數。加之，因為荷蘭問題，似有對普魯士交戰的恐怖。（註二）陸軍部長要錢來保護這小國的愛國之士，因為國王曾允許援助他們以抗普魯士。

卡倫已被迫到無路可走。他已知道再不能在已有的稅收上增加，這些稅收在不及十年之中，已增加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各法院都在公開和他對敵：巴黎法院因反抗改鑄錢幣問題，波爾多法院則因吉倫德（Gironde）沿海區域之財產權問題，累內法院則因煙草問題，柏宗松（Besançon）及格累諾布爾兩法院則因暫時用現金以代力役的問題。顯然這些法院對於任何新債或任何新稅之舉，不會予以註冊的。

卡倫仍是鼓起勇氣硬幹。一七八六年八月二十日，他覲見了國王說：『倘使要保持國家的安全，零碎辦法是無濟於事的，必須將整個下層機構改造才可免於傾毀。……加稅已不可能，老借債只是自殺，單注目於經濟改革是不夠的。唯一可取之途徑，唯一真能使國家財政上軌道的方法，是改造整個組織中的一切惡毒份子，始可使國家有生氣。』

當時的稅收制是病民而收入少的，因為分配不均之故。在原則上貴族是應繳一稅（*Vingtième*）及人丁稅的，（註三）僧侶則可免除。惟農民才繳軍役稅（*Taille*），（註四）應繳數目視其隸屬於直隸稅區或派管稅區（*Pays d'élections*）（註五）而不同，有時按不動產徵收，相當於今日法國之地產稅，有時按人徵收，相當於今日之動產稅。有些是自由城市，有些城市已預繳，有些縣區則已一次把應繳之稅贖清。……總之，情形是很複雜的。鹽價依人依地而不同。僧侶，特權階級，及官吏僅付本值，因其有賤價買鹽權。離產鹽之地愈遠的，則鹽稅愈重，查核亦愈嚴。

卡倫主張減輕鹽稅及軍役稅，取消內地關卡稅，另以新稅收入來使預算平衡，用土地稅來代替念一稅。不過念一稅是徵收現金的，而土地稅是按全國土地出產徵收實物、僧侶、貴族、或平民，均不能免，這便是納稅平等。貼現金庫則改為國家銀行。不會有省議會的地方，一概設立省議會，『如此，則國用之分配，庶無不平與獨斷之弊。』

像這樣重大的改革，要想在各法院註冊自不可能，只得將其提出於貴人會議（*Assemblée de Notables*）來決定。由國王選拔出來的貴人而會反對他的意志的事件，在過去還不會有過。可是，一百年來，人們心理上的一切都已改變了。

一七八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貴人會議開幕，其中包括有七位王族親王，三十六位公爵，及其他貴族或元帥，十三位法院院長及檢察長，十一位教長，十二位國務大臣，十二位直隸稅區代表，二十五位大城市之市長或邑長，再加上其他人員，共一四四名，都是因其事業或職責之關係而被選的。對於整個財政制度，卡倫在會議席上有過絕妙的評述：『在這廣大的王國裏，要想動一步，就不免要抵觸到各種不同的法律，彼此矛盾的習慣，特權、免稅權、免繳權，以及各種不同的權利與要求；整個的不調和，使行政複雜，進行困難，行政機構不靈活，多耗金錢而更無秩序。』他徹底地攻擊鹽稅，『這種稅之負擔是如此不公平，有時甲省人負擔竟二十餘倍於乙省，徵收又如此嚴厲，以致一提及鹽稅，即令人變色。……這種稅收，事實上有五分之一為徵稅手續上所耗

去，且易啓人偷運之心，因而逐年有五百萬戶人家的家長被判處徒刑或苦役，而被捕案則達四千件之多。」在他批評這些弊端之後，接着說明他所要提出的改革。

這些貴族是屬於特權階級的。法院中人散發了許多小冊子，用諷刺詩文西江月之類，說他們會屈服。他們却倔傲起來，以表示其獨立性。他們並不說不願納稅，只對這駭人聽聞的不足之數表示忿怒。他們記得四年前內克在其著名的財政報告書裏，曾說收入超過支出。他們要求交出預算所根據的賬目。他們要求，國庫情形每月應有報告，收入及支出之總賬每年應印出來，且交財務法庭審核。他們攻擊賞賜之濫。卡倫爲着自辯起見，指出內克報告書中的錯誤。內克答辯而被逐出巴黎。整個貴族階級，無論是佩劍或穿袍的，都冒火了。謾罵的冊子在毀壞卡倫。米拉波也在其投機之罪惡 (*Dénonciation contre Lagotage*) 中，說卡倫在交易所中，用公款投機。卡倫本是可非議的。他負債，他有情人，他所接近的是些不大清白的人物。愛斯巴尼雅克方丈 (*Abbe d'Espagnac*) 在印度公司股票上投機的案件恰被舉發。卡倫也被牽涉在內。因而特權階級不費大力便制服了這位要改革的大臣。他雖取攻勢，但已無用。他要熱畢埃 (*Gerbier*) 律師起草一個啓事刊了出去，極端攻擊貴族之自私，意欲訴之於輿論。這啓事在全國散佈，更增加仇人的怨怒。他所希望的輿論，并無動作。有收入的仍在保持不信任態度。改革案雖是用以取悅於資產階級的，但他們并未將其重視。普通人民對於這些事不己的爭論，更不理會。真相現已顯示，且使他們驚訝，他們須有長時間來考慮。巴黎雖很激動，但起初只限於上層階級。貴人會議中之主教們要把卡倫撤職。路易十六雖不願意，卒至屈服，而以王后所提出的土魯斯 (*Toulouse*) 大主教洛默尼·得·布里盎 (*Loménie de Brienne*) 繼任。特權階級又安心了，但他們受了一場驚嚇。他們要對付卡倫。巴黎法院根據亞德里安杜波爾 (*Adrien Dupont*) 的提議，下令追究他的舞弊案。他只有逃往英國。

布里盎利用當時的鬆懈情緒，得到貴人會議及法院之同意，用終身年金方式舉債六千七百萬鎊，始得暫時避免破產的危險。這不過是一時之計，事實迫着布里盎仍要採取他所繼承的前任之計劃。他比卡倫會看風向一

點，想去破壞特權階級及資產階級間的結合。他設立省議會，其中第三級代表數目，等於兩特權階級代表之數目。他不願僧侶的反對，恢復新教徒的公權。他改力役爲現金。最後他要僧侶及貴族擔負不動產稅。貴人會議馬上起而反對。其中七組，只有一組採納這新土地稅計劃。其他各組宣稱無權贊同。這無異說是要訴諸三級會議。拉法夷脫更進一步。他主張仿照美國國會制召集國民會議，并須有保證此會定期召集之憲章。倘使布里盎之胆量亦如其智謀，他就該贊同貴人會議所提出的計劃。在這一七八七年五月間，當王室威望尙未損壞的時候，果能自動地召集三級會議，無疑地可以鞏固路易十六的權力。特權階級也會作繭自縛。資產階級會了解改革之諾言是誠意的。可是路易十六及宮廷都害怕三級會議。他們仍記得馬塞爾 (Etienne Marcel) (註六) 及舊教同盟的事件。(註七) 布里盎主張解散貴人會議，而使最後避免革命的機會錯過了。

自此以後，司法界貴族所領導的貴族之反叛，不復知有止境。波爾多，格累諾布爾，柏宗松等法院，反對恢復異端公權及設立省議會的命令，他們怕有省議會與之對立。他們巧妙地提出理由說，這種由上任命之議會不過是政府的委員會而已，本身無獨立資格。他們要求恢復那久已不會召集過的舊封建制的三級會議。

布里盎下令，凡請願書、收據、通啓、新聞紙、張貼等都要貼印花，巴黎法院及財務法庭與捐稅法庭，對這命令，拒絕註冊，因而很得民心。同時，七月十六日，法院又要求召集三級會議，并謂惟三級會議始有通過新稅之權。而且，法院又推翻了關於土地稅的命令，攻擊宮廷之浪費，竭力主張節流。八月十六日，國王雖在御臨法院席上把這種反對克服了，但第二天法院即反悔，謂前一日之註冊爲不合法。巴黎法院因爲此種反叛行爲而受到被逐放於特羅瓦 (Troyes) 的處分，但已激動了各省的法庭。資產階級亦隨之而起。法院中人好像是在維護國民的權益。他們被視爲有功於國的人物。人民把他們抬着遊行。律師和工匠們混合一起，街上已開始無秩序的行動。全國各地都有要求召回巴黎法院的請願書，送達到凡爾賽來。

法院中人雖然得着民望，心裏究竟有些不安。要求召開三級會議這着猛棋，目的只在使穿袍或佩劍之貴族與僧侶不受財政改革的犧牲而已。其實，他們並非真要召集，恐怕一旦召集反而不受他們的控制。果如拉法夷

稅所主張，以後三級會議須按期召集，則法院的政權便會消失。於是在幕後進行交涉。布里斯取消印花稅及土地稅。法院則允許延長兩種念一稅以爲補償，其徵收係『無任何特免或例外』的。這樣妥協下來，法院將其註冊以後，於九月十九日在焰火歡聲中回到巴黎。

不幸此二種念一稅之徵收尙需時日，不足以應國庫之緊急需要。雖然布里斯不願王室諾言，棄荷蘭愛國志士於不顧，然仍不免破產之威脅。於是不得不再要求法院，允其舉債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答應在五年之內，即一七九二年時，召集三級會議。爭鬪又開始，並且更來得兇。十一月十九日國王命令把這筆借款註冊，奧爾良公爵胆敢說這是非法的。次日，奧爾良公爵被放於微勒科特累(Villers-Cotterets)，他的兩個朋友而爲法院顧問官的薩巴迪埃(Sabater)及弗累宋(Frétau)，則被禁於圖蘭堡(Château de Doullens)。法院要求將他們開釋，一七八八年正月四日法院根據了杜波爾的動議，通過了反對密扎制(Letres de Cachet)的伸訴狀，且不顧上諭之禁止，而廣即再度提出。在四月間，法院更趨激烈，甚至引起對公債應募人之不安，而使人民敢於拒納新的念一稅。這次路易十六可惱了，正當法院人滿之時，他令人逮捕了躲在那兒的瓜斯拉爾(Bois-lard)及杜發爾·得斯普累默尼爾(Duval d'Espémesnil)兩法院顧問官，並且批准掌璽大臣拉麻印(Lamoignon)所擬消除法院阻力以期改革司法制的命令。(註九)此命令規定：設立由高級官吏組成的全能法庭，代各法院註冊國王所下的一切命令。法院原先可以管轄的民刑案件，多數不再屬其管理。這些案件此後由四十七個大司法區管理，訴訟者易與法庭接近。許多特種法庭，如鹽倉庭，(註一〇)派管稅區庭，(註一一)各財務裁判所等，(註一二)一律取銷。刑法也改良了，較合人道，廢除初審制及囚禁反詰制。此種改革，較一七七〇年際普爲大法官時所擬議的要徹底得多。倘使這些改革實行在九個月以前，即在流放巴黎法院於特羅瓦之前，也許可以成功。反對建立大司法區的并非一致。路易十六向全國攻擊司法界貴族之侵蝕其權力，似乎引起了回響。可是自從十一月十九日的御臨法院及奧爾良公之遭打擊以後，這鬪爭已不限於政府及法院之間了。一切其他不滿份子，已出而活動，勢將捲入這才發生的鬪爭。

業已出場的，有個被稱爲崇美派，崇英派，或愛國派的黨，其份子不僅有高級貴族及大資產階級，且有法院中人，如杜波爾及弗累宋。他們的領袖會集在杜波爾或拉法夷脫家裏。在這個集團中，有方丈西耶士 (Bieys)，Sechelles) 法院顧問兩格·得·塞蒙威爾 (Huguet de Sémonville)，方丈路易 (Hibb's Louis)，厄基養公爵，拉默兄弟，康多塞侯爵 (Marguis de Condorcet)，米拉波伯爵，及銀行家克拉威埃 (Clavière) 與潘碩 (Pancheaud) 等。在他們看來，三級會議還不過是個初步。他們要把法國改爲一個立憲王國而行代議制。他們要消滅大臣之獨斷。美國思想已流行於俱樂部，爲數已多的文學會及咖啡店中，據法院顧問薩利埃 (Sallier) 云，這些場合已變成『民主思想及叛亂之傳習所』。繼貴族而動作的是資產階級。累內之布勒塔尼愛國會，推舉貴婦爲領袖，她們以被稱「女公民」爲榮。她們在一個飾以愛國標語的大廳中開講演會，依着古典辦法，稱這地方爲「祖國之廟」(Temple de la Patrie)。

出而領導的，仍是司法界的貴族。他們向各省通信人發出同樣的命令：阻止新的上訴庭及大司法區之建立，法庭罷工，遇必要時可不顧治安，要求召集三級會議及舊省三級會議。這計劃已逐漸實行了。因得有無數律師之助，各省法院之反抗力量得以組織起來。他們發佈抗訴書及驚人法令，而去激起亂子，示威接連發生。佩劍貴族團結而與各法院一致行動。宗教界貴族亦繼之而起。僧侶會議將素所允繳的捐助金減去四分之三有餘。(註一三) 這個會議也反對設立全能法庭，『此類法庭之循私，足使全國恐怖』(六月十五日)。第戎 (Dijon) 及土魯斯發生了民變。歸入法國版圖較遲的邊境各省，其激動有類暴動。柏阿省之波城 (Pau) 法院，因院址被武力封閉，攻擊此舉爲違反昔日之歸順條款。鄉村居民因受各級貴族之挑動，圍攻巡按使官邸，以暴力使法院中人復位(六月十九日)。

在布勒塔尼省，因駐軍司令官迪阿 (Thiard)，尤其巡按使柏特朗·得·莫勒威爾 (Bertrand de Moleville) 之懦弱及同謀，故騷亂更得自由發展。布勒塔尼的貴族要與仍然忠於國王的軍官決鬪。在五六月間，軍隊與示

威者常常發生衝突。

在羅蘭所稱爲工業最發達的多斐內省，則以第三級爲主動，但已與特權階級一致。法院被逐出於其院址以後，宣言如果政府的命令定要執行，則『多斐內省即自認對國王無忠順的義務』。六月七日，格累諾布爾城居民，從屋頂上拋瓦把軍隊驅走，然後在噹噹鐘聲中把法院中人護送回院。在這「拋瓦日」以後，省三級議會於七月二十一日不待王命而自動會集於威濟爾堡 (Château de Vizille)，這堡是屬於大實業家佩里埃 (Périer) 家的。這個駐軍司令所不敢解散的議會，採納了律師木尼埃 (Mounier) 及那夫之意見，決定此後第三級代表數目加倍，表決權應以人爲單位，而非以級爲單位。牠最後進行與他省聯合，宣誓如不召集三級會議，則不納稅。這些威濟爾決議案，深得人民稱讚，立刻變成了當時愛國派的共同希望。

布里盎如欲平服這正在擴大的叛亂，除非他能夠破壞第三級及特權階級的結合。他曾在這上面努力，使林格 (Linguet)，里發羅爾 (Rivarol)，方丈摩累勒 (Abbé Morellet) 等，和布里索 (Brissot) 及米拉波等對打筆墨官司。七月五日，他宣布要召集三級會議，八月八日把召集期定在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可是已經遲了！由他建立而且人選經他同意的那些議會，對他並不恭順。有許多竟反對他之加稅主張。奧維涅 (Auvergne) 議會，受拉法夷脫之推動，發出鋒利的抗訴書，致引起國王之嚴重責罰。拉法夷脫在軍中之職務也被撤銷。

要平服柏阿，布勒塔尼，多斐內諸地的叛亂，必須靠軍隊。可是統率軍隊的人，是反對政府及其改革的貴族，這種軍隊並不認真去打，甚至只向空中開槍，如在累內一般。有些軍官則提出辭職。

布里盎的致命傷，還是因爲沒有錢。各法院的抗訴及國內的騷亂，破壞了稅款的徵收。各種救急方法都用盡了，如動用傷兵院，醫院，及救濟風電災難民的基金，宣布貼現金庫鈔票應強制行使等，然布里盎仍不得不停止國庫付款。他是失敗了。向來保持緘默態度的地租收入者，……因爲他們自知爲司法界中人所恨——也跟着貴族及愛國派嚷起來了。路易十六犧牲了布里盎如其犧牲卡倫一般，只好屈服而再起用曾被其撤職的內克（一七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國王已不復能自由選用大臣了。

這位日內瓦銀行家覺得自己是位不可少的人物，便提出些條件：拉麻仰之司法改革案引起叛亂，應該取消。各法院應恢復。三級會議應在布里盎所指定的那一天召集。一切都經國王接受了。貴族之叛亂使國王權力受有限制，但是却為革命鋪好一條道路。

在巴黎的多麥內廣場(Place Dauphine)上，人民在狂歡中先後把布里盎及拉麻仰的像拿來燒燬。接連是幾天的示威，而且變為騷亂。因此有許多死傷。恢復了的法院不特不扶助當局，反責其不應高壓，牠召傳警衛司令到庭，使其離職。司法當局是在獎勵騷亂，而削弱國王官吏的權力。他們沒想到他們自己就會變成這個被解放的民衆力量之犧牲者。

(註一)內克得到國王的同意，於一七八一年二月十九日發表其有名的財政報告書，全書一一六頁，報告政府收支情形，這是法國歷史上所不會有過的事。據他的估計，在正常狀態之下，每年收支相抵，應可剩餘一千萬鎊。

(註二)一七八七年六月荷蘭發生內亂，民主派得法國之助逐其執政者，卒因普魯士之干涉而失敗。

(註三)英譯註：念一稅在原則上是按全部收入徵收，實則只徵及其幾種收入。

(註四)英譯註：軍役稅為國家收入主要來源之一，目的原在軍用，貴族之職業本為從軍，故可免除。僧侶也得免除。

(註五)原註：「派管」意即徵收，派出者(air)在巡按使監視下徵收稅款。譯者按：直隸稅區即其地方議會有決定如何徵稅之特權，

而派管稅區則由中央政府派員決定之。

(註六)馬塞爾係巴黎商會會長，為一三五五年及一三五七年三級會議中之主要人物，與 Charles le Mauvais 勾結，以武力反抗政府。

(註七)英譯註：此即指法國宗教戰爭時一七七六年舊教徒所組織之神聖同盟，居伊茲(Guise)家欲用以推翻亨利第三(Henri III)而自取王位。

(註八)英譯註：「密扎」係由國王發出而由國務大臣副署之密封函件，其中的命令是關於個人的，——往往是下獄令。譯者按：薩巴迪埃及弗黑奧之被捕，即是由於密扎，故法院有此決議。

(註九)當時之掌櫃大臣亦即大法官，為全國司法系統之主管，且兼可檢查出版及干涉大學等文化機關。

(註一〇)英譯註：鹽倉所在地即有鹽務法庭，職司一切有關鹽稅案件。

(註一一)每一派管稅區由派管人組成一種會議，分派各教區應繳負之稅額，并判決因徵稅而發生之案件。

(註一二)英譯註：財務裁判所管轄有關王室土地，某類稅收，及公共建築之案件；但到一七八九年時，其功用多已廢弛，因而其位置

賞等開曹。

(註一三)僧侶雖有免稅權，但有時決定以巨款獻給國王，稱之曰『自由禮物』(don gratuite)，往往以此爲向政府有所要求的交換條件。自一七一五年至一七八八年，共有二十二次，平均每年在四百萬鎊左右。



第二章 二級會議

貴人與愛國派之結合是頗爲不易的，當其與政府專制對抗時，尙無顯然的裂痕；一旦布里盎倒了，即起分化。貴人們不久即被稱爲貴族派，他們所希望的國家改革，是恢復昔日的封建情況。他們希望保證第一二兩級在外表上及實際上的特權，恢復他們前一世紀中被黎塞留，馬薩林（*Mazarin*），及路易十四所奪去的政治權力。他們所能同意的，最多不過是將來負擔納稅義務而已，即此還不是十分情願的。他們以爲仍然是在投石黨（*Fenille*）及累茨紅衣大主教（*Cardinal Retz*）的時代。（註一）國民派或愛國派所主張的恰恰相反，他們想把可憎的過去之殘餘一掃而光。他們並不希望在打倒專制以後而繼以貴族寡頭政治。他們注目於英美。公權，司法，及賦稅上的平等，其幾項重要的自由權，及代議政府，這些便是他們一貫的要求，其聲浪日漸擴大，而成爲一大威脅。

內克原是銀行家特呂松（*Theluson*）的書記，在一七六三年條約之前夕因投機於英國公債而發了一筆財，不過是個要虛榮而平庸的暴發戶，他與任何一黨都敷衍，尤其是主教們，因爲他自己是個異端，故渴望和他們妥協。他從巴黎的公證人及貼現金庫替國庫借得一點款子，便以爲滿足，而輕輕把他尙有可爲的機會放過。他是不敢奮鬥的。他雖允許召集三級會議，但不敢立即頒布召集的法規。特權階級自然堅持保存舊規定。和一六一四年最後一次召集三級會議時一般，每一司法區——即每一選舉區——的三級各舉一代表，而不管各地在人口上及重要性上差別若何。貴族與僧侶要分開討論。倘非三級一致同意，任何議決案均無效。愛國派則忿然攻擊這個舊制度，此制一行，則改革會永遠無期，三級會議會失敗，一切弊端會仍然存在。但是法院中人傾向這個制度。在一六一四年的三級會議中，代表城市的是壟斷市府人物的代表，代表直隸稅區的則由地方三級會中選出，人民是不會過問的。農民是沒有人去理會的。如果保持舊形式，則第三級的代表會以律師及新興貴族佔

多數。感覺棘手的內克，正在猶豫未決。

巴黎法院利用其猶疑不決而先着一步。九月十五日法院公布一案，謂三級會議之『召集與組織應合於一六四一年的方式』。愛國派認爲此案是背叛行爲，開始攻擊司法界貴族。服爾內 (Volney) 在人民前哨 (Sentinelle du peuple) 中說：『這是貴族的專制，他們憑藉其高級法官的地位，用修改或曲解法律的方式，來任意規定公民的命運。他們任意自翹權利，自以爲是訂法律的人，其實不過是行使法律的人而已。』從此第三級的筆尖，攻擊司法界中人之賄賂與世襲制，及訟費的弊端，而且否認這一羣官僚有審查或修改法律之權。他們貿然宣言，三級會議召集以後，這一班官僚只有屈服，因爲將來國民的權威會比國王大，無人敢不服從。舍尼埃 (Marie-Joseph Chenier) 宣稱司法上的裁判所，較宗教上的裁判所還更可怕。巴黎法院着驚起來了，立即退縮，於十二月五日頒佈新案，推翻前案，這新案接受了第三級代表數目加倍之制，這在內克及布里盎所產生的省議會中已經是如此。法院屈服是無用的，而且是不完全的。新案並未涉及表決應以人爲單位這一點。很得民心的法院，至此被人痛恨了。

內克以爲把這如何召集三級會議的問題交給他所再召集的貴人會議，即可以免除他的困難。果如他之所預料，貴人會議贊成舊方式，十二月十二日貴人會議解散的時候，有五位王族親貴，亞多瓦伯、康兌及康提 (Conti) 兩親王，波旁及安吉盎 (Anguien) 兩公爵，用一公開宣言向國王陳說，倘使國王不維持傳統規律，立即會有革命發生。他們說：『國王的權利現在都生了問題。兩特權階級的權利已在動搖。馬上財產權也會受攻擊。財富之不均也會變成改革之目標……』親貴們這一箭太射遠了，因爲當時第三級正加倍表示忠心，以期得到國王的贊助。除封建權的財產外，其他財產並不受威脅。

內克之遷延策略，徒然增加困難，而使封建派包圍各親貴。可是，特權階級之反抗，反而推動了激烈的愛國運動，而使內克得到國王之同意，敢於不依從貴人及諸親貴而作最後之決定。不過他又只做了一半而已。他允許第三級代表的數目，等於兩特權階級代表之總數，代表數目須以選區之重要與否爲比例，教區牧師亦得列

席於僧侶選舉人會。這一着即使宗教貴族受到最可怕的影響；雖然對輿論有了這些讓步辦法，但他不敢決定那「三級會議中之表決法應以級爲單位抑以人爲單位」的重大問題。這問題沒解決，於是引起了激怒的爭執。

貴族在頑力抵抗，特別是在那尙保存着或已恢復了舊三級會的各省。在普羅溫斯，柏阿，勃良第(Bourgo gne)，亞多瓦，及佛蘭什康特各省，特權階級得着地方法院之助，利用地方三級會議集合之時機，頑強地反對內克之改革，及第三級之犯上作亂的要求。布勒塔尼貴族之態度，殊爲威脅，使內克不得不將該地之三級會議解散。貴族唆使其僕人與走狗攻擊同情於第三級之大學學生。雙方用武，以致有些死傷。在所有布勒塔尼各城，如安熱(Angers)，聖馬洛(Saint-Malo)，及南特等處，資產階級的青年都集合起來保護累內的學生，其領導者卽未來的將軍摩羅(Moreau)。貴族在街上被攻打追逐，在三級會議廳中被圍攻，只得滿腔憤慨離開這城市而回到他們的鄉居去(一七八九年正月)。他們盛怒之下，誓不推舉代表參加全國的三級會議。

柏宗松的特權階級對於內克之規定，曾通過了一個嚴厲的抗議案，當地法院是站在他們一邊的。羣衆激怒之下，搗毀了幾個法院顧問官的房屋，軍隊並不來保衛他們。駐軍司令蘭日朗侯爵(Marguis de Langeron)是個自由主義的貴族，他說軍隊是用以抵抗國家的敵人的，而非抵抗公民的(一七八九年三月)。

馬勒杜班(Mallet du Pan)不失爲一位敏銳的觀察家，他於一七八九年正月寫得好：『一般爭論已改變了方向。關於國王專制及憲法等，都成了次要的問題。現在是第三級與第二級間的鬭爭。』

特權階級是命定要被打倒的，不僅因爲他們已往之叛亂使得國家官吏再不敢來幫助他們，也不僅因爲在業已醒覺的全國國民看來，他們不過是些不足輕重的少數寄生蟲，尤其因爲他們內部之不一致。佛蘭什康特卽有二十二名貴族反對他們本階級的決議，而宣布接受第三級代表數目加倍，納稅平等，法律平等諸條件。柏宗松城卽把他們的名字登記在資產階級的名冊裏。在亞多瓦，惟具有七種世系紋章，及領有教堂的采邑之舊貴族，始有推舉代表入三級會議之權；被擯之貴族得律師羅波斯庇爾(Rospierre)之助，抗議這種將他們擯斥的辦法。蘭格多克(Langue doc)之小貴族，亦同樣地攻擊該省之大貴族。本係平民因購得市府官職而躋入貴族之

列的新興貴族，都站在第三級的一邊，但不很受第三級的歡迎。

激動變得更嚴重。教區牧師在講道時把召集三級會議的事宣布，而且加以解釋，引起人民無限的希望。一切有苦要訴的羣衆，傾聽這類爭論，而在爲這大時代準備着。資產階級與農民們，於過去兩年中，在布里盎所擬設的省議會，郡議會，及村市議會中，學習着參預公務。這些議會曾過問到稅額之劃分，濟貧及公共建設等項，並監察地方款項之用途。村市議會係由負擔稅額最重的人所選出的，已嚐到了參預公務的甜頭。以前的村市長是由巡按使任命的。現在則由農民選出，已不單是一個被動的工具了。全村意見集中於這議會，由他從而深納。大家在討論着公共利益。大家準備提出要求。在亞爾薩斯，新市議會一成立，第一件事便是反抗封建貴族，因而貴族們非常抱怨因新市府之設立而造成的「無數弊端」。

三級會議之選舉，恰好是在大經濟恐慌的時候。一七八六年與英國簽訂了商約，減低關稅，英國貨物得大量輸入。紡織業主不得限制生產。亞貝威爾 (Abbeville) 的失業工人達一二、〇〇〇人，里昂達二〇、〇〇〇人，其他地方則多少不等。到了那年最壞的冬季之初，大城市中須設立慈善工作場，尤其在麵包價格不斷上漲的時候。一七八八年的收穫遠不及往年。畜糧很缺乏，農人只好犧牲部份的牲畜，土地則荒廢下來，或則未施肥料而下種，市場上缺少糧食。麵包不僅貴，而且有缺乏之虞。內克禁止穀家輸出，又從國外購買進來，但無濟於事，反而到處更趨嚴重。貧苦人民眼睜睜地望着那滿滿的倉廩，在那裏邊，藏的是靈俗兩界貴族所榨取的什一稅及實物地租。攻擊特權階級之貴族勢力的聲浪，一時並起。三月間着手進行選舉時，「羣衆情緒」即開始爆發。羣衆圍着倉廩及什一稅倉，鬧着要將其打開。他們阻撓穀物之流通，搶奪穀物，而且任意規定價格。在普羅溫斯，已被激起的工人與農人，不僅要求規定穀物價格，平抑各類糧食品價格，而且要求廢除麵粉稅，接着他們在各處強迫封建諸侯及僧侶廢止十一稅及封建租稅。三月末，結隊騷亂與搶劫的事件已發生於愛克斯 (Aix)，馬賽，土倫 (Toulon)，布里盧爾 (Brignoles)，馬諾斯格 (Manosque)，奧班 (Aubagne)等地。同樣而較不嚴重的騷亂也發生於布勒塔尼，蘭格多克，亞爾薩斯，弗蘭什康特，基盎，勃艮第，及伊爾·得。

佛蘭斯 (le-de France)。四月二十七日，巴黎之累維伊養 (Réveillon) 大紙廠，在流血騷亂中被搗毀了。這個運動，不僅在攻擊那些投機糧食者，不僅在攻擊舊稅收制度，國內關卡稅，以及封建制度，而且在攻擊所有一切剝削人民以肥己的人。這運動與政治的激動有密切關係。南特的羣衆圍攻市政廳時，高呼「自由萬歲！」亞格得 (Agde) 的羣衆則要求有任命政務官之權。有好些地方，激動之起恰與開始選舉同時，這意義是不難了解的。在過去若干世紀中，爲當局所忽略的貧民，惟有在納稅及供應力役時才找到他們；現在關於國家事務，忽然要徵詢他們的意見，而且說他們可以自由地向國王訴苦。在各教堂宣讀的上諭上說：『陛下希望無論是在最邊陲之地或最下層社會，每人都要相信他的希望與要求可以上達。』大家記着了這句話，而且把牠當作真的。貧苦人決然相信各級官吏再不會像以前那樣的壓迫他們，他們現在已有當時社會之最高權力來支持他們，不平事件畢竟會消滅的，這便是使他們膽大的原因。他們既意志堅強，又久經困苦，自然會急切地依着他們所希望及所埋怨的目的來鬪爭。消滅不平就是實行國王的意志，至少他們以爲是如此。後來當他們發現自己的錯誤時，便離棄國王。但要有相當時期才可使他們覺悟。

就在這樣不穩的空氣中，舉國都在大肆議論。過去六閱月中，雖有言論檢查，雖有干涉出版之嚴厲條文，但事實上出版是自由的。律師，教區牧師，及各種政論家過去沒沒無聞而膽小的，現在則敢於發行無數小冊子，極力批評整個社會制度，其傳播迅速地及於閭閻以至於鄉村。服爾內在累內發表他的人民前哨。圖累 (Thourel) 在盧昂發表告諾曼底人 (Avis aux bons Normands)。米拉波在愛克斯發表告普羅溫斯人 (Appel à la nation Provençale)。羅伯斯庇爾在亞拉斯發表告亞多瓦人 (Appel à la nation artésienne)。方丈西耶士則先有論特權階級 (Essai Sur les Privilèges)，繼而發表其名作何謂第三級 (qs'est-Ca que le Tiers Etat?)。德木蘭 (Camille Desmoulins) 則有其告法蘭西人 (Philosophie au Peuple Français)。塔熱 (Target) 則有其給三級之公開信 (Lettre aux États Généraux)。沒有一椿弊端沒有談到，也沒有一個改革沒有拿來研究過或要求過。斯塔厄爾夫人說：『政治成了法國人思想界的新園地，各人都自命要來一手，在各方面的無數機會

中，各人都找着了一個目標。」

第三級份子彼此會商，產生了非正式的團體與結社，在城與城省與省之間，彼此互通信息。他們起草請願書及宣言，徵集簽名，規定「陳情書」的形式分發出去，甚至分發到鄉村區域。素被視為愛國派幕後保護人的奧爾良公爵，請拉可洛 (Laclos) 起草「指導書」，分發給他地產所及的選區的代表，又請西耶士擬定「集議方式」以備各選民會採用。內克令政府官吏保持絕對中立，但有些巡按使，如第戎巡按使亞麥洛 (Amelot) 即被特權階級控為左袒人民。各法院燒燬一些小冊子，想用以鎮壓政論家。巴黎法院傳吉約丹博士 (Dr. Guillotin) 到庭，因他發表了巴黎居民之請願文 (Pétition des Citoyens domiciliés à Paris)。吉約丹在無數羣衆歡呼圍繞中出席，法院竟不敢逮捕他。

上諭所規定的選舉機構是相當複雜的，但極端自由。兩特權階級直接到其選區之首縣去，分別組織僧侶及貴族選民會。凡有爵位而可世襲的貴族，即有權親自出席。貴婦領有采邑的，亦可推舉代理人。

教區牧師得列席僧侶選民會，身為貴族而居教職者，每十人僅得派代表一人，各修道院之出家僧侶每院一人。這樣教區牧師便有佔多數的把握。

城市居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名列納稅簿籍者，首先依其職業行會而集會。各手藝行會每會員百人得舉代表一人，而自由工業，商人，及造船業行會會員得舉二人，這顯然有利於有財有智者。凡不屬於行會之居民，或在無行會城市之一切居民，則分區集會，每百人中得舉代表一人。這樣推出來的代表（即選舉人）再會集於市政廳，組成該城之第三級選舉人會，起草公共陳情書，推舉代表出席選區之第三級選舉人會，此會才最後選出代表出席全國之三級會議。教區農民每百戶推舉二人出席於初級選民會。各教區，如各行會及各城市分區一般，各以陳情書授於代表，再由選區將各陳情書整理併為一個，以為該選區之陳情書。主要選區下有若干次要選區，次要選區，選民會得選其代表的四分之一出席於主要選區的選民會。依這最後一種情形而論，選舉進行通常要經過四個階段：第一為教區、行會、或城市分區；第二，城市選民會；第三，次要選區選民會；第四，

主要選區選民會。

當特權階級集會時，在自由主義之少數派及反動的多數派之間，在宮廷貴族及鄉村貴族之間，在高級僧侶及低級僧侶之間，發生有尖刻的鬭爭。佛蘭什康特之亞芒 (Amont) 選區中的貴族，即分爲兩派，有兩批代表派到三級會議去。在亞多瓦及布勒塔尼，屬於舊三級會議的貴族避不出席，以抵抗強迫他們與小貴族平分政權的上諭。一般而論，僧侶階級選舉人會的紛擾頗爲嚴重。教區牧師很佔上風，使大多數主教不得當選，得當選者只有四十名比較傾向自由主義的主教。

第三級的選舉人會則較爲寧靜。惟少數城市發生過衝突，如亞拉斯之行會代表與市府參議員發生了爭執，因爲後者已取得貴族地位，而仍要列席選舉人會。有數選區如康麥西 (Commercy)，係因鄉村居民反對城市居民之不曾把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列入陳情書中；幾乎各地之第三級代表，都是從其本階級中選出來的，這很足以表現激發此階級之階級精神的力量。但也有幾個例外，頗得人心之貴族如米拉波被其本階級排斥而在愛克斯及馬賽兩地之第三級中當選。高級僧侶如方丈西耶士被沙特爾 (Chartres) 之僧侶遺棄，而被巴黎之第三級選出。第三級代表幾乎有一半是律師，他們在選舉競爭及起草陳情書時，發生很大的影響。另一半則包括其他職業，民衆因一半仍不識字，沒有代表產生。有些政論家以其攻擊貴族著稱而得當選，如服爾內，羅伯斯庇爾，圖累，及塔熱等。

把所有的陳情書拿來研究一下，可見專制政治是一致所攻擊的。僧侶，貴族，及平民都一致要求要有限制國王及其大臣之權力的憲法，根據憲法產生一個定期集會的國會，惟此國會才有權決定稅收及制訂法律。幾乎所有的代表，都受有嚴格的委託狀，非憲法業經接受而有保證後，不通過稅款。米拉波很俏皮地說：『虧空反變成了國民的寶藏。』因渴愛自由及憎恨專制才有這一切要求提出來。

在僧侶階級的陳情書中，也有表示反對教會專制如其反對政府專制的。他們要求恢復主教區會議及省宗教會議，庶使教區牧師得有權集會及干預教會事務。

貴族和平民同樣熱烈地攻擊「密札制」及檢查郵信制，並要求審訊要用陪審制，及言論，思想，與著作之自由。

特權階級接受納稅平等的原則，但大多數仍反對人人有參加任何職業之均等權利。他們最堅持的是三級分開投票，認爲此着是他們的什一稅及封建權利之保障。可是貴族與第三級已準備着拿教會財產來償付國債。不過他們却與僧侶一致譴責整個的現行財政制度。一切直接及間接稅均應取消而代以一種較平等的稅，稅額之分配應決之於民選議會，而不能再操於國家官吏之手。

第三級一致反對貴族，但他們之各個的要求，則因資產階級或農民，商人，或工匠而不同。各不同階層的利益與意見都完全反映出來了。對於反封建制這一點，各教區（按即指農村）陳情書中所表示的，較城市居民起草之各司法區陳情書中所表示的，自然更深刻些。對於行會制之攻擊，殊非一致。反對取消公共牧場，開闢土地及平分公地的，只有少數。我們知道資產階級已經領有一部份土地，在必要時不免會與封建財產利益結合，以對付貧苦的農人。真正的勞動者要求，還不會有。筆桿還是握在「老闊」手中。都市無產階級尙不能參加政事。反之，就工商界的希望而論，反對英法商約的不良結果，以及發展各種生產的主張，顯然成爲詳盡討論的題目。要領導革命的這一階級，已充分地意識到牠的力量及權利。我們不要以爲他們是受了空論之誘惑。他們很了解現實，而且有方法來應付現實以保全其利益。

（註一）當路易十四冲齡時，馬薩林執政，巴黎法院及黑茨紅衣大主教等相結反對政府。Froude 是當時巴黎兒童之一種投石遊戲，每遭警察之干涉，因之名反政府黨曰投石黨。

第四章 巴黎之叛亂

三級會議之選舉，顯明地確定了全國之堅決的願望。國王仍是中立，但可自由行動。可是，要滿足第三級的慾望，只有放棄其王權。路易十六仍然在位，但只能像英國國王一般，永遠受代表全國的議會之控制。路易十六始終沒想到要這麼犧牲。他仍傲然於他的神權，不願有所損害。如要保全這神權，只有一法，也就是親貴們勸他採取的方法：與特權階級密切結合，共謀抵抗。

好像在三級會議開幕的兩星期以前，內克曾勸他接受那必不可免的犧牲，庶可控制以後的事變。國王應當下令叫三級在一起議事，關於一切納稅問題之投票，應以人為單位。同時，他應當把貴族與高級僧侶合成上院，如在英國一般，第三級及低級僧侶則組成下院。第三級是否會滿足於這個僅能控制稅收的制度，固未可必。但是，國王倘能如此乾脆地表現其善意，則毫無疑義地可以軟化衝突而保全王位。

內克主張三級會議在巴黎開，無疑地爲着是要取信於金融界。國王決定要在凡爾賽，「因爲便於打獵」的緣故。這是第一着錯誤，因爲這使第三級人物看見那些浪費的宮殿，使全國民不聊生的就是這頹廢的宮廷。而且巴黎離凡爾賽並不遠，其行動力量仍足以影響議會。

宮廷開始就竭力要把各級分開，甚至在細微末節上亦然。國王很隆重地在書房中接見貴族與僧侶，而第三級則要一批一批地趕到他臥室去覲見。第三級要穿全黑色制服，其嚴肅性恰與其他兩級之飾有金邊的衣服相對稱。差一點兒第三級要跪着聽國王的開幕詞，如在一六一四年時一般。第三級代表要從後邊小門走進會議廳。正門大開，却是其他兩級代表走的。教區牧師們已經很不高興，因爲在前一天遊行儀式時，大僧侶們本該依照選舉區次序和他們混在一起的，却另外形成了一個團體，和他們離得很遠，中間隔着王家樂隊。

五月五日開幕這一天，更增大了這些錯誤所產生的不良印象。路易十六用極富傷感的腔調，警告各代表提

防改革思想，並請他們竭力設法充實國庫。第二個說話的是掌璽大臣巴朗坦 (Barentin)，他說得不大可以聽見，祇稱贊國王的德行及恩惠。最後是內克，在三小時的長篇報告中，滿是些數目字，講的專門是財政情形。據他說，國庫虧空，並不如是嚴重，容易用少數詳細方法，節用及減省等策來補救的。聽來好像一個公司經理的報告。代表們開始在想，爲什麼人家要從老遠把他們弄到這裏來。內克不曾提到最重要的表決法問題，也沒有涉及各種政治改革。第三級以靜默來表示他們的受騙。要戰勝特權階級，第三級非靠自己不可了。

第三級馬上決定態度。當晚各省第三級代表分別集會：反對貴族最烈的布勒塔尼人則以沙伯利厄 (Chapelier) 及蘭瑞內 (Lanjuinais) 爲中心；佛藍什康特的代表則以律師布蘭 (Blanc) 爲中心；亞多瓦的代表則以羅伯斯庇爾爲中心；多斐內代表則以木尼埃及巴那夫爲中心。從這些各別的集會，得到了一個一致的決定：第三級或下院 (Commons) —— 用這新名詞的意義在表示要行使英國下院權力的意志——邀請其他二級來共同而且同樣地審查全體代表的委託狀。在共同審查完畢以前，下院拒絕組成單獨的一院。他們不要祕書處，也不要記錄，只要一個議長來規定開會秩序。實際上進行正是如此。就在下院集會的頭一天，即通過一案：因服從全國公意之故，舊日三級之分已不存在。

三級在分別集會，彼此交涉了一月之久，毫無結果。本已停止委託狀審查的僧侶階級，因受牧師們之壓迫，願意出來調停。各級推出了人來，以期解決這個不可能的問題。國王亦出而干涉，令掌璽大臣親身主持這進行調和的集會。第三級巧妙地利用貴族之保留條件，而以調停失敗之責任加在他們身上，使國人明白特權階級之不能妥協以後，第三級即捨棄其期待態度。他們最後一次邀請兩特權階級加入合作，於六月十二日單獨開始全三級代表之委託狀審查，按各選區所派代表依次唱名進行。次日有三名普瓦圖 (Poitou) 的牧師——勒色夫 (Lecesse)，巴拉爾 (Ballard)，及查勒 (Tallet) ——出席應唱，此後數日中接着又有十六名出席。在唱名審查完畢以後，下院中人，即以四九〇票對九〇票通過改稱國民議會 (Assemblée Nationale)。他們這麼一來，即認定惟他們才足以代表全國；而且更進一步，決定會議不論因什麼而被迫解散之日，稅款應即停止徵收。在這樣

以抗稅恐嚇手段來對抗宮廷之後，他們又以國家榮譽的保障來安定國家的債權者。最後尚有較一切更膽大的一着，即否認國王有否決他們所已通過的及要通過的一切案件之權。兩天以後，六月十九日，僧侶階級在經過激烈辯論之後，以少數的過半數（一四九票對一三七票）議決加入第三級。除非國王能以最迅速的手段破壞這個結合，則特權階級這一局是輸定了。

親王們，大貴族，大主教，法官等一致要路易十六有所動作。得普累默尼爾主張把第三級之鼓動者，甚至內克本人，都解送巴黎法院當叛國犯審訊。十九日晚上，國王在一個好像是御臨法院的嚴肅會議席上，決定推翻第三級的各議決案；同時，爲着使僧侶不能與第三級結合起見，下令把會議廳立即封閉，以修整內部爲藉口。在此情況之下，這都是些無用的方法。

六月二十日早晨，第三級代表正要到會議廳去開會，看見各門緊閉而且有兵圍着。他們當即會集在相隔不遠之廷臣們所用的網球庭大廳。有人主張遷到巴黎去，以便安全討論。可是大家都贊成木尼埃的主張，要各人用誓言及簽字的方式，宣佈『非待憲法成立及其基礎鞏固以後，他們決不解散，集會之處，則可依情況而定。』在偉大的熱狂中，他們全體——只有一個例外，即卡爾卡松（Carcassonne）之代表馬丁多什（Martin Danch）舉行了這永不會忘却的誓約。

御前大會本決定在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可是延遲了一天，因爲防止示威，須先把那能容三千觀衆的廊廂拆去。這延期是一個錯誤，因其使多數僧侶得以實行其十九日之議決案。六月二十二日，他們與第三級會集在聖路易教堂。五位高級僧侶，由多斐內之威盎（Vienné）大主教率領着，及一百四十四名教區牧師都來加入國民議會。兩位多斐內的貴族，布拉康侯（Marquis de Blacons）及亞谷伯爵（Comte d'Agoutt），也來加入。因此，御前會議的結果是大大地受着損害。

宮廷是一錯再錯。當御前大會時，兩特權階級代表可以直接入會議廳，而第三級代表須在小門之外等着淋雨。軍隊滿佈，匪特不能鎮服他們，反使他們更着惱。國王的演詞徒使他們忿怒。說的是些尖刻責罵語，接着

是些操切而命令的話。國王命令維持三級及分開議事之制。他推翻第三級的決議案。他雖同意納稅平等，可是他特意表示一切財產都應絕對維持，『所謂財產，陛下之意是指什一稅，封建稅，及封建田莊之地租與負擔。總之，是指一切附着於地產及采邑的權利與特權，無論其為實際的或名義的，只要是屬於個人的。』他隱約地允諾將來關於財政問題要與三級會議商酌。可是，這諾言有什麼用呢？政治及社會的改革看來要消失了。

在結束御前大會時，路易十六又說出這樣的恐嚇語：『假使在這偉大的事業中，你們竟要弄成一個我所沒料到的僵局而把我拋棄時，那麼，我會獨自為人民福利着想，我會把我自己看做他們的真正代表。……諸位，你們要考慮，你們之任何方案，與任何準備，倘不得我之贊同，即不能有法律的力量。……諸位，我命令你們立即散會，明天早晨各依各階級去繼續集會。接着我會命令大司儀官把各級集會的房屋預備好。』

布勒塔尼的代表前一晚在他們的俱樂部中預定了一個信號。當貴族及一部份牧師遵命退席時，這班下議院議員因服從這信號而仍然坐着不動。受命拆去御座的工人停而不動，因為怕擾亂繼續進行的會議。大司儀官得布累最 (De Breves) 走來向正在為主席的貝野 (Bailli) 重提國王的命令。貝野乾脆答覆他說，代表國民的議會不能接受命令，米拉波則用其宏大聲音向他說出了他的名言：『回去告訴那些差你來的人，說我們是全國民意叫我們在此地的，除非迫於武力，我們決不離席。』由於卡陸 (Carutis) 之動議及巴那夫與西耶士之贊助，當通過國民議會要堅持其議決案。這又犯了抗命的罪。米拉波預料會有「密扎」簽出來對付第三級之倡亂的領袖，因更提議，國民會議員是不可侵犯的，有人損害此不可侵犯權者，即犯極刑之罪。可是，各人心中都具有冷靜的決斷。他們不信任米拉波，他之不道德使他們懷疑他之一切，因而有數代表以不應膽怯為辭主張打消這個動議。然而這個議案仍然通過了。

這些值得紀念的議決案，較六月二十日議決案更為膽大；因為在六月二十日時，第三級可當作不明白國王之態度，蓋國王的態度在當時尚未明白表示出來。到了六月二十三日，在國王剛剛訓話過的那個大廳裏，第三級竟敢重演，而且擴大其叛亂行為。

安如 (Anjou) 代表拉羅維利埃 (La Révolliere) 說，當路易十六得到布累最後的報告時，曾令親衛軍入會議廳，實行以武力驅散代表。當衛軍前進時，貴族少數派中有幾位，如克里陽 (Crillon) 兄弟，安德累 (d'André)，拉法夷脫，及拉羅什富庫爾 (La Rochefoucault) 與利安庫 (Liancourt) 兩公爵，還有其他的人，拔劍在手，阻止他們前進。路易十六聽到這消息後，也不堅持。他想法以武力來把第三級的暴徒鎮壓。倘然如此，必定會使一部份貴族也受這同等待遇，所以他讓步。

內克不會出席御前會議。於是傳說他已辭職或被撤職。在他的住宅前面及宮廷大院中，有很多的羣衆在示威。國王及王后召他來，求他仍居原職。國王夫婦正在掩飾，以便準備報復。

巴黎及凡爾賽已在人心浮動，各省亦然，因各省能按期接到其代表之信件，當衆宣讀。自六月初以來，證券在不斷往下跌。當宣布御前會議時，所有巴黎的銀行都關門。巴黎貼現金庫派遣董事到凡爾賽去，解釋其處境之危險。整個的金融界在反抗宮廷。

在此情況之下，國王的命令是不能執行的。就是卑賤的沿街宣令者，也拒絕把這些命令沿街宣佈。六月二十四日，僧侶的大多數也抗命而加入第三級的議會。第二天又有四十七名貴族，由奧爾良公爵領導着，同樣加入。

路易十六在忍氣吞聲，可是就在那一晚，他決定暗中調兩萬兵來，而且要外國人組成之隊伍，因其較可靠一點。命令是二十六日發出的。爲着使人家不懷疑起見，他在第二天要求貴族及僧侶兩院主席也同樣去加入國民議會。爲着要使他們願意去，他差亞多瓦伯去說，爲保護其受威脅的性命起見，不得不如此。

還沒有人準備以暴動來對付國王，不過自從御前會議以後，愛國派已在小心注視着。六月二十五日，推選議事出席三級會議的四百巴黎選舉人，自動集會於巴黎博物院 (Musée de Paris)，後來又移到市政廳，其目的在防禦貴族之陰謀，及與國民議會取密切聯絡。自六月二十九日以後，他們着手擬定組織資產階級衛軍之計劃大綱，此衛軍包括全城各區之主要居民。屬於奧爾良公爵的巴勒羅壇園 (Palais Royal) (註1)，變成了露

天俱樂部，日夜有人會集着。宮廷的計劃一經擬定，那裏便知道了，而且加以討論。

愛國派已經在運動軍隊。法國第一旅團之法蘭西衛軍已迅速地被運動過去了。他們不滿於以嚴格紀律加於他們的旅團長，其下級軍官中如羽蘭 (Hulin)，勒腓富爾 (Lefebvre) 及奧什 (Lazare Hoche) 諸人將永遠陸不到將校階級，倘使一七八一年法令始終有效的話。六月三十日，有四千常到巴勒羅壩園走走的人，釋放了十名因抗命而被監禁在亞培獄 (Abbaye) 的法蘭西衛軍，而且肩着他們遊行。被派往恢復秩序的驃騎兵及龍騎兵，高呼「國民萬歲！」不願攻打羣衆。甚至在凡爾賽的親衛軍，也有不守紀律的動態。外人旅團是否會更服從一點呢？

倘使路易十六能夠騎着馬，親身指揮軍隊，如亨利第四 (Henri IV) 一般，(註二)也許能夠使軍隊忠於職守，而達其高壓的目的。可惜路易十六沒有這股勁兒。

所調的軍隊到了，駐紮在聖德尼 (Saint-Denis)，聖克路及塞夫爾 (Sèvres)，甚至在馬斯場 (Champ de Mars)，這一着引起了許多強烈的抗議。這些人要吃東西，更會增加飢荒呀！無疑的有人在想以武力解散國民議會呀！七月二日在巴勒羅壩園中有人談及推翻路易十六而以奧爾良公爵代之的。巴黎選舉人向議會要求撤去軍隊。七月八日米拉波之激烈的演說，攻擊足以動搖王政之出壞主意的人，遂使議會通過了巴黎的要求。路易十六答覆議會說，軍隊調來是保護議會自由的，若議會感覺不安，則他準備把軍隊調到里昂 (Lyon) 或斯瓦松 (Soissons) 去。這無異是威嚇之後，繼以嘲弄。得到這個答覆之後，當晚有一百議員會集在聖克路大街之布勒塔尼俱樂部，共圖對抗。

路易十六把情況弄得更嚴重。七月十一日，他於極端秘密中把內克撤職，而以公開的反革命派布累杜伊男爵 (Baron de Breteuil) 繼之。第二天謠傳國家就要宣告破產。經紀人馬上集會，決定關閉交易所，以抗內克撤職之舉。已有人用金錢收買軍隊。銀行家如德勒塞爾 (Étienne Delessert)，普累服宋 (Prévotau)，匡德爾 (Coindre)，及波司加累 (Boscary) 等，都令其職員去參加正在組織中的資產階級衛軍。巴黎人肩着內克及奧爾良

公爵二人的半身塑像遊行。戲園都關閉了。德木蘭在巴勒羅壇園中宣佈屠殺愛國者的事件要發生了。經他提議之後，人民戴上了綠色——內克制服的顏色——帽徽。最後聽見蘭柏斯親王 (Prince de Lambesc) 所統率之王家日爾曼軍在杜伊勒里 (Tuileries) 園中槍擊羣衆的消息，(註三)於是警鐘響了，人民羣集各教堂把軍械工場取得的武器來武裝他們。不情願的人，都仔細地被剔出去。次日，七月十三日，人民仍在進行這武裝起來的工役，他們利用在傷兵院所發現的二萬八千條槍及幾尊大砲。議會通過一案，表示全國國民對內克之惋惜與尊敬。議會決定常川開會，並謂如有任何事件發生，新大臣們應負責任。

奇怪的是宮廷竟楞住了，任事態之演變，而無所動作。培宗伐爾 (Bezenval) 統軍駐在馬斯場，在等待命令，而不敢深入巴黎。

七月十四日巴黎選舉人與舊市府，已在市政廳組成一永久委員會，數次派代表要求巴斯提爾堡 (Bastille) 指揮官將武器交給民軍，(註四)把堡上的大砲移開。最後一批代表雖也帶着表示其為使者的白旗，可是堡上向其開槍，於是圍攻開始。爲着援助聖丹托 郊區 (faubourg Saint-Antoine) 的工人，羽蘭 及 艾利 (Elie) 統率着法蘭西衛軍，並帶了大砲來轟吊橋，以便攻進堡壘。經過了一度很激烈的戰鬥——這其間圍攻者死亡達百餘人——之後，組成堡中守衛軍的養老兵 及少數瑞士兵，因缺乏糧食，迫其指揮官德洛內 (De Launay) 投降。羣衆濫施以可怕的報復。大家以爲德洛內 有下令向攜白旗代表開槍之罪，巴黎 市商會會長夫勒塞爾 (Flesselles) 則當巴黎 選舉人尋找軍械儲藏處時，曾存心欺騙，於是將二人屠殺在格累夫廣場 (Place de Greve)，而將其首級刺在矛尖上。職司供給巴黎 駐軍糧食的國務會議大臣富倫 (Foullon)，及其女婿巡按使柏替爾 (Borthier)，亦於數日後被吊死在市政廳的燈柱子上。目睹這類殺戮而覺得悽慘的巴布夫 曾於致其妻的信中說：『各種殺戮，如四分屍、酷刑、車碾、火刑及絞刑，各種行刑人之數目，到處加增，影響於我們的人心是如此之壞！應該保護我們的主子們，却使我們變爲野蠻的，因爲他們自己是野蠻的。他們正在或將要收獲他們所已經佈下的種子。』

要平服巴黎惟有用卷戰，外國軍隊也不可靠了。路易十六聽信從巴黎回來的利安庫公爵的話，七月十五日親臨議會，宣佈要把軍隊調開。議會堅持要內克復職。但是國王還沒有完全屈服的決心。這時，議會派了代表前往巴黎，而勝利的巴黎則任命在網球庭露頭角的貝野為市長，華盛頓的朋友拉法夷脫為國民衛軍司令，巴黎天主教為頌讚克服巴斯提爾堡而在聖母院唱崇主聖歌，而暴民的尖鋤仍在怨怒地鋤毀這座舊政治監牢。就在這時，親王們則在竭力勸這懦弱的國王逃到默茨 (Metz) 去，以便再從那裏統軍回來。但是統軍司令布羅意厄元帥 (Marshall de Broglie) 及普羅溫斯伯反對他離開。路易十六是怕一經離開，議會即會宣佈奧爾良公為國王嗎？這並非不可能的。他只好不動，而且要備嘗艱苦。他把布累杜伊撤職，召回內克。次日七月十八日，在提出保證之後，他又到巴黎去，親臨市政廳來承認這次暴動之合法。他從市長貝野手上接受新的三船帽徽，(註五)不啻是承認其權力之消失。

因國王之示弱而忿慨的亞多瓦伯，各親王，布累杜伊，及反動派各領袖，逃往外國，這樣開始了亡命外國的運動。

屈服的路易十六仍保住了王冠，不過不得不承認在他上面還有一個新權力，即法國人民，而以議會為代表。歐洲人誰也不會不瞭然這事變的重要性。英國大使多爾塞特公爵 (Duke of Dorset) 向其政府報告云：『從此我們可把法國當一自由國看，國王權力受了限制，貴族則降至與全國人民地位相等。』全歐的資產階級覺得他們的時代已到了，都充滿着歡欣與希望。

(註一) 巴勒羅壇 (Palais Royal) 直譯當作「王宮」，但他始終不是王宮。為免誤會之故，用音譯。這座有名的建築最初是為黎塞留建的，會經紅衣大主教宮 (Palais-Cardinal)，後為奧爾良住宅。宮前有大園，地當巴黎中心，故革命時為羣衆會集之地。

(註二) 法王亨利第四 (一五八九——一六一〇) 結果法國宗教戰爭，而為波旁朝之第一君主，以勇智著稱。

(註三) tuilerie 寔為瓦廠，宮即建於廠之故址，故名。此宮建於十六世紀，自凡爾賽成為政治中心後，這所王宮久已不是王室居留之

所。

(註四) 巴斯提爾堡建於十四世紀(一三八二年完成)，不久即成爲政治犯監獄，政治犯多因國王之密禁而被禁於此，因被目爲君主專制之象徵。惟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攻陷此獄時，其中並無重要之政治犯。一八八〇年法國始定七月十四日爲國慶紀念日。

(註五) 貝野說：『巴黎復得了國王』，因法國國王久已不住巴黎之故。這時人民仍是忠於王室的，三尊中之白色即代表王室，而藍紅二色則代表巴黎市。



第五章 各省之叛亂

各省因其所派代表之通信而能如期得到關於時局演變之報告。有些，如在布勒塔尼，一收到此類信件，即將其印出。對於第三級與特權階級間的鬥爭之進展，外省之關切並不亞於首都。巴斯提爾堡之攻陷，也一樣地使他們歡欣鼓舞。

有些城市甚至不及等到這驚人消息到來，即已起而反抗其所恨的制度。七月初，里昂失業工人燒了通過稅卡及稅所，以期減低生活費用。由安貝科洛美 (Imbert-Colomès) 所主持而被稱為政務廳 (Consulate) 的貴族市府，被迫而放棄其主張。七月十六日，這市府承認與第三級代表所組成的永久委員會來共同管理這城市。數日之後，這個永久委員會做巴黎之例而組織國民衛軍，但無產階級不能加入。

無論大小城市，差不多都有這樣類似的行動，惟彼此略有不同而已。波爾多則以會推代表出席三級會議的選舉人為永久委員會之核心。所謂永久委員會即革命的市府。第戎，蒙卑利埃 (Montpellier) 及柏宗松等城之新委員會，則由市民大會選出。尼姆 (Nîmes)，發蘭斯 (Valence)，圖爾 (Tours)，及艾夫魯 (Évreux) 諸城之永久委員會，則由舊市府與各行會選出之選舉人合作而產生的。有時，如在艾夫魯，則接連有幾個永久委員會前後相續，各次產生之形式并不盡同。倘舊權力反抗時，民衆之譁起立可使他們就範，在斯特拉斯堡，亞眠 (Amiens)，及維龍 (Vernon) 等城的情形，便是如此。

各地永久委員會第一件所注意的事，是組織國民衛軍以維持秩序。衛軍一經組織，立即從駐軍司令手中把視同地方巴斯提爾堡的要塞及防軍堡奪過來，多半都能好好地交出來。波爾多人奪取了特朗佩特堡 (Château Trompette)，卡恩 (Caen) 人奪取防軍堡，及曾為私鹽犯監獄的勒威爾 (Tour-Lévi)。

這麼一來，他們取得武器，庶可防止專制勢力之反攻，同時也可消除了舊恨。

一般而論，駐軍司令官及巡按使多取放任態度。蒙俾利埃之永久委員會，議決向巡按使表示謝意。永久委員會及國民衛軍參謀部的人員多屬當地貴人，及第三級之優等份子。而且，常以國王所派的官吏為主腦。在艾夫魯，則駐軍司令官，鹽倉顧問官，及欽派檢察官，竟與律師，製革匠，雜貨商，及醫生在一起。國王所派官吏怎麼能抵抗呢？外省軍隊與在巴黎的軍隊一樣不可靠。斯特拉斯堡的軍隊看着人民攻打市政廳而毫無動作。舊統治在無抵抗中消滅，正如久已腐朽的建築物之忽然倒塌一般。

營資產階級正在各處武裝起來，而且敢於把地方政權拿到手裏的時候，農民怎能毫無動作呢？在三級會議選舉之大熱狂過後，他們曾安靜了一會。代表他們到凡爾賽去的資產階級，叫他們忍耐一下，說是陳情書中所提出的要求會得到滿意的解決。他們已等了三個月了，而且在忍受着飢荒的威脅。巴黎及其他各城市之叛亂，使他們手中也有了武器。他們擎着獵槍、大鏟、大叉、及禾棒等，一開警鐘，即不知不覺地羣集而圍繞着他們主人的鄉居第宅。他們要求主人們把藉以索取無數封建權利的封建契約交給他們，就在天庭中把這些可咒咀的羊皮紙文件燒燬。遇着領主不得人望，或拒絕打開文件室，或使其手下人抵抗時，農民則燒毀其第宅而加以種種報復。例如，有一位蒙特松 (Montesson) 被其舊日手下兵槍殺在勒曼 (Le mans) 附近，以報其昔日之嚴酷。在蘭格多克有位巴拉斯 (Barras) 喪命。安布烈 (Amblay) 武士則被拖棄在肥料堆上。特權階級數百年來榨取農民而任其停留於野蠻狀態，到今日才自食其果。

從七月二十日起，農民叛亂發生於伊爾得佛蘭斯，迅速地傳到各地，及於王國的最邊陲之處。暴民之過分行動，自然免不了傳聞失實，過甚其辭。據說，盜匪在割尚未成熟的麥子，他們要進攻城市，他們不復尊重任何財產。惶恐心理一經廣佈，於是更推動了永久委員會及國民衛軍之組織。「大惶恐」與農民暴亂相混了，而且是在同時發生。

一般而論，以出沒無常的暴行而使人談虎色變的盜匪，與燒毀稅卡而規定市場麥價的工人及強迫貴族交出契券的農民，其間通常是難於區別的。不過，在鄉村及城郊之無數困苦人民，利用這正在發展的紊亂時機，對

當時社會希圖報復，這是再自然沒有的事情，用不着去懷疑的。暴亂的目標，不單是封建統治，同時也在對付商品投機者，稅收，不平等的裁判，以及一切榨取人民以爲活的人。上亞爾薩斯的農民，在攻毀貴族宅第及修道院時，同時也攻擊猶太商人。到了七月底，亞爾薩斯的猶太人被迫而成百地逃到巴塞爾(Basel)去。

擁有財產的資產階級，忽然看見了第四階級之可怖的樣子。他們不能看着貴族被犧牲而毫不顧慮到自己，因爲貴族地產已有不少在他們手中，他們也是要向農民徵索封建地租的。他們的永久委員會及國民衛軍，立即開始保全秩序的工作。通令發到各教區牧師，要他們勸人鎮靜。第戎委員會七月二十日的通令上說：『我們不要妄開放任之例，否則我們將來都要成爲犧牲者。』武力馬上拿來應用。在馬康內(Mâconnais)及波若雷(Bozols)兩處，有七十二所貴族宅第被燒，接着即是快而嚴酷的鎮壓。七月二十九日，有一隊農民敗於科馬丹堡(Cornatin)附近，死二十人，被捕六十人。另有一隊則敗於克呂尼(Cluny)附近，死一百，被捕一百七十人。馬康(Mâcon)城之永久委員會 自身變成了法庭，把二十個亂民處死。在多斐內省，三級之結合仍保持未動，故其擾亂確帶有階級鬥爭的性質。農民及工人共同反對資產階級與貴族之結合。里昂之國民衛軍即幫助多斐內之國民衛軍攻打亂民，而里昂之工人則同情他們。

國民議會看着這個非預料所及而可怕的暴亂，爲之駭然。一開始，他們只想着如何去鎮壓，最主張嚴厲處置的，并非特權階級，却是第三級的代表。方丈巴波丹(Abbe Barbotin)本是傾向民主的教區牧師，而且深恨高級僧侶的，他於七月底寫了些很感不安而帶恐嚇性的信件，從凡爾賽寄給在埃諾(Hainaut)繼他而爲牧師的那位嘉布遣會派(Capuchin)教士說：『務使人民牢記着，倘不服從，任何社會均不能存在。』照他的意思，是貴族在煽動人民。『我們在宮廷中的敵人被驅散以後，才發生這種亂事。』顯然是那批亡命者，亞多瓦伯及王后的朋友們，因爲已經失敗了，所以煽動這些窮民來攻擊財產，以圖報復！和這位不知名的牧師所見相同的第三級代表有多少呢？負責研究方案以處置亂事之委員會的報告人薩洛蒙(Salomon)，於八月三日出席報告，兇猛地攻擊擾亂治安的煽動者，提議不分皂白地施以鎮壓。對於窮人之困苦并無半句憐憫之詞，對於將來的改革，

亦無一言涉及。倘使議會採納這位無心肝的地主之意見，就會造成一個危險的局面。國王勢必受權來施行這殘忍而普遍的鎮壓策。這會使他有方法來遏止革命。在另一方面，資產階級與農民之間，會產生一條不可越過的鴻溝。在勢將遷延的內戰掩護之下，舊統治又可以維持下去。

自由主義的貴族，反較資產階級機警而寬大，知道非在這困境中覓一途徑不可。其中之諾亞伊子爵 (Vicomte de Noailles)，即拉法夷脫之妻兄，在八月四日晚提議，要使農民放下武器，應當執行下列各款：

(一) 應明白宣佈此後『全國之人均應按其收入之比例繳納稅款』。這便是取消一切免稅權。

(二) 『一切封建權利均可由公共團體（意即公布）贖償，或則付以現金，或則依據公平估價交換。』這便是以補償法來取消封建地租。

(三) 『封建力役、農奴制、及其他人力勞役應無須贖償而廢除。』

諾亞伊這樣地把封建制度分為兩部分。一切加於人身的負擔應完全而無條件地廢除。一切根據地產的負擔應當贖償。人應當自由，土地仍當保持其權益。

厄基養公本為全國最著名人物及最大地主之一，熱烈的贊成諾亞伊之提案，他說：『人民畢竟要想擺脫若干世紀來所加於他們頭上的束縛，雖說此類亂事是種犯罪行為（一如其他橫暴侵略行為一般），可是我們得承認人民在其久被犧牲的困苦中，實屬有辭可藉。』這種高貴的言論很使人感動，可是在這動人的當兒，有位會為杜各之同僚與朋友的第三級代表之經濟學家納木爾得杜滂 (Dupont de Nemours)，仍堅持要用嚴峻的處置。貴族倒有憐憫之心，而這位資產階級則抨擊當局之放任，且主張以嚴厲命令送達各法庭。

可是推動已經有了。有位不知名的布勒塔尼代表勒居安·得·克朗加爾 (Leguen de Kerangal)，本是住在小鎮上而生活簡樸的布商，以率真而動人的言詞，伸述鄉民之苦楚，他說：『諸位，我們要公平一點，讓他們把那些封建契券拿到此地來，這些契券不僅有傷我們的羞惡之感，而且有悖於人性。讓他們把那些契券帶給我們，那些契券使人負犁，有如耕田之牲畜一般。讓他們把那些契券帶給我們，那些契券迫着農人整夜打着

澤沼，使蛙不叫，以免驚醒享樂貴族的清夢。諸位，在這開明的時代，我們之中會有誰不願將這些不名譽的羊皮紙付於贖罪之火堆呢？有誰不願以其火燄來供於這祖國之境上呢？諸位，人民已激起了，要使他們再鎮靜下來，你們只有把所有一切封建權利，折合成金錢，任人民自願贖償。你們所要宣佈的法律，必須將人民所能埋怨的最後殘餘，亦予以廢絕。」在一個由地主們所組成的議會之中而能主張燒燬契券，自是勇敢之舉，可是他的結論是溫和的，這位布勒塔尼的演說家，在大體上仍贊同他所認為不公道的權利應當贖償。

贖償制使代表們安心了。叫他們犧牲的是名，而非實。他們仍可徵收地租或其相等之物。這樣實行會使他們毫無所失，反因此而恢復了在農民間的聲譽。於是，在瞭然於貴族少數派的聰明策略以後，他們便儘量地表示其熱烈。各省各城的代表，僧侶，及貴族，接連不斷地到這「國家之壇」上來犧牲其舊日的特權。僧侶放棄什一稅，貴族放棄關於漁獵、兔圍、鴿舍、及法庭等權利。資產階級放棄特殊的豁免權。這個盛大的放棄過去之舉，鬧了一通晚。到天亮時，一個新法國竟在貧苦人民熱烈推動之下產生出來。

領土統一及政治統一最後完成了。此後法國再無所謂直隸稅區及派管稅區之分，再無所謂視同異域的省分，再無所謂內地稅及通行稅之分，也再無所謂習慣法區域及羅馬法區域之分。再無所謂普羅溫斯人及多斐內人，布勒塔尼人及柏阿人之分。在法國的，都是法國人，服從同樣的法律，人民可行使任何職業，同樣地納稅。制憲議會（Constituante）立即把貴族爵號及紋章廢除了，（註一）甚至聖靈（Saint-Esprit）及聖路易（Saint-Louis）等王家勳位徽章也廢除了。若干世紀以來被囿於嚴密階級制的民族，忽然都立於同等的地位。

各省及各城都熱烈地贊同放棄舊日特權，可惜常常是口惠而實不至的空話。昔日地方特殊之消滅，確乎沒有人惋惜，反而贊同！在「大惶恐」的最高潮時，同一省內的各城市，為同時可以防禦「匪類」及抵抗貴族起見，彼此允許相互為助。自一七八九年十一月起，這樣的結盟事件不斷發生，最初是在佛蓋什。康特與多斐內兩省以及在盧埃格（Rouergue）一帶。接着是省與省之間的結盟，在這類半軍事半民事性的節日中，國民衛軍及正規軍的代表都未參加，嚴肅地宣誓放棄舊日之特權，擁護新統治，鎮壓叛亂，施行新法律，而期形成民皆同

胞的大家庭。布勒塔尼及安如之結盟節則於正月十五至十九日舉行於磅迪威 (Pontivy)。佛藍什·康特，勃民第，亞爾薩斯，及香賓各省，則於二月十二日舉行於多爾 (Dole)，舉行時所表現的愛國狂歡頗帶宗教意味。後來這一切地方的結盟，聯合成了偉大的「全國結盟節」 (Fédération Nationale)，在一七九〇年七月十四日，攻陷巴斯提爾堡之週年紀念日，舉行於巴黎之馬斯場。

巴黎人自修道士及優伶以至於屠夫及煤黑子，都自動出力建築了一個草地大圓形劇場。在那裏到有觀衆五十萬餘人（譯者按：英譯本誤作五百餘人）。他們熱烈地向八十三郡國民衛軍及正規軍之代表喝彩。奧湯 (Autun) 主教塔累藍 (Talleyrand)，四周圍着六十位穿三色僧衣的巴黎各區之牧師，在祖國之壇上唸了彌撒。接着，拉法夷脫代表全體宣誓，不僅要擁護憲法，而且要「保護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穀物糧食之自由流通，以及仍然存在之任何形式的稅款之徵收。」大家照樣說：『我立誓如此！』國王也宣誓要尊崇憲法及執行法律。羣衆在大雨中快活地分散，雖然一身濕透了，却仍唱着前進曲 (Ca ira!)。（註二）

老實的人以爲革命已在這種博愛聲中結束了。其實這是個錯誤的幻想。國民衛軍節，並不是全體人民的節。從他們的誓言來看，可見秩序尚無保障，上下兩方都有不滿足者：上則有被剝奪的貴族，下則爲無數農民。

農民聽見了要廢除什一稅及封建勞役，開首是異常高興的。在八月四日的決議案以後，他們即停止燒燬宅第。他們只從表面上看到那法令上第一句：『國民議會要整個地廢除封建制，』却不會注意那些條款，規定地租未經贖償前，仍須永遠繳納。等到催徵官吏上門時，他們才知道領主的封建權仍然存在，他們仍須與以前一般，要用實物或現金繳納地租，轉讓費，（註三）甚至俗界的什一稅，於是他們才大爲驚訝。他們不了解對於教會的什一稅既無須贖償，爲什麼對於封建領主的反而有要贖償的義務。有些地方的農民結合起來，拒絕繳納，攻擊資產階級——其中有不少是領有采邑的——之欺騙他們及背叛他們。此種攻擊是相當有理由的。八月四日夜那個值得紀念的會場上，大家在一種帶傳染性的熱狂中贊成犧牲，確使許多代表後悔。牧師巴波丹曾坦白地

寫道，『自八月四日以來，我已憂愁了。』他後悔放棄了什一稅，害怕將來要成爲國家——垂於破產的國家——之債權人。像巴波丹這樣的人很多，甚至在第三級中也有，他們開始覺得已做了『蠢事』。在那些規定如何贖償封建權之法律中，可以看出他們的反動精神。議會對於那迫於民變而在匆促中通過的大法令，現在顯然想在實行上來加以限制。議會假定，封建權利大體上是昔日佃戶與地主間因土地轉讓而同意的結果。議會憑空地承認領主最初就領有農人所耕種的土地。更巧妙的是，牠認爲地主及農人間確有契約關係，地主無須提出文件來證明。只要享受了四十年，其領有權即屬合法。納租人則須有證件證明其土地是自由的。此類證明是不可能的。而且，贖償手續規定得頗爲繁重，即令農民願意，事實上也使他們不能實行。同一采邑之全體農民，對於所欠領主之債務有連帶責任。『有連帶義務之負債人，必待其共同負債人均能與他同時償清債務，或他能代爲清償後，始能獲得自由。』法律更規定：倘臨時附加權利未能同時贖償時，則固定之租稅不能贖償。這便是說，雖經買賣或他種方式轉移地產，但此類權利仍然存在。此等贖償手續不僅使困苦的農民不易擺脫封建束縛，就是手中略有現金的人，亦不易履行此類贖償條件。最後，法律并不強迫地主非接受贖償不可，反之，地主亦不能強迫農民來贖償。我們知道，史家多尼奧爾 (Doniol) 曾懷疑制憲議會是否果有誠意廢除封建制度。他說：『封建的形式雖不存在，但封建之實質仍須經過長時間始可消滅，而且因其不易規避之故，反能繼續存在。如此，領主之權利既可保持，而表面上與八月四日之誓言又不衝突。』

制憲議會這個計算本是可能的，可是事變却破壞了他們的計算。農民再開始結合起來。他們向巴黎提出反抗這些法令的強硬請願書，在等待答覆時，有些區域已拒繳那仍屬合法的負擔。這類零散的反抗延長達三年之久。因此而發生的騷亂使滕內 (Taine) 把當時的法國描寫成無政府狀態。如果真是無政府狀態，則議會應負大部份責任，因其無絲毫表現可以滿足農民之合法要求。直到其閉會一天爲止，其立法仍不外爲本階級着想。多虧多半操在資產階級手中的各城市之國民衛軍，多虧農民彼此不能一致，才使這類騷亂不會擴大到一七八九年七月時那麼大的局面，但始終不曾維持絕對的安寧。鄉區及鄉鎮的市府，往往不願協切政府的官吏。農民對於

已被國家收沒的教產所應繳的封建稅，有時已停止徵收。若累斯 (Jaurès) 說：『如此一來便開了一個可怕的先例，這種依法完全廢除的辦法，農民會將其應用於俗界的領主。』真的，在大資產階級佔優勢的區域，如舍爾 (Cher) 及安德爾 (Indre)，封建地租仍在繼續徵收。而且，這似乎是較為普遍的情形。管理國有土地的機關，仍在嚴厲地徵收屬於國家的封建租稅。

全部封建地租之最後廢除，是漸漸實行的。在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時代，則在對奧宣戰及王政傾毀以後。在國民大會 (Convention) 時代，則在吉倫德黨失敗之後，才得將此類提案逐漸通過。

(註一) 制憲議會即指國民議會，因其責任為制憲之故。

(註二) 前通曲最初是一首普通的革命歌曲，後經人加上 *Ah! ça ira, ça ira Les aristocrates a la lanterne* (前進，前進，前進，把貴族吊死在燈桿上) 兩句，才變為恐怖時代號召的歌曲。

(註三) 農民出賣土地時，須向領主納轉讓費 (*lods et ventes*)，其多少因地而不同。

第六章 「宮相」拉法夷脫（註一）

社會上的階級較之法律上的階級更有力量。造成革命以期以貴族分庭抗禮的資產階級，在相當時期中，仍不能不推選貴族出來做嚮導與領袖。幾乎整個制憲議會時期，拉法夷脫侯爵，是他們的偶像。

拉法夷脫擁有大財產而能慷慨地使用，極熱中於聲譽，年輕而動人；自信在法國革命所佔之地位，應如其友人華盛頓在美國革命時一般。在卡倫召集的貴人會議中，他是第一個要求召集三級會議的。當法院中人及愛國派結合反抗布里索及拉麻仰的法令時，他家裏是個對抗宮廷的中心。因為他挑起奧維涅省議會抗議，路易十六曾撤去其司令之職，以為懲罰。兩特權階級加入第三級以後，他立即把模倣美國宣言之權利宣言草案，提出於制憲議會。七月八日他與米拉波同去要求調開軍隊。七月十三日議會舉他為副主席。兩天後，巴黎永久委員會根據布里索在斐爾里托馬區（Filles Saint-Thomas）所策動之提議，任命他為新成立的國民衛軍之司令。於是他手中有武力，革命時期之惟一武力，即革命武力。為增強其力量起見，他努力使資產階級之隊伍，與包括舊法蘭西衛軍在內之正規軍相配合。秩序完全要靠他，因而議會及王政之命運也要靠他。當時他的野心，還只在他自己成爲「國王，議會，與人民」三者間之不可少的中樞人物而已。

路易十六怕他，很敷衍他，八月四日，國王把他的三位忠實朋友延攬入閣；即波爾多與威盎兩地之大主教香拔翁得西塞（Champion de Cice）與勒佛郎·得·滂庇仰（Lefranc de Pomignon），及聖普里斯特伯爵（Comte de Saint-Preist）。這位伯爵與他尤有密切關係，由於這位伯爵，他才可不斷地得到國務會議的消息。國王此舉顯然是在取悅於他。路易十六致議會的文件上說：『我之所以要從議會中把他們選拔出來，在表示我要與議會保持一種最可信而最親近的協調。』看來像是依着拉法夷脫的希望，議會政治的實驗開始了。現在的問題，是要在議會中形成一個堅實而可靠的多數派。拉法夷脫願意在這上面努力。可惜他不是演說家，而且因

職務關係，要常在巴黎。他只能在背後提線，讓他的朋友去活動，其最親密的朋友是拉利·托隆達爾 (Lally-Tollendal) 及拉圖爾·莫堡 (Latour-Maubourg)，二者都屬第二流人物。

愛國黨分裂的痕迹，在討論權利宣言時，業已顯著。溫和派中如前海軍兵站監馬路埃 (Malouet) 及蘭格爾 (Langres)，主教拉呂會 (La Luzerne)，駭於當時之無秩序，認為這宣言是無用的，甚或是危險的。反之，曾充教會律師之楊塞尼派教士卡睦及曾任洛林 (Lorraine) 省安坎尼爾 (Embermesnil) 牧師之格累瓜爾方丈 (Abbé Gregoire)，主張最少還要補上一個「義務宣言」。由於巴那夫之力量，議會得以一四〇票之多數而通過權利宣言。

這宣言隱約地在譴責舊日之弊政，而同時在說明新統治的哲學基礎。

這是鬥爭熱狂中的產物，故保證有「反抗壓迫之權」，——換言之，即為業已勝利之叛亂辯護。却沒顧慮到也會為未來之其他叛亂辯護。這宣言宣佈：自由、平等、財產、選舉、稅收、及法律之控制、及陪審制等，都是自然而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未提及結社權，這是由於懷恨三級制及行會制之故。這宣言又規定以人民至尊代國王至尊，以法律統治代專制。

這宣言是資產階級的作品，故表現他們的思想。牠雖主平等，但係有限度的平等，須合於「社會的實利」。牠所明白承認的僅指納稅與法律前之平等，至於一切職務公開，則須以能力為標準。牠忘却了能力本身是以財富為條件的，而財富本身又以根據繼承權之門第為條件。

這個宣言視財產為不可剝奪的權利，却沒想到那些一無所有的人，也沒顧及到那已有一部分被充公或廢除之封建的及教會的財產。

這宣言之產生，是在一個社會上仍少不了宗教的時代。宣言的本身即托庇於「上蒼」(Etre suprême) 之意旨。牠雖容許其他的信仰，但須限於法律所定的公共秩序範圍以內。米拉波的普羅溫斯郵報 (Courrier de Provence) 即以憤激語調抗議道：「國民議會應該掃滅不寬容的種子，却將其保留於人權宣言之中，吾人對

此所感的痛苦，真無法掩飾。本該明白宣佈宗教自由的，牠却宣佈宗教意見之表現可受干涉。公共秩序即可防
止其自由。法律亦可予以限制。這都是假的，危險的，而且不寬容的原則，是多明我派(Dominie)或托庫厄馬
答(Torquemada)用以擁護其嗜殺主張的原則。』(註二)實際上，舊教仍保存了其主要宗教的地位。惟有這一
派的用費才見於國家預算。其儀式得當衆舉行。新教徒及猶太教徒只可在室內舉行。東部猶太人被視爲外人，
直到一七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議會將近解散時，他們才和法國人取得同等的地位。

權利宣言不但不會規定完全而無條件的宗教自由，就是出版自由，也受相當限制。牠使出版自由受制於立
法者。雖然如此，這宣言畢竟是公權上光榮的一頁，是此後百年中所實現的一切政治進步之源。我們之判斷
牠，只是根據過去，而不能根據未來。

宣言是憲法的序文，通過以後，接着討論憲法。裂痕現在已變爲更顯著，而且更無法補救了。憲法委員會
報告人木尼埃及拉利·托倫達爾，提出設立上下兩院，國王對兩院之決議有絕對否決權。他們是受了社會保守
思想的影響。木尼埃及更謂封建財產之廢除，有嚴重地影響於其他財產的危險。爲鎮壓農民騷亂及保全秩序起
見，他主張以必不可少之武力付與行政機關，即指國王。這也就是內克及掌璽大臣商波翁·得·西塞的意見。
他們勸國王不忙接受八月四日及以後各日的議決案，并且要國王簽署了一個把這些議決案批評得仔細詳盡的文
件。這便是使自『大惶恐』以來努力完成的和平工作，再要發生問題。將近熄滅的火焰(譯者按：英譯本誤在
「費了大力才熄滅的火焰」)，大有復燃的危險。而且會引起封建制度圖報復的希望。西耶士說，絕對否決權
即是反對公意的『密札』，會使革命受制於宮廷。上議院會成爲貴族政治之避難所及壁壘，倘其議員由國王任
意選派時，更會如此。

布勒塔尼省代表的俱樂部，因其他各省最活動的代表之加入，已逐漸擴大。他們決定不惜任何犧牲來反對
溫和派的計劃。沙白利厄組織了布勒塔尼省之反抗運動。累內也發出了反對否決權之恐嚇性的伸訴書。能夠指
揮大批政論家的米拉波，則鼓動巴黎的各區。巴勒羅壘園中人言嘖嘖。八月三十及三十一兩天，聖杜律治(Denis)

[Tourge] 及德木蘭二人打算統率着巴黎人到凡爾塞去，要求立即批准八月四日各法令。抗議否決權及兩院制，而且想把國王及議會移到巴黎來，以免他們受貴族的誘惑。國民衛軍費了大力氣才制止這個騷動。

雙方都要拉法夷脫出來仲裁，他努力想找一個妥協的途徑。他在雙方都有朋友。他把雙方主要人物會集在他自己家裏或美國大使哲斐孫 (Jefferson) 家裏，一方面是木尼埃·拉利及柏加士 (Barrasse)，對方則有杜波爾·亞力山太拉默 (Alexandre Lameth)、沙勒拉默 (Charles Lameth) 及巴那夫。他提出：以國王暫時否決權代絕對否決權，其有効期間爲兩屆議會；立法動議權屬於人民選出的下院，上院對下院議決案之否決權，有効期間限爲一年。雙方仍是不能妥協。木尼埃主張上院議員是世襲的，最少也得是終身的。拉法夷脫則主張由各省議會選出，任期六年。形成當時『三頭』的拉默，杜波爾及巴那夫則主張無論如何不能有第三個議院，反對將立法權分割，恐其削弱立法權，恐其在另一名義下來重建高級貴族的勢力。他們知道英國的上院是惟國王之命是聽的。因此大家不歡而散。巴那夫一直是屈居於木尼埃之下的，至此則與之破裂。拉法夷脫寫給莫堡的信上說：『我對雙方都不能討好，徒然陷於無益的懊悔與惱人的憂煩。』他以爲也是身爲軍人而兼貴族的拉默兄弟在嫉妬他，想代他而爲國民衛軍司令。他認爲巴黎的亂子都是奧爾良公在暗中推動的。他私下稱布勒塔尼省代表爲亂黨，而且都是奧爾良公爵的工具。

九月十日，議會以絕大多數，八四九票對八九票，缺席一二二票，否決了兩院制。外省小貴族因不信任高級貴族之故，與第三級及低級僧侶的態度一致。但在第二日，却以六七三票對三二五票之多數，通過以暫時否決權付予國王，以兩屆議會爲有効期，即最少等於四年。此案之得以如此通過，係得力於巴那夫及米拉波。巴那夫則因已與內克商定，以內克允許批准八月四日各案爲條件。米拉波則因爲不願自絕於入閣之路。羅伯斯庇爾，佩迪昂 (Pétion)，蒲佐 (Buzot)，普里歐得拉·馬恩 (Priour de la Marne)，則堅持反對到底。通過以後，內克却不能實踐他對巴那夫的諾言。國王在各種藉口之下，延不批准八月四日各案及人權宣言。布勒塔尼派自信受了欺騙，激動再起，而且較前更烈。

木尼埃一黨在兩院制一案雖經慘敗，但其勢力則在逐漸增強。八月底，他們與大部份的右派結成一起。為謀對抗之故，他們組織了一個三十二人的指導委員會，其中除木尼埃、柏加士、馬路埃、邦那爾（Bonnal）、威留（Viriou）、及克勒蒙、湯內爾（Clernont-Tonnerre）之外，還有摩里（Maury）、卡乍勒斯（Cazals）、得斯普勒、默尼爾及蒙洛稽埃（Montlosier）等人。這個委員會決定要求國王，把政府及議會遷到斯瓦松或康庇埃恩（Compiègne）去，以免受巴勒羅堙園中一切異動之威脅。蒙摩藍（Mornorin）及內克亦贊助這種要求。可是具有被動勇氣的國王，認為離開凡爾賽即為恥辱。他所能答應『王政黨』的，只是於九月底調來一些騎兵與步兵及佛蘭德斯旅隊。

左派認為調來軍隊即是挑釁。拉法夷脫也表示不滿。這個步驟是足以再引起巴黎暴亂的，事先竟沒有和他商量，故而甚覺驚訝。

巴黎缺少麵包。人民在麵包店前搶着要。自貴族們逃往外國以後，逐漸影響到工人。理髮匠、鞋工、及縫工等之助手已受失業之苦，羣集要求工作，或增加工價。一批一批的代表派到巴黎市府去。正發行了人民之友（Ami du Peuple）的馬拉及（Marat）主編巴黎之革命（Révolutions de Paris）的路斯塔塔（Loustalot）又在加以煽動。巴黎各區及市府都和拉法夷脫一般，要求調開軍隊。『布勒塔尼派』議員如沙伯利厄、巴那夫、亞力山太拉默、杜波爾也再向內政部長聖普里斯特提出這樣的要求。舊法蘭西衛軍已在談及到凡爾賽去，以便再取得國王衛隊的位置。拉法夷脫一再發出警告。

但是大臣及王政黨都自信可以左右大局，因為議會已推選木尼埃為主席，好像在革命時期中，即使無民衆力量，議會亦可有所作為似的。可是輿論已不穩了，而握有軍權的拉法夷脫也不高興。為着要敷衍及拉攏拉法夷脫，外交部長蒙摩藍擬以陸軍統帥之職，甚至陸軍中將之銜。他却輕視地謝絕了，而且說：『如果國王怕有暴動，可到巴黎來，有國民衛軍保衛他。』

卒因最後的魯莽行動，而使暴動加速爆發。十一月一號，親衛軍在宮內歌劇場大廳舉行盛大宴會，歡迎佛

蘭德斯旅團。國王及懷抱太子的王后，也來應酬賓客。樂隊奏着格累特里（Gretry）的調子：『呵，理查！呵，我的國王！舉世都離棄了你！』賓客乘着音樂及酒興，（註二）發出狂烈的彩聲，把國家帽徽拋在地下踐踏，而代之以白色的或黑色（代表王后之色）的徽章。由於事先的佈置，他們不爲全國國民飲祝福酒。

十月三日，哥爾薩（Gossas）的郵報（Courrier）把這類事變傳到巴黎以後，巴勒羅堙園中人心大爲憤慨。十月四日星期日，巴黎新聞（Chronique de Paris）及人民之友攻擊貴族的陰謀，謂其目的顯然在推翻那尙未完成的憲法。國王再三拒絕批准八月四日各案及業已通過的憲法條文，較之那輕視全國的宴會，更足證明此陰謀之實在。馬拉勸巴黎各區武裝起來，鼓吹他們帶着市政廳的大炮往凡爾賽去。各區都在集會，派代表到巴黎市府去。根據丹敦的提議，哥德利埃（Cordeliers）區的代表督促市府命令拉法夷脫，於次日星期一日到國民議會及國王那兒去，再要求把軍隊調開。

十月五日，有一大羣各色各樣的婦人擁入了市政廳，因爲同情於暴動之國民衛軍，不曾嚴加防範。劫巴斯提爾堡時會顯身手的書吏馬伊雅（Maillard），出而領導這婦人隊往凡爾賽進發，下午當即到達。數小時後，國民衛軍也跟着出動。衛軍催促拉法夷脫到凡爾賽去，以吊在燈桿上來威脅他。他使市府批准服從民衆的意旨。他說他之所以要去，因爲怕這暴動沒有他在場時，會被奧爾良公爵利用。當晚，他到了凡爾賽。

宮廷及大臣們都沒料到這突如其來的事變。國王出獵去了，議會中的左派似乎瞭然會有什麼事變發生。議會再度要求國王批准那些法案，又經國王拒絕了，十月五日早晨，議會對此又有激烈的辯論。羅伯斯庇爾及巴那夫認爲國王無權反對憲法，因爲立憲權是高出於國王的。國王是由憲法產生的，故其否決權僅能應用於普通法律，憲法條文則不屬其範圍，無須他批准，只有直截了當地接受。議會採納了這個根據民約論的主張，經米拉波及普里歐得·拉·馬恩的動議，議會決定推主席木尼埃立即覲見國王，要求他立即接受。在這種情況中，當天下午，巴黎婦人隊的代表出席於議會。他們的發言人馬伊雅訴物價昂貴，居奇投機之活躍，以及國民帽徽所受侮辱事件。羅伯斯庇爾聲援馬伊雅，議會決定推代表向國王陳述巴黎人民之意旨。

在王宮前面，凡爾賽的國民衛軍與親衛軍業已發生衝突。在校場上嚴陣以待的佛蘭德斯旅團所表示的態度，匪特不會向示威羣衆射擊，反而開始和他們要好。

打獵歸來的國王，當即召集會議。王政黨發言人聖普里斯特主張國王寧可避到盧昂去，却不能在暴力壓迫下批准法令。準備出發的命令已經發出。可是內克及蒙摩藍認爲須再考慮這個已決定的步驟。他們說明國庫空虛，糧食缺乏，無法籌辦任何數目以供軍隊集中之給養。他們最後還說，國王一離開，奧爾良公爵即可自由活動。路易十六信了他們的話。他在神志頹喪中批准了各法令。拉法夷脫統着巴黎國民衛軍於半夜到達了。他親見了國王，表示願意出力及其遺憾，這多少是出於誠意的。王宮的外衛由巴黎國民衛軍擔任，內衛則仍屬親衛軍。

六日早晨天剛亮，當拉法夷脫正在休息一下的時候，有隊巴黎人從一張守衛不嚴的門深入王宮。有一個親衛兵想趕退他們。他開了槍。在大理石庭中打翻了一個。因而羣衆直奔親衛隊，逐其退到侍衛室。宮中各院爲亂民所侵入。王后衣服不整地急奔國王房中躲避。親衛軍有幾個被殺，亂民斷其頭插在槍矛尖上。

爲着要終止屠殺，國王伴着王后及太子，允許和拉法夷脫一道到俯瞰大理石庭的廊台上出見人民。人民報以『國王到巴黎去！』的呼聲。他允許到首都去，而且當晚要住在杜伊勒里宮。議會宣佈議會本身不應離開國王之令。數日後，亦遷往巴黎。

這個遷移到首都的意義之重大，有過於巴斯提爾堡之攻陷。從此國王及議會須受制於拉法夷脫及巴黎人。革命已穩住了。憲法是經『接受』的而非被批准的，再不受制於王權之獨斷。自八月四日夜以來希圖抵抗的王政黨，至此已無能爲力了。他們的領袖木尼埃放棄其議會主席之職，到多斐內去希圖激起亂事。但他所遇到的，只有冷淡或敵意。頹喪之餘，只好馬上跑到外國去。他的朋友如拉利、托倫達爾及柏加士等，鼓動外省反對巴黎的新暴力事變，也失敗了。第二批的亡命者，均屬最初參加革命的八物，繼第一批之後而逃往外國，可是彼此沒有混在一起。

拉法夷脫之參加這一天的事變，至少在表面上是由於被強迫的，而他巧於運用，得以收其實利。由於他的推動，巴黎市府及各區一再在其申訴書中表示忠於王政之意。十月六日早晨之可怕事態，現在要追究了，對主動人物要公開徹查。擔任查辦這案件之沙特勒(Chatelet)法庭，把這案子延長很久，希圖歸罪於奧爾良公爵及米拉波，二者都是拉法夷脫的敵人。拉法夷脫之傀儡，愛國黨剛尙(Gonchon)，於十月七日糾合市集中的女人，到杜伊勒里宮去向國王及王后喝彩，要求他們永遠留在巴黎。久已不曾聽見『王后萬歲！』呼聲的馬利·安朵瓦勒特，受感動到下淚。當晚，她寫信給她的心腹而兼指導者的奧國大使麥西·阿根脫(Mercy-Argenteau)，直率地表示她之高興。報館受意在說，國王之留在巴黎是自願的，自由的。對付『毀謗者』——指獨立的政論家——的步驟已在施行。十月八日發出了逮捕馬拉的命令。麵包商佛郎斯瓦(François)因拒以麵包給一婦人被羣衆屠殺，於是議會通過戒嚴律以防聚衆擾亂(十月二十一日)。

拉法夷脫慫恿地伺候國王夫婦。他向他們說，他所未能防止而目的是對他的暴亂，是『亂黨』們造成的，他指明了『亂黨』是誰。他攻擊他們的首領奧爾良公爵。他恐嚇這位公爵，十月七日他們二人會面於夸尼侯爵(Marquiss de Coigny)家，懦弱的公爵答應離開法國，藉口有外交使命須到英國去。這位公爵經過數度猶豫之後，於十月中旬到倫敦去了。他之出走於他大爲不利。以後就是他的老朋友，也不重視他了。曾勸他留在法國的米拉波說：『人家以爲我是屬於他一黨的，其實我還不要他做我的部屬呢。』

把最危險的敵人弄走了以後，拉法夷脫上一備忘錄給國王，勸國王開誠與革命妥協，與亡命者及舊統治黨脫離關係，如此則前途大有可爲。他又說，君主立憲匪特不會使國王權力受限制，反而增加。從此國王再不會和各法院及各省特殊勢力衝突。此後在國王與法國人民之間，再無第三者來隔絕。拉法夷脫更謂自願保衛王權以抗亂黨。他對秩序可負責任，但要求絕對信任以爲交換。

路易十六一點也不讓步。他以詭計來延宕時日。他祕密派了仿布呂(Fonbrune)方丈到馬德里(Madrid)去，目的在使他的從弟舊教國王關切於他的權益，(註四)并且陳遞一個宣言，宣稱此後他在革命派壓迫下所行

及所簽署之一切，均屬無效。但同時又接受了拉法夷脫的條陳。他允許採納並履行拉法夷脫的勸告，爲着要取得他的信用起見，十月十日，授他以離巴黎十五舊法里以內正規軍司令之職。十月七日，艾斯詹伯爵 (Comte d'Estang) 告訴王后說，拉法夷脫會對他起誓說，昨天的殘酷事件使他變成了一個王黨，並且說拉法夷脫要求他勸國王對他絕對信任。

拉法夷脫對於某幾個部長甚不滿意，因爲他們在此暴亂以前不曾採納他的勸告。他要使他們下台。十月中旬，他和米拉波相會於亞拉岡伯爵夫人 (Comtesse d'Aragon) 家。左派領袖如杜波爾、亞力山太拉默、巴那夫及拉波德 (Laborde) 均參加。他們商議組織新內閣，其中包括拉法夷脫的朋友，如沙特勒、刑庭長塔倫 (Talou) 及法院顧問官塞蒙威爾。主持這陰謀的是掌璽大臣香披翁·得·西塞。拉法夷脫願以五萬鎊給米拉波還債，並給以大使之職。米拉波受了錢而不願做大使。他要入閣。風聲已傳播了出去，交涉因而中止。對米拉波又輕視又害怕的議會，於十一月七日乾脆通過了一案：禁止國王此後在議會中選用部長。蘭瑞內說，『一個善辯的天才當其不過是個議員時，已可左右議會。假使在其口才以外再加上部長之權力，那還了得嗎？』

已被激怒的米拉波繼而與王弟普魯溫斯伯爵進行一新的陰謀。這次陰謀之目的係使路易十六逃出巴黎，由王黨志願隊保護他出走，此隊募集之責則屬之法夫拉斯侯 (Marquis de Favras)。可是法夫拉斯被他的兩個下屬告發了，他們向拉法夷脫說，這計劃之目的是要殺害他及貝野。在逮捕法夫拉斯時，發現一封信，其中牽涉到普羅溫斯伯爵。豪俠的拉法夷脫把這封信還給原寄信人，而不發表有這麼一回事。普羅溫斯伯爵到巴黎市府宣讀米拉波替他擬好的演說辭，譴責法夫拉斯，法夫拉斯被處死刑，對於這重大陰謀事件，堅不吐實。馬利·安桑·瓦勒特以年金給予他的夫人。

這次流產的陰謀更增加拉法夷脫的重要性。這位被米拉波稱爲『宮相』的拉法夷脫再勸國王應以斷然措置，斷絕貴族們的希望。一七九〇年二月四日，馴服的路易十六到議會去宣讀內克所起草而經拉法夷脫授意的演辭。他說，他和王后決然接受這新統治，並勸全國人民取同一態度。熱狂的議員當即宣誓忠於國家、法律、

及國王。全體官吏及教會中人也當同樣宣誓。

亡命者對於國王這樣棄絕他們，甚爲忿懣。亞多瓦伯爵逃在吐林(Turin)，住在他岳父薩底尼亞(Sardinia)國王那裏，在國內各省仍有通信人員，俾利用之以激起人民騷亂。因爲他不大相信宗教，所以最初沒想到利用人民宗教情緒。倘能利用得法，是大有助於他的計劃的。他的朋友，逗留在羅馬的服德魯依伯爵使他想到了這着。一七九〇年三月二十日，他寫信給亞多瓦伯爵說：「復活節後十五天中是大可利用主教及牧師們的好時機，他們可趁此使誤入迷途的人民回復其信仰及忠於國王。我希望他們能深切了解他們的利益及大局的利益。而不致忽略這個機會。如果他們能一致行動，成功是有把握的。」這個勸告被採納了。法國南部在準備大舉。在塞芬(Cévennes)山麓及克爾西(Quercy)鄉區既有小集團的新教徒，顯然革命派就是異端之友或工具。三月十六日，牧師拉跋·得·聖特稽盎(Rabaut de Saint-Pierre)之當選爲議會主席，(註五)尤其是四月十三日議會之否決以天主教爲國教，均使他們有所藉口。議會右派所發出的猛烈抗議書，有人在分散。亞多瓦伯爵所派的佛羅孟(Froment)則挑撥苦修派修士動作。蒙托邦的助理牧師，下令爲危難中之宗教祈禱四十小時。在王黨支配下的市府，選定了五月十日，卽升天節前之祈禱日，去清查被封的宗教團體之財產。五傷萬濟各會(Cordeliers)修士教堂前圍集了許多婦人，衝突發生了，結果新教徒不利。有些被殺或受傷，其餘則被迫而跪在血濺的教堂地上求饒。土魯斯及波爾多的國民衛軍跑來，才恢復秩序。

尼姆的亂子更爲嚴重。國民衛軍之傾向王黨的各隊，被稱爲塞柏派(Célestes)或「吃大蒜者」，始則採用了白帽徽，繼而以紅髻爲記。(註六)衝突發生於五月一日。六月十三日經過一度戰鬥之後，佛羅孟佔領了城牆上的一座礮樓及一嘉布遣會修道院。新教徒及愛國派求助於塞芬之農民。王黨因爲人數較少，卒被克服與屠殺。在三天中大約死了三百人。

同時，業已擺脫教皇束縛的亞威農(Avignon)，(註七)組織了革命派的市府，要求與法國合併，隨即變成了一個流血的戰場。曾因嘲笑新市府人物被控的貴族，被法庭開釋了，愛國派起而反對。六月十日，傾向教皇

的國民衛軍各隊舉事，佔領了一個修道院及市政廳。可是愛國派得到農民之助，攻入教皇宮殿，驅走佔領市政廳的敵人，而且加以可怕的報復。

四月十六日拉法夷脫以新備忘錄進呈國王，說明應取之途徑。國王本來已在責難南部的反革命行動，目下反革命又失敗，自更有依從拉法夷脫之必要。國王親筆在此備忘錄上批道：『關於此備忘錄中所論及的憲法之建立與余之合法權力諸點，以及恢復公共秩序等，余答應對拉法夷脫君絕對信任。』拉法夷脫則竭其全力來鞏固那尚可保存之王權。同時，米拉波由於拉馬克伯爵(Comte de La Marck)之居間引線，亦在同一意義中願爲國王盡力。國王用錢收買他，五月十日，以二十萬鎊給他還債，每月付他六千鎊，并且允許於國民議會閉幕時付他一百萬鎊。他想使拉法夷脫和米拉波結合在一起，且有相當成功。

米拉波是無疑地嫉妒而且輕視拉法夷脫，用很多譏諷辭句罵他，呼之爲凱撒或克倫威爾，希圖破壞他，使其不得寵於國王，以便取而代之；可是同時却恭維他，不斷地答應和他合作。一七九〇年六月一日他寫信給拉法夷脫說：『爲全國計，做一個左右宮廷的黎塞留罷，你可以用增大及確立全國自由的方法來再造王政。可是黎塞留有嘉布遣會士約瑟(Joseph)爲之臂助；所以你也應該有你的「灰衣主教座」，(註八)否則你會失敗，而至於不能自救。你的偉大品格須輔以我之刺激，而我之刺激亦需要你之偉大品格。』就在這一天，當其第一次爲宮廷劃策時，這位玩世的冒險家所指示的策略，即足以破壞他自稱願予以輔助的人之聲譽。可是拉法夷脫對於米拉波的道德，是看得清清楚楚的。

一七九〇年五月，當英國與西班牙國交破裂在即時，議會中因而發生締和及宣戰之權力問題，米拉波及拉法夷脫二人一致起而衛護國王的特權。西班牙抗議英國佔領太平洋濱的努特卡峽(Nootka Sound)，即今之英領哥倫比亞(Columbia)。西班牙根據「家族盟約」(Pacte de famille)，要求法之幫助。(註九)議會中左派認爲這個戰爭是反革命的陰謀，法國對外戰爭可使國王恢復其權力。所以巴那夫，拉默兄弟，羅伯斯庇爾，服爾內，及佩迪昂攻擊王朝間的戰爭及祕密外交，要求修改所有的舊盟約，并且主張惟代表全國之議會始有宣戰、

監視外交、及締結條約之權。米拉波和拉法夷脫、及其一派的克勒蒙、湯內爾、沙伯利厄、屈斯丁、沙特勒公 (Duc de Châtelot)、杜滂·得·內木爾、塞浪伯 (Comte de Sérent)、威留及卡乍勒斯諸人，則訴之於愛國情緒，攻擊英國之野心，主張外交權應操於國王手中。他們着重的理由是：議會人數太多而且太易衝動，不足以行使宣戰這樣危險的權力。他們舉出易受外國金錢收買的瑞典元老院及波蘭國會之例，以增強其理論。他們力言秘密之必要。他們認為使國王離開國民而成爲無威望之傀儡是一大危險。他們更進而說明依照憲法，任何立法機關之議案非經國王批准即無効力。左派發言人的答覆是：倘使和戰之權交於國王一人之手，則「(將如已往一般)情婦之偏私及大臣之野心即足以決定全國之命運」(厄基養公爵語)。老會有王朝間的戰爭發生，國王不過是執行全國公意的人而已；而國家的議員則「始終有直接的甚至個人的利益，而要去防止戰爭。」他們嘲笑外交秘密，他們認為由多數人民選出的法國議會不能與波蘭國會或瑞典元老院那些封建議會相提并論。有些人則激烈攻擊家族盟約及對奧聯盟，並且以七年戰爭之悽慘結果爲證。他們同聲認為英西衝突是個危害革命的陷阱：『有人要使指券 (Aassignat) 不能通行，教會財產不能發賣，(註一〇) 這便是這個戰爭的真正原因』(沙理·拉默語)。

當議會進行這場大辯論時，巴黎已陷於活躍的激動。拉默兄弟所授意而寫成的小冊子米拉波伯之大背叛 (La grande trahison du Comte de Mirabeau)，在沿街嚷着出賣，拉法夷脫則以重兵圍繞會議廳。米拉波以這種激動爲口實，發表他對巴那夫前日之言論之著名的答辯：『就說我吧，前幾天有人把我捧得要上天，現在却有人在街上嚷着米拉波伯之大背叛。用不着這種教訓，我已知道從神堂 (Capitole) 到達平岩 (Roche Tarpéienne) 之距離是不遠的，(註一一) 不過一個爲理性及爲祖國而奮鬥的人，是不會這麼容易就自承被征服的。有人在一星期以前，不曾明瞭我的意見而要預先替我發表意見，現在則不曾了解我之演詞而要以毀謗，這批人在攻擊我，說我在膜拜正要被推翻而已無能爲力的偶像，說我是無恥而受我素所反對的人之收買。一個對於革命并非無所貢獻的人，雖不因革命而增加其榮譽，但他惟有靠革命才有其安全，他們却把這個人看成革命的敵人。正

當這批卑劣的毀謗者在屈服於所有主要的成見之下時，而這個人二十年來老在與壓迫奮鬥，而且向法人宣揚憲法、自由、與抵抗，而他們却在欺哄人民，使之對他忿怒。好吧，這一切都讓牠去吧！這有什麼關係呢！這些從下到上的打擊并不足以阻止我的事業。我要向他們說：來答覆罷，祇要你們能夠，再儘量來毀謗罷。」這次倨傲的膽大行動成功了。米拉波就在那一天得到了宮廷的錢。爲他的演說天才所屈服的議會，竟拒絕巴那夫發言答辯。議會通過予米拉波所提出之法令草案以優先權，而對拉法夷脫之簡短宣言，亦報以彩聲。可是當逐條來通過之時，左派又得到大多數。因此而通過的修正案，改變了這法令的本意。國王僅有提出和約及宣戰之權。此外須經議會之決定。遇國交忽然破裂時，國王須立即使議會明瞭其原因及動機。倘遇立法議會休會時，應立即召集，且須常川集會。所有和約、盟約、及商約，非經立法團體批准不能有效。已往所訂之條約暫時仍有效，但議會應設立外交委員會來進行修改，務使其與憲法不相抵觸，而能適應國際情形。最後，議會又通過一特殊條文，宣言全世界：『法國決不參加任何帶征服性的戰爭，且不以其武力妨害任何民族之自由。』

愛國派認爲這法令之通過是一勝利。托馬、林德 (Thomas Lindet) 在退席後寫道：『我們再不會有戰爭了』。林德是不錯的。由於這個剛通過的法令，外交政策之權已不完全在國王手中了。他須與議會平分此權。可是，他的特權如果沒有受到更大的損害，這完全是得力於拉法夷脫及米拉波。

拉法夷脫所主持之全國大結盟節，充分表現出他當時之深得人望。參加結盟的代表們吻他的手、吻他的上衣、皮鞋，他所騎的馬鞍，甚至於吻那匹馬。在所鑄的紀念章上有他的像。

這於米拉波是一個挑撥國王嫉妒這位『惟一人物，各省人物』的好機會。可是路易十六及馬利安朵瓦勒特也得到各省代表的彩聲。民主派刊物懷着憂慮地記述道，「國王萬歲！」的呼聲，壓住了「議會萬歲！」及「國民萬歲！」的呼聲。路易十六寫信告訴波利涅克夫人說：『夫人，相信我，一切還有辦法。』特爲這儀式從倫敦趕回來的奧爾良公爵，簡直無人注意了。

假使奧爾良公爵再用不着怕，假使『一切還有辦法』，那麼，這大部份是得力於拉法夷脫。國王對於這位

侯爵的過去之背叛及今日之仍堅持立憲政體，自然是懷恨在心，希望有一天會用不着這個人出力。在這過渡期間，他還不得不倚賴他，因為他祕密派往維也納試探其妻兄帝國皇帝的仿布呂，（註二）於七月中旬報告他說，現在還不能靠外力之助。

而且，拉法夷脫仍是不可少的，在這多事的王國裏，惟有他才可以保全秩序。頑梗的亞多瓦伯爵在大結盟節後，又在南部挑撥亂子。他派出的人，僧侶如摩勒特院（*la Pasticide de la Mollette*）的司職牧師及教區牧師亞列爾（*Claude Allier*），貴族如柏里亞（*Berris*）市長，馬爾博斯克（*Malbosc*），召集屬於他們一黨的國民衛軍，於一七九〇年八月十七日，會集於鄰近加爾（*Gard*）、亞德世（*Ardèche*）、及洛最爾（*Lozère*）三郡交界之查磊堡（*Château de Jalès*）。兩萬王黨國民衛軍以十字架為幟，集於該地。在其散會以前，主持這個帶恐嚇性的示威之領袖們，組織一個中樞委員會，以便指揮其行動。他們接着發佈一個宣言，宣稱：『在未能恢復國王之光榮，僧侶之財產，貴族之尊貴，及各法院之舊職權以前，他們決不放下武器。』查磊堡屯營延長達數月之久。直到一七九一年二月，才以武力將其解散。議會派出三個特使去宣撫這一帶。

較貴族陰謀也許更為嚴重的是兵變。官佐幾乎都是貴族親貴，看不慣士兵常出入於俱樂部，而且與他們所輕視的國民衛軍為伍。他們對於這批愛國派士兵加以嚴厲處分。他們用『黃色撤職狀』將他們驅逐，這便是說，使之蒙辱而不得再入軍籍。同時，他們向穿上國民衛軍士兵制服的資產階級橫施挑激以取快。愛國派的兵士自覺有民衆可恃，因而忍不住他們的長官之凌辱。於是他們要求採取攻勢。他們要求分發軍中的福利金，這素來是由官長任意支配的。這類福利金賬目往往是一塌糊塗。軍需人員常以之充作私用。要求審核的答覆是處罰。於是到處兵變開始。

士倫海軍司令亞爾俾伯爵（*Comte d'Albert*）禁止該港工人加入國民衛軍及在造船廠中佩帶其帽徽。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他開除兩個僅僅犯此禁令的工頭。次日，水手及工人起了暴動，藉國民衛軍之助，圍住他的寓所，最後把他送入監獄，因為他曾命令正規軍開槍。得到議會之正式命令後，才把他釋放。繼被調任布勒

斯特 (Brest)，也於數月後發生海員叛亂事件。

凡有駐兵之地，都有這同樣事件發生，如在利爾 (Lille)、柏宗松、斯特拉斯堡、艾斯頓 (Hesdon)、培比仰 (Pargenian)、格諾 (Gray)、及馬賽等處。但以一七九〇年八月間發生於南錫 (Nancy) 的事件流血最多。駐軍兵士，尤其是沙多喻 (Château vieux) 所統率的瑞士服邦旅團 (régiment vaudois)，要求官佐分發已拖欠數月之福利金。官佐匪特不允許他們之合理要求，反而責罰他們之破壞紀律。其中有兩名受着非分鞭撻的羞辱。城中因而起了很大的激動，沙多喻在當地本是頗得人望的，因為當攻巴斯提爾獄時，他曾拒絕向人民開鎗。愛國派及南錫國民衛軍，找着了這兩位犧牲者，擁着在街上遊行，并且強迫主犯的官佐賠償每人一百金路易。士兵檢查軍中金櫃，發現錢少了一半，大呼有人偷盜了他們。在南錫的其他部隊，也同樣要求審核，并派代表到國民議會去伸訴。

以前各次兵變時，拉法夷脫已是站在官佐一邊而主張壓迫士兵的。他曾以緊急信件，告訴他之同黨的議員說，對士倫兵變負責之亞爾俾伯爵，匪特不應受責難，且應受獎勵。

這一次，依他的話，說是要大大地來一下。同時，他逮捕了八名御前旅隊派到巴黎做代表的士兵，八月十六日，他使議會通過嚴厲處置亂兵的法令。兩天後，他寫給在默茲 (Metz) 統兵的表弟布伊耶 (Bouille) 將軍，叫他以強硬態度對待變兵。最後，他使被稱爲『軍中第一果斷人物』之柏宗松的軍官馬爾色涅 (M. de Malseigne)，受命去清查南錫駐軍的眼目。命令到達以後，士兵即表示悔過，但馬爾色涅把他們當犯人處置，因此又激起了糾紛。他在瑞士兵所駐的地方，拔劍傷了幾個人，既而被迫逃往律內威爾 (Luneville)，宣稱有人要害他的生命。於是布伊耶調集默茲駐軍及一部份國民衛軍，向南錫進發。他拒絕與派來的代表在城門口交涉。八月三十日，在斯坦威爾門 (Porte de Stainville) 發生了一可怕的衝突。結果，瑞士兵被征服了。有二十名被處吊死，另有四十一名發交軍事法庭，立即充搖船苦役。布伊耶封閉了南錫的俱樂部，而使全境陷於恐怖統治。

拉法夷脫及議會所極力稱讚的南錫屠殺事件，發生了最嚴重的影響。他使革命派又敢於在各處活動。國

王祝賀布伊耶，且於一七九〇年四日勸告他說：『培植你的聲譽，這聲譽對於我及這王國都是很有用的。我視之爲安全之源，牠會有一天能使秩序恢復。』巴黎國民衛軍爲布伊耶軍中殉職官兵，在馬斯場舉行追悼大會。大多數其他城市，亦先後舉行同樣的儀式。

可是，天然同情於士兵的民主黨，自始即反對這種預定的鎮壓暴行。九月二日及三日，巴黎發生了同情沙多喻的瑞士兵之鬪亂的示威運動。素爲他們辯護的青年時論家路斯塔洛忽然死了。據說他是死於這次屠殺所引起的悲傷，他在巴黎之革命的最後一篇論文中，極力抨擊這次屠殺。自來在人民及資產階級中聲望很大的拉法夷脫，從此其聲望只有降落。

一年餘以來，這位『新舊兩世界的英雄』是法國之最重要的人物，因爲他保證資產階級而應付夾攻的危險，右抗貴族之陰謀，左抗無產階級之混亂。這便是他的力量之祕密。資產階級自願受這位武人的保護，因他能爲他們保全從革命所得的收穫。他們并不反對強權，只要這強權於他們有利。

拉法夷脫所能行使的權力根本只是精神上的權力，基於自由的同意。國王同意委他以重任，正如資產階級之同意要服從他。他全靠利用國王做幌子。他能位置人物，無論是由於人民的任命或國王的任命，他都可以左右，因爲他的推荐，在選舉者看來是沒有問題的。這麼一來，他領導着一個集團，或寧說是有若干羣衆。

他并不缺乏政治精神。他在美國時，即已瞭然於俱樂部及報紙的勢力。他對他們善於敷衍，善於利用。

在十月事變以後，布勒塔尼議員俱樂部也隨議會而遷到巴黎。牠是設在聖端諾累街 (rue Saint-Honoré) 雅各賓派 (Jacobins) 修道院的圖書館，與議會開會的騎兵學校相距咫尺。牠的正式名稱爲憲友會 (Société des Amis de la constitution)。不一定是議員才可爲會員，安閑之資產階級，經人推薦，亦可加入。其中有文人及政論家，銀行家及商人，貴族及僧侶。奧爾良公爵的兒子沙特累公 (Duc de Chartres) 於一七九〇年夏加入。入會費爲十二鎊，常年費爲二十四鎊，分四次繳納。一七九〇年末，會員人數已超過一千。牠和各大城市甚至各村鎮的俱樂部通信。牠承認這些俱樂部爲其支部，分發其出版物，發佈命令，并且以其精神傳播給他們。牠

吸收了革命的資產階級中之勇敢而優秀的份子。會員德木蘭，對於牠的功用與行動說得很明白（一七九一年二月十四日）：『牠不僅是一個威脅貴族的大裁判者，而且是一個消除弊端的救助公民的大控告者。在事實上，俱樂部好像是國民議會的檢查官。各地被壓迫者的疾苦，在其提出於莊嚴的議會之前，先都經過這個俱樂部。在雅各賓的大廳中，不斷地有代表來，或來祝賀，或請求為支部，或為促其警戒，或請求伸雪冤屈。』這俱樂部還沒有有一定的機關報，其討論情形僅散見於各刊物中，如哥爾薩之郵報，卡拉（Carra）之愛國新聞（Annales Patriotiques），布里索之法蘭西愛國者（Patriote français），普律多姆（Pudhomme）所主持而由路斯塔洛，馬累沙爾（Silvain Maréchal），法布爾·得格蘭丁（Fabre d'Églantine）及顧默特（Chaumette）諸人所編輯的巴黎之革命，德木蘭之法國及布拉班之革命（Révolutions de France et de Brabant），奧塔盎（Audouin）之通報（Journal Universel）等。雅各賓俱樂部變成了一個很大勢力。

拉法夷脫并不忽視牠。他本人已加入為會員。但他不是演說家。他覺得有不能左右這俱樂部的危險。他的敵人拉默兄弟，也是大貴族，而演說才能則遠過於他，在俱樂部中已具勢力。在他們一邊的，還有雄辯家杜波爾，深通法學，同時精於議會政治。又有青年巴那夫，有口才有力量，知識淵博，而且敏於答對。剛直不屈的羅伯斯庇爾，愈講愈有人聽，因為他替人民說話，而且他那滿含誠摯的口才，可引起辯論及揭穿詭計。慈善的格累瓜爾方丈，熱情的蒲佐，嚴肅而好虛榮的佩迪昂，勇敢的杜爾·克蘭塞（Dubois-Crance），及富有動力的普里歐得拉馬恩，都較『三頭』左傾，（註一二）但在一長時間中仍與他們合作。

拉法夷脫并不與雅各賓派破裂，反而公開稱讚他們；可是，他得友人康多塞侯爵及西耶士方丈之助，立即組織了一七八九年會（la Société de 1789）。這與其說是一個俱樂部，無寧說是一個政治學會或『沙龍』。從一七九〇年五月十二日起，他們在巴勒羅啞宮之華麗廳中開會，開會時不讓羣衆進去。會費較雅各賓俱樂部的為重，使貧寒者不得加入。會員數且限為六百人。在那華貴的宴會席上，以拉法夷脫及貝野為中心，會集着一班溫和的革命黨，他們擁護王國，也同樣擁護憲法。其中人物，有執拘而嚴厲的布勒塔尼律師沙伯利厄，他

在前一年本是反對宮廷最烈的人物，但後來變為異常溫和，因為他愛好賭博及美食之故。有米拉波，有政論家布里索，他與拉法夷脫有不能擺脫的特殊關係，經米拉波手下人日內瓦銀行家克拉威埃之介而加入此幸運的集團。有昔為愛克斯法院顧問官之丹德累，他是嫻熟公務而對議會中央派具有實在勢力的。用其他議員如拉羅什柯公爵及其表弟利安庫公爵，律師圖累及塔熱，他們在通過憲法時發生重大作用；還有屈斯丁及卡斯特蘭 (Castellane) 兩伯爵，德茂尼爾 (Démouinier)，累德累 (Roederer)，杜滂·得內木爾。有財政家如波司加累，丟夫楞聖勒昂 (Dufresne Saint-Léon)，羽柏爾 (Huber)，及拉瓦節。文學家如舍尼埃兄弟，緒阿 (Stard)，得潘日 (De Pange)，拉克累特爾 (Lacretelle)。主教則有塔累藍。俱樂部辦有一個機關報名一七八九年會報 (Journal de la société de 1789)，由康多塞主編，實際上是一個雜誌。此外，牠能以指揮若干主要出版物，如潘庫克 (Panckoucke) 年導報 (Moniteur)，為當時最完全而消息最靈通的報。如巴黎報 (Journal de Paris)，是路易十六朝初期所創刊而為優秀智識分子所喜讀的老報。如密蘭 (Milim) 及弗郎斯瓦諾愛爾 (François Noël) 之巴黎新聞 (Chronique de Paris)。如愛國者之友 (Amis des Patriotes)，係兩位受王室經費津貼的議員杜格諾瓦 (Adrien Danguenois) 及累虐·得·聖丹日利 (Regnaud de Saint-Jean-d'Angély) 所主辦。稍遲，為着對左派刊物施行小筆戰之故，拉法夷脫及貝野又擁有幾種短期而激烈的刊物，如革命之友或除僭論壇 (Ami de la Révolution ou les Philippiques)，其副名稱即表示出牠是個特為反對奧爾良公爵之論戰刊物。(註一四)

如巴里左 (Parisau) 之當代報 (Feuille du jour)，尚有閑話報 (Babilard) 及雞鳴報 (Chant du coq) 等。

較拉法夷脫黨更右的，則有用另一名稱出現的舊王黨。自木尼埃出走後，即由克勒蒙·湯內爾為領袖，於一七九〇年十一月組君憲之友俱樂部 (Amis de la Constitution Monarchique)，發行一種機關報，第一任編輯人為封坦內 (Fontanes)。會址也靠近巴勒羅堙園，在沙特爾街 (rue de Chartres) 一所名為神廟 (Panthéon) 的屋子裏。幾乎所有的右派議員都集在那裏，惟善辯的摩里方丈及玩世的米拉波子爵除外，他們的貴族性本是很鮮明的。克勒蒙·湯內爾的朋友如馬路埃、卡乍勒斯、蒙特斯契奧方丈 (abbé de Montesquieu) 及威留等，

他們才智與能力均有，在事實上不承認自己是反動派。他們自命是無黨派的。他們把減價麵包券散給平民，以期伸足於貧民區，但這一着馬上被人攻擊為施行賄賂，應即放棄，而王政俱樂部之本身原是敵意的示威之目標，到一七九一年春天，他們不得不停止集會。

至於純粹的貴族，即擁護摩里方丈之不妥協派，始則集會於一嘉布遣派修道院，繼而移至法蘭西沙龍 (Salon français)，夢想造成暴力的反革命。

王黨發表意見的機關是些受王室經費扶持的刊物，如羅若方丈 (Abbé Royou) 的國王之友 (Ami du Roi)，其言論往往是嚴肅的。戈迪埃 (Gauthier) 之宮城通報 (Journal général de la Cour et de la Ville)，或杜羅左瓦 (Durzuzy) 之巴黎公報 (Gazette de Paris)，言論是激烈的；而商塞內 (Champeneux) 及里發羅爾所合辦的使徒行狀報 (Actes des Apôtres)，則趨於幽默的諷罵。

直到一七九〇年五月間關於和戰權的大辯論時為止，一七八九年俱樂部及雅各賓黨，即拉法夷脫派及拉默派二者間之關係，在表面上是和諧的；即令在此以後，仍能保持良好印象。有些人，如布里索及累得累是脚踏兩邊的。甚至在七月時，拉法夷脫仍努力去拉攏他所認為可動以金錢的煽動者，如丹敦 (Danton)。米拉波及塔倫替他從中奔走，於是丹敦不開口了。雙方領袖雖能把持住，但是下層已在衝突起來了。政治預見往往不大會錯誤的馬拉，首先攻擊『神聖的摩迪埃 (Molier)』及不名譽的里格迪 (Riqueti)，(註一五)謂其從一七九〇年八月十日以來即已賣身給宮廷。可是禍事來了，他的報紙被警局沒收，本人受逮捕令威脅，幸得哥德利埃區之保護，才免於落網。繼馬拉而起者，夫累隆 (Fréron) 在民論報 (Orateur du Peuple) 及路斯塔洛之攻擊拉法夷脫派。德木蘭稍遲才決定態度，他向讀者揭穿，有人用貝野及拉法夷脫的名義，允許給他一個兩千鎊收入的位置，只要他能保持緘默。這班人因而受市政廳及沙特勒警廳的壓迫。他們的言論，最初只能在小資產階級及工人中得着反響，這一階級已開始被人稱為無套褲黨 (Sans-culottes)，(註一六)因為他們只穿着長褲。在雅各賓俱樂部及議會中，幾乎只有羅伯斯庇爾一人是抗議壓迫言論界的，而且數次在議會中為他們辯護。

雅各賓黨及一七八九年俱樂部之根本主張，至少在起初時是沒有什麼不同的，其衝突不過是人事上的對敵而已。拉法夷脫要強化行政權，只因爲行政權是受他操縱。拉默——杜波爾——巴那夫三頭攻擊他危害國民的權利，只因爲他們還不能參預中央政務之故。等到一年以後，宮廷也請教他們時，他們立即採用拉法夷脫的主張，而行使其政策。但在當時，議會大多數是屬於他們的敵黨，一年以來主席一職，老是在敵黨手上。（註一七）在一七九〇年秋，當國王改變態度而不信任拉法夷脫時，事態便變更了。於是拉默一派得勢了。一七九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他們使巴那夫當選爲主席。極左派刊物慶祝這次當選，認爲是民主主義之勝利。只有馬拉才沒有這種幻想。他說得好：『在我們看來，里格迪不過是專制政治的一個可怕的工具而已。至於巴那夫及拉默兄弟，我簡直不相信他們有公民熱情（Civisme）。』（註一八）馬拉是不錯的。制憲議會之大多數始終不會有民主主義思想。牠自始至終是一個資產階級的議會，其再造法國只是根據一個資產階級的計劃。

（註一）宮相 (Maire du palais) 本中古法國梅羅英吉爾 (Les Merovingiens) 之最高官吏，最初但爲管理宮中事務之官，其權力逐漸增加，卒至總攬一切權力，矮子庇平 (Pepin le Bref) 即因宮相而取得王位。米拉皮嫉妬拉法夷脫之權大，而呼之曰『宮相』，故云。

（註二）托庫厄馬答 (一四二〇——一四九八) 爲多明我派教士，主持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凡十四年，以暴虐著稱，據云經他定罪而由火刑處死者有八千人以上。

（註三）格累特里 (一七四一——一八一三) 爲當時之名畫家，所作歌劇即以獅心王理查 (Richard, Coeur de Lion) 爲最著。

（註四）西班牙王族亦屬波旁家，時西王爲查理六世。

（註五）因爲拉波得·聖特稽登係新教徒。

（註六）尼姆共有國民衛軍十八隊，舊教徒所能指揮的只有三隊，其組成份子多爲『吃大蒜者』的窮人，綽號塞柏派。佛羅孟爲其領袖之一，失敗後出逃。死三百人中，舊教徒佔二七九人。

（註七）亞威農雖在法國疆域以內，但不屬法國，一三四八年曾由普羅旺斯伯爵夫人傳與教廷，十四世紀時爲教廷所在地，此後由教廷派人治理。法國革命起，當地居民要求與法國合併。

（註八）英譯註：約瑟神父自一六一二年至一六三八年死時，爲黎塞留手下具有全權的心腹人物，『灰色主教座』 (Eminence grise) 是當時人所加於他的綽號。

(註九)英國與西班牙之事端既起，西班牙根據一七六一年兩波旁家庭所締之攻守同盟，要求法國援助，宮廷意欲備戰，想藉英法舊仇而激起愛國心以轉移議會之目標，不料反引起和戰權力的原則問題。

(註一〇)詳見本卷第八章。

(註一一)Capitele 爲古羅馬 Jupiter 神廟，有功於國者均有入廟之凱旋儀式。其附近爲達平岩，叛國犯即處以由此岩擲下之死刑。『達平岩離神堂不遠』之語，即表示有功於國者，亦可隨而被判處叛國之死罪。

(註一二)時帝國皇帝爲利歐波爾德二世 (Leopold II)，係馬利安柴瓦勒特之兄。

(註一三)三頭指拉默，杜波爾，及巴那夫。

(註一四)當馬其頓王腓立 (Philip) 南下侵入希臘時，力主抵抗的希臘大雄辯家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演說，痛詆腓立之野蠻與僭竊，其演辭即爲有名的 *Les Philippiques*。或譯『討腓立檄』，以其不類刊物名稱，故譯『除僭論壇』。

(註一五)摩迪埃指拉法夷脫，里格迪指米拉波。按拉法夷脫全名爲 Marie-Joseph-Paul-Roch-Yves-Gilbert Du Motier, Marquis de Lafayette，米拉波全名爲 Honoré-Gabriel Riquetti, Comte de Mirabeau。當時既有廢止爵號之議，拉法夷脫及米拉波均係襲爵而得之名，故一時有棄而不用及代以摩迪埃及里格迪之勢。馬拉這種稱謂，則含有譏刺之意。

(註一六)Sans-Culottes 舊譯作『無褲黨』，不妥。按 Culottes 是一種上流社會所着的套褲，貧民但着普通長褲 (Pantalon)，貴族譏貧民無套褲可着，故稱之曰『無套褲者』。

(註一七)原註：一七八九年十月以後之議會主席名單：卡陸，十月二十八日；圖累，十一月十二日；霸日蘭 (Boisgelin)，十一月二十三日；蒙特斯契奧，一七九〇年正月四日；塔熱，正月十八日；蒲羅得蒲濟 (Bureau de Pury)，二月三日；塔累藍，二月十八日；蒙特斯契奧，三月二日；拉波，三月十六日；得邦內 (de Bonnal)，四月十三日；威留，四月二十七日；圖累，五月十日；波麥茨 (Beaumez)，五月二十七日；西耶士，六月八日；聖法若 (Saint Fargue)，六月二十七日；得邦內，七月五日；特勒伊雅 (Treillard)，七月二十日；丹得累，八月二日；杜勃，得內木爾，八月十六日；得日塞 (de Gessé)，八月三十日；蒲羅得蒲濟，九月十三日；安麥里 (Kimmer)，九月二十七日；默蘭·得·圖埃 (Morin de Donai)，十月十一日；巴那夫，十月二十五日。

(註一八)Civisme 一字是指良好公民所應有之性格，革命爆發後，凡擁護革命者即被視爲有 Civisme，因而這一辭可以與『愛國熱情』一辭互用。國民大會時，更通過『公民熱情證』(Certificats de Civisme) 之制。

第七章 法國之再造

也許再沒有議會較所謂制憲議會更受人尊敬的，在事實上，牠有『建造』近代法國的光榮。騷亂不會影響到牠的討論。從一七八九年十一月遷到巴黎以後，即在騎兵學校開會，旁聽席上坐滿了高雅人物，充滿着上流社會的空氣。開明的貴婦亦盛裝列席，不時發出經過考慮的彩聲。在這班貴婦中間，有艾寧 (Henin) 親王夫人，沙德諾瓦 (Chastenois) 侯爵夫人，崇拜羅伯斯庇爾的沙拉布累 (Chalabre) 伯爵夫人，愛國心很切的夸尼及庇盎內 (Piennes) 二夫人，波服 (Beauveau) 元帥夫人，普瓦 (Poix) 親王夫人，剛圖 (Gontaud) 伯爵夫人，西米安 (Simiane) 及卡斯特蘭二夫人，美麗的古微內 (Gouvernet) 夫人，鮮豔的布羅意厄夫人，動人的亞斯托格 (Astorg) 夫人，溫雅的波蒙 (Beaumont) 夫人，後來被沙朵布利安 (Chateaudriand) 愛上的蒙摩藍的女兒。——總之，是聖熱曼 (Saint-Germain) 區的盛會。大家到議會去，像是看戲一般。政治對於她們，有新奇事件或禁果那樣的吸引力。直到議會將要結束時，始則因宗教鬭爭，繼則因國王之出走，才激動人民到了極處，因而旁聽席上的份子才改變了，工人才逐漸插足進來。即令在這時候，拉法夷脫及貝野的遠見，使其在暗中派了六十名熱烈喝彩而帶偵察性質的人，分佈於適當位置，以控制會場的秩序。制憲議會之投票表決，是在絕對自由中執行的。(註一)

支配着議會之政治及行政改造工作的，是一個當時所特有的觀念，即當時情況所產生的觀念，就是：必須防止封建制度及專制主義之捲土重來，且須確立勝利的資產階級之和平統治。

憲法仍保存了一個世襲的國王，(註二)居全國之首。但此國王算是經憲法本身再度產生出來的。他要役屬於憲法。對憲法宣誓。他在以前是稱爲『路易，承上帝之命，法蘭西及那發爾之國王』(Louis, par la grâce de Dieu, roi de France et de Navarre)，(註三)但現在從一七八九年十月十日起，是：『路易，承上帝及

國家憲法之命，法蘭西人之王』。上帝的代表，一變而為全國國民之代表。神權政府現在已世俗化了。法蘭西再不是國王的財產，可以用世襲制遺傳下去的。『法蘭西人之王』這個新尊號，即表示他是一個領袖，而非主子。

立憲君主可變為專制君主的危險，亦經議會預防。國王等於一個被任命的官吏，再不能自由動用國庫款項。國王此後有如英國國王一般，須滿足於固定的王室經費，其數目於每個國王即位時由議會通過，制憲議會所通過的則為二千五百萬。而且，國王要將此王室經費之管理權付與一特設官吏，遇必要時此官吏須以其私人財產對其職務負責。這麼一來，才可防止國王之任意舉債，而免負擔又落在國民身上。

倘國王有叛國行為時，或未經議會允許而離開王國時，議會可將其推翻。如國王在沖齡而又無曾誓忠於國的男性親屬時，則王國之攝政應由國民選出。每縣推一選舉人，各選舉人會集於首都，選出攝政，其人選並不限於王室。這於世襲制是一個重大的修正。這樣產生出來的攝政，只好比一個任期有一定的共和國總統而已。

國王仍保存有選用各部部长之權，但為防止其賄賂議員起見，不得從議會中選用。由於這同一的原則，任滿之議員亦不得因行政權力之任命而接受任何職務。必須使全國的代表不受尊榮及位置之誘惑，嚴格地使他們不得不執行其獨立無偏私的監視職責。

各部部长須受制於一種很嚴密的責任，其性質是司法的。議會不僅可在最高法院(Haute Cour)控告他們，而且要他們每月將其本部經費支配情形向議會報告，此報告經國庫委員會審查及議會正式承認後，始能有效。這麼一來，則轉移用途及超過經常費都不可能了。此外，遇議會要求時，各部長應向議會報告『其行為及關於費用與政務之概況』，且須呈繳賬目單據、行政報告、及外交文件等。部長們再不能獨斷獨行。各部長去職時，須立即提出一個事務報告，一個道德報告，及一個用費報告。各報告未經議會批准以前，受審核的部長不得離開首都。當國民大會時，司法部長丹敦即費了無窮之力，才使其深受嚴正的坎蓬(Cambon)所指摘的財

務報告，得以通過。國王死後去職的內政部長羅蘭，始終不能使議會許其離開巴黎。

國王倘不得各部長之簽署，則絲毫不能有所行動。此種副署限制，使他不得任意有所主張；須始終倚賴其內閣會議，而內閣會議又須倚賴國會。爲着易於分辦各部長的責任起見，內閣會議之討論，須記於一特設之記錄，且設有專員司之；不過路易十六曾逃避了這一着，直到他被推倒以後，才見諸實行。

整個中央行政，委於六部部長。昔日之各種會議均經取消，即管理王室家務之大臣，亦代以王室經費保管官。財政上之一般事務，劃分兩部管理：一屬公共稅務部，一屬內政部。惟內政部部长才有與地方政府直接接觸之權。其所管事務，有建設、航運、醫務、救濟、農業、商業、工業、及教育。整個地方行政集中於一處，這算是第一次。

國王任命高級官吏、大使、海陸軍大元帥、三分之二的海軍將官，半數的陸軍將官、軍團長、艦長、及警衛軍隊長，三分之一的陸軍校官，六分之一的海軍上尉，陸邊須合乎法律，且須部長副署。國王仍能指揮外交，但我們已知道，他在未經議會同意以前，不能宣戰及簽訂任何條約。議會之外交委員會與外交部部長，嚴密合作。

在理論上，國王是全國民政之最高領袖，但事實上他已不能控制行政，因行政官吏及裁判官，係由新主權——人民——產生。

在理論上，國王也保有一部分立法權，因爲他有暫時否決權。但此否決權不能應用於憲法條文及關於財政之法案，亦不能應用於有關部長責任問題之議案，而且議會更可不受否決權所限制，而以公布令直接訴之人民。一七九二年七月十一日，議會就是這樣宣佈國難的。動員全國國民衛軍而且使全國行政機關緊張工作的公布令，便是立法議會用以破壞路易十六再三對法案行使的否決權之工具。

爲使國王不能重演一七八九年七月間的事件起見，制憲議會規定在議會所在地三十哩以內，非經議會批准，不得屯駐軍隊。此外，議會在集會時有警戒權，有調用當地駐軍以保護其安全之權。國王雖有衛隊，但步

兵不得過一千二百人，騎兵不得過六百人，且均須宣誓忠於國家。

被取消各種舊會議之立法權，均移於一院制的而由全國選出的議會。這個立法機關的議會任期只有兩年。立法議會本身有權集會，不待上諭來召開，定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一開幕。牠自身能決定開會地點，及會期長短，國王不能將其縮短。更有力的的是國王不能將其解散。議員是不可侵犯的。如遇議員被控，先須經議會調集有關此案的文件審查核准，然後由牠指定法庭審訊。當追究一七八九年十月六日事變之禍首時，沙特勒警務庭會要求罷免此種議員特權以便究辦米拉波及奧爾良公爵，曾遭制憲議會之拒絕。

立法機關既有監督各部部长之權，處理財政特權，控制外交特權，議員又有不受普通司法之干涉權，故牠成爲全國之最高權力。表面上雖是個王國，事實上法蘭西已變成一個共和國，不過是資產階級的共和國而已。

憲法取消了根據門第的特權，但牠尊重而且加強了根據財富的特權。雖然權利宣言上有這麼一條：『法律是全國民意的表現。全國公民均有權親身或由其代表參預法律之形成。』可是論到選舉權時，則將國民分爲被動公民及自動公民 (*les citoyens passifs et les citoyens actifs*) 兩級。前一種公民之選舉權被剝奪，因爲他們沒有財產。西耶士發明了一個名詞，稱他們曰『工作的機器』。議會怕他們受貴族利用，而成爲恭順的工具；尤其是不相信他們能參預任何徹末的國家事務，因爲他們最大多數是文盲。

反之，照西耶士的說法，自動公民是『鉅大的社會公司中之股東』。最少，他們所納的直接稅，相當於當地三日工作之價值。祇有他們才能自動地參預公共生活。

被僱用之傭工亦如無產階級一般，被列入被動公民階級，因爲認定他們是沒有自由的。

一七九一年時，全國人口達二千六百萬，而自動公民只有四、二九八、三六〇。有三百萬貧民完全無參政權。依照三級會議第三級代表選舉法看來，這算是退化了，因爲當時并無其他條件限制，只要納稅册上有名者均有選舉權。羅伯斯庇爾、杜波爾、及格累瓜爾曾反對這種辦法而失敗。只有在議會以外，在巴黎出版之熱烈的民治主義刊物中，他們才得到回響。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巴黎有四百工人到市府要求『公民資格及參

加各區議會權，以及加入國民衛軍之尊榮』。這是個值得注意的事。當時仍很微弱的無產階級之反對，在不斷地隨着事變而增強。

在自動公民的集體中，憲法又定出了新的階層。初級議會集於各鄉區之主要市鎮——旅途用費使資產不多者被淘汰——選出『選舉人』參加複選，以百名選一爲率，惟納稅等於十日工作價值之自動公民始得當選。這些『選舉人』又會集於一郡之首府，如今日法國上院議員產生法一般，組成選舉人會，選舉議會議員，裁判官，郡及縣議會議員，主教等。此輩選舉人之得當選爲議員者，所納之直接稅最少須等於一銀鎊 (marc d'argent, 相當於五十法郎)，且須有不動產。於是在選舉人貴族中又產生一被選人貴族。選舉人數目並不大，各郡約從三百到八百。得被選當議員者，爲數更少。於是資產的貴族制繼門第的貴族制而起。(註四)

惟有自動公民才得參加國民衛軍，這便是說惟他們才有武器。被動公民則沒有。

羅伯斯庇爾對於限制被選人納稅資格的銀鎊制，曾熱烈反對而博得聲譽。馬拉也攻擊財富貴族階級。德木蘭則舉出盧梭，科內伊 (Cornille) 及馬布雷諸人，都不復有被選資格。路斯塔洛則謂造成革命之『少數愛國志士，亦不復有置身於國家議會之光榮』。這個鬭爭竟推動了巴黎的二十七區，在一七九〇年二月時，已提出抗議。

但是自信有力量的議會，對於這類反對置之不理。直到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國王逃向發楞 (Varennes) 以後，議會才屈服而取消當選的議員之銀鎊限制，但附有補償條件，即增加自動公民當選舉人之納稅條件。此後選舉人資格，須領有或能使用相當財產，其納稅額在六千居民以上之城市中者，須等於二百天當地工作價值，在六千居民以下之城市及鄉村者，須等於一百五十天工作價值，或爲有相等價值房屋出租之房主，如係佃農或自耕農，其土地價值須等於四百天工作之價值。這個法案是在議會將近閉幕時通過的，實際上未生效力。立法議會之選舉當時業已結束，而且是在銀鎊制下進行的。

憲法把積年所形成之錯雜而重疊的舊行政區分，如司法區，稅區，及軍區等一掃而光。代之以惟一的分

法，卽郡制，其下再分爲縣、村、及公市。

有時有人以爲制憲議會之創用郡制，目的在消滅舊省制之遺迹，可根本掃除各地之特殊精神，而確立團結之精神。這大概是不錯的，不過我們要知道新郡制之劃界，仍是儘可能地根據舊有的分界。所以佛藍什·康特劃分爲三郡，諾曼底及布勒塔尼各分爲五郡。真正的原因是在於顧慮到良好行政系統之必然條件。主要的理想是要使每郡所轄區域內的居民，能於一日之內到達其首府，務使被治理者與行政人員易於接近。全國分爲八十郡，其郡界是由各郡代表之同意而決定的。各郡之命名，多依河流及山嶺之名。（註五）

昔日稅區行政，係由國王所任命而且有全權的巡按使來處理；現在的新郡制，每郡之首有一由三十六人組成的參議會，由郡選舉人會按名單投票產生，當選人必須爲至少能繳納等於十日工作價值之直接稅的公民。這個議會是個集議機關，每年集會一次，爲期一月。參議員的職務是沒有報酬的，所以惟富有或生活裕餘的公民始能充任。參議員任期兩年，每年新選半數接遞。由參議會自選八人組成郡政務廳（*directoire*），他們是常設職，且受正式任命。郡政務廳爲郡參議會之執行者。政務廳劃分各縣直接稅額，監督其收入、支出用費，管理濟貧、牢獄、學校、農業、工業、橋樑道路、以及法律之施行等事。總之，牠行使昔日巡按使之權力。郡政務廳設有一總檢查官，由郡選舉人會選出，任期四年，職司監察法律執行。他雖列席於郡政務會議，但無發言權。他有權調閱關於任何事務之一切文件，任何決議未經他陳述意見以前，不能行使。總之，他的職責是個代表法律及公共利益，他能直接與各部部长通信。

這樣遂使每郡自成一小共和國，其行政是自由的。中央政府並不派出直接代表其權力之官吏。法律之行使，委於這些由選舉而取得權力的官吏。固然，國王有權將郡行政人員停職，及取消其所頒之法令，但他們能訴之於議會，以得最後之決定。法國是這樣地由舊制度時代之嚴格的分部政治之中央集權制，突然一變而爲最大範圍的地方分權制，而且是美國式的分權制。

縣行政組織與郡相類似，亦有其縣參議會，縣政務廳、縣檢察官，均由選舉法產生。他們所特別注意的任

務是國有地產之出賣及劃分各公市間的稅額。

村是初級選舉的單位，同時也是保安官的所在地。

尤其是在市政生活方面，革命的法國最能反映出自由美國的面目。

在城市中，舊日寡頭政治的市府，是由市長及職位由於購買而來的市董事組成的。在法律規定其應由選舉制產生以前，此種舊制度幾已到處消滅。郡及縣之行政人員，是依資產限制而用複選法選出的，但新市府則由直接選舉法選出。市長及「市府官吏」——其數多寡依人口為比例——由該市之全體自動公民選出，任期兩年，但須納稅達十日工作價值者始得當選。每一區域組成一投票區。市府官吏數額即相當於區之數額，他們與市長共同執行行政事務，其職責與其謂有類於今日法國之市參事，則無寧謂等於今日之市佐理。（註六）執行今日市參事職務者，另有由選舉法產生之聞人，其數二倍於市府官吏。聞人會集討論一切重大事件。他們與市府官吏共同組成市參議會。與市長並立的，有市府檢察官一人，在重要城市中另有檢事，其職責在保護全市之利益。他代表納稅人，而且是他們的當然律師。在市府所設之簡易警務法庭上，他又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市府之職權，甚為廣泛。由於市府之居間，郡與縣才得執行法律，稅款才得劃分及徵收。市府有權調用國民衛軍及其他武力。上級行政機關批准其關於財政之決議並審核其賬目，在此類機關的指導及監察之下，市府享有極大之自治權。市長及市檢察官可以被撤職，但市議會則不得解散。

市府人員每年考選一半，在聖馬丁節（Saint Martin）後之第一星期日舉行，（註七）所以他們能始終與人民接觸，而能忠實地表現人民之情緒。人口超過二萬五千以上的城市，再分為區，一如鄉間之鄉區一般，各設有區署及永久委員會，並得召集會議以控制中央市府之行動。起初，市長及市府人員之當選者，多屬大資產階級，但他們受民衆之不斷壓迫，有甚於郡及縣之政務廳；所以當一七九二年時，尤其是在宣戰以後，在較趨民主的市府與較趨保守的行政機關之間，發生了衝突。十月十日以後，當各新市府有民衆份子參加時，此種衝突更為擴大。這樣才發生了吉倫德黨或聯邦派之亂。在鄉區及在小鎮上，權力則落在小資產階級手中，甚至工人

手中。教區牧師之得任市長者，並非罕見的事。

司法改革，也是依照行政改革之同樣精神完成的。所有舊日之司法管轄制，無論其是依據階級的或特定的，一律廢除，而代以新的司法等級制，對一切人平等，以民意爲本。

在下層有保安官，從有十天工作價值之被選舉人中選出，任期兩年；助之以四名或六名陪審仲裁員，共同組成保安公所。他們的職責重在調解爭訟，而不常裁判。關於爭訟不超出五十鎊的小案件，他們可作最後之判決；在一百鎊以內的案件，可作初審。此種司法制，迅速而用費少，效用甚大，很快地爲人民所歡迎。

縣法庭有選出之法官五名，任期六年，當選者從事此業最少須在五年以上，關於一千鎊以內的案件，他們可作最後判決，不得上訴。

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違警小罪屬之於市府，輕犯屬之於保安官，重刑事犯始屬之於一郡首府所在地之特設法庭，其組織有庭長一人，法官三人，由縣法庭人員中選出。檢察官一人，其產生一如法官之由於選舉，職在要求履行法律。被控之犯人得有兩重陪審制保障。一爲控訴陪審團，陪審員八人，以縣法官爲主席，職在決定此案之應否追究。一爲裁判陪審團，由十二公民組成，職在決定罪案之是否成立，然後由法官判定罪刑。十二陪審員中，有三票之少數，即足以開釋犯人。兩陪審團陪審員之產生，係從郡總檢察官所開兩百人名單中拈出，列入名單者須爲有當選資格之自動公民，即指所納直接稅等於十天工作價值者。陪審團既是由富有而安適之公民組成，故此刑事司法制仍是屬於一階級的。羅伯斯庇爾及杜波爾曾主張民事案件亦採用同樣之陪審制。但是圖累把他們的主張打消了。

此後之刑罰須依犯罪之輕重而定，再不單憑法官之一意獨斷。權利宣言上說：『法律所能成立之刑罰，以的確而且顯然是必須的爲限。』酷刑、示衆、烙印、當衆服罪等，均經廢止；可是仍保存恥辱之刑的頸鎖及鍊條，或稱錄銬。羅伯斯庇爾主張廢止死刑，未能通過。

不設上訴的法庭。議會曾費了大力才征服那些抗命的法院，不願在另一名目之下使他們復活。各縣法庭彼

此交互審訊，以司上訴法庭之職，不服判決者得於所指定之七法庭中，再經三法庭之審訊——這算是個新巧的制度。由於羅伯斯庇爾之提議，惟律師始有辯護特權之制也取消了。訴訟者本人即可為自己辯護，或由他選擇官設辯護人。昔日之代訴人，則用新名詞『代辯人』將其保存。

商務法庭設法官五人，由領有執照之商人從其本集團中選出，對於一千鎊以內之案件，可作最後判決。大理院由每郡選一法官組成，有權推翻其他法庭之判決，但僅限於進行手續欠周之案件。牠不能解釋法律。解釋法律之權在議會。無特設法庭以處理行政糾紛案件。此類案件由各郡政務廳解決，惟有關稅收案件則歸縣法庭處理。無國務會議，代之者為各部部长會議，有時亦由議會解決。

最後尚有最高法院 (Haute cour)，係由大理院法官及高級陪審員所組成。高級陪審員係由一六六員——即每郡二員——名單中拈出，其職責係審理各部部长及高級官吏之罪犯，以及危害國家之罪犯。犯人由立法機關提出，立法機關於其本身選出大檢察官二人，以檢舉其所追究之案。

這樣的司法組織之最動人之點，即其離國王及各部部长而獨立。最高法院操在議會手中，好像是一個用以對抗行政權的武器，因為惟議會才有控告之權。國王僅能任命特派員出席法庭，其職務是不能罷免的。關於受監護者及未成年者之案，則須聽取此類特派員之意見。他們應該保護全國之財產及權利，及維持法庭上之紀律與合法手續。但他們本身沒有實權，只能推動有執行之人。司法之行使雖仍是用國王的名義，但事實上已變為國民的事件。

當選之法官，定要是法科畢業的。杜阿什 (Dunarche) 及塞利格曼 (Seligman) 二人之研究，使吾人相信當時選舉人所選擇的，一般尚屬滿意。當國民大會時，雅各賓黨一再埋怨他們之『貴族性』的判決，即可證實他們之獨立性。到恐怖時代才將他們排斥。

如果制憲議會建立了一個事實上的共和國，雖說是資產階級的共和國，這是由於他們很有理由地不相信路易十六，因為他們認為路易之接受新統治是非誠意的。議會沒有忘記國王之批准八月四日各案係由於暴力的壓

迫。他們當然害怕路易一遇着機會，便可把他們的工作推翻。由於這些顧慮，才使他們奪去國王之一切實權。

議會中人要把政治的，行政的，及司法的權力全委之於資產階級，並非單是由於本階級的利益之故，同時因為他們想到不識字的人民，尚無過問政事的能力。人民還需要教育。

這些新的制度都是自由主義的。權力完全歸於被選出的機構。倘使這些機構失敗，或者落入明贊成而暗反對新統治者之手，則一切都要完結。法律會不能執行，或執行得很壞。稅款也會不能徵收，募兵亦不可能，一切會陷於無政府狀態。這便是說民主政治的法律，倘未經自由地接受，即不能正常地行使。

在美國，同樣的制度已產生良好的結果，因其人民久已習於自治，故能在自由精神中實行此類制度。法國是個老大的王國，若干世紀以來習於服從強權，今忽然將其納入於一個新模子裏。在美國，民主主義已是不成問題的。其人民已有參政之能力，且能掌握自己的命運。在法國，大部份人民對於這些新制度一無所知，且亦不願有所知。他們雖得到了自由，但反而使他們不利。他們仍要束縛。故此，制憲議會所造成的地方分權制，匪特不能強固新統治，反而使之動搖，幾至將其推翻。革命的資產階級，自信有為本身利益而組成的人民至尊權之保障，足以防止封建制度之捲土重來，不料這個人民至尊權到處動搖了法律之權威，反而使封建制度有易於重來之威脅。

爲着保護受內亂與外患所夾攻的革命工作，兩年以後的雅各賓黨，再要回到王政時的中央集權制。但在當時，誰也沒預見到有此必要。惟具有政治頭腦的馬拉，自始即認定須在獨裁制形式之下，組織革命權力，才可以自由之專制主義來對抗君主們的專制主義。

(註一) 騎兵學校 (Marsé) 在杜伊勒里宮附近，位於今日巴黎里服利 (Rivoli) 街及卡斯迪格利昂 (Castiglione) 街交角處，從一七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七九三年五月，其大廳相繼爲革命時代三大議會集會之所，後毀於一八一〇年。其旁廳僅能容五六百人，因而窗外及戶外常有人旁聽。最初有主張禁止旁聽者，爲左派議員反對而罷。同時容許人民到議會請願，請願代表可在議會發言。每日集會兩次，第一

次從早晨九時至下午三時，第二次從下午七時到深夜，八月四日即開會一今晚。主席由議會推出，任期通常是兩星期。會中有若干委員會，職司研究方案，往往是根據這類委員會提出的報告而進行辯論。

(註二) 憲法之若干基本原则雖已決於一七八九年，但整個憲法則完成於一七九一年，故通常稱之爲「一七九一年憲法」；其有稱之爲「一七八九年憲法者」，不當。

(註三) 亨利第四原爲那發爾王，他結束宗教戰爭而爲法王後，仍保有那發爾王之號；雖然那發爾此後已併入法國版圖，但此尊號仍經保存。

(註四) 故依憲法規定，除不能享受公民權之貧民外，法國公民可分四等：(一)無選舉權之被動公民；(二)納稅等於三日工作價值之自動公民，能參與初級議會；(三)納稅等於十日工作價值之自動公民，能參加選舉人會；(四)納稅達一銀鎊者，始有當選爲議員之資格。

(註五) 郡制爲法國革命成績具有永久性改革之一，至今仍然保存，惟數目有增加而已。

(註六) 今日法國之市佐理 (maire) 係由市參事會從其本身中選出，其數額依城市人口爲比例，秉承市長而代行其一部份的職權。

(註七) 英譯註，即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章 財政問題

革命之爆發，匪特不能增強國家的財政信任，反而使之破壞無餘。舊稅已取消了。代之而起的新稅，如按土地徵收之地產稅，以租金爲根據而按收入徵收之動產稅，按工商業利益徵收的捐照稅，因爲種種原因，進行困難，先要完成稅額登記，其次，要有辦理新稅的人才。擔負徵收責任的新市府，對此工作並無準備。而納稅人，尤其是貴族，並不忙於繳納。議會又絲毫不願徵收消費稅。牠以爲這是不平等的，因其不論財產多少而都要同樣負擔之故。而且，國家在固有的支出以外，又增加了新的支出。因爲糧荒，要到外國去買許多麥子。因時而生的許多改革，使財政困難更深一層。舊國債已達三、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其中有一半是要隨時償付的；因清算舊制度之故，要再加增十萬萬之支出：贖買僧侶債務需一四九百萬，贖償應廢除的司法界職務需四五〇百萬，贖償財政上職務需一五〇百萬，付還繳存之保證金需二〇〇百萬，贖償非封建性的什一稅需一〇〇百萬。新舊債務合併達四、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之數，逐年須付利息約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而且，既已廢除什一稅，於是關於宗教信仰的用費便落到國家身上，數達七〇百萬，另有教士年金達五〇百萬，而政府各部之用費估計亦須二四〇百萬。

在對於宮廷仍然感覺威脅的時候，議會的策略是拒絕通過新稅。財政上的困難及暴動，均可使路易十六屈服。議會既推翻了國王的信任，同時嚴重表示決無宣佈破產之意，以取信於資產階級。

爲着應付目前的支出，內克曾採用許多救急的方法。他要求負擔已重的貼現金庫，再予以貸款。他延長貼現金庫鈔票之法定行使期限。在一七八九年八月，他又徵募兩筆新債，其利息爲百分之四·五及百分之五。但是應募並未足數。他使議會通過了一種愛國捐，（註一）但是成績不好，收入甚微。國王把他的金屬器具送入造幣廠，私人亦被邀請取同樣行動。愛國的婦人貢獻她們的首飾，男人貢獻他們的銀扣子。這只是些微末的方

法。貼現金庫無款可貸的時候，已經到了。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拉瓦節以董事會名義將貼現金庫結算情形向議會陳述。

貼現金庫有一四百萬鈔票在流通。這些鈔票之擔保品，將有價證券及存金合在一起，僅值八大、七九〇、〇〇〇鎊。無擔保者達二七、五一〇、〇〇〇鎊。但是貼現金庫繳存國庫的保證金有七〇百萬，已貸與政府之款又達八五百萬。在一一四百萬的流通鈔票中，有八九百萬是由國庫支配的，用於商務需要的僅有二五百萬。一七八九年七月時，現金準備額已降落到其法定數的四分之一以下。

一讀這個報告，即可知貼現金庫之償還資力係以國家之償還資力為轉移；因其沒有保證之部份，即係以國庫債務為擔保。國家要利用貼現金庫來發行鈔票，因國家本身未能直接發行。到了一七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內克已不得不承認『貼現金庫之基礎已在動搖，且近傾毀。』他又說明貼現金庫倘不增加資本，即不能再有款貸給國庫。為着易於增加資本起見，他提議將其改為國家銀行。發行鈔票額增加到二四〇百萬，在新鈔票上載明『國家擔保』字樣。

由於財政的原因及政治的原因，制憲議會推翻了這個計劃。牠相信貼現金庫決不能得到五百萬鎊的新股。塔累藍說，已經發出的鈔票也不過是以國債為擔保，那麼，沒有其他擔保的新鈔票，其信用決不會較國家直接發行的更好。貼現金庫貸款給國家，須有高利息。假使非再發鈔票不可，則可由國家直接發出，還可省却這一筆利息。同時，國家銀行之說，聞之可怕。米拉波特別提出說，國家銀行會成為行政權力所利用之可怕的工具。財政管理權便會不操於議會之手。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勒古爾杜·得·剛德路 (Leconilheux de Cantelen) 說：『當我們已沒有信用的時候，當我們不願又不能將我們的收入繼續抵押的時候，當我們反而希望收入能不受束縛的時候，我們還有什麼辦法呢？我們現在只有學陷於同一窘况的誠實業主之所為，必須出賣遺產。』

所謂遺產即指教會財產，議會已於十一月二日將其『劃歸國家處理』。由於長時間醞釀的空氣才產生這樣

的決議。卡倫會主張如此。有好多陳情書亦曾提及這一着。當路易十五時代，僧衆委員會即已封閉九個僧團，將其財產用於普通有用的事業。一七八九年十月十日，主教塔累藍才正式提議以教會財產來償付國債。他說，這些財產並非給僧侶的，是給教會的，即是給全體信徒的，換言之，是給國民的。信士捐贈之目的，在於用在慈善及一般有用事業。代表國民之議會即可代表信徒，牠可收回這類財產，而代各團體辦理教育，濟貧事業，及擔負信仰之費用。特勒伊雅及圖累又補充說，僧侶之能領有此財產，係由於國家之特許。國家已廢止各舊式的團體。僧侶階級已不存在。他們的財產應該歸還給社會。

卡陸、摩里方丈、及露日蘭大主教答辯說，這些財產當初並非捐給某一集團之僧侶的，而是捐給某些固定宗教事業的，一旦奪去，殊欠公允。摩里想轉移目標，說有許多猶太人及投機家在覬覦教會財產；露日蘭代其同輩主教表示願以教產價值作抵，由國家舉債四〇〇百萬。但是這些策略，都失敗了，制憲議會自有其態度。塔累藍說，什一稅之取消，即已預示此問題之解決途徑。議會雖未明白宣佈對於教產權利之意見，但已以五六八票對三四六票通過以此鉅大之教會財產，約達三十萬萬，爲國債擔保。（註二）

根本問題一解決，一切都容易了。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議會決定擬設一僅受議會控制的財政行政機構，定名爲「特種金庫」(Caisse d'Extraordinaire)。此新金庫收受特殊稅，如愛國捐等，但以出賣教產之收入爲主。開始時劃定出賣之教產價值四〇〇百萬，發行相等數目之「指券」，國家以此指券預還貼現金庫墊款一七〇百萬。故第一批指券不過是國庫的治標之策。指券不過是國庫債券。貼現金庫所發出的紙票仍當鈔票流通。「指券」一詞即已明白說明其意義。牠是指定，是由特種金庫發出票據而指定確定之收入爲擔保的。

「指券」並不是一種貨幣，不過是一種證券，是一種對於國家土地有購買特權的票據。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指券，年利百分之五，因爲牠是代表國家的債權，國家欠貼現金庫的錢是要付利息的。這是一種國庫債券，不過是以土地而非現金來償還。教產陸續出賣，指券即可陸續收回，收回以後即予焚化，就這樣來償清國債。

倘使這個辦法能夠成功，倘使貼現金庫能夠增加資本，能夠將其所收受之一七〇百萬指券轉讓或放出，我們相信議會不致再採用紙幣政策，因為約翰洛（John Law）制度之失敗及美國革命之先例，（註三）均足使議會中人對紙幣制不信任。（註四）倘能維持指券之價值，應付了目前之急需，而解決了國庫之困難，議會當然會另取不同的財政政策。

可是貼現金庫找不到接受這些指券的人。資本家在猶豫不敢接受，因為在一七九〇年最初數月中，理論上僧侶之財產權已被剝奪，但事實上他們仍在管理這些教產，教產本身又帶有債務，而關於僧侶之俸給及此類團體之事業今後如何擔負等問題，尚無具體辦法。此類債券僅具有可以購買產業之不定之諾言，但此類產業並未擺脫其抵押上之束縛，將來不免有不易解決之糾紛，因而一般人對於這種債券並不信任。一七九〇年三月十日貝野說：『指券竟不能如吾人所希望之能受人歡迎，其流通情形沒達到我們的要求，因其不能在穩固而顯著的基礎上取得人家的信用。』貼現金庫之股票價格在下跌，其鈔票貶值已超過百分之六。兌換「金路易」，須貼水三十鍊。

議會明瞭要使指券取得信用，須奪去僧侶仍然掌握着的教產管理權，及解除此類教產所帶有一切抵押及其他糾葛義務。關於僧侶之債務及信仰之費用，則由國家擔負（一七九〇年三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七日之法案）。議會做到這一着以後，以為指券之信用業已鞏固，從此流通，可不再需要紙幣。在以前，指券不過是鈔票之一種保證品。但是現在指券再不會引起任何疑慮與糾葛，因為教產現在已經清理，再無糾葛。大家相信，舊領有人不能麻煩新業主。大家也相信，以土地償還的國庫債券，到期不會有問題。業已信用鞏固而能自由流通的指券，可以有利地代替紙幣。於是特種金庫把貼現金庫所不能發出的指券，直接發出。未能找得受主之一批指券予以銷燬，而在不同情況下發行新指券。為特別審慎起見，一七九〇年三月十七日議會根據貝野之提議，通過出賣教產事務由市府居間處理。圖累說：『教產一經市府之手，即失去其原有之性質，由此購得教產而覺深有保障的人，真會不知有多少！』

有人主張新發行的指券應該是自由指券，人民有自由收受及拒絕之權，即仍然保存國庫債券的性質。但是議會採用了強制通行派的意見，四月十日馬提諾 (Martineau) 說：『強迫國家債權人接受指券，而他們不能使他們的債權者接受，這是不公平的。』四月十七日的法令規定，指券『在全國各地任何人之間，須如貨幣一般通用，所有公私機關中均須將其當硬幣接受。』可是關於未來之交易，仍許人民拒絕接受。所以仍不能稱為真的強制行使，一如法令上所云。議會沒曾注意到，紙幣及硬幣之間含有激烈的競爭，競爭的結果，必使紙幣失敗。劣幣要驅逐良幣！議會又不敢禁止使用金銀。議會匪特不禁硬幣與指券之交易，反而獎勵之。牠需要現金及輔幣來付給各軍隊。國庫本身也拿指券去換硬幣，願意受貼水之損失。貼水之數字在不斷增大。這樣硬幣與紙幣之交易成為合法的事件。一七九一年五月十七日的法令，承認而且獎勵此種交易。金路易與指券之價格同在交易所中標明。現金被視為商品。時價有起伏。紙幣因現金而貶值，議會認為這是合法的。在此新財政制度之中，有這麼一個要日見增大的裂痕。

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的第一批指券，利息為百分之五。一七九〇年四月十七日發出用以代舊指券的，利息只有百分之三。利息是按日計算的。一千鎊的指券每天利息為一鎊八鎊，三百鎊的為六鎊。最後持券人於年終向付款處支取全年利息總數。中途持券人應得利息部份，則由債務人付出，債務人負有零付之義務（國家當收入時仍然行使的已廢義務）。

制憲議會之所以要降低利率，目的在防止資本家的收藏指券，而不以之去交換土地。議員普呂仰 (Pryor) 主張取銷任何利息，因為指券已變成了貨幣。「錢」便沒有利息。他說：『指券或者是好的，或者是壞的。我相信牠是好的，那末，牠使用不着附帶利息。如果牠是壞的，帶利息也不能使牠變好，反而說明牠是壞的。政府在發行時，即已動搖其信用。』議會自始不敢斷然採用這合理的推論。

指券制之規設，原則上本是國庫救急之策，却誘使議會更擴大其應用範圍。特種金庫現在經營着貼現金庫以前所經營的事務。指券代替了鈔票。議會在製造貨幣。第一批發出後，議會即以之應付了急迫的債務，那

末，又怎麼能使牠不用這同樣方法來清理全部債務，一舉而肅清舊制度所遺下的一切積欠呢？

一七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蒙特斯契奧腓宗薩克侯爵 (Marquis de Montesquiou Fezensac) 用財政委員會的名義，提出兩個辦法以供選擇：一為發行「財政清厘券」(Quittances de Finances)，利息百分之五，將來以國產償付，目下用之償付各被取銷之職位及要求償還之債務；一為發行新指券，從速出賣教產，以之清理國債。

經過了月餘長而激烈的辯論，制憲議會決定採用第二策。一七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會規定以「無利息指券」償付原非政府所舉之債務（譯者按：此係指贖價職位等項，英譯本誤作政府債務）及僧侶之債務，同時將本已限定發行指定數為四〇〇百萬者，增至一，二〇〇百萬。

議會之決定，是經過嚴密研究及深切考慮的。蒙特斯契奧對議會說：「這便是要由政治家解決的最大政治問題。」

議會之所以不採用財政清厘券，是很有理由的。這種清厘券，只有繳付國產地價時方可收回，故非待國產出賣時，不足以收整理財政之效。帶有利息，則不足以減輕費用。『債務仍然存在』（波麥茨之語）。『此種清厘券使資本家可在出賣之國產上投機，且可橫行鄉里』（米拉波語）。在事實上，持券人將來可以左右出賣價格，因為要利用他們手中的清厘券才可購買。擁有資產者住在都市，他們對於土地並不感興趣。他們並不急於要把手中清厘券出脫，因為上面帶有利息。於是發生了這麼一個問題：出賣手續應該容易抑麻煩呢？這是個重大問題。委員會中人都相信『國家之安全有賴於國產之出賣，非公民手中掌握購產之實在價值，則出賣不能迅速』（蒙特斯契奧語）。

一般贊成發行指券的辦法，因其可以到處流通，既無利息，則不致被人收藏，因其顯然可節省一筆錢，據蒙特斯契奧估計每年達一二〇百萬。此數是不能由人民稅款所彌補的，而且，倘無指券，則國產即無法出賣。『二十餘年來，有萬多處地產出賣而找不到受主；所以收回指券而出賣的方法，是惟一速使國產出賣的方法』

(蒙特斯契奧語)。

反對發行指券的人，以為用紙幣還債無異是局部的破產。杜滂·得·內木爾說，指券還債只是一種幻想。指券是以國產為抵押的預付款項。須待指券所代表之國產出賣這一天，指券才有真價值。這其間，紙券須經過可怕的貶值，因為以紙幣換硬幣，當然是要受損失的。塔累藍以為在私人交易的時候，即會感覺到國家之破產。『接受指券的債權者，要受兌換差別上的損失，而會借入現金的債務人，反得其利；結果會造成財產上之紛亂局面，一般都以此不誠實方法來償付舊欠；匪特不誠實，且覺其可恨，因其被認為合法之故。』拉瓦節及康多塞以為大量發行新紙幣，物價馬上要高漲。佩累斯 (Péris) 說：『如果吾人將交易所代表的籌碼增加一倍，而交易物品之比例仍然照常，則顯然是兩倍籌碼來購買這同量的商品。』

物價高漲會減少消費量，因而會減少生產量。法國製造業不能與外國製造業競爭，尤其匯兌情形更不利於法國。牠從外國買來東西，必定要付出貴重金屬。牠的存金會逐漸減少，卒會發生可怕之社會的及經濟的危機。

主張發行指券者，並未絕對否認這些可能的危險。不過他們認為除此以外，再無其他可能解決的方法。現金已在減少，為便於出賣教產起見，非以紙幣代之不可。米拉波說：『有人謂紙幣會驅逐現金。的確如此。那末，給我們現金罷，我們並不要紙幣。』約翰洛之往事，不足為訓。蒙特斯契奧說：『密士失必公司之設立，原來為的是要損害西桑 (Cibaux) 寺及克呂尼寺的嗎？』再從壞的方面看，如果指券信用降落，則持券人會更急切地出脫牠以兌換土地。這便是本問題的根本。為出賣國產計，指券是必需的。波麥茨說：『我們定要奪去那班享用這些土地者的領有權，定要摧毀他們的奢望。』換言之，此問題不單是有關財政而已。反而是以政治為主的問題。沙伯利厄說：『我們不是在討論憲法嗎？指券之發行應為無待討論的問題，因為牠是樹立憲法之惟一而可靠的方法。我們不是在討論財政問題嗎？我們不應依尋常情況來推論，我們已不能應付我們的債務，我們要忍受輕微的損失，但我們不能不使我們的憲法建立在穩定而堅固的基礎上。』蒙特斯契奧更露骨地說：

『我們的目的就在鞏固憲法，使憲法之敵人再無可圖，使他們要因為本身利益關係而擁護新統治。』所以指券是一個政治武器，同時是財政工具。就政治武器而論，是成功的，因為牠確使教產出賣加速而且不能挽回的，因為牠使革命能征服國內國外之敵人。就財政工具而論，則卒陷於反對派所預料之危險。不過這類危險大部份仍是因政治而產生的，而且是政治使之發展、擴大、而達於不可收拾的程度。

票面為大數目的指券，自發行以來，兌換硬幣即須受損失。以之換錢，最初需貼不百分之六或七，繼而增至百分之十，十五，以至於二十。以此大指券換一七九一年春所發行之五十鎰指券，也要貼水。一七九一年七月發行了五鎰的指券（稱為Coupé），其價值又較五十鎰指券為高。由於很嚴重的理由，議會曾考慮很久應否發行小數目的指券。發給工人的工資素來是用錢及銅幣。用指券換硬幣的損失，素來只落在僱主身上。如果發行五鎰指券，則恐怕錢要消失，工人所得工資亦為紙幣，於是向來僱主所受之損失要落在工人身上。各種貨物與商品業已有了兩樣價格，一是硬幣的，一是紙幣的。以紙幣付工價，便是減低工人的工資。實際上結果正是如此（譯者按：英譯本脫此一句）。就是把已封閉的教堂之大鐘改鑄大量銅幣，亦不足以救濟這個危機。銀幣逐漸消失，因為有人將其熔鑄以圖利。起初，輔幣之缺乏，使廠主、商人、及工人均感極大困難，有好些城市，已用實物代金錢來交易。穀物及帛布也用來支付工價。一七九二年三四月間，柏宗松即因輔幣缺乏及紙幣貶值而發生糾紛。建築要塞的工人罷工，要求支付現金，他們以劫掠商店來威脅麵包商。其他許多地方，也有同類事件發生。人民不承認硬幣與指券有差別。他們反對商人，且虐待他們。

巴黎的大商人如蒙內朗（Monnerons）自鑄小錢。此例一開，旁人即起而效之。此種私人所鑄之銅幣被稱為信任板（Medaille de Confiance）。各銀行，大概始於波爾多，亦用自己名義發行小鈔票，為一種信用票，以之與指券兌換。從一七九一年初以來，發行此種信用票者，日益加多。各郡行政機關，各市府，以及巴黎各區，均有發出。在巴黎，同時有六十三種這樣的紙票在流通。

發行紙票之銀行因兩種方式而獲利。起初，在以指券換他們的紙票之時，他們往往要收兌換上的貼水費。

繼而，因兌換而收入的指券，他們並不以之存放，但利用當時之未能統制，而將其用於商業上及金融上的投機事業。糖、咖啡、糖酒、棉、羊毛、及麥，都是他們投機之物。倘使投機失敗，則信用票失其保障，無從兌款。投機已使保障消失。希望拋出指券之發行紙票的銀行，大量買進貨物，使物價高漲及幣價低落。有數發行紙票之銀行，如巴黎之資助金庫 (Caisse de Secours) 即停止其紙票之兌換。這次倒票數達數百萬，再加上其他類此事件，而使羣衆感覺恐慌。終因信用票停止流通之失信，而影響指券。最後，我們不要忘却那班狡黠的僞鈔犯以大量假指券散佈市上，在亡命者軍隊中的卡倫，即在主持一個特設的製造僞鈔機關。

還有其他原因在使指券貶值，貶值之必然結果即使生活昂貴。指券本是要回到國庫的，或因用以繳付國產地價，或因納稅，國庫收回後即應將其燒燬。最初應考慮到能使其從速收回，以便從速減少其流通量，可是制憲議會犯一大錯，使購產者付款期延長太久。議會規定分十二年付清。

還有一個錯誤便是償付國產地價時，不僅可用指券，就是廢職償付憑證，及非封建性什一稅款之憑件，均可通用。總之，國家在應用一切有價文件來清償國債（一七九〇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七日之法令）。這便是增加與指券競爭之物，同時也有增加紙幣流通量的危險。

最後還有，議會希望償還國債及出賣國產能同時並舉，因而牠在不斷增大指券的數量，同時也就是增大貶值之標準。除一七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譯者按：原文誤作二十五日，英譯本同誤）所通過的第一批一、二〇〇百萬外，繼續發出的有一七九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六〇〇百萬，一七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三〇〇百萬，一七九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三〇〇百萬。總計在一年半中，共達二、五〇〇百萬。（註五）不錯，有一部份指券經國庫收回後，即予以焚化（一七九二年三月十二日焚化三七〇百萬）。可是，流通的指券量之增加，却具有使人不安之有規則的速度（一七九一年五月十七日爲九八〇百萬，一七九二年四月三十日爲一、七〇〇百萬）。這一切情形，在開戰以前便開始了。

倘使我們相信教皇所派代理公使的通信，則在一七九二年正月三十日時，指券在巴黎已貶值百分之四四。

一個金路易可換指券三十六鎊。如果我們認為貴族薩拉蒙 (Salomon) 的話不可靠，則關於紙幣貶值之官表應該是可靠的。根據這些官表，我們知道在這相同時期，即開戰前兩個多月的時候，一百鎊的指券在巴黎僅值六十三鎊零五錢。就在這一七九二年正月月底，督郡 (Doubs) 的指券貶值百分之二十一，在魯特郡 (Meurthe) 貶值百分之二八，在吉倫德郡及步什杜倫郡 (Bouches-du-Rhône) 貶值百分之三三，在諾爾郡 (Nord) 則為百分之二九。如果到處的物價依紙幣之貶值而增加，則生活之昂貴一般要增高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當一七九二年春，指券在法國之貶值既為百分之二五至三五，而在日內瓦、漢堡 (Hambourg)、亞姆斯特丹 (Amsterdam)、及倫敦等處之貶值，則達百分之五十與六十之間。依常理而論，在匯兌上吃虧的國家，是生產少，賣出少，而買進多的國家。因為要向外購買，便不得不按需要以高價購買外匯。一七九二年時的法國，是賣給外國者多，而買進者僅為大量之麥。那麼，指券在外匯上之貶值，即非買入賣出之差別所可解釋。貶值是有其他的原因。舊制度將傾覆時，尤其當美國獨立戰爭時，曾在荷蘭、瑞士、及德意志借了許多大債。革命初起時正要還債，遂大量輸出了現金，指券，及其他有價物品。這樣驟然的償還，頓使外國市場上充滿着貶值的法國紙幣。陸軍部為籌發軍餉而購入現金，亦在此同一意義中發生作用。

這些都是純粹經濟上的原因，可用以說明指券及外匯上之貶值，其結果即使法國國內物價高漲。可是還有其他由於政治的原因。

路易十六的發楞之逃及接連而有的戰爭之威脅，無論在國內國外，都激起若干人民懷疑革命之能否成功。如果為着沒有小數目的指券而發行信用票，這是因為硬幣如金路易、銀幣、甚至銅幣，已不見流通於市面之故。亡命者確乎帶了相當數量的現金出國，但是留在國內的仍然很多。如果硬幣已不見流通，這是因為藏有硬幣的人，對於革命貨幣不信任，而且在恐怕或希望王政復辟。他們在患得患失地留心着，小心翼翼地保藏着王室的硬幣。後來，王政時代所發行的指券價格，即高出共和國時代的指券。法國已深深地有分裂之勢。此種分裂即財政恐慌及經濟恐慌的主因之一。

有些歷史家，通常引證出賣國產之不可否認的成功，以證實法國人民之絕對信任新統治。國產出賣進行頗快，其所兌得之受主，常能付出估計以上的價格。這件偉大革命事業之成功是由於若干原因，我認爲其中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多數買主有一種急想出脫指券的慾望，出脫得愈快愈好，以此紙幣來換得實在的財產，即土地。以指券付國家地價時係照票面價格十足收用，故買主得到有革命紙幣之票面價與實在價相差之利。在購買教產的人之中，有若干是人所共知的貴族，這是顯然的事實；其中有反抗派僧侶，有貴族，如艾爾貝 (D'Elbe) 及邦陝 (Bonchamp) 二人便是參加汪德 (Vendée) 郡人之亂的。單以威盎一郡而論，國產買主中有一三四人爲僧侶，五五人爲貴族。

一般而論，購買國產之最大部份的人，是城市中之資產階級。缺錢的農民，對這豐富的戰利品，所得不過一小部份，可是小買主爲數很多，這便足以使他們擁護革命。

也有人說，初時指券曾刺激起法國的工業。在事實上，製造業一時表現人爲的繁榮之像，爲時達數月之久。收存指券的人，不僅急於出脫以購買國產，而且以之來購買製造品。狡黠者流，預見戰事要發生，拼命在囤積各種商品。他們之一再購進固能刺激工業，但同時也必然使物價高漲，而使生活昂貴。

無論在何時何地，一遇經濟恐慌，革命派即認爲是由於貴族之陰謀。他們說，貴族們彼此勾結來破壞革命幣制之信用，屯積商品，壟斷金融，而使其不易流通，因而製造成人爲的缺乏及物價之不斷增漲。一七九二年二月二日，杜爾 (Tulle) 之雅各賓俱樂部攻擊本城名叫拔查底 (Parjadis) 的區主席，因其勸納稅人不納稅，並預言不久亡命貴族會得勝而回。一七九二年三月十八日，樊尼斯特爾 (Finistère) 郡政務廳向國王陳述，倘不將在坎佩爾 (Quimper) 之反抗派僧侶拘禁，則他們無法徵收稅款。同時，有位重要人物塞基爾 (Seguier)，本係出身舊家的法院官吏，發佈一本敵意的小冊子名爲被推倒之憲法 (La Constitution renversée)，其目的在激起法國人對於其財產之恐懼。他說：『在一個這樣的危機中，只見萬惡的投機事業，指券及各種紙票無限制的發出，殖民地已在不穩，法國亦受同樣不幸的威脅，用幾條法令，即可將動產充公，使之受制於威迫而冗長的

法式之下，財產還有什麼保障呢？」塞基爾顯然在恐嚇購置國產的人說，國家及僧侶之舊債權人在這些購得的土地上有抵押關係，有一天會要提出要求的。

法國已分裂爲二，二者間的鬭爭，到處都有。政治事變一發生，經濟的及社會的事變即隨之而起。我們倘要公允地評判這時代的人物與事變，決不可忘卻這一點。

因指券而造成的昂貴生活，立即促成制憲議會時代得勢的大資產階級之傾覆，尤其因爲在政治的與經濟的糾紛之外，還雜一個日趨激烈的宗教激動。

(註一)一七八九年十月六日，內克使議會通過愛國稅，由人民自動申報其收入，而以其四分之一捐獻國家；預計到次年四月底可得一五〇百萬者，僅得一〇百萬。同時有愛國獻金之舉，當議會尙在凡爾賽時(一七八九年九月七日)，有十餘巴黎婦女出席議會捐獻其首飾等物，各地聞風繼起，紛紛捐獻各種物品，議會雖覺應接不暇，但據其財政委員會在一七九〇年三月中之報告，已往六閱月中，這樣得來之款，僅百萬有零。

(註二)此案通過於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日，規定「所有教產由國家處理」。原書將「五六八票」印錯爲「五〇八票」，英譯本同誤。

(註三)約翰洛爲蘇格蘭之財政家，深信法國應如英荷之創設國家銀行以興實業。路易十五沖齡時，奧爾良公爵攝政，許他於一七一六年創設私立銀行，發行鈔票，信用很好，兩年後改爲國家銀行。一七一七年，他又創設西方公司(La Compagnie d'Occident)，開發北美殖民地，時人稱之爲密士先必公司(Le Mississippi)，其特許權逐漸增大，股票價格漲至三倍有餘，投機之風，盛行一時。約翰洛無法防止投機，復因發行鈔票過多，不能兌現，卒至二者均歸失敗，於一七二〇年底逃往比國。此次金融大變動影響法國社會甚大，甚至使人不敢相信國家銀行之說；而國民道德所受之損害尤鉅，復因強迫徵集殖民地份子出國，以致多數寺院亦受其害。

(註四)美國獨立戰爭時，大陸會議尙無徵稅之權，只好發行鈔票，允將來由政府收回，計共發行二四一百萬餘美元，各州發行者尙不在內。此類鈔票逐漸贬值，到戰爭結束時，已成廢紙。

(註五)一七九一年五月十八日恐係六月十九日之誤，總數二、五〇〇百萬，似應作二、四〇〇百萬。

第九章 宗教問題

若干世紀以來，國家與教會的關係彼此錯綜，現在既要改組國家，勢必連帶要改組教會。要使二者分開，并非筆桿一搖即可了事。除偏執的克羅茨（Anachasis Cloots）以外，再沒有人希望政教分離，此種分離不爲一般羣衆所了解，羣衆會把牠認爲是向人民素所熱心敬奉的宗教宣戰。但是，倘將所有的宗教組織（當時之學校，大學及醫院均由教會掌握）一律保全，則關係國家安危之財政改革將無從實現，因爲這些組織之支持，原是靠出賣的國產之收入。所以爲實現必不可少之節省起見，須取消此類舊組織之一大部份。制憲議會必須決定何者應保存，何者應取消，換言之，即改組法蘭西教會。

爲着財政上的節省，同時也是爲着輕視寺院生活，已許乞食僧團及靜修僧團中的修士們，有雖開修道院的自由，有許多人已急切地利用了這種自由。許多的修道院是這樣地被取消了，但主持慈善及教育專業的僧團仍保存着。修道院既已取消，再用不着徵集修士。「終身誓言」（註一）之舉亦經禁止。（註二）

又是爲着節省之故，同時也是爲着須有良好行政系統之故，主教之數目亦減到八十三，以便與郡配合。教區數目亦經過類似的減削。素來由國王任命的主教，現在則如其他官吏一般，由人民所形成的新權力選舉。他們不是「道德上的官吏」嗎？國民與信徒不是二而一嗎？舊教（天主教）固然未經明令定爲國教，但牠是惟一受政府資助的信仰。惟有牠的儀式才能在街上遊行，而且屆時居民非張旗結彩不可，爲數不多的非天主教派，僅能私自奉行其信仰，不能公然舉行，只是懂得容許而已。教區牧師由縣選舉人舉出，主教由郡選舉人舉出。選舉人中雖有少數新教徒，又有什麼關係呢？在以前，新教貴族不是曾因其保護權而任命過牧師嗎？況且選舉不過是「代表」而已。新選出的人，必須都是牧師，應再由其高級僧侶授職。主教亦須由大主教授職，如最初的教會一般。他們再用不着到羅馬去買他們的教職。議會廢止了「首歲教捐」（annates）——即新任教職者，

應以其第一年之收入繳送羅馬。新主教只須有一封尊敬的信給教皇，表示他們是屬於同一信仰。法蘭西教會便這樣地變成了國家教會。教會統治不再是獨斷的。特權團體的教務會議不復存在。代之者為主教區會議，牠得參預主教區的教務行政。

支配着教會與國家而使其彼此接近混合的，從此只有一個精神，即自由與進步的精神。教區牧師負有在講壇上宣佈及解釋議會法令之責任。

議會自覺很有把握。牠爲僧侶訂出一個教士法，而沒想到已超出牠的法益。（註二）牠沒有顧慮到精神方面。牠之廢棄教廷條約及取消首歲教捐，當然大有損於教皇之利益，沒料到教皇會敢於挑撥分裂。一七九〇年時，教皇尙無權規定及解釋教條，更無權獨斷關於紀律及靈俗相混的事務，如當時討論所涉及的事務。「教理必然性」之宣佈，仍有待於一八七〇年之凡迪坎（Vatican）會議。（註三）

當時法國主教之最大多數，是傾向高盧教會派（Gallicans）的，（註四）易言之，即反對羅馬獨裁的。當一

七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討論教士法時，代表這一派主教的愛克斯大主教 日蘭在其著名演說詞中，僅承認教皇之最高地位，而不承認其教會管轄權，他竭力要求議會特許召集全國宗教大會，以便採擇必須合於教會法的步驟，來實行議會所提出之改革。制憲議會恐其有礙於本身之權力，未允召集此種會議，於是日蘭及開明的主教們轉向教皇以便取得合於教會法的途徑，因爲倘不如此，則他們在良心上不能執行主教區劃分及主教區會議等改革。他們推日蘭起草協議條款，由國王居間而送達羅馬。制憲議會知道這個交涉，而且讚許。議會，議會中之主教，以及毫不猶疑而接受這些法令的國王，都認爲教皇一定願予批准，願爲之「施洗」，——如耶穌會士 巴呂埃（Barnet）在其聖道報（Journal ecclésiastique）中所云。巴呂埃說：『我們確能預料，和平的幸福及最慎重的考慮，定會使聖父俯允這個請求。』教廷大使對於這班妥協派，匪特不阻止，反而使他們安心。一七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他在寄回羅馬的文件上說：『他們懇求聖座，有如慈父一般來幫助法國教會，儘可能犧牲來保持最關重要之教會統一。關於這一點，我認爲我應該使他們相信，聖座在明瞭法國宗教利益已陷於可

憐情況之後，自會竭其所能來保全牠的。』教皇大使又說，法國主教們業已採取了必須步驟，根據法令來劃分新主教區，被取消的主教區之主教則自動辭職。『主教中多數派已授權愛克斯貴人進行主教區之劃界。法國僧侶希望國王請求聖座選派十六名聖使專員，由法國僧侶中選出，以符高盧教派自由之旨，此十六員分配於四委員會，專司新主教區劃界事務。』（六月二十一日文件中語）

最近有過一樁先例，使主教們及議會中人自覺有妥協之望。當俄女皇喀德隣二世（Catherine II）合併其瓜分波蘭所得之土地時，即以其本身權力劃分波蘭天主教主教區之界限。她於一七七四年創立摩希略夫（Mohilev）主教區，將其管轄權擴張及於帝國境內之一切天主教徒。她又以其本身權力，任命無任所的馬洛（Mallo）主教——羅馬教廷所疑的人物，爲此新教區之主教。她又禁止波蘭的利窩尼亞（Livonia）主教有干涉已合併於俄國的舊主教區教務之權。教皇庇護第六（Pius VI）當時不敢與分離派君主衝突，今日法國制憲議會所要進行的事件，與俄女皇當日之侵犯精神領域正是同一意義。教皇當日僅於事後將此俗界權力所已完成的改革，認爲合法而已。今日法國主教們，正要求他用那業經用過的方法，來爲法國之教士法「施洗」。

可是教皇竟予以反對，原因甚多，最主要的原因也許是不屬於宗教的。教皇自始即在秘密的大主教會議中，譴責人權宣言之有背教旨，雖然身爲掌璽大臣的商披翁、得、西塞大主教曾參預此宣言之工作。教皇認爲「主權在民說」對於任何寶座都是一大威脅。他之在亞威農及康塔（Comtat）教皇領地的人民，（註五）已在公開變叛。他們已驅逐他所派的使臣，採用了法國憲法，并要求與法國合併。路易十六向他提出協議條款以便實施教士法時，他的答覆是要求法國派兵助其平服兩地之叛亂。制憲議會僅能延遲居民所要求的合併案。（註六）於是教皇決定正式譴責教士法。拖延的交涉，經過了好幾個月。我們須知道，促成教皇之抵抗的，不僅有亡命者，更有奉天主教之列強，其中以西班牙爲最，因其與英國衝突時，恨法國之曾將其拋棄。最後，我們更不要忽視，法國駐羅馬大使紅衣大主教柏尼斯（Cardinal de Bernis）是個熱烈的反動派，雖負有交涉使命，但在竭力使交涉擱淺。

法國主教們向教皇宣稱，因為沒有全國宗教大會，故惟教皇才有合於教會法之必須方法，而使教士法得以執行，這無異說是須聽命於羅馬教廷。當制憲議會不耐久待而要他們宣誓時，（註七）他們再不能退避了。他們拒絕宣誓。拒絕宣誓本是教皇的延擱策略所激起的，教皇更利用這一着而發出使他們覺得驚訝與討厭的譴責令。

代表主教多數派的愛克斯大主教雷日蘭，直到此刻為止，仍希望教皇能妥為處置，不致使法國陷於分裂及內亂。在宣誓之前夕，即一七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他寫信給路易十六道：『羅馬教廷的原則，應該是做一切牠所應做的事，對於較不迫切或困難較少之事則可稍事延緩。現在所缺少的只是合於教會法的形式，教皇能夠完成這種形式，他能夠，而且應該。這便是陛下對他所提出的條款。』即令在拒絕宣誓以後，主教們仍在希望調和，教皇的詔令使他們進退兩難。他們把一七九一年三月十日教皇之第一詔令祕而不宣，達月餘之久，他們給教皇一個恭順而尖酸的答覆，為自由主義辯護，并且向教皇提出總辭職，以便保持和平。

總辭職被教皇拒絕，分裂成爲不可補救的了。除七人以外，全部主教都拒絕宣誓。次級僧侶繼起而拒絕者，幾達半數。有好些地方，如上梭恩（Haute-Saône）、督、華爾（Var）、安德爾、上庇里尼斯（Hautes-Pyrénées）等地，宣誓教士爲數很多。反之，在其他地方如佛蘭德斯、亞多瓦、亞爾薩斯、摩畢盎（Morbihan）、汪德、及馬伊盎（Mayenne）等地，則爲數甚少。所以在若干地域，欲實行宗教改革，非憑強力不可。法國已分裂爲二。

這個出乎意料的結果，議會中人固然沒會想到，就是反動份子也覺驚訝。直到此時為止，低級僧侶是與革命一致的，革命使教區牧師及副牧師之俸給幾乎增加了一倍（牧師薪給由七〇〇鎊增至一二〇〇鎊）。但是，教產之出賣，廢止什一稅後，又繼以封閉修道院，這已使好些尊重傳統的牧師不安。其次，教儀上的顧慮，亦在發生作用。就是未來憲政派主教的哥伯爾（Gobel），對於俗界權力是否能獨自劃分主教區疆界及干涉主教管轄權這一問題，亦表示懷疑。他說，惟教會始『可使新主教在其所管境內，行使其得自上帝之必須的靈界管轄權』。

就哥伯爾本人而論，他已不願這一着而宣誓了，但其他的許多審慎的牧師則仍屹然不動。

制憲議會希望能建立一個國家教會，利用這新教會的牧師來鞏固新統治，結果他只建立了一個一黨的教會，當權黨的教會，與暫時被征服黨的舊教會之間，不免有激烈的鬭爭。宗教鬭爭自始即因政治熱情之忿怒而激起。這是何等的使反動派快意而有機可乘呀！直到此刻為止，王政情緒已不足供他們利用以圖報復，可是現在天堂來幫助他們。宗教情緒變成他們挑起反革命的大工具。一七九一年正月十一日，米拉波在其第四十三次上書中，勸宮廷促使議會採用嚴厲處置，則可火上漆油而行使擴大亂事之策。

制憲議會看到了這個陷阱，努力在避免。一七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一個法案，禁止未宣誓牧師執行任何公共教務。當時所謂公共教務，包括有施洗、結婚、喪葬、聖餐禮、懺悔、及佈道。倘將此令嚴格執行，則為數遍於某幾郡之未宣誓牧師，都應忽然停止職務。議會恐怕信仰中斷。牠於是要求未宣誓牧師繼續執行職務，直到有人代替之時為止。有些地方，在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以前還沒有人去替代。議會對於免職的牧師，每人給以五百鎊的年金。第一批憲政派主教要使舊主教同意合教會法之授職禮，非憑藉律師及裁判官之力不可。惟塔累藍一人自願為他們舉行。因為缺乏牧師之故，所以縮短資歷年限，庶使候補者易於執行教職。在俗教士既不夠用，不得已而借助於舊日之修道士。

革命派最初不承認有這種分裂，但是無用。事實俱在，不由得他們不逐漸承認。宗教戰爭已爆發了。篤信舊教之士已在激怒，因為他們的牧師及主教已被更換。失勢的舊牧師，認為新選出的牧師是闖入者。新牧師非得國民衛軍及俱樂部之助，不能行使職務。胆小而虔誠的人竟不敢理會他們。他們寧願秘密請「好牧師」為其子女施洗，雖然這足以使其子女喪失公民身份的，因為惟官家牧師才掌有生死婚娶的簿籍。革命派所視為嫌疑份子的「好牧師」，被他們視為殉道者。家庭中也現分裂之像。通常婦女都到反抗派牧師（指未宣誓者）所主持的彌撒，而男子則赴憲政派牧師（指已宣誓者）所主持的。此種分裂事實，竟至達於教堂內部。憲政派牧師，不許在教堂唸彌撒為反抗派牧師進聖器室，或使用聖服。巴黎新主教哥伯爾，便沒有一個婦女宗教社團理

會他。反抗派牧師多躲在修道院及救濟院之小禮拜室中。愛國派則要求將其封閉。到了將近復活節的時候，前往參加羅馬式彌撒的信女們，被人掀起裙子鞭打，國民衛軍反在一旁訕笑。這一類的惡作劇，在巴黎及其他城市，演了好幾個禮拜。

被迫害的反抗派牧師，根據人權宣言來要求信仰自由。一七九一年三月間，蘭格爾主教拉呂曾勸他們正式要求享受一七八七年敕令之權利，該敕令曾使新教徒得在當地法官前登記其公民身份，然此敕令為當時僧侶大會所反對。相形之下，這是怎樣的教訓呀！一百年前，他們曾廢止南特敕令（*Edit de Nantes*），踏平波羅亞修道院（*Port-Royal*），焚燒哲學家之著作，（註八）而今他們的子孫反而要托庇於他們昔日所欲剷除而未能的寬容主張及良心自由之說。

事態演變到了這麼一個程度，拉呂曾主教於是主張公民身份之世俗化，如此可使他那一派的教民不受囿於已宣誓牧師之獨斷。愛國派深知如果憲政派牧師不能掌握公民身份登記冊，即是給國家教會一大打擊，間接會影響到革命本身。他們不願一下走得這麼遠。他們不承認分離派有另成教會的必要。可是逐漸擴大的亂子迫着他們讓步，這讓步是由於拉法夷脫及他那一黨之力。

拉法夷脫的夫人是篤信舊教的婦人，保護反抗派牧師而不接待哥伯爾的，因而拉法夷脫在家裏不得不尙寬容。他的朋友如一七八九年俱樂部中人物，主張反抗派牧師得自由選擇其特殊信仰區域，以為如此即可結束宗教鬭爭。以拉·羅什孚庫公爵（*La Rochefoucauld*）為主席，且有方丈西耶士及主教塔累藍在內之巴黎郡政務廳，於一七九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命令，許反抗派教士在僅經默許的條件之下，得奉行其信仰。羅馬正教徒得恢復其已被封閉之教堂，在教堂內有集會之絕對自由。反抗派立即利用這種特許權，租用了陡亞定會士（*Theatins*）的教堂，可是仍遇着不少麻煩。數星期後，制憲議會經過了激烈辯論，卒於一七九一年五月七日通過一法案，將巴黎分離派所享之特許權，推及全國。

法律上明文規定宗教寬容是較容易的，真要實行則較困難。憲政派牧師忿而反對。他們受了羅馬教廷的譴

責，他們把自己的利害與革命的利害連成了一起，他們不顧一切偏見與危險，可是，他們所得的報償呢？議會一遇困難，即將他們拋棄，任其自存自滅，而予以威脅，在半個法國中，他們已無勢力，如果政府在連累他們以後即處於中立地位，他們又怎能和敵人對抗呢？倘使承認羅馬正教牧師有自由設立對敵教堂之權，那麼，當國家教會無人過問之時，憲政派牧師又怎麼辦呢？倘使在全國半數郡中，不以他們根據特權所執行的教務為可貴，則他們的特權性，還能保持多久呢？無人尊重的信仰，便是無用的信仰。宣誓的牧師恐怕自由政策便是他們的死刑狀。他們應用傳統的舊教原則，拼命反對這個政策，他們逐漸與拉法夷脫及其一黨隔離，而羣集於成爲他們之壁壘的雅各賓俱樂部。

在反抗派教士活動即足以引起紛糾的口實——這口實往往是有根據的——之下，同情憲政派牧師的地方當局，不願執行五月七日關於信仰自由之令。一七九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樊尼斯特爾郡接受憲政派主教艾克斯庇伊(Expilly)之要求，令反抗派牧師離開其原在教區四法里以外。以塞居盎(Seguin)主教爲主席之督郡郡政務廳，令各市府，如遇有因反抗派牧師而發生糾紛或分裂時，即將其逐出市區。像這類的命令，層出不窮。所有這類命令上都說明：如不剝奪反抗派牧師之普通權益，則教士法，略言之即憲法，將不能維持。

的確，在許多事件中，反抗派牧師實有受其敵黨控責之處。教皇盡力使他們走上反叛之途。他禁止他們承認憲政派牧師所執行的洗禮及婚禮。他禁止他們與敵黨在同一教堂中執行教務，實則共同使用已成爲很普遍的事實，且已得到大部份舊主教的贊同。摩里方丈不滿於五月七日之法令，以其僅許反抗派私自執行教儀之權，換言之，仍是受不平等待遇的。呂松(Lugon)主教默爾西(M. de Mercei)則謂任分離派得在國家教堂中唸彌撒，無異是個陷阱。在反抗派牧師佔勢力的教區，其敵黨即無安全，這已經是個顯然的事實。憲政派牧師受困苦，受侮辱，受鞭撻，以至於喪生的，真不知有多少！所有的報告一致攻擊反抗派牧師，謂其利用懺悔室來宣傳反革命。一七九一年六月九日，摩必盎政務廳上內務部的呈文上說：『懺悔室便是宣傳及推動叛亂的策源地』。亞爾薩斯議員盧伯爾(Reuhell)在一七九一年七月十六日議會席上，宣佈在上下萊茵兩郡中，沒有一個反抗派牧

師不是在圖謀不軌。

宗教鬭爭的結果，不僅使反動派勢力倍增，且從而形成一個反教會的新黨，這是以前所沒有的。爲着擁護憲政派牧師，及使羣衆不受反抗派牧師引誘之故，於是雅各賓黨激烈地攻擊羅馬舊教。他們本來只攻擊「迷信」及「狂信」的，現在則進而攻擊宗教本身，從事這個爭論之哲學的村民報（Feuille Villageoise）上說：『有人責備我們對於羅馬舊教太不寬容。有人責備我們對於永存的信仰之樹，絲毫不肯放鬆。可是，我們只要把這不可侵犯的樹仔細檢查一下，便知道狂信即附着在這棵樹的樹枝上，我們要打倒狂信，便不免要傷及樹的本身。』反教會的著作家，日漸胆大，以至毫不掩飾地攻擊羅馬舊教，甚至基督教的本身。他們進而攻擊教士法，主張學美國人取消國家擔負宗教費用的辦法，而使政教分離。這類思想正在逐漸發展。

自一七九一年以來，有一部份雅各賓黨及拉法夷脫派，未來之吉倫德黨，如康多塞，拉波·得·聖特稽盎，馬呂厄（Malloué），蘭特拿斯（Lanthenas）諸人，想着以有系統的國家節日及像結盟那樣的愛國儀式來補充或代替教士法，由此而培植人民公民熱情。革命大事變之可紀念的節日，接連產生，如六月二十日，八月四日，七月十四日，自由殉難者節，南錫鬭爭中德稷爾（Desilles）被殺之紀念日，福爾特爾（Voltaire）屍灰遷到巴黎的紀念日，在布勒斯特沙多喻瑞士兵被釋放紀念日，糧食暴亂時埃丹培（Etainpes）市長西摩諾（Simonéau）被殺紀念日等。像這樣逐漸形成一種國民宗教，祖國的宗教，但仍須與國定宗教混合，從而擬出儀節，但其自由精神日後可自分離而有其獨立的生命。他們還不相信人民可以不要信仰，但他們認爲革命本身即是一種宗教，如加以儀節，即可超出於昔日的神祕信仰。他們想使新的國家與絕對而傳統的教會分離，但他們不願使此新國家在舊教會之前，毫無保障。反之，他們要使新國家具有一切威嚴，具有一切美而善的儀式，而且要具有宗教儀式所及於人心之一切吸引力量。愛國宗教這麼不知不覺地在進展，到恐怖時代時才得具體表現出來。有如政教分離一般，牠是因制憲議會在宗教方面之日益無可補救的失敗而產生出來的。

（註一）初入修道院者，須宣誓終身謹守安貧、服從、守貞三事。

(註二) 一五一六年法王佛蘭西斯一世 (Francis I) 與教廷所訂條約，決定政教關係，規定國王有任命主教之權。一七九〇年七月十日，議會通過教士法以代此條約。議會認為如不涉及教義而僅改組教會，則可全權處理，不必徵詢教廷意見。

(註三) 一八七〇年凡迪坎會議宣佈教皇之『教理必然性』，即凡有關於信仰及道德之問題，教皇之判斷是絕對而不錯誤的。

(註四) 高盧教會即指具有相當自由而非完全受制於羅馬的法國教會，其具體主張見於一六八二年法國僧侶所發表之四項宣言 (Déclaration des Quatre Articles)，即：國王有獨立處理俗務之權，宗教大會之權力高出教皇，教皇須遵守教會法，教皇之教理必然性須得教會之同意。

(註五) 康塔在法國境內，亞威農為其首府，一二七四年以後屬教廷，一七九一年與亞威農同時併入法國。

(註六) 原註：合於民權要求之合併亞威農案，在一七九一年九月十四日才通過。(譯者按，十四日恐係十二日之誤。)

(註七) 議會為辨別僧侶之是否服從教士法起見，於一七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宣誓法案，規定所有教士必須對教士法宣誓。宣誓是樁宗教性的舉動，因而使教士們頗為猶豫，卒因此使法國教士分成宣誓及反抗兩派。

(註八) 亨利第四結束宗教戰爭後，於一五九八年頒布南特敕令，許新教徒信仰自由。路易十四於一六八五年廢止南特敕令。波羅亞修道院本在巴黎郊外凡爾賽附近，一六二六年遷巴黎後，遂有兩波羅亞修道院，二者均為楊塞尼派中心，而為耶穌會派及教廷所仇視。路易十四晚年，先後將兩修道院封閉 (一七一〇)，且將近凡爾賽者之建築亦拆除，此二事及焚燒哲學家著作，均屬表現天主教壓迫異己者之不寬容精神。



第十章 國王之出走

路易十六始終不會有誠意放棄其先人所遺下的權力。十月事變以後，他雖同意採納拉法夷脫所指示的途徑，這是因為拉法夷脫曾允許保全及鞏固他之尚存的權力。可是到了一七九〇年十月時，憲法要開始施行，郡及縣之議會及各法庭要成立，修道院及主教區會議要封閉，國產要開始出賣。路易十六明白，新的局面決然要開始生根了。同時，他也明白拉法夷脫的權力在日見薄弱。一七九〇年六月，首都分成四十八區，以代昔之六十區，於是在大市府之下，包含着這一些喜事爭吵的小市府。他們與市政廳取對立態度。一七九〇年九月十月間，他們議決譴責部長們，攻擊他們之無能及和反動派勾結。牠們的代言人律師丹敦，無疑也受了拉默兄弟的唆使，代表各區出席議會，要求將各部長撤職。十月二十日議會雖否決了這個撤職之議，但是否決票數多得有限，因而身爲目標的部長們自動辭職。惟有丹敦所不會攻擊的蒙廉盧，仍然在職。國王屈服於所加於他的壓迫之下，深爲憤怒。他萬分不高興地接受拉法夷脫所提出的人選：杜波達依 (Duportail) 爲陸軍部長，杜波·杜忒爾 (Duport-Dutertre) 爲司法部長，德勒薩爾爲內政部長等。憲法本賦予國王自由選用部長之權，因而他覺得憲法已被破壞。拉法夷脫對這事件所持之游移態度，也是他所不能原諒的。於是他決然走向革命一途。

十月二十日，就是議會討論各部長撤換問題終結的一天，國王接見一位第一批出國的亡命者，巴密埃 (Panniers) 主教阿古 (l'Agout)，他是特意從瑞士返國來促使國王動作的。國王給達古及布累杜伊男爵以全權，代表他和各外國朝廷交涉，欲使各國出而干涉，以恢復他的正統權力。

國王的策略很簡單。他一方面虛與革命派週旋，貌爲讓步，同時卻無絲毫動作以使憲法易於施行。而且恰相反。當反動派主教拼命抗議關於教士之法令時，他不發一言，也無絲毫表示去責備他們，或令他們謹守職責。甚至，對於他所已接受的法案，他本人就翹立破壞的例子，如他教堂中所用的牧師，都是未宣誓的。關於

宣誓案，他故意拖到一七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才接受，這表示他是被迫而接受的。他一再延擱，以至制憲議會向他再三請求，聖蒲里斯特部長則提出辭職，他才在其家人面前簽字，而嘆息道：『我寧願做一個默茨王，而不願做這樣的法蘭西王，好在這是不長久的。』

可是，國王并不曾挑撥局部的暴亂，他認為時機未成熟而注定要失敗的，而且他在責備亞多瓦伯爵及其他亡命者之不依他的忠告而要繼續煽動亂子（如一七九〇年十一月之里昂陰謀）。（註一）他只相信各國王憑藉武力示威之共同干涉的方法，他祕密派出的布累杜伊之一切努力，便是爲的這一着。一七九〇年七月底，奧普兩國，以英國之介，會商於萊亨巴哈（Reichenbach），這使路易十六頗爲高興。會商的結果，許他的妻兄奧帝去平服比利時，蓋比利時在一七八八年末因反對其改革而起叛亂。事實上奧帝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入尼德蘭（Paye-Bas）境，十二月二日已將全境平服。只要時機一到，路易十六就會祕密逃往蒙美底（Montmedy），以與布伊耶之軍隊相會。相距甚近的奧軍，自會予他以援助。

皇帝如要進兵，業已有所藉口。在亞爾薩斯及洛林有封建采邑的日耳曼諸侯，自不免受八月四日諸法令之影響，因爲這些法令取消了他們的司法權及加於農民的勞役。制憲議會願意賠償他們。爲使這爭執仍然存在起見，他們拒絕了賠償，這是頗關重要的。路易十六派了包稅人奧日阿（Augard）到日耳曼去，祕密勸他們把這些要求提出帝國議會。尼德蘭平服以後，皇帝便把這事件拿到手中。一七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他向蒙摩藍提出正式抗議文件，援引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條約，（註二）謂八月四日諸令不得應用於在亞爾薩斯及洛林領有土地的日耳曼諸侯。

皇帝之援助，關係重要，路易夫婦能否成功，以此爲準。可是布累杜伊除教皇外，還要使西班牙、俄國、瑞典、薩底尼亞、丹麥、及瑞士諸邦都加入這王政的神聖同盟。他們還沒希望普英之加入，但至少要使她們中立。布伊耶主張割一個島給英國，事實上在一七九一年初商塞內已被派往倫敦，表示願意在印度或安的列斯（Antilles）一帶予以土地報償。西班牙結束其與英國之殖民鬭爭，而壓迫教皇去挑起法國的宗教戰爭。瑞典國王考

斯道夫三世 (Gustavus III) 本係君權神授說之擁護者，此時即與俄媾和，(註三) 而駐蹕斯拔 (Spa)，從而鼓勵路易十六。教皇則以強硬文件抗議其在亞威農及康塔的領土權之被破壞。但一切都須以皇帝為轉移，這位謹慎的利歐波爾得對於法國事件，不如其對於土耳其，波蘭，及比利時等事件之關切，對他妹妹夫的逃走計劃表示懷疑，不斷地提出反對和推諉，藉口先要實現列強間的結合，而且只允許有條件及有時間制度的援助。與維也納之無結果的交涉浪費了八個月。祕密已洩露了。自一七九〇年十二月以來，民主派刊物如馬拉的人民之友及普律多姆的巴黎之革命即已說明國王不久要逃走，杜霸克蓋塞則於一七九一年正月三十日在雅各賓俱樂部揭舉這個陰謀。

極左派刊物中，如羅伯爾 (Robert) 之國民新聞 (Mercure National)，魯特勒治 (Rutledge) 之試鍊報 (Creuset)，邦內微爾之鐵嘴報 (Bouche de fer)，及巴黎之革命等，已隱約提出了共和國的主張。福爾特爾之布魯特斯 (Brutus) 於一七九〇年十一月在法蘭西劇院上演，受着「狂醉般的」歡迎。杜威康特里 (Lavoignot) 發表其主張共和國的小冊子人與國王 (Du peuple et des Rois)。方丈福失 (Furcheu) 於一七九一年一月間在真理之友社 (Amis de la Verité) 結束其某次演說時說：『暴君們已屆傾毀之時了！』此語得到了很大的回響。

民主派正在進展。一七九〇年十月，主編鐵嘴報而加入過共濟會 (Franc-Macon) 的邦內微爾在巴勒羅壇之圓形劇場中，每周召集真理之友社集會一次。方丈福失就在那裏講解民約論。真理之友社是主張大同的。他們夢想着要消滅民族及階級間的怨恨。就是雅各賓黨，也認為他們的社會理想太急進。

在大俱樂部之外，各區俱樂部也開始出現。一七九〇年夏，工程師杜孚品 (Dufourmy)，醫生聖特克斯 (Saintex)，印刷師摩莫羅 (Momoro) 等在當時已改為法蘭西劇院區的舊歌德利埃區，組織人權及公民之友社 (Société des Amis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簡稱哥德利埃俱樂部，因其會址最先是在哥德利埃派 (即五傷方濟會之音譯) 的修道院，後被貝野所逐，而遷於多斐內街博物院大廳。人權之友社並不是一

個討論政治的學會，而是一個鬪爭集團。在他們的會章上說：『主要目的是在輿論壇前舉發各級機關之弊端，及一切有損人權之企圖』。他們自命爲被壓迫者之保護者，弊端之改革者。他們的使命在監視，控制，及推進行動。在他們的機關報上，標明爲「監察之目」，大大地睜開來窺察所有被選人及官吏之過失。他們到獄中去訪問被控之愛國志士，擔任查究、徵集捐款、推動請願、示威，遇必要時且主暴動。因爲會費甚低，每月僅兩鎊，所以他們集合了小資產階級，甚至被動公民。這便是他們勢力之所在。遇有機會，他們可以鼓動羣衆。

在哥德利埃俱樂部之後，不久又有其他地方俱樂部繼起，在一七九一年之冬季，此類俱樂部日多一日，用友愛會或民衆會之名稱出現。其中最早的一個，是窮私塾教師丹薩 (Claude Dansard) 所組織的，也在憲友會所在地之雅各賓修道院的一個廳中集會。丹薩點着衣袋中所帶的臘燭，於夜間會集鄰近的工人、小菜販、及苦力等，向他們宣讀制憲議會之法令，而且加以解釋。素有遠見的馬拉，深知此種貧苦人民所組成之俱樂部，能大有助於民主黨。他竭其全力來鼓吹他們組織。於是在巴黎各區，馬上都有這樣的俱樂部。由於這些俱樂部，才實施了民衆的政治教育，民衆勢力的陣線才經其推動而形成。他們的勗立者，如塔利安 (Tallien)，昧厄 (Méhée)，拉都施 (Latonche)，勒布瓦 (Lebois)，塞爾冉 (Sergent)，康塞蒂 (Conceitien)，方丈丹柔 (Danjou)，都是哥德利埃俱樂部的會員。在恐怖時代時，他們擔負了很重大的工作。目前則僅竭其全力來聲援民治主義的主張，以抗拉法夷脫，反抗派教士及宮廷。他們的理想是得自盧梭，主張直接政府。他們認爲憲法及法律都要由人民批准。他們對於取貴族與僧侶之寡頭政治而代之的政客寡頭政治，早已表示不信任。他們責備制憲議會，謂其未曾把新憲法交人民通過，而且預置許多不易將其修改的阻力。

一七九一年五月，哥德利埃俱樂部與各個友愛會彼此接近，而結成同盟。有中央委員會爲其聯絡機關，委員會即以共和派政論家羅伯爾爲主席。因指券貶值所造成之經濟恐慌，已在發生作用。羅伯爾一派明瞭要如何利用這一點，他們竭力在與要求增加工資的巴黎工人接近。罷工事件已在接連發生，木工、印刷工、帽工、及鐵工等，均已先後罷工。貝野想禁止工人團體之結集。一七九一年六月十四日，制憲議會通過了所謂沙伯利厄律

(Loi Chapelier)，(註四)嚴禁工人結合同僱主要求同等的工資，違則認為犯法行動。羅伯爾在國民新聞上抗議，攻擊當局對於工人之惡意。他巧妙地把民主政治主張與工人結社要求相提並論，他再度攻擊依財產定選舉資格之制，而得有羅伯斯庇爾之聲援。激動已推廣到外省城市。這顯然已有階級鬭爭的性質。拉法夷脫派的刊物，一致攻擊民主黨為破壞財產的無政府黨。

如果路易十六及馬利安柔瓦勒特留心這些現象，他們會明白，民主運動之日增的勢力，已使反抗革命的機會日益減少，縱有外國武力為助，亦屬無用。可是他們閉着眼睛，而且願受米拉波之催眠，相信他所說革命黨人分裂是於他們有利的話。的確，拉法夷脫派及拉默派間之裂痕，一天深似一天。拉法夷脫派已不再出席雅各賓俱樂部。拉默派在俱樂部的勢力也日見衰弱，眼見得在他們面前已有羅伯斯庇爾崛起，羅氏責難他們在討論有色人種選舉權問題時之背叛。(註五)巴那夫也失去民望，因為他要取悅於聖多明谷(Santo Domingo)的大地主拉默兄弟，不惜做殖民地白人之工具，來對抗自由的黑人。米拉波則在竭力挑唆這種內訌。他從王室經費中得到一筆鉅款，協同塔倫及薩蒙威爾等人組織一個宣傳及行賄的機關，廣佈王黨之小冊與報紙，收買願出賣的俱樂部會員。被宮廷僱用的人，深入雅各賓俱樂部的委員會，如威拉爾(Villars)，邦加累爾(Bonne Carrière)，德麥歐(Destaux)諸人，也深入到哥德利埃俱樂部，如丹敦。這於宮廷只是一個假的保障。宮廷又做了些不謹慎的事，其中最嚴重的一件便是郡主們，路易十五的女兒們之出走，她們於一七九一年二月間離法而往羅馬。她們之出走使全國異常激動。哥爾薩在郵報上說：『為保障全國福利計，應禁止郡主們出走，應禁止她們帶着大量金錢到教廷或其他地方去。我們應把她們當寶貝似地看守住，因為有了她們，才保證能對抗她們的侄兒亞多瓦先生及其從兄弟波滂康兌之敵意。』馬拉也說：『我們正在和革命之敵人搏鬥，非把這些倩女們扣留為質不可，對於這一家人之其他人物，也當加倍防範。』革命派堅決地認定須把王室扣留為質，才有保障去對抗亡命者得各國君主之報復。在摩累(Morel)及亞內勒丟克(Arnay-le-Duc)兩地，郡主們兩次被阻。必待議會特許令，她們才得繼續前進。巴黎已發生了騷亂。中央市場的商販們，羣集王弟(Monsieur)門前，(註六)要求

他明白宣佈願意留在巴黎，二月二十四日，梭伊勒里宮被人民圍着，拉法夷脫費了大力才使他們散去。

米拉波主張國王不向洛林而向諾曼底方面出走。二月二十八日，聖丹托魯附廓區的工人，要去搗毀汪森(Vinennes)堡的瞭望樓。當拉法夷脫及國民衛軍到汪森去鎮壓時，有四百名帶着短刀的貴族，約好會集在杜伊勒里宮前，幸而拉法夷脫於事先得到報告，還能趕到王宮去解除這些『短刀武士』的武器。有人懷疑汪森之亂係宮廷僱人造成的，目的在把國民衛軍引出巴黎，使短刀武士們便於集合，而保護國王出走。

議會雖敵視所謂亂黨，即左傾之反對派，但對於貴族們之陰謀，也不能不擔心。關於防止外國干涉這一點，拉默派及拉法夷脫派與羅伯斯庇爾及極左派的態度是一致的。自萊亨巴哈會議以後，他們即注目於邊境。一七九〇年七月底，當奧政府要求假道法國以便輸送一部份軍隊去鎮壓比利時之亂時，他們曾於七月二十八日使議會通過一個正式法案，拒絕假道。同日又通過一案，請國王製造槍砲及刺刀。當國王就要出走的謠言開始傳佈時，議會於一七九一年正月二十八日議決增加邊境駐軍。在郡主們出走之次日，二月二十一日，議會開始討論禁止出走律，米拉波對此甚為忿慨，引用人權宣言來反對這個議案。三月七日，議會之研究委員會考慮到一封危及國家的信，是王后給寫與國大使麥西阿根脫的。議會馬上開始關於攝政案之討論。這時，亞力山太·拉默嚷着國民有權『擯棄一個國王，倘使國王要拋棄憲法所賦予他的地位的話』。在右派的搗亂聲中，他又說：『委員會很有理由主張國王一離職，即等於退位』。當時所通過的法令禁止婦女攝政。這一着是直接打在馬利安朵瓦勒特身上。三月底，奧軍已進佔波藍特律(Porrentruy)，亞爾薩斯議員盧伯爾得羅伯斯庇爾之助，痛斥這種威脅，並且極端攻擊集合在邊境的亡命者。

米拉波因一夜之酒食過度，忽然死於一七九一年四月二日。消息靈通的民主派知道他久已受宮廷收買。哥德利埃俱樂部在他死後仍在咒罵他，可是這位馬基雅維利信徒在羣衆中的聲望仍然很大，議會只好通過將其國葬於聖日內威埃(Sainte Geneviève)，後改葬於國葬所。

宮廷缺少顧問的時期並不久。拉默兄弟及塔累藍都自薦要繼承米拉波，他們的投效接受了。亞力山太·拉

默做了王室經費的支配者。其兄沙勒及杜波爾用宮廷的錢，馬上辦了個大報，名紀事報 (Logographe)，意欲以之代拉法夷脫派的導報。塔累藍允許恢復反抗派僧侶之信仰自由，我們知道他已履行這個諾言。可是，路易十六雖起用他們，卻在輕視他們。他並未以心腹事委託他們。

路易十六向利歐波爾德借款一千五百萬未成，這樣延宕使他很不耐。他決定要打開一個新局面。四月十七日，他從蒙摩隆西 (Montmorency) 紅衣大主教手中領受聖餐禮，在場的國民衛軍甚為忿怒，他們在教堂中發出抗議及不滿的表示。次日四月十八，路易要依前一年之例，到聖克路去過復活節。於是謠言四佈，說聖克路之行只是他長途旅行的開端。羣衆羣集杜伊勒里宮前，當國王要出發時，國民衛軍匪特不爲其車駕開路，反而阻止他動身。拉法夷脫以爲這一着是事先佈置好的，庶使國王得以向皇帝及其他歐洲君主表示他不過是王宮中的一個囚犯而已。爲此目的而主持此運動的則爲丹敦。回到王宮時，王后對環繞她的人說：『最少，你們得承認我們已不自由了。』

此後路易十六毫不猶豫地欺哄革命派。次日，他親臨議會，宣佈他是自由的，聖克路之行之所以作罷，全係出於自願。他說：『我已接受了憲法，教士法即憲法之一部份。我要以我之全力來維護這憲法』。他往聖熱曼洛克則瓦 (Saint-Germain l'Auxerrois) 教堂參加憲政派牧師所主持之彌撒。他以外交文件通告歐洲各君主，說他絕對贊成革命，決無反悔或保留之意。可是他同時使布累杜伊通告各君主，謂其公開宣言不足重視。馬利安柔瓦勒特要求他哥哥奧帝開一萬五千人到亞爾倫 (Arlon) 及微爾敦 (Virton) 以爲布伊耶之聲援。五月十八日，皇帝對派往曼圖亞 (Mantoue) 去見他的杜爾弗 (Durfort) 公爵說，軍隊他可以派遣，但非待國王及王后逃出巴黎並宣言摺棄憲法以後，不能干涉。一千五百萬的借款則被他拒絕了。

路易十六向各銀行舉債而籌得了款項。他於六月二十日半夜出走，扮做隨身的侍僕，坐在一架特製的大柏林式馬車裏。普羅溫斯伯爵也在同時出走，但所取途徑不同。他沒遇着阻障而到了比利時。但路易十六在聖墨內奧爾 (Sainte Menould) 被郵政局長德魯埃 (Drouet) 認出來了，到發楞時即被阻住。布伊耶的軍隊到得

太遲，來不及救他。駐在發楞的輕騎兵反而響應人民。當王室回轉巴黎時，沿途排列着從遠近各村來的國民衛軍，以免此寶貝質物落入敵手。路易十六臨行會發佈宣言，譴責制憲議會（譯者按：英譯本誤作「憲法」）之工作，並令忠於他的人民起而助他，這宣言的結果，使整個革命的法國起而反對他。貴族及反抗派牧師則被監視，解除武裝及軟禁。最熱心的則又出走國外，這一批出走更削弱了王政在國內所靠的力量。在某幾個旅團中，全體軍官棄職而去。

全法國都以爲國王出走是對外戰爭的序幕。六月二十一日早晨，議會第一案即下令封鎖邊境，禁止現金，武器，及軍需品出口。牠動員東北部之國民衛軍，下令從國民衛軍中徵集義勇軍十萬人，每人每日付十五鎊。牠派出些議員，給以幾乎是無限的權力，到各郡監督正規軍宣誓，并檢閱要塞，武庫，及兵站。在東部各城，甚至等不及他們到達，即已準備防禦。

對外戰爭的恐懼，並非全是幻想。與教皇的外交關係，業已斷絕。瑞典國王已令其在法之瑞典臣民全部離開法國。俄女皇喀德隣第二則與法國之代理公使冉內（Gené）斷絕來往。西班牙則將成千的法人驅逐出境。牠并下令向卡塔洛尼亞（Catalogne）及那發爾動員。奧帝則於七月六日在帕都亞（Padua）向各君主發出通告，請各國君主來和他「討論，取共同行動與步驟，以期保障此最信上帝的國王及其家庭之自由與尊榮，以及防止法國革命之趨於危害的極境」。他回到維也納後，通知法國大使諾亞伊侯爵，謂在路易十六未能行使其職權期間，他不必出現於奧廷。他的宰相老考尼茲（Kaunitz）於七月二十五日，與普魯士簽訂一個攻守同盟初約，并準備在拔斯或愛克斯拉沙伯（Aix-la-Chapelle）召集歐洲會議，專門討論法國事件。

可是戰爭竟得避免，大部份因爲路易十六本人要求其妻兄延緩，同時也因爲制憲議會的領袖們害怕民主黨，不敢推翻背誓逃走的國王，最後反而要保持其王冠。

從發楞回來時，沿途遇着有武裝而震怒的羣衆，王駕的柏林式馬車走過時，巴黎人民並未脫帽而只保持感人的沈默，讀讀民主派的報紙，滿是些侮辱及恨惡的聲調，這一切給國王不少嚴肅思考的資料。他已瞭然他

之不得民望的程度。他們認爲戰爭會增大亂子，而且會危及本人的安全。他在害怕。

當國王已不自由時，王弟早已想着自稱攝政。不很信任自己兄弟的路易十六，不願退位而使王位落到他們手上。他阻住奧帝。七月八日，馬利安桑瓦勒特寫信給腓森(Fersen)道：『(註七)』國王認爲即使在發表第一次宣言以後，公開的武力會造成一個不可想像的危險，不僅危及國王及其家庭，而且危及在法國之並未傾向革命的人。』

恰好制憲會議中之主要人物，亦因種種重要原因而願保持和平。在巴黎及全法國，聽到國王出走的消息以後，即爆發了民主的及共和的情緒，這很使議會害怕。在巴黎，酒商珊特爾(Santerre)已武裝了兩千名無套袴黨，都是聖丹托盎附廓區的被動公民。國王的像，幾乎到處都被搗毀。招牌上以至於街頭街名上之有「王家」字樣的被塗去。蒙俾利埃·克勒蒙·費藍(Clermont-Ferrand)，貝友(Bayeux)，倫勒蘇尼爾(Lons-le-Saunier)等地，遞來了無數激昂的請願書，要求懲罰背信的國王，應立即以他人繼位，甚至改爲共和國。議會中的保守派又團結起來以阻民主運動。六月二十一日，貝野即用「拐帶」二字來說明國王出走之性質。議會希望採用這兩個字，來開脫路易十六的個人責任，以便保全他的王位，逃到盧森堡(Luxembourg)的布伊耶，發佈一個傲岸的宣言，宣稱他一人獨負國王出走的責任，這便間接有助於議會保守派的計劃。制憲議會即把這宣言作爲根據。

在保守的愛國黨中間，只有拉法夷脫的少數朋友，如拉羅什孚庫，杜旁·得·內木爾，康多塞，杜沙特勒(Achille Duchâtelet)，布里索，斯特拉斯堡之市長底特里希(Dierich)，及一七八九年俱樂部之全體會員，曾一時傾向共和國之主張，無疑地是想推出這位「新舊世界之英雄」做元首。可是拉法夷脫本人不敢明白宣佈。民主派藉丹敦之力攻擊他與國王之出走有關，因而他非有拉默派之幫助不可。於是他也傾向於多數派的意見。制憲議會中人聽到路易十六被阻消息時，才又噓了一口氣。他們覺得他們可以避免戰爭。留以爲質的路易十六成了他們的保證物。六月二十五日，半官報國民通信(La-Correspondance nationale)的言論，即可看出

他們的計算。『列強是吾人憲法之敵人，我們應該不使他們有攻擊我們的口實。如果我們把路易十六推翻，列強即可藉口爲受凌辱的國王復仇，武裝全歐洲來對抗我們。讓我們尊重路易十六吧，雖然他有背叛法國國民的劣跡罪行，讓我們尊重路易十六，尊重他的全家，這並不是爲他，而是爲我們。』凡是希望和平的人，都能了解而且贊成這種言論。況且拉默兄弟之善待國王，係另有原因，他們業已爲他們的紀事報向王室經費中領了津貼。

爲着要維持路易十六的王位，他們更提出一大理由。如果把他推翻，便非推出攝政不可。誰來做攝政呢？就說奧爾良公爵吧，全國可以毫無問題地承認他嗎？國王的弟弟們則各蓄有黨羽，何況他們都已出走，他們勢必會憑藉外力。而且奧爾良公爵的左右全是些冒險份子。人家已攻擊他之收買民衆首領，尤其是丹敦，事實上丹敦已與累阿爾 (Rea) 在主張推倒路易十六而代以王政保護者，其人選則爲奧爾良公爵或其子沙特爾公爵，卽未來之路易腓力普 (Louis Philippe)，報紙上已明顯地透出推他出來的消息。倘使不要攝政，是否就要建立共和呢？哥德利埃派所主張的共和，不但會引起對外戰爭，且可引起內戰，因爲人民並未準備接受這麼一個新式政府。

爲着這些顧慮，所以制憲議會中人寧願保全路易十六在位。他們修改憲法，使他重新接受及宣誓以後，才再使他執行國王之權。當然路易十六只好做一個無信任的國王，毫無威嚴。是這樣，拉默兄弟及巴那夫便心安意足了。他們認爲這個傀儡之得以保全王位，是虧得他們，則他以後之統治使離不了他們所代表的社會階級。自從發楞回巴黎時，他們向王后表示願意効力，當被殷勤接受。這個結合彼此都無誠意。拉默兄弟及巴那夫諸人則欲利用國王之名以行使實權。國王夫婦則打算渡過這難關以後，便要把這些工具拋棄。

故此，雖經羅伯斯庇爾之竭力反對，國王竟得不受議會之審訊。案件進行則落在「拐帶」主持人身上，卽指業已逃走的布伊耶及幾名傀儡。七月十五日巴那夫的重要演說使此案得以通過，他當時拼命把共和與無政府混爲一談：『我現在提出一個實際問題：我們要結束這個革命呢，這是再開始一個革命？我們已使一切人在法

律前平等，我們已確定了民事上及政治上的平等權，我們已爲國家而恢復了被剝奪的人民主權，再進一步便是不幸而有罪的行動，再在自由路線上進一步便是摧毀王政，再在平等路線上進一步，便是破壞財產。』

這種保守主義的呼聲，資產階級是願接受的。但是，要說服受哥德利埃俱樂部及各友愛會社所推動的巴黎民衆，則較困難。請願書及恐嚇的宣言接連而來。雅各賓俱樂部亦曾一度趨向於推翻國王之主張，而要『以合法的方法推出代理者』，意即指攝政。但是哥德利埃俱樂部則棄斥這個由布里索及丹敦起草而傾向奧爾良派的請願文。羅伯爾擬好了一個明白主張共和的請願書，經他們拿着於七月十七日在馬斯場祖國之壇上公開徵求簽名。議會害怕起來了。恰好當天早晨在各羅克約 (Gros Caillon) 發生了事件，與此運動本無關係，但是議會即藉口於此而命令巴黎市長驅散馬斯場之羣衆。當晚七時許，拉法夷脫的國民衛軍以跑步走進圍地以後，即對平靜之羣衆無勸告而開槍。死亡人數很多。(註八)

屠殺之後，繼以高壓。議會通過一個特殊令，像是一個關係國家安危的法令，準備以恐怖施於成百被捕待審的民衆會社領袖。他們的刊物被封閉或停刊。主要目的在剷除民主派及共和派勢力，以便進行立法議會之選舉。七月十六日，保守派已退出雅各賓俱樂部，另組新俱樂部於福楊派 (Fenilliant) 的修道院。議員中仍然留在雅各賓俱樂部的，幾乎只有羅伯斯庇爾、安柔盎 (Anthoine)、佩迪昂、科羅勒 (Coroller) 諸人而已。幸而各郡的俱樂部，大部份還能跟着他們走。

右派份子退出以後的雅各賓黨，與福楊黨——即拉法夷脫派及拉默派二者之合體——形成了尖銳的對立。暫時是福楊黨得勢。杜波爾，亞力山太·拉默，及巴那夫等派遣方丈路易到布魯塞爾 (Bruxelles) 去，與奧帝交涉維持和平。利歐波爾德根據他們所提的條件，以爲革命黨已害怕他在帕都亞所表示的恐嚇，革命黨并不如他所想像之危險。他們既允許保全王政，則他亦放棄全歐會議及戰爭的主張，況且，列強對他的邀請之答覆甚爲冷淡，因而他認爲全歐一致對法之主張，不能實現。爲着掩飾他的退讓起見，他同意與普王簽發一個共同宣言，對革命派之威脅，已是有條件的了。可是，這個一七九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庇爾尼茨 (Pillnitz) 宣言，卻

被法國親王們利用，他們認為這便是答應援助。他們遂於九月十日發出一個激烈的宣言，要求路易十六對憲法拒絕簽字。（註九）

三頭確實費了絕大的氣力才使國王簽字，因為他把這事從九月三日延宕到十四日。三頭對他申述，在他回巴黎以後，會將這個憲法提出修改過，所以這個憲法是業經改良了的。他們特別向他解釋，此後教士法并非憲法之一部份，不過是普通法律，以後立法機關可以將其修改。對於俱樂部之自由，則予以很重要的限制。被選為議員之財產限制（銀碼）雖已取消，可是在另一方面，選舉人資格限制則加重了。而且，他們還說，他們要努力使兩院制在將來能夠實現，這是他們在一七八九年九月時反對很厲害的，并且他們還願出力來保全絕對否決權，及國王任命裁判官之權。國王服從了，并且很巧妙的向議會要求大赦，議會熱烈地將其通過。反動派及共和黨都得恢復自由。到處都開慶祝會，慶祝憲法之完成。資產階級相信革命已終了。他們在高興，因為內亂及對外戰爭的危險似乎不會有了。現在只看代表他們的福楊黨是否能同時左右宮廷及將要成立的新議會。可是，羅伯斯庇爾利用議員應不為私利的理由，使議會議決，舊議員均不得當選為新立法議會之議員。一羣新政人物要上場了。（註一〇）此後的問題是：民主黨是否會寬恕近來嚴厲地壓迫他們的保守派資產階級，或者他們在推翻門閥的特權階級以後，是否能長期忍受財富的特權階級之統治。

（註一）當時亡命貴族多半在萊茵邊境，而在科布林士（Coblentz）者為多。他們派人在國內秘密活動，里昂即其中心。一七九〇年末，他們欲利用里昂市府態度之較趨溫和及絲業工人之困苦，激起民變，以便造成與巴黎對抗的反動勢力。

（註二）威斯特發里亞條約為結束三十年戰爭之條約（一六四八年），法國加入此戰爭在表面上是對抗奧國之哈普斯堡家（Hapsburg），而非對抗日耳曼帝國，故戰後雖取得亞爾薩斯一帶之若干領土主權，但日耳曼諸侯所領采邑之若干法益，仍然保存。

（註三）一七八八年，瑞王考斯道夫三世，趁俄與土耳其戰，舉兵要求收復芬蘭等地。一七九〇年八月十五日始結衛累拉（Wexla）和約。

（註四）一七九一年三月二日議會會本職業自由之精神，通過廢止行會制度之法案，至此而有沙伯利厄律，因其報告人為沙伯利厄，故名。此律禁止僱主及工人之結社，更不得罷工，在表面上是平等的，實則有利於僱主，此律通過時，并未引起激烈之反對。

（註五）三級會議中本無殖民地代表，改稱國民議會後，聖多明谷有六代表加入（一七八九年七月四日）。關於改組殖民地問題，議會

態度殊不一致。布里斯等所主持的黑人之友社 (Société des Amis des Noirs) 一派較為激烈，主張解放奴隸而予以公民權。議會中殖民地委員會報告人巴那夫提出之報告，頗有利於殖民地之白人，對黑人則主保持現狀，深為黑人之友社一派所不滿。一七九一年五月十五所通過之案，僅許殖民地白人或混合種人之擁有財產者有選舉權，卒引起殖民地之嚴重糾紛。

(註六) 法國王弟之最年長者，稱 Monsieur，此處即指普羅溫斯伯爵。

(註七) 腓森本瑞瑞典軍人，久在法國宮廷，為馬利安榮瓦勒特所寵信。他助路易十六出走，但未同行。一七九一年，國王派其往奧廷活動。

(註八) 十七日早晨有若干婦女登壇簽名，發現壇下藏着兩名可疑人物，當被克羅克約居民將其處死，議會藉此為口實，令市府宣佈戒嚴令。國民衛軍到達馬斯場時，場上集合簽名者近萬人，擊殺結果死傷五十餘人，國民衛軍方面亦有死傷。此次事件說明議會、市府、及國民衛軍之欲保全王政，而民衆則已有共和國之要求。

(註九) 當日帝國皇帝與普王會於庇爾尼茨堡。法國亡命者之重要人物如亞多瓦伯爵等亦參加，力主對革命派提出激烈的恫嚇，不為皇帝及普王所贊同。庇爾尼茨宣言之要點，僅謂歐洲各君主視法王所處之境遇有關公共利益，應與奧普取共同行動以援助法王。皇帝及普王明知列強合作之不可能，不過藉此宣言虛為掩飾而已。可是亡命者所發佈的宣言，則陳述庇爾尼茨會商情況，并謂列強已準備援助他們，好像這是他們在外交上一大勝利，因此引起法國人民之疑懼。

(註一〇) 制憲議會之最後一次集會是在一七九一年九月三十日，國王以立憲君主姿態出席，重伸其尊重憲法之誓言。誠如其網球廳誓言所云，不完成憲法決不解散，他們現在已完成了。一個憲法，須讓位於一個根據此憲法而產生的新議會。制憲議會在此兩年半之中，雖然飽經事變，而其成績是不壞的：他幾乎消滅了舊制度而建立了新法國。他之所以能如此，一方面是由於組成此議會的份子之健全，一方面則由於人民之擁護。以後的事變雖推翻了他們所定的憲法，但其努力并非沒有結果。在革命時期的三次議會之中，制憲議會雖不如國民大會那麼有聲有色，但在積極方面，他算是最有成就的。

第十一章 戰爭

單從表面上看，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開幕的立法議會，似乎該是繼續制憲議會的。議員中僅一三六名屬雅各賓黨，屬福楊黨者達二六四人。可是居中的獨立派達三四五人，形成議會中之大多數，他們是誠意擁護革命的。（註一）假使他們不願受黨派之利用，他們也深知不能受他們所不信任的宮廷之欺騙。

福楊黨分成兩派，或者說是兩個系統。一系如馬丟·仲馬（Mathieu Dumas）、服布蘭、杜摩拉（Dumolard）、若古爾（Jaucourt）、狄奧多爾·拉默（即亞力山太及沙里之兄）等是跟着三頭走的。另一系如刺蒙（Ramond）、布弱（Beugnot）、拔斯多勒（Pastoret）、古威昂（Gouviou）、達維奧爾特（Daverbault）、吉拉丹（Girardin）本舊候爵，曾爲盧梭之保護者等，則與拉法夷脫同調。

本爲王后所不喜的拉法夷脫，以未能參加三頭與宮廷間的秘密，其虛榮心頗受損害。三頭在反動的途徑上走得太遠，甚至於接受兩院制，絕對否決權，及國王任命裁判官之權，而拉法夷脫仍要保全憲法，不願犧牲他所認爲自己之作品的權利宣言之原則。宮廷既然疏遠他，故他不如拉默派那樣感覺有切身利益，而要去恢復王權。

福楊黨之內部分裂，使他們在一七九一年十一月競選巴黎市長時失敗。貝野退休以後，業已辭去國民衛軍司令職務之拉法夷脫，自願爲市長候選人之一。宮廷派報紙反對其競選而使他失敗。十一月十六日，雅各賓黨佩迪昂以六七二八票當選，而這位騎白馬的將軍只有三一二六票。放棄投票權的爲數甚多（巴黎有自動公民八萬）。（註二）國王及王后私慶有這個結果。他們相信人家所說，革命人物多行過分，必會失敗。十一月二十五日馬利·安宋瓦勒特寫信給斐森說：『惡作得愈多，則我們得利之速，會有過於我人之所想像，可是須特別謹慎。』這是個更足壞事的政策。

以後不久，拉法夷脫被任命為邊境軍團司令。他在動身以前，為着要報復競選失敗之故，曾使布里斯的朋友累得取得巴黎郡總檢察官的重要職位，以抗拉派候補人而曾為制憲會議員之丹得累。

當福楊黨因內部不和而勢力削弱的時候，雅各賓黨則在勇敢地領導一種全國行動政策，以抗國內外之一切革命敵人。他們多出身於中等資產階級，購置了國產，而以經商為生，故特別要抬高業已貶值甚多的指券之市價，及恢復匯兌率，匯價之高是但有利於外國而為害於本國的。他們認為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是密切相連的。革命貨幣之跌價，是由於革命者及各國宮廷之恐嚇，由於貴族及僧侶所造成的騷亂，而破壞了信用。必須以斷然處置，斷絕反革命派之希望及陰謀，並且使王政的歐洲都承認憲法。惟有這一着才可以防止日趨惡劣之經濟的及社會的危機。

在秋季，各城各鄉的騷亂又起來了。到冬季再趨嚴重，而且經過幾個月。造成城市亂事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殖民地食品如糖，咖啡，及糖酒等之過於昂貴，此類物品之缺乏則由於聖多明谷起了種族之爭。（註三）一七九二年正月末，巴黎以發生擾亂貨棧及雜貨商事件，羣衆以搶劫之威脅來強迫商人降低物價。附廓各區已開始攻擊「屯積者」，其中有人如丹德累及波司加累曾遇有若干危險。為着要降低物價及打擊交易所中的投機家，雅各賓黨曾宣誓不吃糖。

鄉間騷亂雖起因於麥價之高漲，同時也是為抗議封建制度之仍得保持，及報復屯留在外國而聲言要侵入的亡命者之恐嚇。一般而論，這次騷動的程度與範圍，也許不及一七八九年的。但其原因與性質是類似的。首先，二者都是自動發生的。要找出一致行動的痕跡，實不可能。雅各賓黨並不會煽動這種直接行動。他們反覺得驚訝。他們始則想防止騷亂，繼則想將其消滅。羣衆要當局來減低生活費。他們要求法規限制及規定物價。他們搶劫亡命者之財產，他們要使貴族及反抗派僧侶不能為害。他們這麼隱約地形成了一個保衛革命的計劃，這計劃後來會逐漸實行的。

自十一月以來，幾乎到處發生了羣衆搶劫穀物運輸車及搶劫市場事件。二月間，敦克爾克（Dunkerque）

有幾個商人被搶。港道上發生流血事件，死十四人，傷六十人。約在同時，諾伊昂 (Noyon) 有三萬農民，拿着叉子、戟、銃、矛，由他們的市長們統率着，在瓦茲河 (Oise) 上阻劫糧船，瓜分所載穀物。到了月底，康舍 (Conches) 及布累杜伊 (Breteuil) 等森林之伐木工及釘工，擊鼓揚旗，領着農民圍着波士 (Beauce) 之市場，強迫市政當局規定穀物價格，而且要限制雞蛋、牛油、鐵、柴、炭等價格。埃丹培市長西摩諾，是個僱用六十名工人的富有的皮革商，反對規定物價。結果，受了兩槍而死。福楊黨及雅各賓黨都把他視為法律的殉道者，通過公葬，以示崇敬。接着有摩爾汪 (Morvan) 之伐木工，阻撓漂流而下的木柴，並且解除了克拉麥西 (Clamecy) 國民衛軍之武裝。法國中部及南部的亂事，也許還更嚴重。三月間，剛達爾 (Cantal)，洛 (Lot)，多爾當 (Dordogne)，科累茨 (Corrèze)，加爾等郡之村國民衛軍，圍攻亡命者之大廈，放火焚燒或搶劫。他們沿途強迫富有的貴族，出錢資助從軍的義勇兵。他們要求絕對廢除封建制，同時，他們已在摧毀風信標及鴿籠。(註四)

在王黨得勢的區域，如洛最爾，不安全的是愛國派。一七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以後數日中，曼德 (Mend) 附近的農民，受僧侶之鼓動，聚衆向城市進發，強迫正規軍退至馬微若爾 (Marvejols)，並且向愛國派徵發款項，以賠償他們未能工作所受之損失。有十名愛國派被監禁，憲政派主教被扣留爲質，俱樂部被封閉，有些房屋被摧毀。可注意的是，洛最爾王黨亂事，發生在剛達爾及加爾革命派亂事之前，後者無非是對前者的報復。

倘使他們知道一七九一至一七九二年冬天，教產之出賣業已很多，到一七九一年十一月一日爲止，賣出者共值一、五二六百萬鎊，我們便看出推動農民的力量即其切身的利益。戰爭在威脅着。其結果是極關重要的。倘使革命失敗，則業已廢除的鹽稅、封建稅、人丁稅、什一稅、及一切封建權利，都會恢復，已買得之土地要還給教會，亡命者返國會大肆報復。農民們決不願有此！他們所願意的就在這一點。

一七八九年時，城市資產階級曾一致地武裝起來，拼命要去鎮壓農民及工人之騷亂。可是現在資產階級分

化了。自國王出走以後，業已惑亂的大資產階級，極願與王政妥協。逐漸與舊王黨及貴族混合的福楊黨，即以他們為主。他們害怕共和國及戰爭。但比較大而并非富有的貴族階級，則自發楞之逃以後，對國王完全失去了信心。他們的目的在自衛，深知要辦到這一着，非與工人羣接觸不可。所以他們的領導者，努力要防止資產階級與人民之分裂。佩迪昂在其一七九二年二月六日給蒲佐的信中，埋怨資產階級之與人民分離，他說：『他們自以為超出人民，他們自信可與輕視他們及待機來屈辱他們的貴族並列……：他們一再聽見說，這是個有產者與無產者的鬥爭，這個觀念時時在他們腦中。反之，人民則滿不高興與資產階級，他們恨資產階級忘恩負義，他們想起他們曾為資產階級盡力，他們也記得到了自由光榮之日，大家都是同胞之說。特權階級拼命在挑撥這種衝突，這種衝突會不知不覺地使我們同歸於盡。資產階級與人民結合才造成這個革命，惟有此種結合才能保全這個革命。』為着防止搶劫與焚毀，立法議會於一七九二年二月九日急促下令將亡命者財產收歸國家管理。三月二十九日才正式通過將其充公。（譯者按：英譯本脫此一句。）此法令報告人古匹約（Goupilleau）說，亡命者為害於法國已不淺，他們應當賠償。他們之以武力危害國家，即是迫着國家強硬對待他們。『他們的財產，是他們所造成之各種損失與耗費的自然擔保品。』哥依埃（Yolien）補充說，如果仍讓他們有收入，則他們可利用之來危害祖國。雖然還不曾宣戰，可是戰爭看來快要發生了。

一七九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當法國中部發生騷亂時，羅伯斯庇爾的朋友而已瘋癱的剛達爾郡的議員庫通（Couthon）在議會中說，假使要征服正在結合的同盟軍，『必須靠人民之精神力量，其重要有過於武力』。要辦到這一步只有一個方法：以公平的法律來取信於人民。他提議，凡不能對管業人提供實在領有權之封建權利，應無補償取消。領主能以最初契券證明其合於此條件的封建權利，始可存在。我們記得，以前是要由農民證明其不應繳納之負擔。現在這提議則恰恰相反，須領主證明他應得些什麼，而惟一被承認的證明物，却是那本來就沒有或者年久已失去及不見的契券。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庫通的提議具有何等意義。福楊黨堅決阻撓，要使此案不得通過。一七九二年六月十八日，議會僅通過無補償地廢除一切偶然權利，即指土地改換業主時，在轉賣費名目之下付給

領主的轉讓稅。而且，就是此類偶然稅，如有原始契券證明時，仍得保存。福楊黨之此種反對態度，須待八月十日之革命才可將其克服，然後庫通之提議才得變成法律。完成農民之解放的是戰爭。

議會中之左派、拉法夷脫派、及宮廷三者，均同時希望戰爭發生，仍想保持和平的，在一方面有拉默一派，另一方面有雅各賓俱樂部中以羅伯斯庇爾為中心之少數民主派。主戰及主和者，各有其不同及甚至相反的看法。

領導左派的，有兩位巴黎的議員，布里斯及康多塞，有吉倫德郡所選出而長於演說的議員如微尼奧 (Vergniaud)、戎索內 (Gensonné)、加德 (Gadet) 等；還有和他們接近的重要人物，如誇大的演說家伊斯那爾 (Isnard)，牧師拉索斯 (Lasource)，已宣誓的卡爾發多斯 (Calvados) 主教福失，他是個誇飾的辯士，在發楞之逃以後，曾表示贊成共和國。在極左派中則有三名彼此關係很密切的議員形成一體，即巴稽爾 (Basire)，默蘭·得·迪昂威爾 (Merlin de Thionville)，及沙波 (Chabot)，都是享樂而貪財的人，形成哥德利埃俱樂部之三頭。他們在議會中沒有大勢力，但他們有推動各俱樂部及民衆會社的力量。

布里斯是左派外交政策的主持者。他在英國住過很久，在那裡辦了一個報及閱覽室，遭受失敗，清算時吃了一場有礙聲譽的官司。他曾與路易十六治下的警務廳有過一度輕轎，甚至被禁於巴斯提爾獄，因其被視為毀謗馬利安宋瓦勒特的文字之作者及散布者。後來他與日內瓦銀行家克拉威埃經營美國債券投機事業，曾於彼時赴美一行，從而寫了一本急就的書。他的敵人謂其在一七八九年以前，因經濟所迫而受警務廳之收買。當然他是個活動的人物，富於想像，主意很多，而且不擇手段。他始則依附奧爾良公爵，繼則追隨拉法夷脫。他深恨拉默兄弟，在他所組織的黑人之友會中，攻擊他們之反動的殖民地政策。拉默兄弟則責其倡導廢止黑奴運動，而激起了殖民地之叛亂及破壞種植事業。在國王出走時，他始則有如拉法夷脫的朋友亞席爾·杜·沙特勒 (Achille du Chatelet) 一般，主張共和國，繼而忽然改變態度，依附於奧爾良派之主張。他之當選入立法議會，頗經困難，有如康多塞之當選一般，都是虧得拉法夷脫派之援助。總之，他是個曖昧人物，詭計多端，逐漸要成

爲新議會之著名領袖及政治家。

昔爲侯爵的康多塞，是學術界有盛名的人物，是達郎貝耳的老友，是最著名的僅存之百科全書派，也和布里索一般，具有易變的及多重的性格。一七八九年時，他在曼特 (Mantes) 貴族議會中維護特權階級，後來又反對人權宣言。一七九〇年時，他寫了好些東西攻擊俱樂部，擁護王政，抗議取消貴族爵號，反對教產充公及指券。他和西耶士都是拉法夷脫的一七八九年俱樂部之創始人，可是在發楞之逃以後，則噤着贊成共和國。

布里索及康多塞，和代表波爾多商人階級之吉倫德郡議員，彼此自然是易於攜手。經濟恐慌影響了商業，須以斷然處置來解決牠。身爲造幣廠監督的康多塞，寫過不少關於指券的文字，成了一個財政專家。

布里索派和吉倫德黨認爲有礙商務的擾亂的主因是由於列強示威及亡命者恐嚇所造成之不安。惟一的方法是：壓迫各國國王承認革命，用勸告方法，不得已時則用武力，來使他們驅散亡命者之結集，同時，要打擊他們在國內的同謀者，先從反抗派教士下手。布里索說，各國國王沒有團結，各國人民要仿效法人起革命，倘必不得已而有戰爭時，他預料容易得到勝利。

拉法夷脫派起而附和。他們大部份是舊貴族，本質上是尙武的。戰爭可使他們做司令長官，勝利可使他們有權有勢，彼時他們有武力可靠，即可鎮壓各資黨，並可同時左右國王及議會。被他們立即捧出來做陸軍部長的那爾那伯爵，努力要實現他們的政策。在斯塔厄夫人的客廳中，布里索，克拉威埃，伊斯那爾諸人常與康多塞、塔累籃、及那爾那等會集着。

在此種情況之下，議會是易於左右的。比較經過長時間討論的，是如何對付反抗派教士的問題，因爲主張宗教最應寬容的拉法夷脫派，不願放棄他們曾在一七九一年五月七日法案上得勝過的政策。最後，一七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案，限普羅維斯伯爵於兩個月內返國，否則取消其繼承王位之權；十一月九日之令，限亡命出國者於正月一日以前返國，否則視爲陰謀嫌疑犯，且將其地產沒收充公，而歸國家收用；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法令則奪去再不宣誓接受教士法的反抗派教士之年金，而且，如果他們擾亂秩序，地方當局有權將其驅逐，並

奪去其各種資格。同日，另有一案要國王『要求德里弗斯 (Treves) 與馬因斯 (Mayence) 選侯及其他收容亡命者之帝國諸侯停止任亡命者在邊境屯聚及招募軍隊。』(註五)八月四日之法案，曾引起賠償在法國有產之帝國諸侯的問題，法國與皇帝及帝國對此問題之交涉，爲時已久，現在議會亦要求國王從速將其結束。

路易十六及馬利安朵瓦勒特暗中高興地贊成布里索派之主戰主張。自發楞被阻以後，他們雖要求利歐波爾德延遲其干涉行動，那純是爲着怕有迫切危險要他們頭上。可是路易十六一經恢復其主冠，立刻熱烈地迫着利歐波爾德實行其在帕都亞及庇爾尼茨所發佈的恫嚇，從速召集列強會議以鎮壓革命派。一七九一年九月十八日馬利安朵瓦勒特寫信給他哥哥說：『武力已破壞了一切，惟有武力才可補救』。她幻想着，王政的全歐若提出武力干涉，法國就會害怕。她沒有看清楚歐洲與法國，她看見造成革命的人，如巴那夫、杜波爾及拉默等輩，現在居然變成了宮廷派，摧毀他們素所主張的東西，而肯低首下心來爲宮廷所用。這樣使他忽然高興，於是自然地產生她的錯誤判斷。她認爲福楊黨即可代表全國，他們之改變態度全是由於害怕，於是她要把這種判斷告訴利歐波爾德。利歐波爾德起初是顯得很頑強的。可是她的妹妹尼德蘭之攝政馬利克利斯提那 (Marie-Christine)告訴他，如果對法宣戰，比利時會再起叛亂。皇帝之因循不決，幾已使馬利安朵瓦勒特瀕於失望，現在議會又給她一個外交鬭爭的工具。路易十六於十二月三日寫了封私信給普王腓特烈威廉 (Frederick William)，要求他相助，他說：『我已函告皇帝，俄女皇，西班牙及瑞典之國王，向他們說明，以武力爲後盾之全歐列強會議，始爲防止法國亂黨之最好方法，才可以恢復我輩所希望之秩序，而免爲害於法國之罪惡殃及歐洲其他各國。』普王要求因干涉而有之耗費，須有補償。路易十六許以金錢補償。

路易十六的這些秘密交涉，顯然沒有讓拉默派知道；可是對於議會所通過各法案之批准，他卻要請教他們。不受他們指揮的議會，已使他們老不高興。布里索派之攻擊他們一黨的部長們，更使他們忿怒。他們自覺不得不更接近宮廷和奧國，以便得其助力來對抗雅各賓黨。他們勸國王把這些法案分爲兩類。對於剝奪王弟攝政權，向德里弗斯和馬因斯選侯發出最後通牒及向皇帝交涉等法案，經國王接受了；關於處置亡命者及教士諸

案，則否決之。拉默派之要保護亡命者及教士，目的顯然在使保守份子附於他們一黨。他們在向帝國皇帝表示憲法使國王具有實權，藉以獲得皇帝對他們之信心。因為他們之整個政策，是建立在與利歐波爾德之親切而互信的了解之上。他們希望仍主和平的皇帝，會以其斡旋之力，勸受恫嚇之選侯妥協屈服。如此則戰爭既可避免，而他們勸國王主戰之態度，又可使他們收拾人心。這不過是個內政上的手段。

如果拉默派能夠看見馬利安朵瓦勃特的秘密信件，他們便會知道他們犯的錯誤之嚴重。十二月九日，她寫給麥西的信上說：『這班蠢才，他們沒有想到，如果他們採取這一着（如果他們要威脅各選侯），便是有利於我們；因為假使我國先動手，歐洲列強必然要捲入旋渦，以便保護其各自的權利。』換言云，王后希望能由這件事而造成武力干涉，這是她所曾希望於她哥哥而已失敗過的。

路易十六逐一依從了拉默派的意見。他以其否決權否決了關於教士及亡命者諸案，十二月十四日他出席議會嚴肅地宣稱：『以代表國民之資格，他已覺受了侮辱』，故此，他已通告德里佛斯選侯說，『在正月十五日以前，倘他不禁絕逃來的法人在境內之結集及一切敵意表示，則當視之爲法國的敵人。』贊成這種虛張聲勢的言論之喝彩聲剛一完結，他即回到王宮，秘密令布累杜依通知皇帝及其他統治者，極望德里佛斯選侯對他的最後通牒，不要讓步。『革命派會因此而倨傲非凡，這個成功又會使這付機器繼續活動。』他要列強正視這事件。『本來是內亂的，會變爲一個政治的戰爭，一切事態將因而好轉。……就物質或精神情況而論，法國決不能支持這個戰役之半，可是我必須裝着顯然熱烈的樣子，和我以前各次所取的姿態一般。……我的行爲必須如此；這樣才使全國人在這不幸之中，覺得非投入我之懷中不可。』路易十六老是這樣模稜的態度，老是這樣錯看了革命的勢力。他急於使法國捲入戰爭，希望戰爭失敗，敗北即可恢復其專制權力。他儘量在忽略國防，以爲敗北之準備。他阻撓軍實之製造，他的海軍部長拍特朗·得·摩勒威爾獎勵官佐出境，竭力替他們請假及辦護照。

戰爭仍延遲了相當時期才爆發，一方面因爲羅伯斯庇爾藉一部份雅各賓黨之力而反對；一方面拉默派藉多

數部長及利歐波爾德之力而反對。

自從馬斯場共和派被屠殺以後，羅伯斯庇爾即不信任布里索及康多塞，他們在政治上之變幻及依附於拉法夷脫派，逃不出他的遠見。吉倫德黨如微尼奧、加德、伊斯那爾一班人，單憑其浮誇而空泛的演說，在他看來都是些危險的辯士。他知道他們的貴族傾向，及他們與商業界之密切關係，因而他特別小心。他曾反對過自動公民與被動公民之分，反對過選舉及被選之財產資格，反對過對於集會結社及請願權之限制，反對過惟資產階級始能武裝之權；他也曾毅然公開地反對恢復背誓的國王之王權，主張召開國民大會來替法國定出新憲法，而且，在制憲議會的議員之中，幾乎只有他一個人仍然留在雅各賓俱樂部，而且敢於對抗福楊黨的壓迫而使雅各賓黨不致解體；因此種種，他便毫無問題成了民主黨的領袖。大家已曉得他之正直剛毅，他之憎惡一切有類陰謀的行爲，他在人民及小資產階級中的聲望，是很大的。

羅伯斯庇爾既懷疑懼，因而立即了解宮廷主張戰爭並非出於誠意，因為宮廷曾以國王否決權否決懲處教士及亡命者的法令，這無異是間接延長內亂，而使革命無法得到戰爭的勝利。十二月十日，他替雅各賓總部草了一個通告，發給各支部，向全國揭穿拉默及宮廷之要延長無政府狀態以便恢復專制的策略。他在懷疑，布里索派之欲促成宮廷所希望的戰爭，是否只爲着要巧妙地取得政權，以便將革命導入於危險的途徑。十二月十二日他在雅各賓俱樂部說：『你們把主持戰爭的責任交給誰呢？交給行政機關嗎？那末，這無異是將國家之安全，付託給存心要使你失敗的人。由此，我們知道我們所最可怕的事件是戰爭。』他既然明瞭馬利安朵瓦勒特的動機，所以他又說：『人家要使你陷於某種境况，以便擴大宮廷的權力。人家所希望的是貌爲戰爭，由此才能產生城下之盟。』

十二月十六日，布里索想掃除羅伯斯庇爾的成見，向他說明：要使自由能擺脫專制罪惡而能確立，則戰爭是必需的。布里索這一着失敗了。他說：『假使要把貴族、反抗派教士、及不滿足者一下打倒，則須打倒科布林士。一國元首之統治，應受憲法之限制，除依附憲法外無安全，其行動亦須依照憲法。』布里索又想訴之於

國家的光榮及利益，可是也失敗了，他說：『要攻打他們（帝國之諸侯），還須考慮嗎？我們的光榮，國家的信任，鞏固革命使之深入人心的必然性，這一切都使我們非此不可。』

一七九二年正月二日，羅伯斯庇爾將布里索的理論，加以尖刻而巧妙的批評。他說，戰爭只使亡命者快意，只使宮廷及拉法夷脫派快意。布里索曾說，必須摒除疑懼。羅伯斯庇爾就反駁這一點：『你們之保衛自由，可以無疑懼，無需觸犯自由之敵人，無需與宮廷，部長們及溫和派對敵。你們看來，愛國的途徑是何等容易，何等方便啊！』布里索又說過，危害法國之根源是在科布林士。羅伯斯庇爾反問他：『那麼，這根源就不在巴黎嗎？在科布林士及離我們不遠的地方之間，彼此就沒有勾結嗎？』羅伯斯庇爾認為，在打倒國外那一羣貴族之前，先該鎮服國內的貴族；在宣傳革命於外國之前，先該使其在法國根深蒂固。他嘲笑那些宣傳的幻想，不相信外國人民已準備着接受宣傳，會起而反對他們的暴君。他說：『武裝的宣教士是誰也不歡迎的。』他恐怕戰爭的結局不好。他指明軍隊之缺乏士官或只有貴族的士官，隊伍之不完全，國民衛軍之沒有武器及配備，要塞之缺乏軍實。他預料，假使戰爭勝利，自由會有受制於野心武人的危險。他提及了禮撒。

羅伯斯庇爾及布里索二人在俱樂部之講壇上或各刊物上，激烈爭論達三月之久。站在羅伯斯庇爾這邊的，是那些後來屬於山嶽黨（Montagnards）的人，（註六）如俾約發楞（Billaud-Varenne）、德木蘭、馬拉、巴尼（Paris）、珊特爾、安朵盎等。丹敦老是那麼處於兩可之間。始則跟着羅伯斯庇爾走，繼而看見俱樂部及各支部大部份決然主戰，於是倒在布里索那一邊。

羅伯斯庇爾和布里索的主張，根本是不能妥協的。羅伯斯庇爾認為背誓的國王與革命決不能妥協。他認為須有推倒背叛的國王之內政上激變，方可得到安全。他要利用憲法以為推動激變之合法的武器。根據國王否決權僅能應用於普通法律而不能用於非常策略之理由，他勸議會取消這否決權。否決權之取消，即是他希望的激變之信號。反之，布里索並不願與宮廷作殊死戰。他只希望以攝服的戰略，使宮廷服從他的主張。他不過是一個貌為革命者。他和吉倫德黨一般，害怕街頭人物得勢，害怕財產之受攻擊。他不希望發生社會的激變。而對

方的羅伯斯庇爾，自承尊重憲法，要在憲法條文中尋找修改憲法及征服國王的途徑。

拉默派及外交部長德勒薩爾以爲由於利歐波爾德之力而避免戰爭，他們和利歐波爾德暗中通訊。事實上，皇帝確曾壓迫德里弗斯選侯解散亡命者之結集，選侯且已執行。十二月二十一日利歐波爾德正式把這事件通知法國，公文於正月初到達巴黎。戰爭的口實是沒有了。可是就在這個公文上，皇帝辯護他在發楞之逃時的態度。他拒絕放棄他的庇爾尼茨宣言，並謂如德里弗斯侯被攻擊時，他會起而援助。布里索抓住奧國公文這個結尾語，要求新的解釋。陸軍部長那爾邦剛從東部檢閱要塞回來，確言一切都有準備。一九七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議會要求國王質問皇帝，『他能否放棄一切意在危害法國之主權，獨立，及安全之條約與協會』，換言之，即強迫他正式放棄庇爾尼茨宣言。奧普的結合馬上加緊，普魯士於二月二十日通知法國，倘法軍侵入德境，即爲宣戰之理由。因而布里索更熱烈的鼓吹攻勢戰及突然的襲擊。他的同道那爾邦部長得有軍中將領的擁護，要求路易十六將其同僚柏特朗·得·摩勒威爾免職，責其有虧職守，並要求逐出仍然留在宮中的貴族。路易十六憤其胆大妄爲，反而將他撤職。

吉倫德黨馬上冒火了。憲法本不曾規定議會有強迫國王更換部長之權，但牠使議會有權控告部長的叛國罪於最高法院。三月十日，布里索提出一個猛烈公訴狀，攻擊主和的外交部長德勒塞爾。他責其隱匿重要外交文件，不使議會知道，責其未能執行議會決議，責其在對奧交涉中失之『懦弱，有傷自由民族之光榮』。微尼奧亦以激烈的演辭擁護布里索，其中以隱語恫嚇王后。控訴德勒塞爾於最高法院的法案，得以大多數通過。那爾邦之恨已雪，戰爭變爲不可避免的了。

拉默派勸國王抵抗。他們以查理第一的命運來恐嚇他。查理便是在這類似的情況之下拋棄了他的大臣斯德（Stratford）的。（註七）他們勸他解散議會，仍留德勒塞爾在職。可是布里索派可以左右當時的局勢。他們放出流言，說他們要控責王后，要迫國王退位，而以太子繼之。這不過是一個奪取政權之靈巧策略，因爲他們同時在與宮廷交涉，其居間人爲王室經費總管拉波特（Laporte）。

路易十六自願退讓而將福楊黨閣員撤職，代以雅各賓黨人物，幾乎都是屬於布里索及吉倫德黨一派：克拉威埃長財政，羅蘭長內政，杜蘭敦 (Duranton) 長司法，拉科斯特 (Lacoste) 長海軍，得·格拉夫 (De Grave) 長陸軍，杜木里厄 (Dumouriez) 長外交。杜木里厄是這次內閣的重要人物，他原是路易十六暗中所僱用的，是個貪財而無信的冒險之徒。他曾允許國王以賄買及腐化領袖的方法，保護國王以抗亂黨。他的第一着是出席雅各賓俱樂部，也戴起紅帽子，以免人家疑惑他。他用無以職位的辦法，巧妙地在那兒製造了一部份羣衆。他使會爲俱樂部通信委員會主席的邦內加累爾做他外交部的辦公廳主任，布里索的朋友新聞家勒布朗 (Lebrun) 及丹敦的朋友新聞家諾爾 (Noel) 則做司長。吉倫德黨刊物上停止了攻擊宮廷，路易十六及馬利安朵瓦勒特又恢復了信用。於是杜木里厄主戰。這麼一來，他正合了他們的願望。

三月一日，利歐波爾德忽然死了。年青的佛蘭西斯二世 (Francois II) 繼位，他本來是黷武的，決定從速了結。他以乾脆而斷然的拒絕，答覆法國最後幾次的公文，但是他小心翼翼地不言宣戰，因爲他採納考尼茨的意見，保持自己之合法態度，庶將來有要求賠償之權。

四月二十日，路易十六親臨議會，用很隨便的音調，提出對波希米亞及匈牙利國王宣戰。(註八)當時只有拉默派的柏格 (Bequey) 一人敢於爲和平奮鬥。他提及法國內部之分裂多故，財政狀況之惡勢。坎蓬打斷他說：『你們有的錢，多過我們所需要的。』柏格繼續說明海陸軍之無組織。他不提及杜木里厄報告中所忽略的，即普魯士會助奧國，倘使法國侵入布拉班 (Brabant)，則荷蘭與英國會加入同盟軍。(註九)聽他的人頗不耐煩，而且時時打斷他。梅伊埃 (Maïhe)、達維奧爾德、加德，主張立即全體通過。投反對票的只有十人。除山嶽黨及拉默派以外，各黨都希望以戰爭爲對內政治的策略，可是戰爭的演變，卻破壞主戰者之一切原有的計算。

(註一)立法議會係根據憲法而產生的立法機關，是在八九月間選出的，正值共和派或雅各賓黨勢力較弱的時候，故結果如此。因爲制憲議會的議員不能當選，所以被選出的都是些沒有經驗的新人物，不如制憲議會人物之健全。他們又適當革命轉變的時代，所以其事業遠及

不到其他兩大議會。其中有若干人是國民大會中的重要人物。

(註二)當時投票之選舉人僅一〇、三〇〇。拉法夷脫選失敗以後，在十二月底被任爲中路軍司令。

(註三)殖民地聖多明谷之亂，始於一七九〇年。次年，法國派軍往平亂，反使亂事擴大，議會因通過廢止黑奴之令（五月），但亂事并未平息。因議會之不善處置，反更趨嚴重。終法國革命時代，其亂未平，卒至宣布獨立（一八〇四年），而經法國承認（一八二五年）。

(註四)英譯註：因爲惟封建領主始有在屋上樹立風信標之權，故風信標成爲封建制之象徵。鴿籠亦爲貴族之特權，成羣的鴿子大有害於農民之收穫，故深爲農民所恨。

(註五)德里弗斯及馬因斯均爲帝國之大主教邦而兼選侯。德里弗斯與法國國土相接，法國亡命貴族所集中之科布林士即在其境內。

(註六)因爲他們坐在後面隆起的席上，故名。

(註七)斯德拉爾助英王查理一世（一六二五——一六四九）與議會對抗，長期國會召集（一六四〇）後，即將斯德拉爾處死（一六四〇），而王不能抗，卒引起內戰，查理被議會軍隊所捕處死。

(註八)奧帝兼爲波希米亞及匈牙利之國王。

(註九)布拉班爲尼德蘭之一省，大半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在其境內，而北部屬荷蘭。英荷均不願法國勢力伸入比利時。



第十二章 王政之傾覆

布里索和他的朋友因挑起戰爭而得掌握政權。他們要能保持牠，只有一個條件：戰敗敵人之迅速而帶決定性的勝利。

杜木里厄命令已集中於邊境的三軍進攻。對抗法國十萬大軍的奧軍只有三萬五千人。在比利時，六千人在布來斯高 (Brisgau)。普魯士才開始準備。突然進攻，可使法國佔領那看見三色旗即會起而響應的整個比利時。

但是法國將領如拉法夷脫、羅商波 (Rochembeau)、及呂克內 (Luckner) 等，本來都是贊成那爾邦之誇大言論的人，現在忽而變為很審慎的了。他們說他們軍中的一切裝備不足。羅商波尤其不信任義勇軍所組成的戰團，說他們無紀律。他很不願意執行他所接受的進攻命令。從敦克爾克出發的左路軍到達舒爾內 (Furnes)，并未發現敵人。他們不敢進城，反而退回。從利爾出發的中路軍，目的在奪取圖爾內 (Tournai)，看見少數敵人即不戰而迅速地退卻。走在前面的兩旅騎兵，嚷着有奸細而潰退。他們直退回到利爾，殺死他們的將領特奧波·底養 (Théobald Dillon) 以及四名被疑為偵探的人。惟由巴黎義勇隊組成的第二營，表示有決心。他們保護退卻，而且拖回一尊奪自敵人的大砲。比隆所統率的主力軍於四月二十八日佔領蒙斯 (Mons) 附近的基埃甫冷 (Quiévrain)，但次日即邊打邊退，秩序大亂，而以比利時人不會起而響應他們為口實。本該從吉維 (Givet) 聲援向布魯塞爾進發之比隆的拉法夷脫，聽說退卻即中止前進。惟有屈斯丁，以其在柏爾福 (BelFORT) 所編的隊伍，達到了預定的目的。他佔領了波藍特律及猶拉山峽，扼住入佛藍什康特之要道。

就在宣戰的那一天，羅伯斯庇爾會督促吉倫德黨任命愛國的將領而將拉法夷脫撤職，五月一日他在雅各賓俱樂部，說明當前的失利即已證實了他的預見：『否！我不相信這些將領們，而且，除了少數值得尊敬的例外』

以外，我覺得所有的將領都在惋惜舊統治，惋惜宮廷所施之恩澤，我只相信人民，惟有靠人民。」馬拉及哥德到埃俱樂部在嚷着有叛逆。事實上，馬利安朵瓦勒特曾把作戰計劃洩漏給敵人。

將領們公然把一切責任歸於軍隊之無紀律。羅商波突然辭職。有許多官佐脫離軍隊。有三團騎兵投向敵人，薩克斯 (Saxe) 及貝什內 (Berchény) 兩輕騎兵團是在五月十二日，王家日爾曼騎兵隊是在五月六日。陸軍部長得·格拉夫左袒各將領，再不願聽進攻的話。他不能勸服他的同僚，只好於五月八日辭職，繼之者為薩爾汪 (Sorvan)，是個更服從杜木里厄指揮的人。

布里索雖竭力去安定及敷衍將領們，可是無效。他們在刊物上及議會中竭力攻擊羅伯斯庇爾及其同黨，稱之為無政府黨。五月三日，拉索斯及加德與布弱及威盎諾·服布蘭 (Viennot-Vaubanc) 聯合，使議會控馬拉於最高法院。為賄補起見，國王之友 (Anri du Roi) 的編者羅若也遇着馬拉相同的命運。另有法律加強軍中紀律，殺特奧波·底養的兇手亦被捕而受嚴峻處分。但是，自始即以爲應與各部部长有同等地位的拉法夷脫，反對布里索派的這一切措施。以塞爾汪代得·格拉夫爲陸軍部長，事前未和他商量，因而激怒他反對杜木里厄。他決然接近拉默派，以便對抗民主黨的威脅。他收容拉默兄弟，沙勒及亞力山大於軍中，委以司令之職。五月十二日他在吉維與亞德利安·杜波爾及波麥茨二人會商，因而他決定了一個步驟。就大敵當前而身爲軍事長官一點看來，這步驟是種叛逆行爲。他派會爲耶穌會士的蘭畢內 (Lambinet) 到布魯塞爾去見奧國大使麥西·阿根脫，說他已得到其他將領的同意，準備統軍回巴黎去解散雅各賓俱樂部，召回各親貴及亡命者，取消國民衛軍，召集新議會。他先要求停戰及皇帝方面宣布中立。麥西·阿根脫和王后一樣具有反對這位將軍的成見，認爲他所提出的是一個詭計。他要他向維也納宮廷去交涉。

五月十八日，這三位將領會商於伐倫西恩 (Valenciennes)，決定實行停止敵對行動。他們草一備忘錄送達各部部长，說明進攻之不可能。拉法夷脫的兩位軍令官，拉科侖貝 (La Colombe) 及柏替埃，向羅蘭說，兵士都是些懦夫。忿懣的羅蘭向拉法夷脫責斥這個搖動人心的報告，拉法夷脫反替他們掩飾，以最輕蔑的口腔答

覆羅蘭。這位將軍當時寫信給若古爾，說他希望獨裁，而且自信足以當此。這便是拉法夷脫和布里索派之破裂。羅蘭不敢也不能使其同僚及國王同意而將拉法夷脫免職。可是從此吉倫德黨認為宮廷在後面提調各將領，非有所舉動恫嚇宮廷不可。他們開始攻擊對奧委員會 (Comité Autrichien)，責其受王后指揮，為敵人準備勝利。五月二十七日，他們使議會通過壓制的好亂僧侶的新法案，以代替十二月時路易十六以其否決權所否決的那個法案。再過兩天，議會宣布解散國王的衛隊，因其是由貴族組成的，聞法軍潰退反而高興。衛隊長科塞·布里薩克 (Cossé-Brissac) 公爵則被控於最高法院。六月四日，塞爾汪提議在巴黎附近屯二萬結盟軍，俾敵人前進時可以保衛首都，暗中則以防禦武人之政變。他的提案於六月八日通過。

吉倫德黨希望用這類有力的攻擊，可迫使宮廷屈服，將領服從。塞爾汪正式令呂克內及拉法夷脫大膽地向尼德蘭進發。

在三月間，因為各將領是傾向那爾邦的，所以路易十六只有退讓。可是這一次，諸將領在和各部長對抗，而想獲得他的恩寵。因前部長柏特朗·得·摩勒威爾之助，他已組織了一個偵探及施行腐化的機關。柏特朗·得·摩勒威爾與保安官彪奧布 (Bouff) 組織一個國民俱樂部，常出入者有七百工人，多半來自佩里埃大冶金工廠，每人每日由王室經費中付給二至五鎰。他又控告會攻擊他之參加對奧委員會的新聞記者卡拉，他找着一位富於王黨熱情的保安官來擔任這案件，且使法院傳訊巴稔爾、沙波及默蘭·得·迪昂威爾諸議員，卡拉的消息原是得自他們的。固然，議會摒斥保安官拉里威厄 (Larivière)，甚至把他解送最高法院，責其公然敢危害議會之不可侵犯權。可是，福楊黨為對抗沙多喻瑞士兵之紀念會起見，組織了為法律而殉身的西摩諾紀念會，(註一)宮廷認為這是一個大成功。這個紀念會之成功，使亞德里安杜波爾勸國王以否決權去否決議會最近所通過的各案。

國王決定了這樣辦，可是，要使用否決權，須有部長副署。對於他所預備的否決解散其衛隊一案之文件，各部部长均拒絕副署。他只得滿腔憤怒地批准這個法令。倘使各部部长能牢牢地團結起來，也許路易十六會同

樣批准其他的法令。可是，在塞爾汪後面做着實際陸軍部長的杜木里厄責難塞爾汪事先不和他商量而竟在議會提出兩萬巴黎屯軍案。在全體國務會議席上，這兩位部長起了激烈的爭執。他們彼此恫嚇，幾乎在國王面前拔劍相向。這類分裂使國王不將其批准。六月十日，羅蘭在一個長而不大客氣的請求中，告訴國王說，否決權會引起可怕的事變，因為這會使人民相信國王在傾心於亡命者及敵人。路易十六却仍堅持着。亞德里安·杜波爾向他說，巴黎屯軍是給雅各賓黨一個工具，目的在一遇戰事不利，即可挾國王南走以爲質。拉法夷脫派的國民衛軍也請願反對屯軍，認爲這是傷害他們的愛國心。考慮兩天之後，國王召見杜木里厄，國王相信他可靠，因爲是根據拉波特的推薦而起用他的。國王留他與拉科斯特及杜蘭敦仍繼續供職，而將羅蘭、塞爾汪及克拉威埃諸人免職。杜木里厄答應了。他勸國王起用他在舍爾堡 (Cherbourg) 所結識的工程師木爾格 (Mourgues) 以代羅蘭，他自己則任陸軍部長。羅蘭、克拉威埃、及塞爾汪三人之免職是對德勒塞爾被控事件而發的。要決勝負的鬭爭已開始了。

六月十三日，吉倫德黨使議會通過一案，表示三部長之去職足使全國惋惜；同日杜木里厄出席議會宣讀一個長而悲觀的軍事報告，議會給他吼下來了。議會當場任命一個十二人委員會來檢核前後各陸軍部長之政績，尤其要檢討杜木里厄的主張。杜木里厄害怕這個檢核便是要控之於最高法院的前奏曲。他立即去壓迫國王，要他批准那兩個仍然否決的法令。他寫信給國王說，如果再拒絕，即有被刺的危險。

可是，羅蘭所不會恫嚇住的路易十六，在使用同樣方法的杜木里厄面前，也不願讓步。六月十五日早晨，國王對他說明拒絕批准之決心。杜木里厄提出辭職。他接受了，并令他去任北路軍師團司令官。

杜波爾及拉狄兄弟向國王推薦新部長，都是屬於他們或拉法夷脫一派的：拉查爾 (Lajard) 長陸軍，商波納 (Chambonas) 長外交，特里厄·得·蒙西爾 (Terrier de Monciel) 長內政，波留 (Beaulieu) 長財政，拉科斯特 仍長海軍，杜蘭敦 仍長司法。

杜木里厄之繼羅蘭而去職，批准之拒絕，再加上清一色福楊黨內閣之組成，這一切都表明宮廷已有各將領

之助，要努力去實現杜波爾及拉法夷脫的計劃，即封閉雅各賓俱樂部，遇必要時解散議會，修改憲法，召回亡命者，與敵人妥協，而終止戰事。自六月十六日起，已有謠言說新內閣要停止戰鬥行動，幾天以後又有人公開說國王要利用七月十四日結盟節頒發普遍大赦令，以有利於亡命者。杜波爾在其受王室經費津貼的南針報 (*Indicateur*) 裏，勸國王解散議會而自爲獨裁。六月十六日，拉法夷脫從摩貝治 (*Marbourg*) 司令部寄給國王及議會一封激烈的譏刺信，攻擊雅各賓俱樂部，攻擊去職之部長及杜木里厄。他敢於提及士兵的情緒以足其理。這封信於六月十八日在議會宣讀。微尼奧說這是違法的，加德則把這位將軍比作克倫威爾。德勒塞爾之罪遠不及此，吉倫德黨曾控之於最高法院，而他們却不敢控告這位曾與他們同謀之倡亂的將領。他們的對策是在六月二十日，網球庭宣誓及發榜之逃的紀念日，舉行民衆示威運動。

●珊特爾及亞力山泰爾 (*Alexandre*) 領導着巴黎市郊的人民，先到議會，繼到王宮，表示反對愛國的部長們之被撤職，反對軍隊之按兵不動，反對國王之不批准法令。巴黎市長佩迪昂及市府檢察官馬呂厄絲毫不會制止這次示威運動。他們遲遲到達杜伊勒里宮，那時國王已以其鎮靜的勇氣，與示威者之威脅相持達二小時。他從窗口擠出去見民衆，戴着紅帽子，並且爲國民飲祝福酒，但仍堅持不肯批准法令及召回他已不信任的部長。(註二) 山嶽黨因爲羅伯斯庇爾的忠告，不曾參加這次事變。他們不信任吉倫德黨，他們所要參與的是可見分曉的行動，而非這麼單純的示威運動。

吉倫德黨示威運動之失敗却有利於王黨。完全被福楊黨所控制的巴黎郡政府，即將佩迪昂及馬呂厄撤職。反對雅各賓黨之恐嚇的請願書及誓忠於國王的申述狀，不斷地從各省送到杜伊勒里宮及議會。巴黎公證人吉約姆 (*Guillaume*) 家裏藏有一個，上面簽名者達兩萬人。(註三) 許多郡議會都在賈難六月二十日事變。王黨領袖杜瑟伊陽 (*Du Saillant*) 集合一千王黨在亞德世園攻勒堡 (*Jules*)，自稱是親貴軍的統帥。同時，在七月初間，樊尼斯特爾也發生王黨的變亂。

六月二十八日，拉法夷脫擅離前線而出席議會，督促議會立即解散雅各賓俱樂部，及嚴厲懲辦六月二十日

杜伊勒里宮前暴行之主動者。王黨反動勢力很大，拉法夷脫得到不少的喝彩聲。加德提出彈劾他的議案，竟以三三九票對二三四票否決。他的請願書則交十二人委員會辦理，這個委員會已在執行日後公安委員會所行使的職權。這一次拉法夷脫的目的，不單在恫嚇而已。他想利用巴黎的國民衛軍，其中由他的朋友亞克洛格（Aulogne）所統率的一師，已定於次日由國王檢閱。可是，怕他比怕雅各賓黨還厲害的王后，通知佩迪昂把這次檢閱取消了。拉法夷脫想召集他的黨羽，也沒有成功。他和他們約好當晚會集於商色利則（Champs-Élysées）。可是只到一百多人，他竟無所成地回到軍中去了。

他失敗了，因為他的野心和全國情緒衝突。他使軍隊兩個多月無所動作，這是難於解釋的。這便使普魯士得有機會完成準備，安然集中其軍隊於萊茵河上。呂克內在比利時一度佯爲進攻以後，即毫無必要地放棄庫爾特累（Coutrai）而退到利爾，戰爭打到法國境內來了。七月十六日，路易十六把普軍逼近的消息通知議會。

危險當前，雅各賓黨即放棄他們內部的分裂，而只考慮革命及祖國的安全。六月二十八日，布里索及羅伯斯庇爾二人都在雅各賓俱樂部鼓吹團結，二人都主張立即懲治拉法夷脫。在議會中，吉倫德黨則提出控訴案恫嚇福楊派內閣，他們又提出新的國防策略，主張組織民衆武力。七月一日，他們通過了一切行政機關之會議應該公開之案，這便是使這類會議處於民衆監視之下。國王雖否決了巴黎二萬屯軍之令，議會却於七月二日改變方式，通過新案，令各郡國民衛軍到巴黎來參加七月十四日之結盟節，并且供應其旅行及住宿上之便利。

七月三日，微尼奧發動了一場辯論，予國王以可怕的威嚇，他說：「法國親貴們挑撥歐洲各宮廷來反對法國，用的是國王之名義；庇爾尼茨條約之締結及普奧間可怕的同盟之形成，爲的是替國王尊嚴圖報復；舊日親衛兵到日耳曼去依附叛徒，爲的是保衛國王；亡命者之哀求而得見用於奧軍，并準備來危害祖國，也爲的是援救國王。……自由之遭攻擊，用的也是國王的名義。……現在讓我們來看憲法第二章第一節第六條：「假如國王統率武力并指揮之以反抗國民，或有人用其名義來從事此類企圖，而國王並未正式反對時，則他應被視爲業已退位。」微尼奧提及國王否決權爲造成外省亂事之源，將領按兵不動即予敵人侵入之機，於是他隱約地要

求議會考慮路易十六是否要受這個憲法條文的制裁。這樣，他便把迫王退位的主張散佈出去。議會把他這篇產生巨大印象的演說辭分散於各郡。

七月十一日，議會宣佈國難。(註四)一切行政機關及市府都應常川集會。所有國民衛軍都要整裝待命。新義勇隊團也在募集。數天之內，巴黎已有一萬五千人應募。

大城市中如馬賽、安熱、第戎，及蒙俾利埃等，都有恫嚇的伸訴書來要求國王退位。七月十三日，議會取消將佩迪昂停職之令，而恢復他的職務，在次日結盟節中，『國王萬歲！』的呼聲已聽不見了。旁觀者帽子上，多用粉筆寫着『佩迪昂萬歲！』字樣。

大危機到了。要防止牠，除非福楊黨能精誠團結，且須得到宮廷之正式全力援助。但是福楊黨內部不和，柏特朗不信任杜波爾。部長們想阻止宣佈國難，會勸國王領導他們出席議會，向議會說明並無國難，不過是亂黨散佈流言以便公然推倒國王而已。路易十六聽了杜波爾的話而拒絕這一着，杜波爾認為只有拉法夷脫之干涉才有効。於是七月十日，即議會宣佈國難之前一日，各部長全體辭職。

拉法夷脫和呂克內同意，勸國王逃出巴黎而到康庇埃恩，那裏準備軍隊迎接他。最先決定七月十二日動身，後又延到十五日。最後路易十六拒絕拉法夷脫的獻議。他害怕落入武人之以為工具。他記得宗教戰爭時，各亂黨爭着要把國王拿在手中。他只相信外國的武力，馬利安宋瓦勒特向麥西堅持要各君主聯合立即發佈一個宣言，以使雅各賓黨就範，甚至使他們害怕。這個經聯軍統帥布倫斯威克公爵(duc de Brunswick)在末尾簽名的宣言，匪特不能挽救宮廷，反而促其傾覆。(註五)他恫嚇國民衛軍，謂如要抵抗即以武力消滅之；如果果不馬上使路易十六及其全家自由，即將摧毀而且火焚巴黎。

可是福楊黨內閣去職又使愛國派內部分裂。吉倫德黨以為這是一個接近孤立無援的國王而再取得政權的好機會。他們暗中與宮廷交涉。微尼奧、加德及戎索內等，由於畫師波茨(Rosa)及近侍迪埃利(Thierry)之介，於七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寫信給國王。加德見了國王、王后、及太子。

吉倫德黨在議會中馬上改變態度。他們開始攻擊鼓吹共和者，并且恫嚇倡亂者。

巴黎之摩康塞伊 (Mauroisse) 區業已決議宣佈再不承認路易十六是法蘭西人之王，八月四日，微尼奧使之把這決議撤消。七月二十五日，布里索痛斥共和黨，他說：『倘使目下有人要在憲法殘餘上建立共和國，即應受法律之嚴重處分，一如主張兩院者及在科布林士之反革命派一般。』同日，拉索斯勸雅各賓黨說，應該使結盟軍隊遠離巴黎，把他們開到斯瓦松營地或邊境上去。吉倫德黨顯然不願有暴動及推到國王之舉。

但是運動已開始，再無法阻止牠，巴黎各區在常川集會。他們組織了一個中央委員會。有些區竟容納被動公民參加會議，允許他們加入國民衛軍而給以戈矛武器。領導這民衆運動的，在雅各賓俱樂部有羅伯斯庇爾及安朵盎，在議會則有哥德利埃派之三頭。羅伯斯庇爾之工作尤爲重要。七月十一日他在雅各賓俱樂部鼓動結盟軍，他激怒他們說：『公民們，你們之來是專爲參加一個虛有其表的儀式，再演一次七月十四日結盟節而已嗎？』他向他們敘述將領們之叛逆，拉法夷脫之逍遙法外；『代表國民的議會仍存在嗎？牠已被凌辱，被輕蔑，而不會有人替牠報復！』議會既已無能爲力，則結盟軍應起而救國。他勸他們不要對國王宣誓，這種挑撥行爲是很明顯的，於是司法部長向檢察官舉發他的演辭，要求依法追究。羅伯斯庇爾并不畏其恫嚇，一再起草激烈的請願書，由結盟軍逐一呈給議會。七月十七日的請願書，竟要求推倒國王。由於他之推動，各結盟軍推出了一個祕密指揮部，他的朋友安朵盎也參加在內，指揮部有時在他及安朵盎所寄居的木匠杜普雷 (Duplay) 家裏集會。

羅伯斯庇爾看見吉倫德黨又在與宮廷妥協，因又開始攻擊他們。七月二十五日，他在雅各賓俱樂部答覆拉索斯說，須以巨大的補救方法，來應付巨大的困難。他覺得國王停職的辦法是不夠的。『國王仍保留行政權領袖之尊號及權利，這樣的停職，顯然是宮廷及立法議會中陰謀家所定出的策略，其目的在使國王復位時權力更爲擴大。退位及絕對停職才是比較靠得住的；可是，光是如此，仍不能消滅我們業已造成的弊害。』羅伯斯庇爾恐怕『立法議會中之陰謀家』——布里索派——和路易十六所要扮演的，仍是福楊黨在發楞之逃以後所扮演

過的那幕喜劇。他不願受欺騙，他主張立即解散立法議會，而代以責司改造憲法的國民大會。他這一擊同時打在議會及國王身上。他主張國民大會應由全體公民選出，無自動與被動之分。換言之，他在激起民衆來對抗資產階級。這麼一來，他便打斷吉倫德黨藉國王名義以取得政權之最後策略。他所提出的計劃，決然要實行。

七月二十六日，布里索在議會發表其重要演說，來答覆羅伯斯庇爾，可是無用。他攻擊主張推倒國王之亂黨的煽動。他反對召集各初級會議選舉新議會的計劃。他曲折地說，這一召集，易爲貴族所利用。羅伯斯庇爾與吉倫德黨的鬭爭愈演愈烈。伊斯那爾、馬羅伯斯庇爾及安朵盎爲陰謀家，在左派議員集議的團結俱樂部中，他表示要將此二人控之於最高法院。佩迪昂努力在防止暴動。就是到了八月七日，他親訪羅伯斯庇爾，求他使民衆鎮靜。這時，丹敦正在亞西·緒·奧布 (Arès-Sur-Aube) 休息，(註六)他回巴黎時正是在事變之前夕。

消息很靈通的羅伯斯庇爾，於八月四日舉發貴族欲使國王出走的陰謀。事實上拉法夷脫確又有這樣的打算。七月底，他曾派遣馬桑·得·聖塔曼 (Masson de Saint-Amand) 到布魯塞爾去，要求奧國停止敵對行動，在交涉和平時，則由西班牙出而斡旋。同時，他祕密派遣馬隊到康庇埃去，以便保護國王出走。但是他這一切努力都歸無用。路易十六是拒絕出走。暗中與吉倫德黨之交涉，使他樂觀。而且，他已用了大量金錢去收買民衆首要。杜波爾擔任去收買佩迪昂，珊特爾，及德拉夸、都爾埃洛瓦 (Delacroix-d'Éure-et-Loir)。據柏特朗、得·摩勒威爾說，由他支配之款有一百萬。拉法夷脫說丹敦得了五萬鎊。內政部長特里厄·得·蒙西爾一人所經手分配的，七月底有五四七、〇〇〇鎊，八月初有四四九、〇〇〇鎊。參加結盟軍指揮部工作之亞爾薩斯老兵威斯特曼 (Westermann)，後來在一七九三年四月時，對國民大會之徹查委員會說，曾有人要給他三百萬，而且他曾把這事件告訴丹敦。窮極無聊的詩人法布爾·得·格蘭丁想從海軍部長杜波沙治 (Dubouchage) 那裏騙一筆鉅款。國王夫婦聽信人家說，目的專爲金錢的人，用不着怕；他們就沒有想到這些無恥之徒，得了金錢，仍可以背叛。宮廷的衛隊增加了。國民衛軍司令曼達·得·格蘭色 (Mandat de Grancey) 是個熱烈的

議會已決然赦免了拉法夷脫的罪，八月八日，主持暴動的祕密指揮部分配了各人的工作。八月九日到十日的晚上，卡拉及碩默特到駐在哥德利埃區之馬賽結盟軍營盤中去，珊特爾到聖丹托附廓區去，亞歷力泰爾到聖馬索 (Saint-Marceau) 附廓區去，從事鼓動工作。警鐘響了。各區派遣代表到市政廳，成立了革命的市府，以代原有之合法市府。(註七) 佩迪昂立即被禁於其寓所，而被監視。曼達被傳到市政廳，自承會命令其部隊從後面攻打結盟軍。革命市府下令將其逮捕，正在把他解送入獄時，有人開槍將其立即打死在格累夫廣場上。曼達既死，保衛宮廷的武力即失其領導。

路易十六缺少決斷。一見示威羣衆到了，不覺聽從了巴黎郡檢察官羅德累的話，帶着全家離開王宮而逃往議會；議會在騎兵學校大廳集會，相距不遠。當他離開杜伊勒里宮時，原係傾向王黨之各區——如菲爾聖托馬區及佩提俾累區 (Petit-Père) ——的國民衛軍之大部份及砲兵全體，都投到暴動羣衆一邊。只有瑞士兵及侍臣們仍在竭力抵抗。他們以大火力掃射宮前的大院。羣衆只得搬來大礮，向之轟擊。受困的瑞士兵死了不少。民衆方面死傷據云亦達五百人。(註八)

議會焦灼地注視着這個鬪爭的變化。當其局勢尙未十分決定時，牠仍把路易十六當國王接待。當他來求議會保衛的時候，主席微尼奧對他說，議會了解本身的責任，并且誓要維持「合法的權力」。加德接着提議爲「太子」任命監護人。可是，看見暴動已絕對勝利了，議會才宣佈停止國王之權力，通過了羅伯斯庇爾所主張而爲布里索所萬分不願的召集國民大會案。被停職的國王須受嚴密監視。議會想把他留在盧森堡宮。主持暴動的市府要將其禁於湯普爾堡，這是一個較小而易於看守的牢獄。

王政被推倒了，與王政同被推倒的，則有其最後的護衛者，他們這一小部份貴族，曾促成革命，自以爲能使之溫和而控制之，幻想着有取得政權的時候；代表他們的，起初是拉法夷脫，後來則有拉默兄弟。

拉法夷脫想激起其軍隊反抗巴黎。最初他還能推動亞爾丁 (Ardennes) 郡及少數市府；可是，他的部隊大

多數都離棄他，他只得於八月十九日隨着亞力山太、拉默及拉圖·莫堡 (Latom-Maubourg) 逃往比利時。奧軍對他很不客氣，將他禁於奧爾木茨 (Olmütz) 堡。他的朋友提特里希男爵，即有名的斯特拉斯堡市長，在他的客廳中，盧日得利勒 (Rougier-de-Lisle) 曾唱過後來變為馬賽曲之萊因進軍曲。(註九) 他想煽動亞爾薩斯，也沒有成功。被議會撤職後，他也逃到外國去了。

可是，與王政同時被八月十日的炮火所轟倒的，不僅代表大資產階級及開明貴族之福楊黨而已，就是那與垂死的宮廷求妥協而竭力要阻止暴動的吉倫德黨，亦因此次事變而見衰頹，因為這次事變的勝利不是他們的工作，并且他們是被迫而承受的。

羅伯斯庇爾及山獄黨所激起的工人及被動公民，即無產階級，已大大地報了前年馬斯屠殺之仇。王政之倒具有新革命的意義。民主政治要出現了。

(註一) 南錫兵變後，沙多喻團瑞士兵曾被罰充苦役；憲法完成後雖經大赦，但他們并不在大赦之內，因引起急進派之不滿。他們以錫洛得霸為首，四月十二日，引導這些瑞士兵出席議會；十五日為這些重得自由的兵士舉行慶祝節。福楊黨為紀念西摩諾之法律節 (Vespa de la loi)，則舉行於五月十二日。

(註二) 六月二十日早晨，有兩隊羣衆到達議會，在到達以前，為數已近二萬。其份子很複雜，有國民衛軍，民衆亦持有各種各樣的武器。他們與議會相持一個相當時候，其發言人兩格南表示推翻國王之意。示威之目的在威脅議會及懾服國王。議會與王宮鄰近，有一部份羣衆竟未遇阻撓而得深入王宮，威脅國王，并加以侮辱的首飾；可是路易十六却敢於說：『我要做憲法及法律所叫我的事』。他與羣衆相持兩小時以後，佩迪昂始到；佩迪昂用好言勸民衆散去，八時，國王才得休息；十時左右，宮內外羣衆才完全散去。

(註三) 這個兩萬人簽名的請願書，保證實事變時巴黎市府及國民衛軍司令之態度，於七月一日呈獻國王。簽名於此類請願書的人，此後被目為反動派。

(註四) 因有敵人侵入之危險，議會經過數日考慮以後，於七月十一日議決宣佈『國難』 (Patrie en danger)。正式宣佈，則在七月二十二日。巴黎市政廳豎起了黑旗，街頭及全國各地都設有義勇隊徵募所，激起了國民之愛國熱情，從此發生了若干驚人事變。這便是說，政府及軍隊已不能獨力應付當前的局面，要直接訴之全國國民來救國；如此演變下去的結果，即造成了有名的一七九三年精神。

(註五) 這個宣言是八月一日發出的，雖稱布倫斯威克宣言，實係出於法國亡命者李蒙 (Limon) 的手筆，表達亡命者之意向，其中顯

明聯盟國特關懷法國國王及王室之尊嚴、安全、與自由，倘被侵犯，則將予以膺懲，且將『予巴黎城以軍事處分及徹底之毀滅』。

(註六) 亞西·緒·奧布係丹敦之故鄉。

(註七) 主持暴動之人物，決定在八月九日夜舉事，當日夜半有若干教堂鳴鐘爲號，各區相繼派代表到市政廳。十日晨七時，到有二十八區代表，佔四十八區之大多數；原有市府亦在集會，各區代表認爲時機業已成熟，即將原有市府『暫時停職』，而由他們組成新的革命市府。八月十日事變以後，繼續由各區選舉代表補充，每區六名，共爲二八八名，羅伯斯庇爾諸人亦在其內，是爲八月十日市府，又稱革命市府。

(註八) 八月十日八時由馬賽結盟軍所率領之羣衆，已抵杜伊勒里宮。王室避往議會以後，保衛王宮之瑞士兵不肯投降，鬪爭開始。瑞士兵失敗以後，一部份逃往議會，一部份被屠殺，共死約六百人，益以其他保衛王宮之兵士，共計約八百人。民衆方面死傷之數字不一，通常爲五百人。

(註九) 馬賽曲原名萊因軍歌 (Chant de Guerre de l'Armée du Rhin)，係一七九二年斯特拉斯堡駐軍軍官盧日得利勒所作；傳入馬賽後，甚爲流行。馬賽結盟軍五一六人(其中有十六人來自土倫)途行二十七日，於七月三十日到達巴黎。他們沿途唱此曲，因被稱爲馬賽曲，流行最爲普遍。後略經改易而成爲法國國歌。



第二卷 吉倫德黨與山嶽黨

第一編 立法議會之末期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九月二十日

第一章 市府與議會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至九月二十日的六個星期——即自攻入杜伊勒里宮及禁錮路易十六於湯普爾堡到國民大會之開幕的時期——在法國革命史上有極重大的意義。

在以前，全國國民舉出的代表并不曾遇有和他們之權力對抗的勢力。即令在攻陷巴斯提爾堡之一七八九年七月事變中，巴黎暴民仍很恭順地服從制憲議會之指示。他們只是擁護議會的行動，使其不受專制勢力之打擊。兩年後，在發楞之逃以後，共和派要求徵求全國意見來決定應否維持路易十六之王位，制憲議會也能不費力地對抗他們。馬斯場之流血的壓迫，確立了議會的勝利，即法統及議會政治的勝利。

但是八月十日之暴動，和以前的事變完全不同，其目的不專在反抗王政。這運動是個對議會本身表示不信任及恫嚇的行動，因其已將禍國的將領法拉夷脫赦免，而對於要求國王退位的請願反加以正式責難。新的情況已經產生了。與合法權力對峙的，有一個革命的權力。國民大會開幕前的六星期中，便是這兩個權力鬭爭的時候。

就是在九月二十日以後，這個鬭爭仍然在兩黨對立的形勢中繼續着，兩黨在爭取新議會的大多數。山嶽黨

之主要成分，卽以前革命市府一派；而吉倫德黨則由立法議會時的左派議員所組成，他們在國民大會中成了右派。

在我們詳加敘述以前，先要說明這兩黨之分，是由於他們對於一切重要問題的看法完全不同。尊重法統的吉倫德黨，厭惡例外的「革命」手段；而這類手段已由市府開其端，山嶽黨再繼承之。例如，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則爲立法干涉，檢查，徵發，指券之強制行使；簡言之，卽商業自由之限制。在政治方面，則一切反對新統治者均屬可疑人物，停止個人之自由，特殊裁判之叛設，地方權力須嚴密受制於中央，簡言之，卽公安政策。這類政策須待一年後憑恐怖之力，才能完全實行，但已由八月十日的市府將其草創而確定。

兩派策略之對立，卽爲經濟利害之對立，這幾乎是個階級鬭爭。市府及從而脫孕的山嶽黨，代表民衆階級（工匠、勞工、消費者），他們受着因戰爭及其結果而產生的困苦，如生活昂貴，失業及工資之失其均衡。議會及其繼承者之吉倫德黨，代表經商而有產的資產階級，他們要保全自己的財產，因而反對那足以威脅他們的限制，障礙，及沒收之舉。這個戲劇般的鬭爭，用各種形式表現出來，要了解其全部複雜性，非詳加說明不可。

王政一經推倒，勝利者馬上便遇着許多困難。他們必須使全國人民及軍隊接受這個已成事實，須預防或粉碎可能的反抗，須驅逐已侵入國境的敵軍，最後還得在王政廢墟上建立國民政府。這些困難問題，都是非經可怕的演變不能解決的。

八月九日到十日夜間由巴黎各區代表在市政廳所組織之革命的市府，是直接由人民選出而取得權力的。依財產資格限制而間接選出的議會，因其曾攻擊及威脅共和黨，因其領袖曾與宮廷祕密交涉，已不爲人所信任；相形之下，市府是代表新的法統，市府對王宮軍隊取得流血的勝利，因而具有強大的威望；牠粉碎了王黨的叛逆，自覺其大有助於革命及法國，於是牠的行動不願再受原有規定的狹隘限制。牠自信已保衛了國家的安全，牠是用整個革命法蘭西名義而動作的，各郡派來之結盟軍與巴黎革命派共同攻打杜伊勒里宮，這便表示首都與

全國已有親如手足的結合。

就在八月十日的晚上，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的講壇上，勸市府要勇於負起牠的責任。依他說，倘要從這次勝利得着一切可能的利益，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勸人民『使他們的議員，絕無力量來危害自由』，換言之，即令不能取消議會，也要箝制牠。他說：『在自由不曾獲得保障以前而放下武器，是非常危險的。市府應當採用一個重要步驟，即派代表到八十三郡去宣述我們的情況。』這不但表示對於議會之絕對不信任，簡直是勸市府用直接與各郡連絡的方法，來取得獨裁政權。

市府并不待羅伯斯庇爾的鼓勵，才去鞏固其獨裁權。可是，此權雖經鞏固，市府却不敢拿來充份行使。正在激烈鬭爭的時候，牠明知市長佩迪昂有溫和的嫌疑，却不會將其撤職，明知議會對牠的計劃取敵視態度，却不敢將其解散。市府中都是些無名人物，以工匠佔大多數，此外有政論家、律師、及私塾教師，他們在暴動時雖不怕犧牲性命，可是仍然尊重善辯的吉倫德黨之議會聲望。他們除在本地以外，不爲人所知。名字一不響，即不足以對全國說話。驅除議會，不會反有害於他們所要維護的主張嗎？他們遂退而求妥協。他們仍讓議會存在，但附有條件，即於最近期間召集公民選出國民大會，原有議會立即消滅；所謂國民大會，便是新的制憲議會，依照民主政治的意義去修改業已失效的王政憲法。

八月十日上午十點鐘，當炮轟被征服的王宮之聲已停止時，市府派有一個代表團，由昔爲入市稅局書記之雨格南 (Huguenin) 領導，出席立法議會。雨格南說：『差我們到這兒來的人民，委託我們向你們說，他們仍然信任你們，可是，他們同時又委託我們向你們宣佈，他們只承認會集在各初級議會的法國人民，即你們和我們的主人，才能判斷這些因反抗壓迫而必然發生的非常行動。』

對着這傲岸的言辭，議會只有愁眉苦臉。人民所給牠之有條件而且是暫時的權力，即使牠們須依附於因暴動而產生的非常權力。

然而，議會不得不承認暴動之合法，并予以保證。牠承認了革命的市府，但只視之爲暫時過渡的權力，一

俟牠所藉而產生的情況改變時，即應隨而消滅。議會接受召集國民大會之舉，用無分自動及被動公民的普選制選出，可是仍用兩級複選制。議會暫時停止了國王之職權，以待新制憲議會開幕，但牠沒接受暴動者之要求而乾脆宣佈推倒王政，顯然吉倫德黨想竭其全力來救這王政憲法。停職即暗示要保全王政。兩天以後，由於微尼奧之動議，議會又通過一案，爲「太子」任命一位監護人。

國王雖被停職，憲法卻仍然有效。和發楞之逃以後一般，行政權又落在六位部長手中，爲遵守分權原則之故，其人選限於議會以外，係用公開唱名方法選出，以便取信於人。六月十三日被國王免職的羅蘭、克拉威埃及塞爾汪，仍出而分長內政、財政、及陸軍。此外，用唱名法任命曖昧的丹敦長司法，布里索及康多塞想靠他來對付羣衆；數學家蒙日 (Monge) 長海軍，這是由康多塞提出的；布里索的朋友而曾經杜木里厄用爲司長的勒布朗長外交。(註一)

故此，政權一時分散在三個獨立的機關；市府，議會，及組成行政會議的內閣，三個機關不斷地彼此侵越。當時要以鬪爭來應付國內國外的危機，事實上需要一種獨裁政治，可是這獨裁政治不會具有確定形式，并非寄於一個機關，一個人，一黨，或一個階級。牠是無組織的紛雜的。也無明文規定其權力。這是一個不以人爲主的獨裁制。依事態之演變，由各對立的機關更番執行，是一種紊亂而活動的獨裁制，正如使之具有權力的輿論之本身一般。

就在八月十日，未來國民大會議員朱理安·得·拉·德朗 (Julien de la Drôme) 的夫人寫信給她丈夫說，『法國人民已經在巴黎征服了奧國及普魯士。』三天以前，聽見薩底尼亞王加入了聯軍時，她也曾寫道：『我覺得薩伏依人并不見得比奧人及普魯士人更可怕。(註二)我只怕叛徒！』革命派一般的情緒便是如此。他們怕將領們會學拉法夷脫的樣，拉法夷脫曾挑撥塞丹 (Sedan) 市府及亞爾丁郡反抗議會，并想統率其軍隊反抗巴黎。他們也預見到反抗派教士得勢之地，會起而反抗。他們也知道有好些郡政府會抗議六月二十日之舉。他們不信任法庭及遲於判決危害國家罪犯的奧爾良最高法院。議會也有這類疑懼。就在八月十日，議會派遣十二名

議員到四軍去，每軍三人，他們『有權暫時將將領、士官、及公務員停職，遇必要時，且可將其拘禁，并有權暫時任命代理人。』這便是一部份重要行政權，授與被派出的議員，這些立法議會之特派員已開日後國民大會派遣議會特使之端。

接着議會下令，凡公務員及領用國家年金者，以至牧師們，都要宣誓擁護自由及平等，或各死於其崗位。八月十一日，根據杜里奧 (Thuriot) 之提議，議會令各市府負責檢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并有權將嫌疑犯暫時拘押。八月十五日得到迪昂威爾 (Thionville) 被圍消息以後，議會令各市府就地拘禁各亡命者之父母妻子以爲質。巴黎市府所要拘捕的各前任部長之文件等物，議會下令將其封存，并令將各人賡續付審訊。行政會議則將倫·埃·洛瓦 (Rhône-et-Loire)，摩則爾 (Moselle)，及索姆 (Somme) 等郡行政人員停職。(註三) 反之，曾因過份愛國而被撤職或停職的人員，如默茨市長安采盎及里昂市府官吏沙利爾 (Chaliev)，則令其復職。

王室經費總管拉波特家中所發現的文件，不久公開了。這些文件證明國王曾不斷地與亡命者祕密通消息，國王仍在繼續發給業已逃往科布林士的親衛兵之薪餉，而大部份貴族報紙及小冊子都會受其津貼。

大部份由於巴黎市府之壓迫而採用的這一切措施，在激昂的輿論看來，仍認爲不滿足。八月十三日，托馬林德對於拉法夷脫之不會立即受免職處分，甚覺驚訝。這位將領之叛國行爲已昭著，而吉倫德黨仍遲疑不肯動手，且祕密與他交涉，直到八月十九日當他已逃出邊境時，才決定控告他。這種無以解釋的縱容，實在增人疑惑。市府及立法議會間之鬭爭時期，已在不遠了。

業已放棄統治法國的巴黎市府，認定至少仍要全權統治巴黎。牠不願在牠及議會之間，有任何居間物。牠派遣羅伯斯庇爾出席議會，用市府名義，要求停止業已開始的改組巴黎郡行政會議的選舉。羅伯斯庇爾說：

『市府市議會必須保全八月九日至十日夜間人民所授予之全部權力，以便保障國家之安全及自由。就實際情形而論，任命新郡政府，無異是樹立一個與人民權力對敵的權力。……』拉里奧擁護羅伯斯庇爾，可是，德拉

夸 (Delacroix) 卻使議會僅僅通過此後除關於納稅及國產事務外，新郡政府不得干預市府之行動。市府服從

了，可是在八月二十二日，羅伯斯庇爾用市府名義介紹新郡政府人員於議會時，代他們說，他們希望從此改名爲稅收委員會。自八月十二日以來即已大變的德拉夸，激烈反對這一着，他說市府不應剝奪郡之行政職權：『這無異是一下要把全王國的郡政府打倒！』

就其他更重大的事變而論，這些只能算是小衝突。

八月十日之勝利是流血的。巴黎各區人民及結盟軍，死傷在王宮前面的達一千人。他們要報仇，瑞士衛兵先開槍，而且是在國民衛軍要和他們表示的友好時候。鬪爭完結以後，瑞士兵被屠殺者，爲數很多。逃出來的則躲到議會，議會允許將他們付審判，才把他們救住。瑞士兵不僅被控爲無信。有人說，亂民之爲其槍彈所中者，傷勢可怕，因爲他們用了碎玻璃，鉗扣，及碎鉛。八月十一日，珊特爾向議會宣稱，倘不立即組織軍事法庭審判瑞士兵，則他不能負責維持秩序（註四），議會通過了這個原則，才使他滿意。可是怒吼的羣衆，要求立即審判，丹敦領頭帶着瑞士兵到亞塔獄去。他想在示威羣衆中打通一條路，沒有辦到。瑞士兵只得又回到議會以求保護。接着是佩迪昂出面。爲着要平民忿，他主張設立特殊法庭，不但要迅速地處分瑞士兵，而且要處分一切革命敵人。當晚，市政廳之警務當局寫給珊特爾一個字條說：『先生，據報告有人計劃要到巴黎各監獄中去消滅所有囚犯，而給他們一種迅速的裁判，我們請你立即留意於沙特勒、剛西爾日里（Conciergerie）、及阜爾斯（Force）諸監獄。』這正是三星期後所執行的屠殺計劃。當時馬拉尚無文字談到這點。他不過抓住業已流行的觀念而已。

議會要避免這個災難，須能使民衆相信牠有誠意要設置特殊法庭，以審判反革命罪犯。牠必須立即組織這個法庭。可是牠在留難，因而失了時機。巴黎市府不滿於八月十四所通過的法案，次日派了羅伯斯庇爾去指出其缺點。這個法案僅針對着八月十日在巴黎所犯之罪。必須使之適用於全法國的同類罪犯，必須依法懲辦拉法夷脫！羅伯斯庇爾要求這法庭應由各區派遣代表組成，其判決是絕對的，無可上訴。議會決議關於八月十日罪犯之判決是不得推翻的，但牠仍維持前一天的法令，即此類罪犯之審訊及判決應屬普通法庭。懷疑此類法庭而

欲將其改組的市府，於是激怒起來。八月十七日，牠再度要求設立特殊法庭，其裁判官及陪審官均應由各區人民選出。市府中的奧利服爾 (Vincent Ollivault) 在議會發爲恫嚇的言論：『我以公民及人民官吏的資格來向你們說，今晚，在半夜間，警鐘要響了，召集的信號要發出了。人民之仇未報，已等得不耐煩。恐怕他們自己要來執行司法權。我要求，你們應通過由每一區派一人組成刑事法庭。我要求，這法庭應該設在杜伊勒里宮。我要求，應使不惜人民流血的路易十六及馬利安宋瓦勒特，睜眼看看他們之可恥的侍衛也在流血。』議會要抵抗。在八月十日時，是微尼奧起來喊着：『巴黎不過是全國之一部份！』這次出面的卻是一個素來坐在山嶽黨一邊而且在暴動時頗爲出力的綬帶 (Choudieu)，他對這敢於向全國代表的無禮舉動提出抗議：『凡是到這兒來叫囂的人，都不是人民的朋友。我希望大家要教導人民，而不要諂媚人民。有人主張設置宗教裁判所式的法庭。我要竭全力來反對。』另一山嶽黨杜里奧也跟着綬帶抗議，可是議會畢竟讓步，只是不大情願而已。讓步可換得精神上的利益，但議會因延宕及抵抗而失去此種利益。於是其不滿人意的程度，逐漸增大。

由巴黎各區選出裁判官及陪審官組成了特殊法庭。羅伯斯庇爾用一封公開信表示其不就庭長，他說，因爲大部份政治犯是他個人的敵人，所以他不能做這類案件之裁判官及當事人。他之不就此職，也許有他所沒有說出的原因。吉倫德黨對於這位他們所不信任且視之爲市府真正領袖的人，業已開始激烈的攻擊。巴黎已有一種名爲勝利之危險 (Les Dangers de la Victoire) 的張貼，大概是羅蘭王使的，把羅伯斯庇爾看做一個『極端嫉妒的人』，說他要『毀壞佩迪昂之名譽，以便取而代之，只想從破壞中取得其旦夕所妄想的位置。』羅伯斯庇爾之拒絕做八月十七日法庭的庭長，即係以大公無私之態度來對抗吉倫德黨所加於他的獨裁野心之責難。

資產階級商人得勢之各區，亦起而反對市府。爲盧末 (Louvet) 所左右的倫巴人區 (Lombards) 於八月二十五日抗議市府之擅權，抗議牠之不信任佩迪昂，抗議牠之限制郡政府權力。這一區召回其出席於市政廳的代表，另有四區亦起而效之——八月二十七日則有市政廳區 (Maison Commune) 及磅案區 (Ponceau)，二十九日則有因諾曾市場區 (Marché des Innocents) 及麥市區 (Haïte au Blé)。反市府運動擴張到外省，形成一個

反巴黎鬪爭。八月二十七日，山嶽黨亞爾畢特 (Albiste) 在議會舉發科特杜諾郡 (Côte-d'Or) 發出了一個公告，要求其他各郡與之取一致行動，使將來的國民大會不設在巴黎。可是議會并不如亞爾畢特那麼同樣感覺忿怒，因而忽略過去了。將國民大會移到外省之說，是有根據的，因為八月二十日，山嶽黨沙波會要求結盟軍留在巴黎，『以便監視國民大會』，防止其再建王政及離開巴黎。

鬪爭已到了尖銳化的程度。特殊金庫監督亞麥洛是個有名的貴族，市府已將其文件封存，并將其本人下獄。這便惱了坎蓬，八月二十一日，他質問：『巴黎市府是否能藉口舞弊，即可逮捕直接受國家議會監視之行政人員及公務員。』議會令市府立即起封。

八月二十七日，得到倫敦 (London) 失陷消息之次日，市府下令舉行家宅搜查，清查有嫌疑的公民家中是否藏有槍械。替布里索報紙當編輯的吉倫德黨新聞記者吉累·丟普累 (Girey-Dupré) 說，市府準備不分皂白地檢查全禮公民住宅。市府把他傳來，要他解釋這惡意的宣傳。吉倫德黨想利用這事件來打倒其政敵。

八月三十日，羅蘭在議會中開始攻擊市府。他說，市府破壞了他所信任的巴黎糧食委員會，他對巴黎之糧食供給再不能負責。綬帶攻擊市府之破壞一切，且其本身是非法的。坎蓬也在火上添油。羅蘭又起而報告公物貯藏所整理累斯圖 (Rostour) 說，市府中有人會從貯藏所中取去一尊飾銀小炮，這件東西已帶存盧爾區 (Roule) 委員會。綬帶再登台攻擊市府前一天之擅自傳訊吉累·丟普累。格蘭治魯夫 (Grangeneuve) 要求恢復舊市府之職權，最後加德使議會無討論地通過了一案，將整個市府立即改組。可是沙跋及福失亦使議會通過一案，表示市府雖屬非法而是破壞的，但大有功於祖國。

吉倫德黨之攻擊，正發生在敵人侵入而愛國情緒高漲的時期。八月十九日，由腓特烈威廉親身統率而受布倫斯威克公爵指揮的普魯士軍，已侵入邊境，跟着是亡命者所組成的小隊伍，他們自始即欲履行那個著名宣言中的恫嚇。倫威經過十五小時的炮轟以後，於八月二十三日失陷。守軍司令拉維涅 (Lavergne)并未受敵人之監禁，那麼，他之被人疑為全未盡職，并非無故，接着又有維丹 (Vordun) 要被圍的消息，同時，汪德郡

沙迪養·緒·塞夫爾 (Châtillon-Sur-Saône) 縣的王黨，於八月二十四日正在徵兵時倡亂，聚衆達數千人。他們由波德里達桑 (Baudry d'Asson) 領導，佔領了沙迪養，進迫布累緒爾 (Bressuire)。愛國派費了大力，用大炮和他們接觸三次，才把他們打退，死十五人，傷二十人；亂黨方面則死二百人，被捕八十人。正巧有人發現了有個準備在多斐內爆發的王黨大陰謀，同時知道布勒塔尼的貴族也在蠢動。大家怕敵軍之侵入即爲僧侶與貴族希圖大舉之信號。

這個悲劇的情況，竟不能阻止吉倫德黨之起而反對八月十日所成立的市府。正當市府竭其全力於國防的時候，正當牠努力推動郊外工事以便屯軍的時候，正當牠發動全體公民參加掘壕如已往修築結盟會場一般的時候，正當牠趕造三萬枝槍矛及從八月二十七日起以極大熱情鼓吹人民投軍的時候，正當牠在解除可疑人物之武裝以便爲出征者獲得槍枝的時候，議會却只想報復已往所受之屈辱，及打倒政敵，以便控制正要開始的國民大會之選舉。忿激之情已在怒吼，假使市府知道吉倫德黨之聲名最壞的領袖們，憤憤糊塗，認定軍事定已無望，打算同政府一同遷出巴黎，以期同時逃避普魯士人及「無政府黨」，那末，人民之怒吼會要更厲害。羅蘭及塞爾汪準備撤退到洛瓦河 (Loire) 以南。他們心中早已有此計劃。八月十日羅蘭曾向巴巴盧 (Barbaroux) 說，一定要撤退到中部高原，而建立一個南部共和國。其他的人則主張與普魯士講和。七月二十五日，新聞記者卡拉在他那銷路頗廣的愛國新聞上，發表一篇挑撥恐怖與陰謀的怪論。他在那裏面稱頌布倫斯威克公爵，認爲他是「最偉大的戰士，歐洲最偉大的政治家。……如果他到巴黎，我敢斷言他的第一着是出席雅各賓俱樂部，戴上紅帽子。」卡拉與普魯士王會有關係，普王曾贈他一個嵌有本人肖像的金鼻煙匣。在一七九二年正月四日時，他曾在雅各賓俱樂部鼓吹擁護英國親王登法國王座之說。他之稱頌布倫斯威克公爵，即表示他相信敵軍是一定勝利的，所以他主張與普魯士諒解。在他同黨中，不僅他一人有此主張，康多塞於五月間也在其巴黎新聞中稱頌布倫族威克公爵的確，在輕於挑起戰爭的吉倫德黨中，已有了今日吾人所稱爲「戰敗主義」的心理。在倫威失陷以後，各部部长及少數有勢力之議員會集於外交部的花園中，聽取剛從塞丹回來的克爾聖 (Kersaint) 之報

告，他預言布倫斯威克將於兩周內到巴黎，「其可靠有如錘木頭上所插入的尖劈」。灰色而戰慄的羅蘭，主張帶着國庫及國王逃往圖爾或布臘（Bois）。克拉威埃及塞爾汪贊成他。但是丹敦憤慨地說：「我已派人去接我那已有七十歲的母親。我已派人接我的兩個孩子，他們昨天到了。在普魯士人入巴黎以前，我願我的家庭與我同歸於盡，我願有兩萬個火頭頃刻把巴黎化為灰燼。羅蘭不要亂講出走的話，當心人民聽見呀！」

丹敦之如此勇敢，當然不是沒有計算與目的。他在巴黎很有名望，他的行動足以左右各區及各俱樂部。若在布臘或圖爾，他便不能看風使舵地來操縱各種暴動力量。而且，他之反對吉倫德黨出走還有動機。他始終不會和王黨斷絕關係，並且受過他們收買。他剛剛替舊王室經費出納官塔倫辦了護照，使其躲過市府警務人員的檢查而逃往英國。由於他的工具沙味特爾（Chivetel）醫生之居間，他已與正在布勒塔尼主持亂事的拉羅阿里（La Rouarie）侯爵發生關係。他之反對將政府遷往外省，可收一舉兩得之利。假使敵人勝利，王政復辟，而結束了戰爭，丹敦可向王黨提及因沙味特爾居間而與拉羅阿里發生的關係，及他之保護拉默、亞德里安、杜波、塔倫及其他許多王黨之功，他可要求在這勝利局面中應得的一份。反之，如果普魯士人被趕出去了，他可向革命派自詡其在最危急時亦未失望之功，因而可變成國家的救星。

可是，無論他的勢力如何，假使沒有其他有同樣勢力的人物如佩迪昂、微尼奧、及康多塞等，也竭力贊助他的主張，則他不能阻止遷都之舉。吉倫德黨決定留在巴黎，但是要利用克爾聖帶回的壞消息所激起的愛國情緒，以粉碎市府。只是他們在這麼打算時，沒有丹敦。

八月二十八日的晚上，在屈服了羅蘭的懦怯之見的會議以後，他即奔赴議會講台。他用宏大的聲音，宣稱他要用『人民之部長，革命的部長』之資格說話。他說：『議會應表示對得起全國！我們是以激變推倒專制的，我們須有更大的全國之激變去擊退暴君們。直到今日，我們只有拉法夷脫式的貌為戰爭，現在非有更可怕的戰爭不可。當一艘船遇難的時候，船上人要把一切認為有害的東西拋下海去；同樣，我們要擯棄一切有害於國家的東西，而把一切有用的東西由各市府去支配，但予物主以補償而已。』原則一經說明，他立即提出辦

法：行政會議要派特派員『到各郡去激起輿論』，助理募兵，徵發什物，監視及澄清地方機關，而摒棄一切有害於革命之船的東西。繼而他稱頌巴黎市府，說牠之關閉城門及逮捕叛徒是對的。『倘有三萬叛徒要逮捕的話，明天即須將其逮捕。明天巴黎就要與全法國聯絡。』最後，他要求通過一案，特准搜查全體公民家宅，并提出議會應推出議員，陪同行政會議之特派員，去從事募兵及徵發什物的工作。

議會對於家宅搜查一案，未經討論即已通過；可是得有吉倫德黨贊助的坎蓬，認為議會派出議員以與市府及行政會議所派遣之特派專員混在一起，有些不便。他主張劃分權力。巴稽爾出而干預，議會才贊同推出六名議員參加募兵工作。

次日，八月二十九日，爲着要與市府聯絡更密切，丹敦親往市政廳，講述關於『目下情況應取之強硬步驟』。
(註五)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家宅搜查開始，接着兩天無間斷。每區派員三十名來擔任此工作。所有房屋都按戶搜查。居民受命在搜查員未到以前，不得外出。有三千嫌疑犯送入獄中。

三十日晚上，正當搜查工作最活躍的時候，市府知道了議會已通過將其取消及改組之令。有個其名不彰的市參議員達諾德里 (Darnauderie) 用動人的言辭向其同僚表達共同的情緒，他的結論是要反抗這個足以危害國家福利的法令，須集合人民於格累夫廣場，由羣衆擁護而出席議會。羅伯斯庇爾亦起而稱頌八月十日市府之工作，攻擊其敵人布里索及康多塞等。但與達諾德里不同，他主張市府應訴之於各區，歸還其權力，再向其要求以死固守崗位的方法。

次日，塔利安出席立法議會爲市府辯護：『我們所行之一切，都是經人民批准過的。』他激烈地列舉其勞績，他又說：『如果你們要打倒我們，那麼，請同時打倒七月十四日造成革命的人民，八月十日鞏固革命而且要維護革命的人民。』主席德拉夸答覆說，議會要考慮這個請願。九月一日過去了，并未執行取消市府之令。常晚，羅伯斯庇爾使市府採用一個辯訴的申訴書，無異是一個攻擊吉倫德黨之有力的罪狀書；可是最後主張服從法律，重新向人民要求授權。是第一次市府不會依照他的指示。市府檢察官馬呂厄反對總辭職。他提醒市議

會說，他們曾宣誓非俟國家無危險時，寧死不能棄職。市府決定繼續行使職權，其監視委員會 (Comité de Surveillance) (註六) 這時已有馬拉加入，正參慮予吉倫德黨以可怕的報復。

(註一) 依照一七九一年憲法，任命部長之權本在國王，國王既被停職，因由議會選舉產生 (八月十日)。丹敦僅以二二二票當選，其他部長得票更少，蓋當日議會中出席者僅佔三分之一，他們所組成的臨時行政會議，規定由各部長輪流主席，而事實上則以丹敦為主。(譯者按：英譯本誤以爲丹敦等三人僅附屬於三部，而爲羅蘭等三人之助理。)

(註二) 薩伏依公國於一七二〇年以其西里奧與奧國薩底尼亞交換，此後通稱薩底尼亞王國，故薩底尼亞人又稱薩伏依人。

(註三) 因各郡反對八月十日事變及當日議會所通過的各案。

(註四) 珊特爾時爲國民衛軍司令，六月二十日事變時，他曾助佩迪雪勸民衆散去。八月十日事變時，他未參加杜伊勒里宮前之鬭爭，但他是將王室解往湯普爾堡之負責人。

(註五) 原註：Dapré's Barrière, p. 17 et Buechez et Roux, p. 18. Tournoux 及 André Eribour 諸人未看到此文件。

(註六) 市府之監視委員會以人事不健全，於八月三十日改組，但其中仍無重要人物。九月二日再加六人，馬拉即其一，且爲此委員會之主動人物。



第二章 九月

九月二日早晨，維丹被圍的消息到了巴黎。有一名緬因·埃·洛瓦 (Maine-et-Loire) 營的義勇兵，帶來了布倫斯威克勸告該要塞司令波累培爾 (Beaurepairs) 投降的條文。這位義勇兵說，爲巴黎與前線之最後要塞的維丹，不能再抵抗兩天。另一報信人說，敵人已進了沙倫 (Châlons) 道上的克勒蒙盎納剛 (Clermont-en-Argonne) 城。巴黎市府馬上向巴黎人民發出通告：『武裝起來，公民們，武裝起來呀，敵人已到了我們的門口。馬上各歸各的旗幟，讓我們會集在馬斯場！讓我們立即組成六萬人的大軍！』市府下令發放警炮，發出集合信號，撞着警鐘，關閉各處柵欄，凡是可用的馬一律徵發，以備開赴前方之用，令身體健康的人都集合馬斯場，以便立即編成隊伍出發。市府人員都回到各人本區，據紀錄上說：『他們要竭力去向其本區同胞說明祖國所感受之迫切的危險，包圍及威脅我們的叛逆，法國土地之被侵入，他們要使人民了解，敵人一切動作的目標，在恢復最可恥的奴使，我們與其忍受，則不如死在祖國的焦土中，非待我們各城市化爲焦土，決不放棄。』

備受責難的市府，在此愛國任務中，又一次走在議會的前面。當天近午，其代表到達議會來報告其所採的步驟時，微尼奧不得不向牠表示嚴肅的敬意。他在熱烈地稱讚巴黎人民之後，繼而輕視攪亂人心的懦夫，勸所有好公民都應到巴黎郊外去，以其自願的勞力來完成業已開始的防禦工事，『因爲現在已不是空談的時候。我們要爲敵人掘好墳墓，因爲敵人在前進的每一步都在爲我們掘墳墓。』議會接受了這個鼓吹結合的主張，由於杜里奧的提議，議會通過維持市府職權之案，令各區任命新代表以增大其力量。接着宣讀羅蘭的來信，謂在摩畢盎發現有王黨的陰謀。

繼而丹敦陪同其他各部部长出席議會說：『一切人都在動着，一切人都在進行，一切人都在激怒着要去撕殺。有一部份人民要開往前線，有一部份要去掘塹壕，另有一部份執戈以保衛城市之內部。』巴黎很對得起整

個法國。丹敦要求議會推出十二名議員，襄助行政會議推行一切關係國家安全之大舉。他要求議會應該通過一案：凡是逃避服役及放下武器者，應處死刑。在結束這簡短而激昂的演說時，丹敦說了幾句足以使其聲名流傳的名言：『就要響的警鐘並不是警報，乃是襲擊國家敵人的信號。要征服他們，諸位，我們必須大膽，再大膽，老是大膽，於是法國才可救！』他在倍極熱烈的彩聲中坐下，所有他的提議都未經辯論而被採納。

由於微尼奧、杜里奧、及丹敦三人之力，當此危機在前之時，各革命權力似又團結起來。可是人心上仍浮着一種陰暗的疑懼。一聽見警炮及警鐘之聲，就仿佛有叛逆事件發生。人人以為四周都是陷阱。謠傳禁在獄中的嫌疑犯，得有外界之助在希圖叛亂。這種謠言之傳佈有如火藥線一般。曾往馬斯場報名的義勇兵，讀了馬拉數日前貼出的張貼，勸他們在未到獄中把人民之敵予以公平處置以前，不要開拔。同時他們又讀到了一個剛貼出不久而名為告至上的人民 (*Compte rendu au peuple Souverain*) 的張貼，法布爾·得·格蘭丁在那上面公佈了宮廷及國王犯罪的主要文件。而且，開首由各區，繼而是全巴黎市，為八月十日犧牲於瑞士兵之死難者，舉行若干次的葬儀，大大地激動了人心。最後一次的儀式正在為當日鬪爭場的杜伊勒里宮前舉行的，不過是八天以前的事，當時有許多激昂的演說，其結語咸謂非有報復不可。(註一)

巴黎人民所企待的報復，并未實現。經過如此遲疑而勉強產生的特殊法庭之工作，進行得非常之慢。牠只處死三名宮廷僱用的人物，一個是收買軍隊的哥勒諾·丹格累蒙 (*Collenot d'Angremont*)，在他家裏發現了王黨惡棍的名冊，一個是王室經費總管拉波特，他是暗中收買人的總付款人，一個是新聞記者羅茨瓦 (*Rozoy*)，他曾在他的巴黎公報上稱讚敵人的勝利。而且，八月二十五日以後，這個法庭的活動更為鬆懈。八月二十七日，牠把在丹格累蒙名冊上有名的警官多桑微爾 (*Dossonville*) 開釋。八月三十一日，又將封騰布羅 (*Fouta-mbleau*) 宮總管蒙摩藍開釋，(註二)在杜伊勒里宮文件中，發現有他一個犯疑的文件。他之被開釋，引起了無數的抗議。羣衆咒罵裁判官，以死威脅被告，費了大力才把他救住。丹敦以其司法部長的權力把這個判決推翻，下令再審，並將國民代表人波托杜麥尼爾 (*Botot Dumesnil*) 撤職，繼而將其逮捕。丹敦嚴厲地寫給檢察

官夏亞爾 (Rea) 說：『已被激怒的人民深恨那班會危害自由的人，他們表現出值得永遠自由的性格，我希望他們不致於要自動執行司法權，而能將此權留給他們的代表及官吏。』丹敦知道人民自然要『自動執行司法權』，假使官吏及裁判官不依法處決其敵人的話。

市府之新監視委員會中，有舊書記德福格爾 (DeForgues) 參加，他們已在將囚犯分類。他們開釋輕罪犯，貧窮負債人，及鬪毆犯等。各區經其出席市府的代表之演說所鼓動，於是一面進行徵募軍隊的工作，同時也在計劃對陰謀家施以國民的報復。霸桑尼爾附廓區已議決：所有囚在監中之僧侶及嫌疑犯，在義勇隊出發以前，概應處死。這個可怕的議案，復經盧森堡、路夫爾 (Louvre)、及封騰蒙隆西 (Fontaine-Montmorency) 各區贊成。

接着便是行動。當天下午，(註三) 有一批反抗派僧侶，在被解往亞培獄時，途中即被押解他們的人——馬賽及布勒塔尼結盟軍——所屠殺。其中被救者只有一人，即豐啞學校教師西卡爾 (Sicard) 方丈，因為羣衆中有人認識他。有一隊由店員及工匠組成的結盟軍，與國民衛軍混做一起，到達關有許多反抗派教士的加爾美獄 (Carmes)。(註四) 這些僧侶死於槍、矛、刀、棒之下。到了黃昏時，輪到亞培獄中的囚犯。這一次，監視委員會也來干預，其命令上說：『同志們，你們是受命來判決亞培獄中的所有囚犯，須一律不加分別，惟一例外是蘭方 (Lanfard) 方丈，請保持他之安全。——(簽名者：) 巴尼、塞爾冉。』曾為國王之懺悔牧師的蘭方方丈，有個兄弟在監視委員會。像煞有價事的法庭當即成立，以馬伊雅為庭長。他手中拿着犯人名冊，逐一審問，關於處刑則與陪審官商量。遇着定罪時，馬伊雅即宣佈『加上罷！』，被處死者成堆積聚着。九月三日到過阜爾斯獄的佩迪昂告訴我們說：『那些裁判及行刑的人，都有同樣的把握，好像法律叫他們來履行這類職務的一般。』他又說：『他們對我誇耀他們之公平，分別有罪無罪之審慎，以及他們對於國家的功勞。』

以後各天，屠殺在其他獄中繼續：阜爾斯獄是在三日早晨一點鐘，剛西爾日里獄是在三日上午，接着輪到聖伯爾拿獄 (Saint-Bernard)、沙特勒獄、聖斐曼獄 (Saint-Firmin)、薩柏特里埃獄 (Salpêtrière)，最後

九月四日則在比塞特爾獄 (Bicêtre)。屠殺狂達到此種程度，以致普通犯及政治犯不分，婦孺亦不免。有些屍體，例如蘭巴爾 (Lamballe) 郡主之屍體，遭着可怕的分解。死者數目，依各家估計，約自一一〇〇至一四〇〇不等。(註五)

民衆對此或則漠然視之，或則對此恐怖情景表示滿意。朱利安·得·拉·德朋夫人於九月二日夜寫信給他丈夫說：『人民起來了，他們在怒吼之下，顯得可怕，對於三年來最卑劣的叛逆之徒，要予以報復！』巴黎的人都感覺到好鬪的忿怒，確是件不可思議的事。各家家長，資產階級，軍隊，及無套褲黨，都要開拔。人民說：『我們不要把我們的妻兒子女留在敵人手中，我們先把這自由之士弄清楚罷。普奧敵軍要到巴黎的門口，我們不能退後一步。我們更要有把握地喊着：勝利是屬於我們的！』我們可從這位崇拜盧騷之優秀資產階級的稱讚，來推想當時其他階級的情緒。

愛國之熱情，敵人之迫近，警鐘之聲音，這些東西麻醉了人民的良心。當屠殺者正在忙於那可怖的工作時，婦女們則整夜地在教堂中爲義勇軍縫征衣，爲負傷者製綑帶。市府及各區不斷地有公民前來，表示要爲祖國盡力或獻金。有些人願爲出征者看護兒女。市長下令封閉賭場。棺材的鉛，也取來製槍彈。所有的車匠，都調來製造廠架及輜重車。這樣興奮真是驚人的。偉舉與暴行同時進行。

當局者則任其發展。國民衛軍司令珊特爾答覆市府徵調令時說，衛軍之服從性已不可恃。市府賠償屠殺者幾天沒有工作的損失。議會派到各屠殺場所去的代表，是無可爲力。內政部長羅蘭於九月三日寫信給議會說：『昨日這一天的事變，應該用塊黑紗來罩着。我知道，人民之報復雖屬可怕，但也相當有點正義！』吉倫德黨的刊物——幾乎代表當時所有的輿論——在當時亦爲屠殺辯護，或者輕描淡寫地爲之開脫。

至若司法部長丹敦，始終沒有絲毫保護監獄的表示。據羅蘭夫人說，羅蘭的書記格蘭普累 (Grandpré) 要求他有所動作時，他答道：『管不了這許多囚犯，讓他們靠命運罷！』幾天以後，當富尼爾 (Fournier) 隊要把奧爾良最高法庭的囚犯解往凡爾賽屠殺時，森內·埃·瓦茲 (Seine-et-Oise) 刑庭庭長亞爾基埃 (Alquier)

來請其注意這批囚犯的命運。他聳聳肩答道：『不要干涉這班人罷。結果於你會很不利的。』當國民大會初開幕時，他曾對沙特爾公爵，即日後之路易腓力普說：『當所有壯丁都去從軍而使我們在巴黎無武力保衛之時，各監獄中關着一大羣陰謀家及無賴，他們企待着外軍到來即把我們屠殺。我只有預防此類事件。我希望所有到香賓郡來的巴黎青年，都帶有血跡，以表示他們之忠於國家。我曾希望，在他們與亡命者之間，有一條血的鴻溝。』還用得着提及丹敦的祕書法希爾，得格蘭丁對屠殺之大肆稱讚，且推之為全國模範的話嗎？

自八月二十八日以後，自羅蘭及吉倫德黨提議離開巴黎那一天以後，丹敦即與巴黎市府深相結納。他採納了市府的怨恨態度。他認為這類屠殺不僅可使勾結敵人者戰慄，同時也可使吉倫德黨反省。國民大會的選舉已開始了。這正是要打擊政治上敵人的時候。丹敦的打算，即可代表他全黨的打算。

就在九月二日晚上的巴黎市議會席上，俾約發楞及羅伯斯庇爾揭舉『某有力政黨欲擁布倫斯威克公爵登法國王座的陰謀。』他們不但暗指卡拉的模稜之見，而且是針對着五月間丹柔方丈在雅各賓俱樂部公開發表擁戴約克公爵（Duke of York）的主張。他們無疑地聯想到布里索在十二人委員會中所持之嚴重論調，據巴累（Barère）說：七月十七日布里索向他一位同僚說過：『今晚我要根據一個與聖詹姆斯宮（註六）（Saint-James）內開的通信，使你明白我們現在只有將法國憲法與英國憲法參合，使約克公爵繼路易十六而為合法的國王。』羅伯斯庇爾在市府予以攻擊之次日，布里索即因監視委員會之命而被檢查。又次日，逮捕羅蘭及八名其他吉倫德黨議員的命令也簽署了。這一次丹敦認為他們做得太過。他是得力於布里索及康多塞而做到部長的。他跑到市政廳，和馬拉有過一度激烈爭辯以後，竟取消了這些逮捕令。丹敦輕視要流血的人生。在施以打擊及達到目的之後，他即轉而訴之憐憫。亞德里安·杜波爾、塔累藍、沙勒拉默及其他許多人之出走，都是得力於他。（註七）他討厭無用的殘暴。如果他讓羅蘭及布里索被打倒，則他的部長也做不成，而且他還不願與議會破裂。他認為議會害怕就足夠了，而且，他頗有自為議會保護人之想。

在當時，革命的法國並不會譴責這類屠殺。同樣的精神與同樣的狂熱瀰漫了全國。九月三日，在一個經丹

敦副署而送達各郡的著名通令中，（註八）市府之監視委員會在辯護其工作，并勸各郡起而效之。『巴黎市府急於要通告各郡之同胞，有一部份被禁於獄中之可怕的陰謀家，已被人民處死。巴黎人民認為在其要出征之時，爲着要用恐怖而使藏在城裏的叛徒集團不能活動起見，此類正義的行動是不能免的。這類不斷的叛逆行爲既已使全國繫於千鈞一髮，那麼，全國人民當然急宜採用此種國家安全所賴的方法。……』

這個通令是多餘的。外省人民用不着巴黎來做榜樣。他們有時已先着一鞭。八月十九日奧恩郡(Orne)有兩名教士被屠殺，八月二十一日奧布郡(Aube)殺了一名，八月二十三日利會(Lisieux)殺了一名執法官等等。凡是義勇軍赴前線時所經過的地方，貴族們都得小心翼翼。九月三日在理姆斯(Reims)，四日在摩城(Meaux)，三日及六日在奧恩郡，九日在里昂，七日在康城，十二日在微采(Vitieux)，都有官吏、教士、及各種嫌疑犯，以及獄中囚犯被殺情事。在巴巴盧爲主席的步什杜倫選舉人會中，巴黎屠殺的消息博得熱烈的喝彩。正如舊日的神祇一般，這尊『愛國主義』的新神祇，也要用人來做犧牲。

各處被認爲最危險而犧牲最多的嫌疑犯，是反抗派教士。當時之三大權力，市府，立法議會，及行政會議，都認爲必須使反抗派教士再無危害革命及國防之可能；三大權力所能完全一致的，也許只有這一點。

制憲議會只取消一部份宗教團體。從事慈善及教育事業的宗教團體，顯然不會波及。七月十三日有一位議員宣稱此類宗教機關是『王政的巴斯提爾堡，其衛士即反抗派教士。』八月四日，議會通過凡屬於業已取消的宗教團體之房產，到十月一日都要讓出，而由國家出賣。至於制憲議會所不會理會的所謂在俗修士會，即無須嚴肅宣誓的修士團體，如管有多數學校的祈禱室派(Pratoire)，遣使會(Lazaristes)，蘇爾比斯會(Sulpicien)，耶穌馬利會(Eudistes)，或世俗的教友會，如教學會修士(Les frères des Ecoles Chrétiennes)，或婦女的修士會，如上智會(la Sagesse)，神智會(la Providence)，亦有譯上智會者，此處特易一字以示區別，十字會(la Croix)，善牧會(du Bon Pasteur)等。這一切團體，均於八月十八日取消，其財產一律沒收。惟在醫院中服務的女修士，仍得以私人資格繼續服務。

比這些男女修士顯得更危險的，是那些仍在舊教區而為數很多的反抗派教士。在八月十日的炮轟聲中，議會會通過凡由國王否決權所否決的法令，都要立即執行。故此，五月二十七日所通過的軟禁及驅逐倡亂的反抗派教士法令，已在執行。八月十日晚，市府開始將可疑的主教及牧師之名單送達各區。他們立即被禁於亞培獄、加爾美獄，及聖馬各洛瓦 (Saint-Magloire) 神學院，而做了九月屠殺者的犧牲品。但是五月二十七日法令所打擊的，只限於舊日執行公務之教士，即制憲議會限定要宣誓的教士。為數很多的其他教士，議會亦於八月十四迫其宣誓，忠於自由與平等。有一部份服從此令，以期保全其年金及繼續行使其信仰。在革命派看來，五月二十七日法令還有一個缺點。要有二十名自動公民簽字告發的教士，才受這法令的處分。在許多地方，其居民幾全部與反抗派教士相通，要簽字達二十名則不可能。八月十九日，坎蓬及蘭瑞內要求一新法律，以便無差別而集體地打擊所有反抗派士。八月二十三日，吉倫德黨拉里威厄激勵責司預備此新律之特設委員團說：『你們既已看不慣一切表現暴政的東西，我不了解你們為什麼能這麼容許這些挑撥內亂的狂信之徒，讓他們老在製造罪惡與災難。我要求能馬上提出如何驅逐此輩的報告，再遲一下即有真的致命危險。』（熱烈的喝彩。）革命派之急於要將此輩了結，是有重大理由的。國民大會的選舉期已迫近了。初級選民會應在八月二十六日召集，選舉人會則定九月二日。須速將反抗派教士逐出法國，使他們對於未來的選舉，不致發生任何作用。馬朗 (Marrast)，德拉夸，及坎蓬等鄭重地說出了他們的憂慮。馬朗在八月二十四日說道：『這班貴族牧師們，最初被恐怖所驅散的，現在又敢於回到他們的教區，希圖推舉壞的選舉人。在二十八日以前，必須決定將他們驅逐。』德拉夸說：『他們一經混入人民選民會，國民大會議員之選舉，即可受其瘟疫般的勢力之害。要免這一着，……我們須驅逐，驅逐這些教士。』在聽衆狂熱的喝彩聲中，坎蓬提議馬上把他們放逐到基阿那 (Guyane) 去，（註九）他說，那裏的農業正缺乏人力。德洛內 (Delamare) 贊成此議，但是，由於會為新教牧師之拉索斯的解釋，及福失主教與徹尼奧之贊助，認為把他們放逐到基阿那是注定去死，於是議會決定讓反抗派教士自由選擇到那一國去。八月二十六日之令，限他們十五天內離開法國，逾期則將其解往基阿那。年在六十以上及

身體不健全之教士則可免放逐，對於本不受宣誓限制的教徒，此令亦不適用。惟經六名當地公民告發時，亦須被逐。成千成萬（大概有二萬五千）的教士出國，他們所到的地方並不一定親切而懇勤地接待他們。特別是在西班牙，他們幾被視為嫌疑份子。他們在英國受到的待遇比較好一點。

強制出境關係雖大，但羅馬教會的勢力并未完全消滅。不受宣誓限制的教士，年在六十以上及身體不健全的反抗派教士，為數仍然很多。薩拉（Sarlat）主教仍然住在薩拉，并且身任市長，直到恐怖時代下獄時為止。里茨（Riez）主教則回到他的故鄉奧湯城；馬賽主教得·柏洛瓦（de Belloy）則住在巴黎附近一個村中，仍從那裏繼續處理其主教區之教務；安熱主教洛里（Couet de Lorry）則住在諾曼底一個村中；聖巴普爾（Saint Papoul）主教馬厄厄·得·拉·圖爾德里（Maille de la tour Landry）則留居巴黎執行晉陞禮；珊利斯主教則住在克累皮盎華洛瓦（Crey-en-Valois）。不錯，這些仍在法國的高級教職者及反抗派教士，大部份都已誓忠於自由與平等，因為出國教士對他們殊表憤懣，有時把他們視為半分離派。可是，教皇不敢譴責他們。

反抗派教士被逐以後，公民身份勢必要由世俗權力去掌管，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立法議會最後一次集會時通過此案。有好些郡，例如科特杜諾郡，反抗派教士繼續在教區中執行職務，直到八月十日，因為缺少憲政派教士之故。在此類教區中，他們仍掌管公民身份登記。他們走了以後，無人來代替他們同時兼管民事及宗教職務，二者素來是混而不分的。這類登記事務遂不得不移入市府手中。福楊黨及君主立憲黨素來是反對（譯者按：英譯本誤作「主張」，意義完全相反。）這一着的，因為他們很重視忠於羅馬教士的人民之態度，這些人民不願由他們所視為分離派的官派教士來為他們主持施洗，婚娶，及喪葬事。有許多人，寧肯剝奪他們新生嬰兒的公民身份，而不願乞助於這班「闖入者」。革命派久在抵抗反抗派教士及福楊黨的壓迫，恐怕憲政派教士倘無管理生死婚嫁事務之權，其地位即不鞏固。

可是，自從反抗派教士大批被逐以後，革命派即敢於通過這個辦法，不怕為反革命隊伍增加忠實份子。他們竟將公民身份管理權世俗化，因為他們現在自信行這一着不會有危險。有好些地方，憲政派牧師自身即變為

掌管公民身份籍的官吏。顯然，這個使民事與教務分離的新舉動，對於將來事變是有重要影響的。國家政治要日益失去其宗教性。這個使公民身份籍世俗化的法律，同時許人民離婚，這是教會素所禁止的。

憲政派教士看見他們的敵手既倒，自然高興；可是其中富於思慮的人，反不免疑懼。八月十一日，歐爾（Eure）主教托馬林德寫信給他的弟弟說：『馬上你會不要國王，也不要教士。』塵世間國王之倒，怎能不影響到天堂的國王呢？八月三十日，這位托馬林德又這樣說明他的看法：『巴黎人結果會和英國人一般，嚷着：打倒主教們！有神論及新教與共和國思想更爲接近。天主教老是依附王政的，目下竟是牠不幸而要遭受很大犧牲的時候。』數星期後，亞德世主教拉封·得·薩文（Lafont de Savigne）寫信給羅蘭說：『我想我該告訴你，教士法的末日要到了。就其原則而言，顯然不免要使政治與宗教完全脫離關係。天主教教職之俸給，將來只可視爲退休養老金，或爲他們昔日所享財產之補償；普遍寬容的法律，不容許僅使一派信仰者得領公家俸給，也不容許由法律來規定等級制。……』這兩位主教看得很明白。事實上憲政派教士得意的日子，已不多了。原則之演進及事變之壓迫，使革命趨向於膽大的行動。兩年以前，是畏縮而不敢有此決定的。

合法的教會逐漸在遭受着輕賤的待遇。牠不但須以其精神力量，說教及降福禮，供國家利用，牠還要犧牲牠那仍得剩餘的財源。七月十九日，議會根據財政委員會報告通過一案，將已往之主教宮殿及其附屬的花園，由國家出賣。此後主教們之住宿須自己化錢各自隨意去租賃備有傢俱的房子。他們的俸給，因此特別增加了一成。這法案所列舉的理由中有云：『主教宮殿之奢華壯麗，與宗教之純樸格不相合。』現在他們不但受剝削，而且受教訓。

八月十日以後，這類趨勢更爲厲害。八月十四日，根據德拉夸及杜里奧的提議，議會通過一案：仍留在教堂中而帶封建性的銅質物品及紀念物，都要用來鑄砲。爲各市府所做效的巴黎市府，充分利用這個法案，毀壞了大部份宗教建築上的裝飾品。八月十七日巴黎市府的命令上說：市府『欲盡其所能之方法，以爲國家服務，』并『認爲我們可從這一大堆偶像中得着用以保衛祖國的大量資源，這類偶像之得以存在，係由於牧師們之欺騙

及人民之蠻性。』市府要燬壞『這一切銅製十字架礫像，講道桌、天使像、魔鬼像、大天使像、及小天使像，』而將其改鑄大礫，鐵欄杆則用來鑄戈矛。八月十八日，聖蘇爾比斯教堂（Saintsulpice）教士會代表以一尊聖羅克（Saint Roch）銀像獻於議會，其發言人所說的話，已類似恐怖時代的語調。他說：『在這國度裏，各教士會便是組成拘役人民之祭司鐵鍊的環。我們現在把這些環打碎，從此我們加入自由人之大組織中。我們已祈求聖羅克來救濟這糜爛法國的政治瘟疫。（註一〇）他沒有答覆我們。我們想，他之緘默是由於他之具有形態。我們要把這尊像獻來，以便將牠鑄為錢幣。無疑的，他會在這新形態之下，幫助我們來消滅敵人所造成的大疫。』議會也隨着這運動走。九月十日，牠徵發所有教堂中之金銀器皿，惟日形聖餅台，聖餅盒，及聖杯除外，并令將此類器皿改鑄錢幣，以應軍餉。於是合法的信仰，這麼日益消失其所以影響愚民之外表的威嚴。牠在逐漸被剝削，大有反於原始基督教之純樸性的趨勢。

八月十二日，巴黎市府禁止一切教士在行使教務外穿着教服。這一次又是議會跟着市府走。六天以後，牠重申教服禁令，這是四月六日時即已在原則上通過了的。

市府業已規定宗教應被視為私人事件。八月十六日，牠命令『所有各宗派，於舉行教務時，不得妨礙通行道路。』換言之，即禁止室外遊行及儀式。在兩天以前，議會已令取消路易十三所頒關於八月十五日遊行之敕令，（註一一）市府這麼勇敢地將此令普遍施行。在舉行八月十日死難者葬儀時，市府竟把教士摒拒於外。

不管合理與否，市府還要來干預合法教會的內部行政。八月十日事變之次日，牠『根據有數公民埋怨合法教士的需索，』下令禁徵臨時教費，這個命令又規定葬儀平等，并廢除教區財產管事及其坐席。此後一切公民之喪事，均由兩名教士為之舉行同材的儀式。教堂門上再不得張掛孝幔。恭順的立法議會，亦於九月七日通過一案，受國家俸給之教士不得在任何名義之下收受臨時教費，否則由法庭予以撤職及奪去俸給之處分。

議會業已獎勵教士結婚，并令各教士效法。八月十四日，議員勒若遜（Lejosne）提出下森內都（Seine-Inférieure）主教格拉節安（Gratien）曾以教令勸教士守貞不婚，應付法庭追究，并應通告各教士，倘他們發表

違反人權之文字，即當受奪去俸給之處分。這兩個提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核。

由此，可見國民大會時代得勢的理論，此時已在萌芽。憲政派教士，正因為他們是合法的，自應與憲法相符合。人權不承認所謂永久的誓言。故此，應禁止教士之勸人尊重此等誓言。主教不得調動、撤職、或麻煩已經結婚的教士，且不得公然施之以文字或口頭上的譴責。對憲政派教士而論，國家的法律也是絕對的，不管這些法律與天主教紀律及教條衝突與否。換言之，憲政派教士再無其特有之法律。除國家法律以外，無其他法律。

到了國民大會時代，更加以制裁。一七九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佈告，主教不得令牧師去掌管生死婚嫁之登記，預佈婚約，『在施行結婚祝福禮以前，再不得有民法規定以外之條件』。換言之，即教士不得在任何解釋下，拒絕為請求結婚者舉行婚禮，即令請求人為已離婚者、教士、或無神論者。法庭的判決可強迫牧師為教士舉行婚禮。有若干阻撓此類婚姻之主教，曾受下獄處分。一七九三年七月十六日之令，規定犯此罪之主教應受放逐處分。在當時，德拉夸說：『主教是選舉人會所任命的，受了國家的俸給，他們便應該服從共和國之一切法律。』丹敦加上說：『我們已為主教保全俸給，他們該模倣他們的創建者，他們該把一切屬於愷撒的東西還給愷撒。好吧，國民是超出一切愷撒的。』易言之，國家甚至可干涉宗教的領域。牠是一切權利，是一切權力及一切真理之泉源。國王之倒即預示教士之倒，——八月十日事變後托馬林德所說的這句話是不錯的。

(註一) 最後一次葬儀舉行於八月二十六日。除男女黨衆外，有各郡結盟軍，國民衛軍，及議會議員參加。

(註二) 此係 *Luco de Montmarin*，與曾為路易十六外交部長之蒙摩藍為兄弟，通常被誤為一人。

(註三) 九月二日星期日。

(註四) 加爾美為聖衣會之晉譯，加爾美院係聖衣會士之修道院，其中所關的教士，被屠殺者追逐處死。

(註五) 據當時監視委員會報告，在二、六三七囚犯中，被處死者為一、一〇〇人。據近人卡朗 (Caron) 之估計，則被屠殺者數目確

在一、〇九〇至一、三九五之間。

(註六) 聖詹姆士宮即指英國官廷。

(註七)(原註)：的確，一七九二年十月間布里斯發表一本攻擊雅各賓黨的小冊子，其中隱謂塔累藍曾化了五百路易才辦到護照。

(註八) 這個通令是巴黎市府監視委員會發出的，經巴尼及馬拉諸人簽名，本用不着丹教簽字，但他當時出席市府會議，而此通令又經其秘書法布爾·得格蘭丁發出，故他對此通令應負相當責任。

(註九) 法屬基阿那在南美洲靠大西洋岸，氣候酷熱而卑溫，不合衛生，為法國流放犯人之地。

(註一〇) 英譯註：聖羅克的偉大事業，是救濟十四世紀初年瘟疫的災黎。

(註一一) 八月十五日為聖母升天節。



第三章 國民大會之選舉

立法議會和革命的市府，對於宗教問題，雖彼此易於一致；但對於其他一切問題，則彼此之衝突是最嚴重而顯然的。

巴黎市府認為王政之倒，是暗示產生共和國之決然的行動。議會則想避免宣佈及遲延這個決定。

爲着防止王政再生起見，市府竭力使其所疑爲同情路易十六的人，不得投票。八月十一日，市府決定將前一年立法議會選舉時會集在盛沙柏爾俱樂部 (Club de la Sainte Chapelle) 之巴黎選舉人的名單印出。次日，牠封閉所有王黨機關報，將其印刷活字分給各愛國派報館，對於這個產生重要結果的暴力舉動，議會竟不敢抗議。王黨既無機關報，故在選舉競爭開始時，不能向國人宣傳。八月十三日起，市府在其文件上用「平等元年」字樣，意在表示一個新時代已開始。

議會只能慢慢地跟着走。八月十一日，議員塞爾斯 (Sers)，抗議巴黎及各大城市之燬壞各國王像。的確，他只能拿怕發生意外事件的理由，來挽救這些在危難中的莊嚴紀念像。另一議員，馬朗，爲亨利第四像淌了眼淚。可是無用！因爲杜里奧已使議會通過一切銅像均應改鑄大炮或錢幣之案。兩天以後，羅伯斯庇爾要求在原置路易十五像基上，爲八月十日死者建立紀念物。

市府則走在前面。八月十四日，牠的代表出席議會，要求公務員表冊上國王的名字應當去掉。次日，戎索內使議會通過，此後之裁判及法律，均用國民名義宣佈。杜科 (Ducos) 則使議會用人權宣言來罩看仍然點綴會議廳中之「可恥的」路易十六像。

市府議決，進行選舉時須用高聲唱名投票法，議會只好任之。羅伯斯庇爾在其本區中，(註一)反對仍用二級複選制，市府立即修改法律，由羅伯斯庇爾主稿，發表一令，謂選舉人會選出之議員，應由初級議會批准。

八月十七日，市府決定將六月二十日以來簽名於兩次王黨請願書上之八千及兩萬人名單，印出公佈。八月二十二日，牠要求各部長此後將「先生」改稱「公民」。市府及雅各賓俱樂部之民主黨，主張人民有權批准憲法與法律，及撤換議員；換言之，他們要把民約論中的理論，用複決權及命令的委託權方式，（註二）將其逐一實行。

共和國運動迅速地在外省傳佈。佛熱（Verges）義勇軍，聽見路易十六停職的時候，嚷着『沒有國王的國民萬歲』，拉·羅舍爾（La Rochelle）的裁判官，在其致議會之慶祝文終了時，表示：『國民至上，再無其他』的願望。斯特拉斯堡的雅各賓黨則嚷着：『平等萬歲，打倒國王！』巴黎雅各賓俱樂部在其選舉通令中，公開主張建立共和國。

顯然已有一個強烈的對抗潮流，在打擊仍欲保持王政的主張，議員們在順應潮流。坎蓬在八月二十二日說：『人民不願再有王政，讓我們使王政恢復成爲不可能罷！』卡拉爲着表示不再擁護布倫斯威克公爵起見，九月一日勸他的讀者要將來的議員『宣誓，誓不再提國王及王政，違則回到原郡時，受活埋處分。』接着康多塞在九月三日自稱共和黨，并謂更換朝代只是愚妄。次日，九月四日，議員們因有『可怕的誹語』指摘他們之擁布倫斯威克公爵或約克公爵即位，遂宣誓要以其全力來與諸國王及王政搏鬥，并向全國發出共和國佈告，不過用的只是私人名義而已。

這類遲遲的表示，究有多少誠意，頗難瞭然。九月三日把所謂擁外人爲王之計劃當作『可怖的誹語』之沙跛，曾於八月二十日在雅各賓俱樂部講台上，勸結盟軍留在巴黎，以便監督國民大會，防其恢復王政或遷出巴黎，就是這一位沙跛，幾天之後，却在巴黎選舉人會中投奧爾良公爵的票；雖經羅伯斯庇爾之反對，奧爾良公爵終得名列國民大會議員名單之末。丹敦及其朋友亦與沙跛一致投奧爾良公爵的票。奧爾良公爵除欲爲議員以外，是否另有野心呢？由他的信件看來，他原想使他的長子沙特爾公爵，即後來的法王路易腓力普，得當選入國民大會，雖然他還沒有到法定年齡。畢竟沙特爾公爵不敢出來，（註三）只好由父親出面。當其希望在巴黎

當選以前，他請求市府另給他一個新名字，市府以正式命令名之曰平等（Egalité），他以「極度感謝」來接受了（九月十四日）。當時的人相信，不大看重政治理論的丹敦，已暗中投入了奧爾良家。最近發現了一個文獻，在那裏面，路易腓力普王說，當發爾密（Valmy）之役以後，丹敦曾願出而保護他，並勸他培植在軍中的聲譽：『這於你自己，於你一家，於我們，尤其於你父親，都是很重要的。』最後丹敦還向他說：『你很有即位的機會。』在他看來，共和國只是暫時的解決。

在目前，王政是被排斥的。吉倫德黨覺得他們不能控制巴黎及其他數大城市，努力要得到在鄉間競選之把握。八月十四日，他們中之佛郎斯瓦·得·弩沙朵（François de Neufchâteau）使議會通過一案，將各公市土地分給公民，亡命者地產則分爲小塊出賣，分十五年付款，使窮人亦易購置。八月十六日，關於已往封建權利之訟案，決定中止追究。八月二十五日，議會把業主不能提出原始契券的封建權利，無補償地取消。封建制度，隨着王政之倒而倒。農民們再不以沒有國王爲可惜。（註四）

各處選舉人會，開始於九月二日，會期延長數日，甚至有達數星期者。被動公民雖有選舉權，但是他們並不熱心投票。貧民們不願廢時失業，來從事他們素所不習的厭倦事業。在瓦茨郡，一七九二年初級議會中投票的人數，少於一七九一年或一七九〇年的人數。做效巴黎用高聲唱名投票法的，最少有步什杜倫、剛達爾、沙蘭特（Charente）、科累茨、德朗（Drôme）、艾羅（Hérault）、珞、熱爾（Gers）、瓦茨、上庇理尼斯、森內埃馬恩（Seine-et-Marne）等十餘郡。勒曼的初級議會，也是如此。爲澄清起見，選舉人會通常都將有反動思想之可疑公民驅逐。幾乎到處都是資產階級及地主得勢，無可與之抗者。除在巴黎及其他少數城市以外，勞動工人階級倘非被人利用去投票，即不參與。在督郡之剛熱（Quingey）城，鐵廠主盧佛（Louvot）使其工人由一吹笛者率領，而得壟斷初級議會。他將投票廳中的反對者驅逐，而以自己當選。此種情形并非絕無僅有。國民大會議員是由決然的少數選出來的。大部份是屬於資產階級，他們的利益與革命的利益相連。（註五）在選舉人中間，購得國產的人究佔什麼比例，是個大可研究的問題。這個研究還沒有人做過。在選出的七五〇名議員之

中，總共只有兩名工人，一是兵械匠諾爾普盎特 (Noël Pointe)，由倫·埃·洛瓦郡選出的；一是梳羊毛工人亞蒙微爾 (Armonville)，由馬恩郡 (Marne) 選出的。

巴黎選出的議員全是屬於市府的一派，而以羅伯斯庇爾居首；(註六)除巴黎外，其他各地方的選舉大致還不會受黨爭的影響，因為一般人還不大明瞭立法議會與市府或吉倫德黨與山嶽黨之對立。在外郡，革命派自知為數很少，所以較致力於團結而不分裂。在歐爾郡，未來吉倫德黨的蒲佐，與未來山嶽黨的羅伯爾及托馬林德同時當選，他們彼此能完全諒解。選舉人只想選出足以保衛革命的人物，以便對抗國內外的敵人。王政竟找不着擁護者。(註七)吉倫德黨是比較著名的，他們有機關報，又佔有立法議會的講壇，他們在雅各賓俱樂部中仍有勢力，所以這一黨當選的人很多。布里索在其九月十日的報上，稱頌其黨競選之勝利。可是，選舉人之投票，不會為黨見所左右。他們不會叫他們所選出的議員對八月十日的市府——有傷吉倫德黨傲岸的市府——來施以報復。

不幸這班吉倫德黨，不能犧牲他們的怨恨。巴黎選舉人會不選佩迪昂而選了羅伯斯庇爾，這次失敗大有傷佩迪昂的虛榮心。丹敦在行政會議中之重要地位，有點使足以左右其年老丈夫的羅蘭夫人受不了。布里索、卡拉、盧未、加德、戎索內、康多塞等這些吉倫德黨領袖，都恨羅伯斯庇爾這個人，恨他反對他們之主戰政策，恨他之攻擊他們在暴動前後的猶疑及詭計，恨他之責難他們與宮廷及敵人勾結，恨他之煽動傲慢的市府越權。他們要圖報復。

羅蘭夫人之私人函件，充分表現出她的怨恨與恐懼。什物貯藏庫中被盜去的王冠上之金鋼鑽石，(註八)實際上是職業盜賊所為，她却以為這是丹敦及法布爾·得·格蘭丁主使的。丹敦雖把市府逮捕她丈夫的命令取消了，她却看不起而且恨丹敦。她認為只有組織外郡衛軍駐紮巴黎來保護議會，才有安全。她寫給班卡爾 (Bancal) 的信上說……『我們沒有保障，如果各郡不組成一個衛隊來保護議會及行政會議，則二者均不安全。所以，你得趕緊為我們派一個衛隊來，可以外敵做藉口，因為力能荷戈的巴黎人都要出而抵禦這些外敵，須使全

國一致來保衛這兩大權力，這兩大權力是屬於全國的，而且是有關全國的。『我們就此可以徹底看出，這個利用外郡武力以抗巴黎的危險政策，在幾個月後，即釀成聯邦黨騷亂與內戰。』

不幸羅蘭夫人的話竟有人聽，尤其是倫威失陷後爲恐怖所懾的人，他們曾計劃着要將政府遷到中部或南部各郡去。九月四日，當時仍與吉倫德黨步調一致而始終不信任市府的坎蓬，後來雖傾向山嶽黨而仍不信任市府的坎蓬，拿南部人民的報復來恐嚇巴黎：『倘使由於我們之盲目與懦弱，而使這班令人輕視的造謠生事者變成殘酷的統治者時，先生們，請你們相信，所有在南部業已宣誓保衛自由與平等的公民，定會來拯救這被壓迫的首都（熱烈的喝彩）。……假使自由不幸竟被征服，他們對於這些新暴君們，未能施以怨恨、仇視、及死亡，而要被迫退却的時候，我絕對相信南部公民對於能夠逃出法蘭西暴徒之斧鉞的不幸者，會大開方便之門，任其躲避。』那麼，在坎蓬看來，到了他所鼓吹的外省助力未能戰勝之時，便要採用建立南部共和國的計劃，即早已在克爾聖及羅蘭諸人秘密會議中討論過的計劃。坎蓬更引用他所聽見的獨裁謠言，來加強他的恐嚇。這類危險的攻擊，在循其途徑而發展！

坎蓬在議會用激烈言辭提出的聯邦分離計劃，言之鑿鑿，以致引起了克洛茨的疑懼。克洛茨當時對市府也懷着恐懼，但他毫不猶疑地攻擊這個計劃。他在九月十日的愛國新聞上說：『法國人呀，我們切不要打算逃到南部山地去，這無異是加速我們的毀滅，這無異是任歐洲暴君來踐踏，尤其是馬德里的暴君。……巴黎是法蘭西人的城，首都一被征服，國家就會完全解體。』一篇這樣的文字，遂使克洛茨與羅蘭，接着與其他的吉倫德黨，分道揚鑣。

在立法議會的最後幾天，羅蘭一派用盡一切方法來恐嚇議會，使他們所倚靠的郡衛隊得以組成。他們把市府中人說成像一羣刺客或強盜，以便激起議會對市府之恐懼。九月十七日，羅蘭在議會中宣稱什物貯藏庫之盜案，與『一大陰謀』有關。接着他又攻擊巴黎選舉人會，據他說，該會於前一晚提出了土地律，換言之，即主均分土地。他說，九月屠殺黨還不足，他們還要來重演一次。『有好些張貼在勸尙未失去武器的人民再起，

我知道這些張貼是誰幹的，是誰給的錢。』這最後一語，顯然是暗指在內閣中始終與羅蘭共事的丹敦。這個偽造事實或歪曲事實的罪狀書，目的只是要達到這樣一個結論：『所以，先生們，你們必須要有一個大數目的衛隊來保衛你們，而且這衛隊須受你們指揮。』羅蘭又悲劇似的說，在企待時，他不惜冒一死。第二天，羅蘭又來提到這個問題。

吉倫德黨的領袖們，竟跟着這位傲岸、懦弱、而淺見的老頭子走，這是個大不幸的事件。九月十七日，拉索斯在代表十二人委員會的正式報告中，更加重此類浮言的分量，他說：『現在有一個阻止國民大會開幕的計劃。……我要舉發這個壞計劃。……他們到了無法可施之時，便會以焚毀或劫掠巴黎城的方法，而使我們的陣地工事不能完成。』他把巴黎革命派說得像布倫斯威克的幫手或走狗。素稱較多有理性的歐尼奧，竟保證拉索斯所說是正確的。他攻擊市府的監視委員會，輕侮暗殺黨，而使議會通過一案，規定市府十人要對囚犯生命負責！繼而是佩迪昂出馬，他攻擊浮誇而無信的愛國黨，據他說，他們在圖謀新的屠殺。次日，議會根據加德的動議通過取消革命市府的新案，這一次是決然把牠取消了，而將其改組，并恢復暴動時被奪去的佩迪昂市長之職權。此後，惟有市長及警務當局才能發出逮捕狀，非有立法團體之正式命令，不得使用警鐘及警炮。在長達六星期的市府與議會之鬭爭中，議會竟得到最後的勝利。

議會之所以能有這最後勝利，不僅由於那使羅蘭夫人高興而『興奮』的國民大會選舉之結果，尤其是由於九月屠殺在巴黎以及繼而在全國所引起的反感。吉倫德黨當屠殺時曾保守緘默，數月前他們對於亞威農冰室中之暴行曾予以特赦，現在他們急於要挑撥此種反感，并從而利用之。九月十日，布里索在其報上，說這屠殺是山嶽黨陰謀之結果。據他說，陰謀之最終目的是土地律，意即均分土地與財產。由於他及羅蘭之倡導，吉倫德黨之政論家，其中有許多是受內政部宣傳費津貼的，例如盧未，他們起而挑撥產業主反對山嶽黨。吉倫德黨從此自命為保全秩序及社會穩定性之黨。他們已使舊福楊黨在他們的保護之下。在巴黎，以盧未為中心的命巴人區，接着有梅爾區 (Mail) 及馬累區 (Marais) ——以富商為主的三區——都起而聲援在兩次王黨請願書上簽

字的八千人及兩萬人，即曾經市府視為可疑人物而被排於選舉人會之外的人物。九月八日，侖巴人區向議會宣稱，牠已開始團結巴黎各區之良好公民，組織成『聖潔而保守的同盟』，以保障生命與財產。議會接受請願者之正式要求，通過將兩次王黨請願書原文毀滅。反動如此厲害，以致市府亦於九月十九日宣誓保護財產。

財產果真受威嚇嗎？吉倫德黨的恐懼有根據嗎？那麼，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當時的經濟社會問題。

由於戰爭之故，工匠與工人及一般消費者的景況，變為更苦。奢侈品工業停止了。在八月間，指券在巴黎之價格已跌去百分之四一，在馬賽、利爾、那邦爾 (Narbonne) 及波爾多等處，亦相彷彿。薪給之增加，不足抵償物價之上漲。

一七九二年的收成，看來較前一年為好，但市面上糧食供給仍不足。穀物被藏起來了，麵包少而且貴。革命派說這是貴族們的陰謀！農人寧肯收藏麥子，不願以之來換指券。他們知道有大隊普軍向巴黎進攻。他們對於將來無把握，他們不信任，而在望風使舵。他們現在要辦到這一着較以前容易多了，因為革命免去了他們的鹽稅與什一稅，他們得以節省儲蓄。他們再不必以賤價出賣穀物去繳納稅款與地租。況且他們的業主們，也不急於接受用以付租金的指券，勸他們等着，不必急於繳付。海陸軍之大量購買糧食，更使市場缺乏，價格上漲。以前軍中所用的麵包是小麥及裸麥摻合的。為着使士兵也得到王政推倒之利而高興起見，立法議會曾於九月八日通過軍中糧食以後要用純麵粉。於是小麥之消耗量增加。生活高漲，正值革命發展到使人民更懷有奢望的時候。

革命市府代表小民的利益。八月十一日，牠曾要求議會以嚴厲法律處罰銀錢買賣者。牠要求議會取消制憲議會所允許指券與硬幣競爭之令。市府紀錄上說：『對於在公共災厄上投機的人，處以死刑不算過份的。』可是資產階級得勢的議會，對之充耳不聞。八月十三日，又有公民代表團到議會重提市府的要求，結果仍是一樣。幸而市府想到了救濟赤貧階級的辦法，即用他們來在巴黎郊外建築陣地，每天付工價四十二錢。工匠則用

來趕製武器。青年人則投入義勇軍。

其他城市并不見得都有這類救濟辦法。在圖爾，絲織工廠關了門，許多工人陷於赤貧。九月初，他們起而要求限定麵包價格。九月八日及九日，他們包圍郡政務廳，強其限定麵包價為兩鍊，即較市價少一半。郡政務廳要求選舉人會將其改組，并且反對限價，謂其可使市場空虛。

里昂的事態更為嚴重，有三萬絲織工人失業。為着救濟他們起見，沙利爾的朋友巨意味利（Juiverie）區主席多蒂（Dodieu），在八月底提議做效巴黎，進行『搜查屯積的穀物及麵粉』，然後將其限價出賣，并主張組設特別法庭，以處罰各種物品之屯積者。他的目的，在『粉碎因貴族性法官之懦弱及默契而助長的屯積者之卑污利益與貪慾』。中央俱樂部聽到巴黎市府已永遠設立斷頭機時，（註九）即向當局要求採用同樣辦法，以制投機家及製作劣質麵包或意在歇業之麵包商人。開首，市府拒絕中央俱樂部的這類要求。可是，在八月二十五到二十六日的晚上，有一大隊羣衆奪得斷頭機，而將其樹立於特羅廣場（La place des Terreaux），正對着市政廳。騷亂運動鬧到監獄中去了。擾亂的結果，有兩名囚犯受重傷，一為偽造指券者，一為被控欺詐的麵包商。要以恐怖來對付屯積者，以斷頭機來解決經濟困難——這個觀念已經形成了。在這其間，里昂的雅各賓黨採取了直接行動。九月間，雅各賓黨而身為警務專員的蒲薩（Pezat），做了沙利爾所主席的區法庭裁判官，限定六種貨物及日常消耗品的價格。婦人們羣集恐嚇，市府只得批准這個限價表而實行了三天。

鄉間的亂子并不輕於城市，因為這時期已經有了一大羣購買麵包過活的零工。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二日，運往供給加爾郡及艾羅郡的重要麥船，在南運河上靠近卡爾卡松之處，為羣衆所阻。峨德郡（Aude）召來維持秩序的國民衛軍，與亂民取同一態度。數日中，羣衆越多，由警鐘所召來的，達六千人之衆。八月十七日，聽到當局有調來正規軍的風聲，於是有一隊暴民到了卡爾卡松，奪取城中所藏的槍炮，殺了檢察官微迪爾（Verdier），最後把所阻的穀物起運而藏在卡爾卡松。要維持秩序，非調四千兵來不可。

同時，沿森內河 (Seine) 必須駐有重兵，以防兩岸居民阻撓由哈佛爾及盧昂運往巴黎的麥船。

各地方政府爲事勢所迫，幾乎都在頒佈統制的法規，一如舊制度時代之干涉的法規。上加朗 (Haut-Garonne) 郡於八月十四日令所屬各市府監視穀物囤積者，尤其是『素來不從事此種商業，而竟派人到各鄉收買麥子的人。』這便是說，麥之買賣已不自由，此後除在地方當局的允許及監視之下，不得自由經營。上加朗郡的命令，使各地方當局扣留未經特許之收買人，而將其移交法庭，『以便依法嚴處』，實則並無此類法律。各地方當局并得逮捕『混入市場秘密購買穀物的壞蛋，因其購買非爲自給，但爲轉賣以增漲市價。』九月十四日，上加朗郡又決定強制行使信任券。

這類事例足以說明八月十日革命以後諸事變使商人及業主們怎樣地感覺不安。他們已覺得爲無產階級的毒根所包圍。而且，他們不斷地要出錢。義勇軍之報効是有條件的，在其出發時，須給予一種津貼，此款即由富人負擔。此外，他們又要求妻兒之現金贍養。各市府之籌集此類必須款項，一般是叫人自願捐獻。富人們既不出征，對於自願犧牲而爲他們保護財產的人，自該予以補償。但在手中握有法律的富人看來，他們并不應負擔這麼一再加於他們的款項。他們只等時機一到或有所藉口時，即將起而反抗。

當維丹失陷的消息激起了熱情之時，當九月二日到三日的晚上，各監獄屠殺業已開始之時，革命的巴黎市府爲着供給其所徵集的義勇軍之糧食起見，決定要求議會通過一案，強迫農人收割穀物，以資徵發而應需要。丹敦依着他的習慣，採用市府所提出的主張，於次日，九月四日，使行政會議的同僚，除羅蘭外，簽署一道佈告，規定以特殊處置，強迫業主出賣穀物與軍需採購人，并以徵發方式供給他們所需用車輛。價格則由當地行政機關規定。這不僅是強制出賣，而且是限價徵用。

不久，立法議會不得不於九月九日及十六日明令宣佈將業已應用於軍中糧食供給的原則，推而應用於一般人民之糧食供給。各市府得徵工去從事收割穀物及耕種土地，行政機關得向私人徵發以應市場。調查糧食之令亦已頒佈。私人拒絕徵發者，須受沒收穀物之處分，甚至罰充苦役一年。對於一般人民之糧食供給，尙未敢以

明文規定限價徵用辦法。這些法律不過是使已成事實變為合法的，因有許多市府及行政機關，業已憑其本身權力，行使此類法律所規定的步驟。九月三日，勺蒙（Charmont）縣即已令其所屬市府收割新麥，並將其輸入市場。

行政會議派往各郡去推動徵兵、檢舉嫌疑犯、及激發衛國熱情之特派員，帶着九月四日徵發糧食的佈告，於九月五日出發。他們在各郡的行動，不久要引起尖刻的批評。

這批特派員之大部份是從巴黎市府人物中選出而由丹敦任命的。行政會議賦予他們以最廣泛的權力。他們有權使『各市府，各縣，及各郡執行他們認為保護國家所必需的徵發。』這個富有彈性的條文，使他們得以便宜行事。派往養恩（Yonne）郡的沙退累（Chartrey）及密舍爾（Michel）二人，『根據珊斯（Soisy），威弩夫·緒·養恩（Villeneuve-Sur-Yonne），若瓦尼（Joigny）等縣及奧則爾（Auxerre）之居民表示對養恩郡及其所屬各縣行政人員之不滿，』認為必須組織一監視委員會，委員十五人，責司監察各縣行政人員權力內之一切工作，接受人民之各種申訴，及不服當地法庭判決之上訴，並須予以登記。這個法外的監視委員會，委員由當地俱樂部推出，以商人威爾塔（Villeard）為主席，於九月十日附設在郡政府中。這些委員當着沙退累及密舍爾，宣誓『各在其職責下，舉發一切妨礙公務的人物。』他們對於他們的使命，甚為認真，到十月底，仍在行使其職責，地方當局對之似覺滿意。我不知道派往其他各郡的特派員，是否亦採取這樣類似的舉動。不過，有若干郡對於這類非常處置，並非樂於忍受，他們視之為不可容忍而煩苛的越權。

上梭恩郡拒絕接受丹柔及馬丁（Martin）二特派員，並將他們逮捕，由國家憲兵一隊交一隊地解回巴黎。然而他們并無濫用權力之處，行政會議於十月五日將他們釋放，並下令徹查郡政府之處置。

在歐爾郡、摩莫羅、及杜富（Dufour）二特派員為辯護徵發起見，發佈一個他們草成的權利宣言，其中有云：『第一，國家承認工業財產，並予以保障及不可侵犯性；第二，對於一般錯誤地稱為地產的東西，國家亦向公民同樣予以保障及不可侵犯性，直到國家對此另定新律時為止。』這個威脅不動地產的土地律，激起了反

抗特派員的騷亂。柏爾內 (Bernay) 市府於九月八日將他們逮捕，解往歐爾郡之選舉人會，會中主席蒲佐，請他們不要越權而僅致力於其使命以內之工作，然後將他們釋放。

數日後，在卡爾發多斯郡，特派員古波 (Goubeau) 及塞利爾 (Cellier) 二人，被利會市府逮捕，責其鼓動人民，擅行武斷。

樊尼斯特爾郡亦將格爾茂 (Guerneur) 逮捕，他是行政會議派往布勒斯特及洛連 (Lorient) 去『尋覓武庫中之武器以供義勇軍之用的』。格爾茂有攻擊羅蘭、加德、及微尼奧之言論，稱讚羅伯斯庇爾，而散佈馬拉所發行的小冊子。他喪失自由達數月之久。直到一七九三年三月四日，經國民大會正式命令，始使樊尼斯特爾當局將其釋放。

吉倫德黨要利用這類事件來攻擊巴黎市府及山嶽黨，自是不待解釋的，羅蘭利用攻擊這些不幸的特派員之機會來攻擊丹敦。九月十三日，他寫信給議會，說他們濫用權力。他們攪亂社會安寧，他們在安西內佛郎 (Ancy-le-Franc) 強迫搜查，意欲發現銀器。他們出席森內埃·馬恩選舉人會，迫其採用高聲唱名投票制，及由市府任命牧師，並使其表示要造一尊大炮，其口徑可以容得下路易十六的腦袋，遇敵人侵入時，即可由此把這叛徒的腦袋送給敵人。立法議會已被激動，次日，微尼奧使其通過一案，限制特派員權力，僅能管理募兵事件，不得任意徵發及罷免官吏。他們罷免的官吏須一律收回成命，如他們再不服從時，地方當局得將其逮捕。九月二十二日，所有特派員均由行政會議命令召回，羅蘭用通令予以集體申斥，責其製造亂子，及危害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所有吉倫德黨各報，竟能很一致地攻擊市府中人及山嶽黨為『無政府黨』及土地律黨。九月十七日布里索在其報上，十九日卡拉在他的愛國新聞上，都是如此。卡拉說：『凡是主張土地律或均分土地的人，即為十足的貴族、公敵、及惡棍，應將其消滅。』卡拉又說，像這樣恫嚇地主的宣傳，足以阻撓亡命者財產之出賣。克拉路 (Kellario) 在一十二日的新聞報 (Chronique) 上，極力攻擊摩莫羅及倣效他的人說：『他們要使人類』

降落到獸性的程度，而要公產。』四海爲家的銀行家克洛茨，（註一〇）對於攪亂者亦加以動人的責罵：『這班可笑而無信之輩，在以恐怖恫嚇產業主。他們要挑撥法蘭西人之不和，將其分爲以土地生產爲活及以工業生產爲活的兩類。這個使法國解體的計劃，是來自科布林士。』布累索更明顯地說這班攪亂者，是普魯士人所僱用的。

吉倫德黨之驚恐，無論其是否爲誇大的，偽造的，或真實的，卻相當有事實根據。至云行政會議的特派員都做勃摩羅，而要學他來分辨工業財產及土地財產，以便對土地財產施以尙屬曖昧而很遙遠的威脅，卻是沒有根據的。不過，到處都有主張輔以社會革命的革命派，他們所提出的多少帶點共產主義性質的辦法，對於財產權多少要加以限制，以期遏止經濟恐慌——這卻是毫無疑義的事實。

一七九二年春天，在波塞大騷亂之後，摩陝（Manchamp）教區牧師多利微爾（Pierre Dollivier）在要求議會赦免因殺害埃丹市長西摩諾而被逮捕的農民之請願書中，敢於以自然權利與財產權利對比，以原始正義與法定正義對比。『用不着追溯財產賴以存在的真原則，即可顯然明白所謂有產者資格之取得，是由於法律之規定。惟有國民才是全國土地之真業主，假使說，國民要承認目下私有財產及其轉讓之方式，難道說，連國民對此土地產物之主權也被剝奪了嗎？難道說，惟業主始有權利，而無土地者即無絲毫權利，甚至連不可剝奪的自然權利也沒有了嗎？』況且，還有較此更有力量的理論。不過要建立此理論，須從本身上研究構成實在財產權的是什麼，這在此處是用不着的。盧騷說得好：『凡不應得而吃了一塊麵包的，便是偷盜。』這位雅各賓黨牧師的言論，看來是很激烈的。我們可以說，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不過這個社會主義的來源，不僅是根據極端派哲學及自然權利說，而從另一意義看來，卻是個很陳舊的東西。多利微爾爲全國國民所爭取的，不過是已往國王對於全國土地所具的明顯權利，此外還有什麼呢？國民是繼承路易十四的（譯者按：路易十四恐係路易十六之誤植）多利微爾社會主義的目的，不過是富糧食缺乏時，應當恢復業經制憲議會所廢除的舊制度時之限價與法規而已。在語調上看起來，像是個新東西，其實就其司法的形式，濟人的精神，及其目的與方法而論，

實在是個很陳舊的東西。

我們須注意，所有這些帶點社會主義的表現，都是由於要解決糧食恐慌之一念而產生的。

在里昂，有個名叫蘭治 (Lange) 的市府職員，密什勒 (Michelet) 推之與巴布夫同為近代社會主義的先驅者，於一七九二年夏天在一個名為足食簡易策及麵包平價 (Moyens simples et faciles de fixer l'abondance et le juste prix de pain) 的小冊子中，提出一個普遍的糧食國營制度。他說，在原則上糧食價格之規定，不應依據業主的奢望，而應根據消費者的財力。國家應依照保證不致過於起伏的價格，從農人購買全年的收穫物。在國家控制之下，組織一個農人股份公司，資本定為一、二〇〇百萬，由農人及佔有相當股份的消費者共同經營，將全國收成儲於三萬個倉庫，限定全國一致之標準麵包價格。這並不是單純的理論，卻是個經過仔細研究而已規定出細節的制度。這公司同時是一個保險公司，以防冰雹、火災、及其他一切災害。在前一年，蘭治即已有社會主義的信念。

散佈這些倡亂思想的，尤推教士們。自一七九二年夏以來，聖尼古拉得陝 (Saint-Nicolas-des-Champs) 副牧師方丈查格盧 (Jacques Roux) 崛起於巴黎，一七九二年五月十七日，他講演拯救法國及自由的方法，殊為激烈。他說：『要求死刑來對付糧食囤積者吧，對付那些以銀錢交易及製造低值貨幣來破壞指券信用，以致物價奇昂，而使我們急速地趨於反革命之途的壞蛋吧。』他主張用重典來統制糧食，設立平價物品公賣所。他無所謂共產主義，不過是以恐怖手段來恫嚇濫用財產的人。

這類宣傳的力量已及於鄉村。在舍爾郡，艾庇弩伊爾 (Epinouil) 的牧師佩提冉 (Petitjean) 於八月十日以後，向其教區人民說：『財產會變成公有的，以後會只有一個地窖或一個倉庫，各人都可以從而取得他所需要的東西。』他勸人民建立儲藏庫，儲於地窖或倉庫中，各取所需，這麼便可不再需要金錢了。這是何等激烈的補救金融危機之辦法！他又勸教區中人民『自動放棄他們的一切財產，然後人人能夠從而享有一份。』最後，他勸他們勿再繳納地租。他這「煽亂的」宣傳，使他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被捕，十二月十八日，郡刑事

法庭將其缺席判罰苦役六年。經上訴後，減爲徒刑一年。

曖昧而多寫作的政論家蓬內微爾，於一七九〇年創辦鐵嘴報，此時則已與方丈福失所主持的真理之友俱樂部 (Gerdle Social, les amis de la Vérité) 相結合，無疑地他和德意志之光明共濟會 (france-macons illuminés) 有關係 (註一)。於八月十日以後改編一本名叫宗教精神 (De l'esprit des religions) 的奇書出版。此書初版係在發榜之逃以後，惟當時未能引起大家注意，這一次則與流行的氣氛相投。他在本書所述的未來社會之計劃中，說明均分土地律之必然性，用的雖是祈神語調，但其意義很鮮明：『耶和華啊！耶和華啊！正直的人們在永遠崇奉你！你的法律是個永久的信仰，你的法律是傲慢者之恐怖。你的名字即是命令，也就是法蘭克人的法律……土地律！』此書第三十九章，「實行均地之方法」中有云：『要實現此偉大社會之唯一可能的方法，是將土地遺產分爲若干相等而有一定限度的小塊，分給死者之兒女，有剩餘時，再由其他親屬分享。自今以後，死者兒孫所受之遺產，限定爲五或六法畝 (Arpent)，有餘則由其他親屬均分。卽令是這樣，距正義及我們所希望的平等而不可剝奪的人權，仍是遠得很。……』

故此，使吉倫德黨所深感不安的均分土地律，并非無中生有。有些不著名的革命派，大部份爲教士，夢想着另有一個新革命，較業已形成的革命更爲深沉，而以資產階級與地主爲犧牲者。素來使資產階級感覺不安的反革命派，業已向他們說過，繼門閥特權廢除之後的，決然命定是財產特權之廢止。現在的事實，不是給他們證明了嗎？不根據原始契券的封建權利，業已無補償地廢止了。當一七九二年六月十四日在討論時，有個名叫舍朗 (Chéron) 的議員，曾提出一個靈巧的策略，以便打消他所害怕的這一着。他說：『有些地產是由於強奪而得的，我們不能不承認。我主張，根據這業已通過的原則，凡屬不能提出原始契券來證明的地產，一律收爲國產。』理論雖已建立，但直到八月十日以後，議會始將其訂爲法令。可是，富人們既已擔負各種捐稅，他們的財產權又受了徵發及限價的限制，那麼，尤其當仍然是革命的吉倫德黨也在肆力攻擊共產黨時，他們怎能不把均分土地律認爲一個嚴重的危險呢？事實上，均分土地律已激起了好幾郡的疑懼。在洛郡，選舉人會即勸

農民不要平分亡命者的財產。

立法議會會令所有各公務員，各行政官，及選舉人全體，誓忠於自由與平等。馬思郡政府人員卻表示倘使誓忠於平等，即有承認均分財產之危險。總之，他們只可向當時所謂「事實上平等」(Égalité de fait) 宣誓。其他，如歐爾、剛達爾、安德爾等郡之選舉人會，則抗議均分土地律之宣傳，而要求擁護財產。歐爾郡主教山嶽黨托馬林德，於一七九二年八月二十日寫信給其弟羅伯(Robert) 說：「革命使我們走得很遠。當心平均土地律呀！」

我們承認，吉倫德黨之不安并非完全無根據的。但我們要問一問，他們把山嶽黨與共產黨混為一談，是否正確。

當時之共產主義者還不會形成為一黨，都是個人孤立的行動，彼此并無聯絡。里昂的蘭治是不為人所知的，甚至在里昂亦然。查格盧的聲名，不會越出格拉微利爾(Gravilliers) 區的陋巷。八月十日以後，他欲競選為國民大會議員，所得一共只有兩票，只好以市參議員為滿足。多利微爾及佩提冉更是沒沒無聞。惟摩莫羅及邦內微爾二人略有名氣。摩莫羅是哥德利埃俱樂部中最有勢力的會員之一。不久，他加入了新改組的巴黎郡政府。以後，他是艾貝爾派(Hébertisme) 領袖之一。邦內微爾主持一種報紙及一印刷所。他手中的筆雖很強硬，但一遇實際行動，則很畏縮。他的一切關係與友誼，均與吉倫德黨有關。他接受羅蘭所給他的使命，自居於這一黨，在他的真理之友報(Bulletin des Amis de la Verité) 上攻擊山嶽黨。這位土地律的理論家，只想獲得吉倫德黨之信任與同情。稱之為友的布里索，曾向選舉人推薦他為國民大會之議員。

市府業已宣誓尊重生命與財產。牠與山嶽黨(譯者按，原文作 monoro，恐誤，以英譯本改正) 并非一致的。至於山嶽黨的領袖們，假使其同情心及本身利益使他們要去滿足跟着他們走的無套褲黨，假使他們準備採用最激烈的方法以遏止糧食恐慌及生活高漲，可是，并無絲毫事實足以證明他們之助長共產主義思想。他們只想預防財產權之濫用(譯者按：此外原文似脫一e字)，而以財產權置於國家利益之下，他們并沒想到要取

消財產。

從一七九二年七月起，馬拉即攻擊財富及社會上之不平等，認為這是奴使無產階級之源。他說：『在渴望自由以前，先要想着能生存。』他滿腔憤恨地咒罵無恥的富人，說他們一餐之費，可以養活一百家人。在他所有的著作中，對於他所熟知的貧民苦況，始終表示着誠摯而慈悲的語調。他攻擊囤積者，以憂憤慷慨來威嚇他們，可是在他那熱烈的筆底下，我們始終找不出一個社會制度。

正在發行父社舍內報 (Père Duchesne) 的艾貝爾 (註 111) (Hébert)，一再向富人說，假使沒有無套褲黨，也沒有義勇軍及結盟軍，他們早已做了普魯士鐵蹄下的犧牲者。他雖譴責他們的貪慾，但在當時和馬拉一般，也沒有經濟改革計劃。

羅伯斯庇爾久已成了山嶽黨之當然領袖。當制憲議會時，他始終在保衛弱者及無產者。他是第一個以不屈精神反抗選舉權須有財產資格限制的，畢竟由於他的努力而取消了這種限制。他抗議頒佈戒嚴令而主張人民應武裝起來。在討論取消長子繼承權時，他曾說道：『諸位立法者，倘使你們的法律，不以溫和而有效的方法去限制財產之極度不平等時，則你們對於自由算是沒有盡力。』他主張限制遺產，後來公認為共產黨的巴布夫即根據他而建立其理論（見其一七九一年九月十日給庫俾·得·洛瓦茨 (Courpé de l'oise) 的信）。羅伯斯庇爾在他所辦的護憲者 (Défenseur de la Constitution) 上面，把摩陝牧師反對西摩諾的請願書全文刊載，並加以同情的註腳，這是個很關重要的事實。在這時候，他對於發革命財者之輕視貧民表示不滿。他以冷靜而激烈的態度，攻擊資產階級之階級制。但是，他正式排斥共產主義。他認為均分土地律，是『惡人對愚人所提示之可笑的恫嚇。』『好像擁護自由者已近瘋狂，至於要定出一個危險的，不公平的，而且不可實行的計劃。』對於這一點，羅伯斯庇爾始終沒有改變過。他始終認為共產主義是一個不可能而近瘋狂的夢想。他主張財產權應受限制，應防其濫用。他始終沒想到要消滅牠。

至於丹敦，國民大會一開幕，他即急於登壇譴責行政會議之特派員，攻擊摩莫羅及杜富爾等輩之應用煽亂

的宣傳來恫嚇產業主。在國民大會中沒有一個人自承是共產主義者。

由此看來，果真如一般人之輕率判斷說，吉倫德黨和山嶽黨並無任何原則上之衝突，不過是彼此個人間的對敵，是彼此對於巴黎應否控制全國之看法不同而已嗎？倘如此說，則是再錯沒有的了。吉倫德黨與山嶽黨之衝突是根本的。幾乎是一個階級鬭爭。正如多努 (Dannou) 所云，吉倫德黨包括有『許多業主及優秀公民』，他們富有社會階級制的情緒，他們想保全而加強此階級制。他們對粗俗而未受教育的人民，天性就表示厭惡。他們認為財產權是絕對不可侵犯的。他們認定人民能力不夠，只有他們本階級才可掌握統治權。凡具有妨礙業主資產階級行動之性質的東西，他們認定都是壞的。他們和羅蘭一致主張極度的經濟自由主義。他們認為干涉個人愈少的政府，是愈完全的政府。

反之，山嶽黨所代表的是小民，即因戰爭危機而感受痛苦的人，曾經推倒王政的人，因暴動而始得接觸政權的人。他們不如吉倫德黨那樣看重理論，他們比較地是現實主義者，因為他們更接近現實，他們知道當國家危急之時，須採用非常的補救政策。他們容易地提出生存權來對抗財產權，公共利益來對抗私人利益。他們不了解竟會有人在尊重原則的藉口之下，拿一階級來與國家較量。遇必要時，他們預備限制自由及私有財產，倘使在為着人民最高利益而非此不可的話。

吉倫德黨之恨巴黎，不僅因為這個城市之反抗他們及摒棄他們，而且因為這城市是第一個行使這個公安政策的，牠計劃着而且施行着要犧牲他們這一階級的獨裁策略。使他們反對山嶽黨的，由於恐怖者少，由於保守的天性者多。

這種兩派間之根本對立，在十月間同時雙方都有文字公開表現出來，一方面是布里索，一方面是羅伯斯庇爾。

布里索在他的告法國共和黨 (Appel à tous les républicains de France) 中，論到他被摒於雅各賓俱樂部時說：『破壞者就是那些要踏平一切的，無論是財產，安適，物價，及對於社會之服役等，均要使之平等，他們

認爲築陣地的工人應與立法者得到相等的酬勞。他們甚至主張才能，知識，及德性都要平等，正因為關於這些東西，他們一點也沒有！」布里斯這樣地把那班有物需要保全的人放在他們的保護之下以後，即舉出「破壞者」(desorganisateur)的名字，馬拉、沙波、羅伯斯庇爾、科洛得霸(Collot d'Herbois)。他沒有提及丹敦。

羅伯斯庇爾在他的致選舉人信(Lettres à Ces Commentants)之第一期中，提出恰恰相反的理论。他說：『王政已倒，貴族與僧侶亦已消滅，平等統治要開始了。』接着他尖刻地攻擊偽愛國者，說『他們只爲他自己打算而要建共和國。』『他們之要統治，只是爲着富人及官吏之利益。』他說：『與偽愛國者相對的，有眞愛國者，他們要在平等及大衆利益的原則上建立共和國。』他又說：『請注意，騷亂及搶劫的觀念與人民及貧乏的觀念，永遠有聯在一起的趨勢。』

誰也不會看錯的。吉倫德黨與山嶽黨之對敵，是從戰爭問題而生，因推倒國王問題而加激，八月十日以後，已不再是一個純粹的政治鬭爭了。階級鬭爭已在開始。山嶽黨波采(Baudot)看得明白，山嶽黨之所以要與民衆接近而合作，是由於戰爭必然性而採取的策略。多數山嶽黨都作如是觀。事實上，大部份山嶽黨和吉倫德黨一般，都是資產階級出身的。他們所推動的階級政策，并非完全是從人民內心產生出來的。這是一個因情況而造成的政策，據馬克斯(Karl Marx)說，是個利用平民去打倒國王、教士、貴族、及一切革命敵人的策略。即此，足以使其與吉倫德黨之政策根本不同。

(註一) 卽萬拓姆廣場區。

(註二) 英譯註：實卽今所謂『叛議權』。

(註三) 法定年齡須滿二十五歲始得當選，而沙特爾公當時尚不滿二十歲，正在杜木里厄軍中，後隨杜木里厄出處。

(註四) 這類社會革命的措施，雖含有政治手段的意味，但爲立法議會最大成績之一。制憲議會是左袒封建權利的，至此則將封建權利之根本推翻，同時使小農利用貶價之指券，易於購得小塊土地，實爲此後農民擁護革命之根本原因。

(註五) 國民大會議員最初僅七四九人，後增至九〇三人。其中曾參加已往兩次議會者佔二八五人，出身於司法界者佔二四五人，曾充各級官吏者佔三七九人，出身於資產階級者佔三分之二，但均屬富有政治經驗的人物。

(註六)巴黎選出二十四名，其中多屬重要之山嶽黨，以羅伯斯庇爾居首，此外有丹敦、馬拉、巴尼、塞爾冉、俾約發楞、德木蘭諸人，腓力平等亦列於名單之末。山嶽黨係以巴黎代表為中心，最初在議會為少數派。

(註七)當時王黨不敢出而活動，故無一人當選。國民大會議員中雖有日後變為王黨者，如拉里威厄，但在當時尚非王黨，且拉利威厄在立法議會時為主張宣誓反對王政之一人。

(註八)盜案發生於九月十六日，損失值二千四百萬鎊。

(註九)斷頭機 (Guillotine) 為法國革命恐怖統治之象徵，通常以為是制憲會議員吉約丹所發明，實則十六世紀時已有。一七八九年十月，當制憲議會討論刑罰時，吉約丹本於人道立場，謂此機可以快而減少犯人痛苦，當時未經通過。立法議會根據醫生路易 (Louis)之報告，於一七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始正式通過採用，故當時又稱 La Louisette 或 Louison，其第一次應用係在四月二十五日，但用為革命工具則始於八月。

(註一〇)克洛茨本普魯士貴族，自幼即來法國，受十八世紀哲學家影響，主張世界主義。一七九〇年六月十九日，代表在巴黎的外人出席議會發言，取得『人類發言人』之稱。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其所著世界共和國 (République Universelle) 呈獻議會，并獻金助戰，後當選為國民大會議員。

(註一一)光明共濟會係一種帶政治性的秘密結社，主張改良社會，傾向共和，一七七六年威斯豪普特 (Adam Weishaupt) 所創，會員分三級，其第二級即包括有共濟會會員，支部遍全歐，但會員人數不多。

(註一二)父杜舍內本為喜劇中的平民典型人物，艾貝爾用之為筆名及報名；同時又有所謂母杜舍內，用以指女革命家者。

第四章 發爾密之役

王政之倒，和一年前的發楞之逃一般，必然使革命的法國與尙能保持和平的王政列強間之關係，變爲緊張。

英國將其大使高厄助爵 (Lord Gower) 從巴黎召回，他當動身以前，於八月二十三日，以一強硬公文送達行政會議，伸述英王喬治 (George) 雖仍能保守中立，但表示『其深切關懷於篤信基督教之國王夫婦及王室之安全』。這對於法國的新主人，多少是有點傷害與恫嚇。數天之後，九月二日，英國代辦林塞 (W. Lindsay) 亦請求護照，轉回倫敦。英國外交部長格棧維爾 (Grenville) 通知法國駐英大使碩味蘭 (Chauvelin)，謂英廷再不接待他。

俄皇喀德鄰則驅逐法國代辦貞內。

據報告，兩赫斯 (Hesse) 的軍隊已與奧普軍隊聯合，眼見不久帝國議會便會決定對法宣戰。(註一) 保護杜伊勒里宮的瑞士兵之被屠殺，引起了猶拉山外對於法國人之尖銳的忿怒。伯恩 (Bern) 邦貴族召集軍隊，藉口日內瓦自由城之中立受孟德斯基奧 (Montesquieu) 所統率而集中在伊最爾 (Isère) 河上的軍隊之威脅，因而不顧此城與法國之條約關係，派軍保衛此城。(註二) 當時恐怕瑞士其他各邦也會跟着伯恩及沮利克 (Zurich) 一邦走。

早在八月十一日，西班牙駐法大使伊里阿特 (Yriate) 也要求護照。西班牙政府通知奧國，謂要在沿庇里尼斯山動員。

就是小國也在不尊重法國，甚或向其挑釁。屬於神聖羅馬帝國的列日之親王主教，拒絕接待法國所派的全權公使波穆多比仰 (Pozzi d'Ambrignan)。

外交部長勒布朗在其八月二十三日的報告中說，尙能與法國保持滿意外交關係的只有丹麥和瑞典，他自以爲慰的是荷蘭大使仍留在巴黎，可是不久他也召回。

王政歐洲之結合，對革命的法國，形成了包圍之勢。

巴黎市府及山嶽黨之應付這種情況，並無懼色。市府檢察官馬呂厄於八月二十一日通知議會，威尼斯(Venice)大使當晚要與十四人離開巴黎。他質問議會：『在不能保證法國派出的大使受各國宮廷尊重以前，是否應讓各國駐法大使離開？』這便是主張扣留各國公使爲質，以資預防的報復政策。議會不敢有所決定。事實上，牠讓行政會議去處理外交事件。

行政會議最初傾向強硬態度。八月二十四日，即高厄勳爵動身之次日，牠決定召回法國駐英大使碩味蘭。但到九月六日，牠又變更態度，令碩味蘭仍留原職。在這期間，倫威及維丹之失陷使牠軟化了。

丹敦本人雖曾反對羅蘭及塞爾汪等退出巴黎之主張，但此刻則附和而且極力推動退讓政策，要與王政列強進行談判。八月二十八日，他派遣他的朋友而昔爲方丈的諾爾到倫敦去，與庇特(Pitt)進行秘密交涉。諾爾在一七八九年時是個新聞記者，一七九二年春被杜木里厄任爲外交部司長。諾爾之到倫敦，帶着丹敦的兩位親屬，他的異父弟累哥爾丹(Recochain)和他的親舅麥爾格(Merges)。(註三)他和丹敦通信很勤。丹敦叫他竭其全力使英國保持中立。爲達此目的之故，他有權割讓新近由凡爾賽條約劃歸法國之塔巴哥(Tabago)島給英國。他並允向英國保證法國對荷蘭方面的態度(註四)。諾爾一到英國，即與另一與丹敦有同等密切關係的祕密代表柏諾瓦(Benoit)聯絡，並要求大量金錢以作活動費用。勒布朗令他在英國宣傳，謂英國奪取路易稷安那(Louisiana)及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之機會已到。法國不會干涉，甚至可同意。但是庇特輕蔑地拒絕而不與諾爾接洽。

同時，勒布朗另派了一個祕密使者，也是丹敦的人，名叫德波特(Felix Desportes)，是一個沒有經驗而有野心的青年，到雙橋(Deux-ponts)公國去，——這表示各部長當時如何手忙脚亂。九月十三日，德波特受命

與普魯士進行秘密交涉，以期使他脫離聯盟軍。勒布朗部長嚴重地寫信給他說：『有人對我稱讚你的天才及愛國心。你可使此二者發揚光大而爲你造成不可磨滅的光榮，假使你能使法國所最怕的敵人馴服的話。』在這文件中，勒布朗又說，布倫斯威克公爵這位『英雄』——他跟着卡拉及康多塞這樣稱呼——本心是不願和我們交戰的，利用他的力量，我們不僅可與普魯士，而且可與奧國恢復和平。德波特縱有天才，其結果顯然不能好過諾爾。

除開這些不正當的陰謀之外，吉倫德黨可以藉革命原則在外國所能發生之偉大作用來避免外來的危險（註五）。從宣戰時起，羅伯斯庇爾即叫他們當心這種危險的幻想。可是無效。他們老在單純地幻想，外國人民只在等着效法國人的信號，即可繼起推倒他們的貴族，僧侶，及『暴君』。

法國革命既是由受哲學家啓迪的資產階級所造成的，他們認爲歐洲革命的主要人物，也該是著作家與思想家。八月二十四日，舍尼埃同着幾個文人出席立法議會，要求將會以著作摧毀『暴政之基礎而準備自由之路的』外國政論家，視爲『法國人民之友』。他提議應稱他們爲法蘭西公民，以便使這些『爲人類造福者』得當選爲議員。『倘使人民的選舉能使這班名人加入國民大會，則此責司決定偉大命運的議會，會具有何等顯赫而莊嚴的景象，把地球上各地之優秀人物會集在一起，不就是個全世界會議嗎？』舍尼埃的提議，雖經拉索斯、杜里奧、及巴稽爾諸人微加反對，可是在兩天之後，由於加德的報告而得通過成爲法令，將法國公民權給予外人，英國人如著名化學家普利斯特利 (Priestley)，著名功利派哲學家邊沁 (Jeremy Bentham)，保護黑人的雄辯家克拉克松 (Clarkson)，及威伯福士 (Wilberforce)，以及著文駁斥柏克 (Burke) 之反法國革命的小冊子（註六）的馬金托什 (James Mackintosh) 及大衛威廉 (David Williams)，美國人如華盛頓、哈密爾敦 (Hamilton)，佩因 (Thom Paine)，德意志人如席勒 (Schiller)，克洛普斯托克 (Klopstock)，坎塔 (Campe)，及克洛茨；瑞士人則有佩斯塔洛齊 (Pestalozzi)，意大利人則有哥拉尼 (Gorani)；波蘭人則有科修士古 (Kosciusko)，荷蘭人則有科內伊·保 (Cornelle Pauw)。正如舍尼埃所希望的，普利斯特利，克洛茨，及佩因三人當選爲

國民大會議員。普氏拒絕了，其他二人則接受而列席。

爲躲避其貴族之報復而逃到法國來的外國人，久已受着法國革命派之熱烈接待。他們不僅能加入俱樂部，而且能參加國民衛軍，各地行政機關，被選爲官吏，以至充任外交部之公務員。在宣戰以後，這些政治亡命客，形成了外國軍團的核心。此類軍團準備在勝利以後，各去解放他們的祖國。在中路軍的則有列日軍團，在北路軍的則有比利時軍團。八月十日以後，有巴達弗人 (Batyve) 軍團之組織，繼而薩伏依人、日內瓦人、弩沙特爾 (Neuchâtt) 人，及服邦人共組亞羅布羅熱人 (Allobroge) 軍團，最後則有日耳曼人軍團，其團長大佐丹巴哈 (Dambach)，是曾經在腓特烈大王手下服役過的。(註七)

行政會議派遣多數祕密人員在各國宣傳革命思想。牠又津貼倫敦的報紙；在瑞士、比利時、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等處，則發散大批小冊子。各國在法國的亡命客各有其俱樂部及特別委員會，爲其本國同胞發行報紙。例如布里索的朋友西班牙人馬徹那 (Marchena)，在貝陽 (Bayonne) 用法文及西班牙文辦了一個自由平等報 (Gazette de la liberté et de l'égalité)。

吉倫德黨甚至還自以爲可使普奧軍的士兵成集團地逃亡。八月二日，加德使議會通過一案，凡逃亡來歸的敵人，卽予以一百鎊之終身年金，其妻得繼承之，及五十鎊之特賞。在東北邊境各處，將這個法令廣爲散佈，並將其譯成各種語言。當時幻想着，敵人一入法境便會瓦解。有人在前線收容了幾十個貧苦的外國人，其中混雜有若干偵探，他們知道在三色帽章及紅帽子掩護之下，便於行使他們的工作。法國自宣戰以來，還不曾頒佈限制敵國人民的辦法，因而於他們的工作更爲便利。當普奧諸國在將法國人民驅逐或拘禁的時候，而普奧人民在法國可以自由行動，只要他能表現擁護革命的情緒，卽可受到特殊保護的待遇。

他們相信宣傳的力量到如此程度，以致號稱現實主義者的杜木里厄，亦於八月二十四日，以利用組織巴黎的瑞士俱樂部的亡命客之助，來造成瑞士革命的計劃，送達勒布朗。亞洛布羅熱軍團建立者多培 (Doppet) 醫生所領導的薩伏依亡命客，向行政會議說，征服薩伏依是易如反掌的。九月八日，孟德斯基奧所統率的小軍，祕

密受命進攻仍與法國保持和平的薩底尼亞王國。事後，九月十五日，勒布朗部長出席解釋這次忽然而先發制人的進攻，說這是由於薩底尼亞王容許法國亡命者屯集，調集重兵於蒙美利盎 (Montmelian)，允許奧軍假道，以及拒絕接待法國之外交人員。議會對這報告，報以熱烈的喝彩。

普奧軍利用了法國注意於政治的將領所慷慨地賦予的三個月之時間。當這些將領們在不服從其所接受的命令，按兵不動，以其時日與宮廷及福楊黨進行陰謀，而坐失侵入疏於防禦的比利時的時機的時候，普奧軍隊得以趕緊動員及集中。

有規律的布倫斯威克公爵統率主力軍，由四萬二千普軍及五千赫斯軍組成，於七月三十日從科布林士上溯摩則爾河而向法國邊境進發。其右翼則有由五千人組成的法國亡命者軍團，及由克勒腓 (Clertayt) 所統率的一萬五千奧軍。左翼則有由荷安洛厄·克希堡 (Hohenlohe-Kirchberg) 統率的一萬四千奧軍，向迪昂威爾及默茨進發。集中在比利時的則有二萬五千奧軍及四千法國亡命者軍，正向着利爾，由薩克斯·特斯恒 (Saxe-Teachen) 公爵統率。

在外國，一般人以為布倫斯威克公爵於十月初可以到巴黎。法國軍隊不是因為大部份軍官之出走而已解體嗎？牠不是有白褲制服的正規軍及藍制服的義勇軍之對立嗎？每天領十五鎊的義勇軍，自選官佐，毫無準備而被任為官佐的普通人，能夠使人服從嗎？選舉能夠依據能力與經驗嗎？義勇軍，即使是資格最老的，入伍還不到一年。（註八）他們一經接觸，即會嚷着叛逆而四散，正如戰爭初起時，在圖爾內及蒙斯發生過的情形一般。法國亡命者到處宣稱他們在任何要塞中，都有內應。他們一再說，舊日附庸的羣衆及人民是真實的王黨，他們一見到白色帽章，即會起而反抗少數派的雅各賓黨之暴政。戰役不久即可了結，確實不會有什麼激烈戰爭。

聯盟軍的初步勝利證實了這類希望。普軍於八月十六日侵入法國邊界。他們圍攻倫威，當地司令官拉維涅經過一度貌似抵抗之後，於八月二十三日投降，敵人予他以自由。普軍又圍攻維丹，這正是曾經譴責過八月十日事實的地方。當地司令波累倍爾為馬恩埃洛瓦營營長，是個愛國者。他要抵抗。城中王黨將其刺死，而散佈

謠言說他自殺。維丹於九月一日投降。城中婦女竟到敵人營中去慰問。

荷安洛厄·克希堡所統之奧軍，於九月四日進圍迪昂威爾，當地防軍司令泳普方 (Felix Wimpfen) 本舊制憲會議議員，打算接收由猶太人高德頤 (Godchaux) 所轉達的各親王之條件。但居民及軍士之決絕的態度，不許他投降。

倘使布倫斯威克在奪得維丹之後，能更自信一點，倘使他賡即向沙倫進發，沿途他不會遇到什麼嚴重的阻力。可是布倫斯威克輕視敵人，不忙於動作。

行政會議已經在猶疑不決中失去了半個月的時光。到了八月十九日，當拉法夷脫因軍隊不服從而只得逃走以後，行政會議才任命盧克內去替代他。他是一個服役法國的老德意志騎兵，他與拉法夷脫之勾結自然引起愛國派的懷疑。他幾乎是忽然陞為統帥的，八月二十一日被調往沙倫，其任務專在組織新從法國各地徵募而來的義勇軍。行政會議另派拉克洛及俾約發楞二人去監視他，他們不久即舉發他之無能與不可靠。他因於九月十三日被召回巴黎。

克勒曼 (Kellermann) 受命為中路軍司令，比隆為萊茵軍司令，杜木里厄為北路軍司令。三軍相連，沿佈邊境，並未離開其駐地。比倫統率二萬五千人，扼守洛特爾河 (Lauter)，克勒曼統二萬八千人駐在洛林之默茨及迪昂威爾。北路軍分為兩部，較大的一部屯諾爾郡，沿佈自敦克爾克至摩貝治；其他一部則保衛塞丹，為數一萬九千人。在後面，介於理姆斯及沙倫之間的，集中有國民衛軍及義勇軍，控衛巴黎。

政治上的考慮影響到戰略上的決定。因為怕巴黎發生暴亂，塞爾汪及行政會議均願竭全力阻止布倫斯威克之前進。他們命令杜木里厄趕速去指揮駐在塞丹的軍隊，以與克勒曼軍會合於亞爾貝 (Argonne) 一帶。(註九) 可是杜木里厄夢想着要征服比利時。他再三反對這個計劃。八月二十八日，他才到達塞丹，即令在這時，他仍向塞爾汪提出要向謬司河進兵以侵入比利時。直到九月一日，即維丹失陷的那一天，他才決定離塞丹而進佔亞爾貝森林之要道。相距不遠的布倫斯威克，本可阻止他之前進，最少對於他這側面進軍，可予以嚴重之困難。

然而布倫斯威克無所動作，杜木里厄得於九月三日到達格蘭普累。他從法蘭克斯調來援軍，防堵森林地帶的道路，等着克勒曼從默茨取道巴勒杜克 (Bar-le-Duc) 來與他聯絡。

布倫斯威克直到九月十二日才向法國防線進攻。他北向攻打苦瓦左霸 (Croix-aux-Bois)。塞爾汪原要杜木里厄向沙倫邊打邊退的，他却向南面聖墨內奧爾退却。通巴黎的路，在闔閉着。但到九月十九日，從默茨來的克勒曼軍得與杜木里厄軍聯絡。於是法軍有五萬，以對抗三萬四千普軍。

當杜木里厄從格蘭普累退到聖墨內奧爾的時候，布倫斯威克並未尾追。布倫斯威克老是遲緩而拘謹的，他常用學理的包圍戰術，從威登勒沙朶 (Vienne-le-Château) 及沙拉德 (Chalade) 去驅逐法軍。可是普王忍不住這類遲緩的辦法。他命令布倫斯威克立刻從正面攻打無套褲黨。因而在九月二十日的中午，普魯士步兵有如操演似的展開在依伏龍山 (Yvrou) 及克勒曼所據之發爾密山邱前。普王只等着這班卡馬弱爾 (Carmagnoles) 軍之慌亂逃走的消息。(註一〇) 他們却能沉着應戰。忽然有三車火藥爆發，使第二防線秩序稍亂。但是，克勒曼將帽子高舉在劍尖子上，嚷着：『國民萬歲！』這呼聲從一營傳到另一營。普魯士步兵停住了。布倫斯威克不敢下令衝鋒。這一天即以炮戰結束，這正是法軍佔優勢的。黃昏六時許，又遇大雨傾盆。當晚兩軍各守原陣地。雙方所受損傷都輕，普軍為兩百人，法軍為三百人。

發爾密之役並非戰略上的勝利。因為普軍仍是屹然未動，仍然處於巴黎及法軍之間。但這是一個心理上的勝利。這麼被人輕視的無套褲黨，居然也能抵當一陣。普奧軍想要在戰場上毫無困難地將他們征服的幻想已失去了。

拘於傳統觀念的人物，總以為沒有王政統治便是紛亂與無能。法國革命才第一次向他們表現其組織的及建設的面目。牠使他們的觀念大為動搖，據云，當在普軍營中的歌德 (Goethe) 曾有這樣表現其動搖的名言：『從此地此時起，世界史中開始了一個新時代。』對於這位偉大的哲學詩人，這個真理算是突然出現的。以教條及強權為基礎的舊統治，現在要讓位於以自由為基礎的新統治。繼受被動訓練之職業軍隊而起的，是受人類

自尊心及民族獨立性所激發的新軍隊。一方面是君主神權，對方則爲人類及人民之權利。在這樣一個輕率從事

的鬪爭中，發爾密之役說明了人權並非老是要屈服的。

布倫斯威克之進至香賓本非出於心願，他只想有計劃地將邊境各要塞完全克服，以便安靜地屯過冬天。他不急於要再進攻。他的士兵在泥濘濕地進軍，很吃了些苦。香賓的葡萄，在士兵中散佈了傳染性的痢疾。他的運輸車須從維丹繞道洛蘭普累，故不能按時到達。而且洛林及香賓等地的農民，並不把聯盟軍當作義師，反而抗拒他們的徵發，逃入森林，而槍傷其散卒。顯然的，羣衆討厭法國的亡命者，他們害怕恢復封建制度。布倫斯威克對普王表示他的地位頗爲冒險，及不宜再作進攻巴黎之想。普王謀士之反對與奧聯盟的，如盧徹漆尼 (Luchesi) 及曼斯坦 (Manstein) 等，認爲對法戰爭除消耗與損失外，沒有什麼好處，不過是代帝國皇帝冒險而已。

在杜木里厄這一方面，仍希望儘可能速度來實現其對比利時的計劃。他老覺得法普間有共同利益，應聯合對奧。故此，他並無意去使發爾密之役的精神勝利，變爲戰略勝利。而且，在互相釋放的掩護之下——法方釋放九月二十日下獄的普王之祕書倫巴德 (Lombard)，普方釋放扣以爲質之發楞市長若爾治 (Georges)——他派遣行政會議特派員威斯特曼於九月二十二日到普軍去，與普祕密交涉達數日之久。杜木里厄自以爲可以離間普奧。布倫斯威克及普王也想勾結杜木里厄，他們知道他有野心而易受收買，希望利用他做個工具，即令不能使王政恢復，至少可使路易十六及其家屬被釋放。九月二十三日，普王腓特烈威廉的傳令官曼斯坦與杜木里厄及克勒曼宴於丹庇爾·緒·奧夫 (Dampierre-Sur-Auve) 之司令部。他交給他們一個文件，稱爲『解釋法普兩王國間誤會之途徑的要點』，其中載有：『第一，普王及其聯盟國希望法國國王能代表法國國民，而與之交涉，其目的不在恢復以前之事態，反之，但在使法國有一適於其王國之政府；第二，普王及其聯盟國希望停止一切宣傳；第三，希望法國國王應有絕對自由。』

曼斯坦剛一離開，杜木里厄及克勒曼即得到法國已宣佈爲共和國的消息。業已開始的交涉基礎，遂不能適

用。可是雙方已同意停戰，威斯特曼被遣赴巴黎送達普魯士所提之條款。丹敦仍未退出的行政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考慮這些條款。牠認為交涉應該繼續。牠要求仍爲市府檢察官的馬呂厄，將市府關於保證路易十六及其家屬在丹普爾堡中之正當待遇的討論記錄，收集起來。市府對於馬呂厄這個要求，甚覺驚訝，認爲非經國民大會決定不得執行。國民大會對此問題略經一度辯論之後，決定交行政會議全權處理。當議會討論時，馬呂厄曾疏忽地稱威斯特曼爲普王派遣的人。威斯特曼回到杜木里厄營中，帶有市府的記錄，以期向腓特烈威廉保證路易十六之命運；並帶有勒布朗的一封信，表示不僅要與普魯士單獨媾和，而且要與牠聯盟，只要牠承認共和國。

在等待時期中，杜木里厄延長了停戰時期，與敵人將領交換禮節及拜訪。九月二十七日，他將糖及咖啡送給腓特烈威廉，這些正是他所缺少的，主要是附一封友好的信給『有德行的曼斯坦』。可是，同時杜木里厄向他說明必須以國民大會爲交涉對象，並須承認共和國。腓特烈威廉不曾準備來這麼一着。他冷淡地答覆杜木里厄，說他所送禮物是多餘的：『敢懇不必如此費心』。九月二十八日，他命布倫斯威克簽發一個激烈宣言，向全世界舉發法王被禁前所發生之『恐怖情況』，這樣前所未聞的罪惡及膽大妄爲，最後還有『國民議會之最近的罪過』，即指共和國之宣佈。

得到這個宣言時，是該杜木里厄感受失望或慙惱的了。他報之以一佈令，他在這裏面對全軍說：『休戰要終止了，朋友們，讓我們進攻這些暴君，使他們後悔他們之敢於侮辱一個自由民族。』這些話只是爲博得喝彩而發的。杜木里厄並未進攻普軍。他仍和他們常有來往。強壯士兵所剩不過一萬七千人的腓特烈威廉，利用他這種友好的表示於九月三十日拔營，本可變爲不可收拾的竟得毫無困難地退却。杜木里厄緩慢而客氣地追隨他們，在經過亞爾長隘道時，並未壓迫他們；甚至故意將自己軍隊調動，免其追敵過近。

在國民大會最初的幾天中，一切有利於吉倫德黨，從這未能料及的成功中大有所獲。可是他們只想到利用之爲對付政敵的勢。在危急關頭感覺失望的吉倫德黨，從這未能料及的成功中大有所獲。可是他們只想到利用之爲對付政敵的

工具。布里索說，這些成功『造成了煽動家的痛苦與失望』。故此，勝利腓特不能夠消滅黨爭，反而使之擴大。

(註一) 兩赫斯係指赫斯加塞爾 (Hesse-Cassel) 及赫斯達姆特 (Hesse-Darmstadt)，二者均帝國小邦。奧帝欲併之帝國議會，使全帝國對抗法國，結果惟赫斯加塞爾出兵。

(註二) 日內瓦是未加入瑞士聯邦之獨立邦，但與柏恩及祖利克二邦結有永久同盟。一七八二年日內瓦起革命，法國、薩底尼亞及瑞士聯邦共同干涉，維持其貴族統治，并保護其中立。

(註三) 丹敦三歲喪父 (一七六二年)，其母再嫁累哥爾丹 (Jean Beorchain)，麥爾格則爲其任。

(註四) 塔巴哥島在英國統治下凡二十年 (一七六三——一七八三)，後由結東美國獨立戰爭之凡爾賽條約劃給法國 (一七八三年)。英國關切荷蘭，時荷已有革命醞釀，法國允許不加宣傳，并不在愛爾蘭活動。諾爾等之目的，除使英國保持中立外，并欲與英結爲同盟及進行借款。

(註五) 其實，希望將革命思潮廣播於外國而造成全歐革命的，并不限於吉倫德黨；不過他們主之最力，夢想以此爲打倒外敵之工具而已。

(註六) 柏克爲英國反法國革命派的代表人物，於一七九〇年十一月出版其論法國革命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不久即被譯成各種語言，銷行甚廣，不但爲英國保守主義之傑作，亦且爲拿破崙失敗後歐洲反動政治之經典。

(註七) 巴達弗人屬日耳曼族，即荷蘭人。亞洛布羅熱人屬高盧族，即薩伏依人等之祖先。

(註八) 路易十六出走失敗以後，一時頗有戰爭空氣，議會下令徵集義勇軍一六九營。徵集結果，東北部各省較佳，但截至普軍侵入時爲止，僅成立八十三營，是爲一七九一年義勇軍。宣戰以後，議會再下令徵集義勇軍四十二營，是爲一七九二年義勇軍。

(註九) 亞爾良是爲一長而狹之丘陵叢林地帶，長四十哩，寬七哩，位於巴黎之東，爲敵人直接進攻巴黎必經之處，可通之道有五，但以從維丹經克勒蒙及聖墨爾奧爾而抵沙倫者爲主，幸而普軍事先沒曾走這條路，才有發爾密之役。

(註一〇) 英譯註：『卡馬弱爾』是意大利到卡馬弱拉 (Carnascola) 地方工人所着之一種短外衣，他們將其傳入法國。馬賽結盟軍採用這種服裝，使之流行於巴黎，因而用這個字來指急進的革命派及雅各賓黨。有一個革命歌曲及一種跳舞，也用這個名字。

第二編 吉倫德黨政府

第一章 停止黨爭之三日

成爲新制憲議會的國民大會，就功能言，自然具有一切權力。惟牠才有資格解釋民意。故此，在牠面前，巴黎市府只有低頭。代表全國的議會與主持暴動的市府間之敵對時期，至此告一段落。從此又有合法的最高權力。此後是否能消滅無益的黨爭而使全體革命份子肆力於有利國家之事業，關鍵全在吉倫德黨方面。因九月屠殺而自覺失去信任的市府認有自知之明，牠取消牠所改組的監視委員會（譯者按：英譯本誤作「牠解散其監視委員會而又組織一個新的」），在解散以前先清理其賬目。總之，市府想竭力使外省明瞭牠之被稱爲無政府而破壞的權力，全是誹謗。

九月二十二日，馬拉在其刊物上記述山嶽黨競選之失敗，宣稱此後他要採取「一種新的步伐」。他主張信任國民大會，允許減少他對人之懷疑，而與人民之保護者取一致步驟。

馬拉自己說過，他的行動只是服從他那一黨的策略。在國民大會開幕的前幾天，丹敦走訪布里索，向他提出妥協與合作。布里索說：「對於我之共和理論，他提出了幾個問題。他說他和羅伯斯庇爾都怕我要建立一個聯邦共和國，認爲這是吉倫黨的主張。我對他提出了保證。」（註一）可見山嶽黨是首先表示態度，他們的行動即表現他們要努力實踐諾言。

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大會開幕的那一天，即發爾密戰役之次日，孟德斯基奧乘勝利侵入薩伏依後之第三日，巴黎是很鎮靜的，鎮靜得使這一班新議員大爲驚異，因爲他們受了羅蘭及其一派的新聞家之宣傳，總以爲巴黎是個屠殺與混亂的中心。九月二十三日，冉邦聖丹德累（Jeanbon Saint-André）寫信給蒙托邦的市

府說：『我們在國內非有和平不可，尤其要注意，勿使好公民受僞愛國者的誘惑，有如在里昂一般，在那裏，人民盲目地敢於規定物價以病商賈，迫着商賈們離開這個因暴行而感受飢荒恐怖的不幸城市。』（註二）聖丹德累是位決絕的山嶽黨，這是無可疑的。他在此攻擊極端派，僞愛國者，及在里昂限定物價的沙利爾一派。

在這樣一種信任及合作的空氣中，吉倫德黨之統治是再容易沒有的了。他們的舊敵人與他們攜手，而且給他們保證。

可是吉倫德黨，被足爲其外交政策辯護的軍事勝利所眩惑，在議會又佔大多數，據布里索說，佔新議會的三分之二，因得左右行政會議，壟斷議會中的重要職務，而且以其一黨分配於各大委員會，可是仍不滿足。不久即受其感情忿怒的支配，而決然要採取報復政策。丹敦與布里索所佈置的停止黨爭，只有三日，可是在這三天之內，却通過了好些值得記憶的議決案。

九月二十日，當立法議會仍在開會之時，國民大會即已成立，牠於二五三票之中，以二三五票選出佩迪昂爲主席，繼又選出康多塞、布里索、拉波·得·聖特稽盎、微尼奧、及卡睦諸人爲祕書，以組成其辦公廳。這個結果的意義是很明顯的。佩迪昂曾受巴黎選舉人寧選羅伯斯庇爾之輕視，至此可報復了。（註三）所有祕書均屬吉倫德黨領袖人物，惟卡睦一人是福楊黨。十月二十二日，本達波爾（Bantabolle）在雅各賓俱樂部責叱他曾簽字於二萬人王黨請願書上。卡睦之當選，說明吉倫德黨要與舊日之王黨攜手。

次日，九月二十一日，國民大會第一次開會。弗郎斯瓦·得·弩沙柔代表要解散的立法議會來歡迎牠，勸牠要團結一致：『分裂的動機應即打消』，而且，在叱責丹敦及羅伯斯庇爾所業已感覺不安的聯邦共和國計劃時，他又說：『你們尤其要使全國有一個統一的政府，而以你們爲其中心與主腦。』

繼而馬呂厄提議議會主席——他稱之爲法蘭西總統——應住在宮中而具有各種尊榮。沙波馬上反對，他提及立法議會的議員會個別宣誓要打倒國王及王政。法國所要廢止的不僅是國王這個名義，凡屬足以喚起王權的都包括在內。他的結論說：『竟有人在這裏要討論儀節，這是不能不令人驚訝的。』

馬呂厄的提議經全體一致否決。這便表示國民大會不要學美國，不願以一擁有行政權之大總統代替國王。庫通根據沙跛的意見，主張議會受權制定用以代王政憲法的新憲法，應交人民批准。接着他說：『我聽見有人提及建立三頭制，獨裁制及保護者，不能無所恐懼。這些謠言顯然是革命之敵人用以製造紛亂的工具。』他要求全體議員立誓共棄王政，獨裁制，及三頭制。他博得熱烈的喝采。

巴稽爾對這動議更進一步，主張通過一條法律，『凡屬敢於提及建立個人的及世襲的權力之人』，應處死刑。盧伊厄 (Rouyer) 及馬迪歐 (Mathieu) 亦贊成，繼而是丹敦發言，爲着驅除『獨裁制幻影，三頭制奇想，及用以恐嚇人民之一切可笑主張』，他提議新憲法應經各初級會議之接受始能生效。他擯斥一切過分主張，意即攻擊摩莫羅，爲使有產者安心起見，他提議應通過「永遠」維持土地的，個人的，及工業的財產之法案。對於丹敦之煽動政治業已懷疑的坎蓬，覺得「永遠」一辭用得太過。他認爲不應通過一個不能改變的法案。略經討論之後，國民大會採用了巴稽爾的修正案：『第一，未經人民接受之憲法，不能有效；第二，生命及財產係在國家保護之下。』

議會同時一致地棄絕了獨裁制與均分土地律。牠也同樣廢止了王政。

廢止王政案是科洛得提出的。格累瓜爾主教擁護他說：『這些朝代只是些吮民膏血之殘民的家世而已』。全體議員都不知覺地站了起來，各本其怨恨心來反抗王政。惟有巴稽爾一人，提起他曾是第一個起而攻擊路易十六的，自然不會是主張廢止王政之最後的人，但希望議會對於這麼一個出於狂熱的決議要審慎一點。他的話被人家喃喃之聲打斷了。格累瓜爾激烈的答覆他說：『國王們之有害於精神，一如魔鬼們之有害於身體。所謂宮廷，便是罪惡之製造所，腐化之源，及暴君之巢穴。國王們的歷史，便是國民受殘害的記錄。』廢除王政案遂在議員及旁聽者之狂歡中通過。

到了晚上，仍在開會時（譯者按：英譯本脫此一語），用火炬的光輝將這個法案隆重地在巴黎宣佈。蒙日陪同其他各部長，到議會來祝賀其能以此法令宣佈共和國，並用他們的名義來表示誓願爲自由與平等而死，才

不愧為真正共和國民，假如非死不可的話。同日羅蘭在給各郡行政機關的通告中，解釋此預期之壯舉有云：『先生們，請宣布共和國，同時也請宣佈博愛，因為二者原是一件東西。』到處都在嚴肅地宣佈共和國，同時也宣佈廢止王政。當日法案中並無共和國字樣，次日修改當日之記錄時才加進去，但已用不着載明這些字樣，因為在心理上實際上已是當然的了。（註四）

敵人被趕走了，被鎮壓下的王黨也不敢做聲。共和國看來具有拯救革命及祖國的光輝。

就在九月二十一日這一天，羅蘭在鼓吹博愛。黨爭休止似乎仍在繼續。九月二十二日，國民大會仍在一種團結一致的空氣中開會。奧爾良城各區所派的代表團，出席議會，攻擊其本城市府之左相富人及曾譴責六月二十日事變。代表團又說，各區會停止市府的職權，但市府拒絕放棄其職權。於是山嶽黨的丹敦及吉倫德黨的馬緒埃（Mauzyer），一致提議由議會派三名議員到奧爾良去調查事實，遇必要時得施以任何處置。國民大會採納了他們的提案。繼而庫通擴大大這場辯論，謂所有各級行政機關及市府均屬可疑，應該改組。吉倫德黨盧未熱烈地贊成庫通，並提議裁判官亦當撤換。另有數人發言，意義相同。可是俾約發楞忽然提出取消裁判官，而僅以仲裁者代之。對於這一點，溫和的沙塞（Chasse）起而反對：『我要求停止此人發言。他不是要破壞一切而使我們陷於無政府狀態嗎？』因而這場辯論轉趨激烈。潛伏的分裂在暴露了。山嶽黨與吉倫德黨要開始對立。拉索斯說：『如果你們要摧毀各行政機關及法庭，你們無異是要破壞一切，到處只會看見些廢物。』勒昂納·步爾敦（Leonard Bourdon）答覆他說，首先該將王黨驅逐於行政機關以外。國民大會通過將所有行政機關，市府，及司法機關全體改組，但八月十日以後業經個別改組者除外。這法案博得熱烈的喝彩。

辯論轉到塔利安的動議上，他主張凡公民皆可任裁判官，並不限於名列律師表上的人物。蘭瑞內及古匹約主張延期，丹敦堅持要討論。丹敦說：『所有法律界中人，都是叛逆性的貴族。如果人民一定要從這種人中選擇，則不知將其信任置於何地。反之，我以為，如果在選舉上可有排斥原則的話，則該被排斥的是這班法律界中人，他們自來視此為其獨有的特權，而此特權即為人類大患之一。讓人民自由選出能取信於他們的才智之

士。……那班以裁判他人爲職業的人，有如教士一般，二者是永遠欺侮人民的。正義之產生，須有賴於根據理性之單純的法律。』

沙塞再度提及無政府與紛亂情況爲理由說：『主張以無專業知識之輩去主持法庭的人，便是要以裁判官之意志來代替法律之意志。這樣不斷地諂媚人民，結果徒使人民聽命於本不得人民信任的人之武斷。我要重複說，這是諂媚。』直接感受刺激的丹敦，對他亦施以私人的攻擊：『在修改憲法之時，你不會諂媚人民呀！』沙塞也是制憲會議的議員，發楞之逃以後，曾受巴那夫及拉默派所指使，而爲努力使修改後之憲法合於王政意義者之一。議場中起了反對丹敦的喃喃之聲，爲時頗久。馬緒埃要求停止他發言。主席佩迪昂僅予以責難。辯論仍在激烈進行。最後吉倫德黨失敗，丹敦的提案竟得通過。

使吉倫德黨不安因而破壞團結的，是由於這次失敗嗎？這是很可能的，因爲次日，九月二十三日，布里索即在其報上攻擊山嶽黨，責其要摧毀一切現存權力，要造成普遍的平等，要去諂諛人民。擁護秩序的一黨，認爲從全體公民中不分皂白的選用裁判官，是一個很嚴重的威脅。掌握司法的人，即掌握財產之保證。山嶽黨不是要奪取這些法庭嗎？布里索既已發出了這個警報，稍遲自不免在前面已引用過的那個小冊子中，攻擊羅伯斯庇爾，責其破壞了他與丹敦所建立和平與妥協。

布里索首倡此舉並非單獨行動，因爲在他開始攻擊的這一天，羅蘭也出場。在一個向國民大會的會長報告中，他攻擊那些已出賣給布倫斯威克的無政府黨，而且他要使議會相信，倘無強大武力之保護，則議會不能自由討論，而且不安全。他說：『我認爲組織這個武力的份子，除軍事實任外無其他目的，且須循常軌以行使其職責，惟有僱傭的兵隊始可達到這目的。』次日，羅蘭利用沙倫路上有一信差被捕之不重要事件，再度挑起不安。吉倫德黨克爾聖根羅蘭這封囑，其激烈的演說中，主張以非常處置來制止過激及兇暴的行動。他說：『現在已到了以斷頭台來對付犯暗殺罪及挑撥暗殺的人的時候。……議會應任命四名委員研究關於這問題的法律。他們應於明日將其提出討論，因爲你們對於目下流行全國的危害人權之舉，應急於懲處而不能再延宕了。』

於是發生非常激烈的辯論。山嶽黨如俾約發榜、巴稽爾、及塔利安攻擊克爾聖及羅蘭把國內的情形說得太過分。塔利安說：『我們有法律，刑法典上有關於處分暗殺罪的條文，只要法庭去執行。』但是微尼奧說，倘使不把克爾聖提出的計劃付表決，則無異是『公開宣布容許謀殺，公開宣布普魯士之密使可在國內自由行動，而使父子對敵。』加蓋·得·谷倫(Garran de Coulon)更爲激烈，謂在現行法令中，並無任何條文足以制裁挑撥謀殺者，制裁煽亂人民者。他說：『每天在牆壁上，貼滿了煽亂的揭貼，他們在鼓動亂事，在宣布被害者名單，在攻擊最好的公民，在指出要被犧牲的人。』科洛得爾深表驚訝，他說，國民大會開幕才三天，竟有人提出這樣非理的疑懼，提出這樣流血的法律！蘭瑞內回答他說，巴黎公民已陷於『麻痺與驚恐』之境。可是這種說法顯與事實不符，因而引起議會之不滿。繼而蒲佐踏上講壇。當制憲議會時，他是站在羅伯斯庇爾一邊的。不知者還以爲他是一個民主黨，其實他常出入羅蘭夫人的沙龍，夫人之美麗與阿諛已攝住了他那虛浮不安的心情。他在講壇上儘情表達出羅蘭一派所具的怨恨心理。

他一開始便追述九月屠殺。『倘使此類事件，仍再極恐怖之能事地出現於各郡，諸位立法者，我們的選舉人會也許要叫我們搬到其他地方去。』這樣恫嚇之後，他即稱讚羅蘭，將此類暴行歸罪於山嶽黨，說『這一羣傢伙，他們的原則與目的，我毫不明白。』他這樣地竭力來擁護克爾聖的提案。他不但主張要有法律制裁挑撥謀殺的人，而且要有衛隊來保護國民大會，此衛隊之力量須足以使各郡放心其代表之安全。惟有這一着，始可使議會獨立行動，而不受某些巴黎議員之奴使。

蒲佐博得很大的彩聲。想要答覆他的巴稽爾，因須散會而不果。國民大會議決任命一委員會來檢討共和國，尤其是巴黎的情況，及提出制裁挑撥屠殺及謀殺者之法律草案，並提出由八十三郡組織議會衛隊之必須的方案。

事情已發動了。吉倫德黨已向巴黎宣戰。

被挑釁的山嶽黨，只得應戰。前一晚在雅各賓俱樂部開會時，山嶽黨沙波已討論到布里索當天早晨所發表

的激烈文字。他主張召布里索出席俱樂部解釋他之所謂「破壞黨」(Parti desorganisateur)究何所指。不過，俱樂部顯然還沒有意思要短兵相接。當場他還選出了佩迪昂做主席。

可是，九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開會以後，雅各賓俱樂部即改變其態度。沙跛痛斥「催眠派」(Docteur dormeuse)。據他說，這一派在醞釀建立聯邦政府的計劃。繼而法布爾·得·格蘭丁提及羅蘭與蒲佐之攻擊巴黎。身為主席的佩迪昂要為蒲佐辯護，因而引起了哄亂。法布爾抗議他們所加於代表巴黎的議員之偏見與侮辱。議會那衛隊之組織，只是一個具有猜防意味的疑懼辦法，足以激起內戰。然而法布爾是贊成他的朋友丹敦之妥協主張的，故其結論只要求好公民們放棄其彼此間的怨恨。佩迪昂的結論也是如此。可是繼法布爾而發言的俾約發楞，並不以反駁吉倫德黨的攻擊為滿足。他要轉而攻擊他們。他提及他們的錯誤，攻擊他們之不敢自承的思想。「現在敵人正在前進，我們的武力尙不足以抵禦他們，竟有人要提出這流血的法律，誣指最純潔的人在與敵人勾結，誣蔑我們這些堅持抗拒侵略戰爭的人！攻擊我們的人是誰呢？就是那班挑起這個侵略戰爭的人，他們顯然在以他們之叛逆罪加於我們。」科洛得霸贊助俾約發楞。吉倫德黨格蘭治魯夫起而答辯。他替布里索辯護以抗沙跛。馬上哄亂又開始。結束這次集會的是巴巴盧提出的恫嚇：「有八百名馬賽人向巴黎進發，他們接着就要到達，他們都是屬於有產者一邊的獨立人物，每人都從他父母手中得到兩枝手槍，一把刀，一桿槍，及一張一千鎊的指券。」黨派精神真有不可思議之力量！今日要馬賽子弟來保衛國民大會的巴巴盧，却曾為步什杜倫郡選舉人會的主席，據他以後的回憶錄說，(註五)當此選舉人會聽見巴黎屠殺消息時，他曾大為稱讚。

在雅各賓俱樂部如在國民大會中一般，兩黨對立的陣線業已成立。背叛國家的魅影使他們彼此激動。

當時俱樂部中的吉倫德黨，為數仍然很多。身為俱樂部主席的佩迪昂，雖老是表現公正不偏的態度，却是逐漸左袒他們一邊。吉倫德黨本可在俱樂部中與其敵人爭一日之短長。無奈他們聽信布里索的話，反而採取不出席的輕視政策。被召出席俱樂部去解釋其在報上所謂「破壞者」的布里索，拒不出席，十月十日幾乎是全體

一致通過將其除名。他用一個激烈的小冊子來答覆，在那裏面他要各省俱樂部與中央俱樂部斷絕支屬關係。有些地方的俱樂部，如馬賽及波爾多的，採納了他的勸告，另有幾處，如沙倫、蒙·發洛尼 (Valognes)、南特、洛連、貝雲、培比仰、翁熱、里秋，恫嚇着要斷絕主屬關係，但結果不過是如此而已。革命羣衆仍然忠於巴黎的雅各賓俱樂部。吉倫德黨退出以後，(註六)俱樂部即爲山嶽黨所獨佔。俱樂部裏就寄託着他們的黨之組織。他們得在那裏自由而公開地討論。

日益自視爲擁護秩序而優秀的吉倫德黨，不喜歡公開集會，認爲這是太嘈雜及太不謹慎，他們寧願私地聚談，在婦人芬香空氣中，繞着一桌盛饌，或是坐在考究的客廳中。他們本可聚集其同黨組成新俱樂部。馬斯場共和派被屠殺以後，福楊黨即是如此。可是福楊黨的事業已遭慘敗，布里索雖盡力要將福楊黨之殘餘吸收過來，可是不願自承其接近福楊黨，認爲這是一種侮辱。最露頭角的吉倫德黨議員，如加德、戎索內、微尼奧、杜科、康多塞、福失等，幾乎每天在議會開會以前，會集於印度公司副經理多同夫人 (Mme Dodun) 的客廳中，她和微尼奧同屋，住在萬拓姆廣場 (Place Vendôme) 五號。在這批議員之外，再有蒲佐、巴巴盧、格蘭治魯夫、柏哥盎 (Bergeing)、哈底 (Hardy)、薩爾 (Salle)、德俾累 (Deperret)、杜敦 (Lidon)、勒扎治 (Lesage)、莫勒福爾 (Mollevault) 等，常在奧爾良聖端諾累街 (rue d'Orleans Saint-Honoré) 十九號，杜佛里什·發拉則 (Dufrecho-Valazé) 家中集議。在克拉威埃家裏，佩迪昂家裏，巴勒羅煙某飯館主人家裏，以及羅蘭夫人家裏，他們常常聚餐。羅蘭夫人請吃飯，有規律地每周兩次，請在內政部，參加的都是黨中優秀份子，重要人物。重要的舉動就是在這裏準備的。(註七)

在當時，凡屬具有陰謀及結黨精神意味的，即可引起公憤，吉倫德黨領袖們樂於這類秘密集議，自易使他們失去人望。在俱樂部中公開討論的山嶽黨，要攻擊其敵人之運用陰謀與詭計，自屬言之成理。對於組黨組派之責難，布里索早已爲他自己及其朋友辯護。在他之攻擊雅各賓黨小冊子中說：(註八)『加德賦性過於傲岸，微尼奧有才具，但過於鹵莽，因而喜歡獨行其是，杜科之機智與正直亦屬過份，戎索內則過於深思，不願自

貶而居於某一領袖指揮下去奮鬥。」布里索真是善於舞弄文辭。無疑地，吉倫德黨當時不曾組成我們今日這樣的政黨。（註九）他們沒有主席，沒有領袖。他們只服從一種道義的紀律。不過關鍵並不在此。人家之所以責難他們的，就因為他們在議會開會以前業已商妥，祕密派定各人的工作，而要將已確定的預定計劃提出議會。此種責難在今日看來似屬奇怪，但在當時是很嚴重的，因為人民代表在當時具有新的威望，好像有如保持社會福利的祭司。一般認為議員應該依從自己良心的驅使，公共幸福的保障即寄託於他們之絕對獨立性。

並非所有議員都能參加吉倫德黨領袖之祕密會議。見擯於外，已有傷他們的虛榮心，而且不久他們便明白了，這班羅蘭夫人及多同夫人之座上客，不僅要把持議會的講壇，而且為他們自己及其朋友，保留着議會祕書處及各委員會的重要位置。十月十一日，憲法委員會成立了。組成此委員會的九人之中，至少有佩因、布里索、佩迪昂、微尼奧、戎索內、巴累、康多塞等七人是接近羅蘭夫人的。其次，西耶士是個溫和派，已徹頭徹尾地屬於這一黨。剩下的一個是丹敦。

次日，自來在各派間保持中立而且對巴黎市府表示不信任的庫通，在雅各賓俱樂部解釋這次委員會產生的結果。他說：『國民大會中已有兩黨。……一黨是趨於激烈理論的，他們之拙劣方法足以造成混亂；另一黨是些靈巧、機警、陰謀而最有野心的人，他們也主張共和國，因為他們看見輿論主張共和國，但他們也希望貴族政治，希望永遠能保持他們的勢力，壟斷一切位置、用人權、尤其是共和國之國庫。……瞧瞧現在在位諸公，都是屬於這一黨的，瞧瞧組成憲法委員會的份子，就因這個委員會的人選而使我張開了眼睛。對於這只為自己而要自由的一黨，我們應以全力去打倒牠。』

已經變成山嶽黨的庫通，雖仍想避免急進派的弱點，但已正式宣佈說，凡是自絕於雅各賓黨的，即為變節者，國人應共棄之。他又說，他現在已看得很清楚，組織議會那衛隊的目的，只是為着一黨。『人民至上權要被推倒，接着會要產生一種官僚貴族政治。』像以庫通同樣的動機而變為山嶽黨的，不止一人而已。吉倫德黨沒會仔細考慮到未能參加其祕密會議的同僚們之易懷疑懼。他們形成現代術語之所謂小組，自易招人攻擊。然

而這還不過是他們所犯的錯誤之最小者而已。

(註一) 原註：見布里索告全法國共和黨書 (*Brisot à tous les Républicains de France*)，係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的冊子。

(註二) 原註：見一八九五年法國革命雜誌上所載冉邦聖丹德累之信件。

(註三) 佩迪昂在巴黎競選失敗，由其本郡——歐爾·埃·洛瓦郡——選出為國民大會議員。

(註四) 二十一日議會通過廢止王政時，并未明白宣佈共和國；但人民及行政機關認為廢止王政即是宣佈共和，業已使用共和國名義。

次日，俾約發揚提議改稱共和國元年，經議會通過，但始終無宣佈共和的隆重之舉。

(註五) 巴盧為馬賽（步什杜倫郡）人，經其本郡選出為國民大會議員，其回憶錄出版於一八二二年。

(註六) 原註：到十月五日時，議員而仍為雅各賓會員的只有一一三名（見 *Bucher et Roux*，十九卷二三四頁）。

(註七) 羅蘭夫人為吉倫德黨中心人物之一，據她的回憶錄（係在獄中所書，一八二〇年始出版）說，她曾幫助她的丈夫應付政務，公

開接見賓客。她可以左右蒲佐，因蒲佐而左右佩迪昂，巴巴盧，加德，布里索，甚至康多塞諸人，都受她的影響。

(註八) 即布里索告全法國共和黨書。

(註九) 吉倫德黨的敵人，對他們為布里索派、羅蘭派、或蒲佐派，馬拉則以諷刺口吻稱他們為『政治家』，當時之所謂吉倫德黨，僅

限於吉倫德郡的議員，布里索、蒲佐、佩迪昂諸人均不在內。奧拉爾 (*Aulard*) 認為吉倫德黨之廣義用法——即包括非吉倫德郡議員在內——係始於迪厄 (*Thiers*)，自拉馬丁 (*Lamarine*) 之吉倫德黨史出版（一八四七年）後，這種廣義用法遂經一般採用。

第二章 對「三頭」之攻擊

在國民大會之最初八個月中，造成八月十日事件之一派，與未能阻止此事變的一派，互相鬭爭。這鬭爭立即達於極端激烈的程度。吉倫德黨取攻勢，九月二十五日，想以一次大膽的行動而將他們所最可怕的山嶽黨領袖們，羅伯斯庇爾及馬拉，排出議會，他們激起最烈的忿恨來攻擊他們。他們希望這樣從根本上打倒反對黨，以便統制一個馴服的議會。

八月十日之前夕就想控羅伯斯庇爾於最高法院的牧師拉索斯，現在來開始這個攻擊。他說：『我不願這個受陰謀家指揮的巴黎之在法國，變成羅馬城之於羅馬帝國。巴黎的勢力必須如其他各郡一般，應縮小到八十三分之一。』拉索斯怒不可遏地反對『這批人，他們老想謀殺最肯出力保衛自由的立法會議員：……他們要利用布倫斯威克公爵所派的盜匪造成之混亂，來造成無政府狀態，以便從而握得他們久所渴望的宰制權。』拉索斯尚未指出人名。巴黎議員奧塞蘭 (Ozein) 爲巴黎的議員辯護，主張爲消滅疑懼起見，國民大會全體議員應宣誓棄絕寡頭政治及獨裁政治，這時，馬賽議員青年的累伯基 (Reberri) 打斷他說：『業經人斥其建立獨裁制的一黨，即羅伯斯庇爾一黨，其惡名在馬賽已屬人所共知。我可以舉出我的同僚巴巴盧爲證，我們之被選來此，爲的是要打倒此黨，我在向你們舉發牠。』吉倫德黨的計劃，這樣忽然暴露出來了。

丹敦在這時候，覺得這樣攻擊個人之算舊賬辦法，徒使兩黨領袖成爲不能妥協的敵人，足以造成政治危機；而且，他恐怕他本人的行爲及其左右會窮遭追究，因而他很巧妙地以否認獨裁理論同時又否認聯邦主義的辦法，來阻止這個相互的攻擊。爲着要取信於人起見，他首先爲自己辯護，說他與馬拉全無關係，馬拉『這個人的主張之於共和黨，一如羅若的主張之於貴族黨。』『久已有不少的人攻擊我是這個人的著作之作者，……可是我們不要因少數過分的個人，而攻擊議員全體吧。』把這位「人民之友」這樣拋棄了以後，丹敦提出一個

欲使議會兩對敵黨都滿意的雙重性提案。(註一)他提出，凡主張獨裁制或三頭制者應處死刑，主張分解法國者也一樣。他用精誠團結的呼籲來結束他的演辭：『奧國人知道我們這樣精誠團結，定會戰慄。彼時，我敢斷言，他們的敵人是完了。』他博得熱烈的喝彩。

蒲佐伯丹敦的提案馬上會通過，起而胆太的說明他的郡衛隊案是源於統一與團結思想。接着羅伯斯庇爾提出長而傲岸的自白狀，詳述其已往之勞績：『我不認爲我是一個被控者，反而是個愛國主義的擁護者。……我匪特毫無野心，反而老是在打擊野心家。』吉倫德黨說他在八月十日以前曾與王后及蘭爾爾郡主會談，他對此類誹語，深表忿怒。他承認，當他眼見他的政敵在攻擊八月十日事變之人物，而且目之爲土地律的鼓吹者時，他曾疑心他的政敵『想要使這個共和國變成若干聯邦共和國之集合體』。他挑激他的政敵，只要他們能有絲毫根據來揭舉他的罪狀，最後他主張表決丹敦所提二案。

巴巴盧接受羅伯斯庇爾之挑釁。爲着要證實羅伯斯庇爾之確曾鼓吹獨裁，他引證事變前幾天他和巴尼的談話：『公民巴尼曾向我們明明指出羅伯斯庇爾是個有德行的人，應該做法國的獨裁者。』這奇異的證據使得議會全場哄然。巴尼反問巴巴盧：『根據什麼他能推論出這麼一個罪狀？他有什麼證據？』累伯基打斷他說：『我便是證據，先生。』『我不承認你可作證，你是他的朋友。』巴尼答覆他，仍接着說：『怎麼，在愛國者感覺生死存亡威脅之時，我們唯一所注意的，唯一所考慮的，是圍攻杜伊勒里宮。當時我們正感覺自己力量不夠，還能想到建立獨裁制嗎？……當我們相信時時刻刻覺得巴黎會被屠殺之時，他們還能考慮到建立一個獨裁的權力嗎？』

有些吉倫德黨如霸洛 (Boileau) 及坎蓬，覺得控告羅伯斯庇爾案討論得太久，於是轉移目標，對較爲實在的巴黎市府之獨裁，舊事重提地施以激烈攻擊。布里索提出市府在屠殺期中，曾對他發出搜查狀。這便給巴尼一個替監視委員會辯護的機會：『請想想我們在當時的情況，爲宮廷叛逆行爲所激怒的公民，當時正包圍着我們，……有好多公民來對我們說，布里索要帶着他的陰謀文件逃往倫敦去。我當然不相信這種控告，但是我不

能以個人資格負責保證其絕無此事。就是布里斯也承認他們是最好的公民，我要和緩他們的忿怒。我想最好辦法只有派人到他家中去，以友好的態度要求他把文件交出，我相信文件一交出即可表明其無罪，而消釋所有的疑團；事實上的經過，正是如此。……」這個解釋表白了這件事的真相。於是所有吉倫德黨算舊賬的攻擊，都失敗了。

馬拉要發言。吉倫德黨吼他：『滾下來！』鎮靜而傲岸的馬拉對他們說：『那麼，在這議會裏，我個人有一大羣敵人！』——吉倫德黨嚷着：『都是，都是！』馬拉不爲所動地回答道：『假如我在這議會裏有一大羣敵人，我請他們放尊重一點，不必以無謂的吆喝，叱咤之聲，及恐嚇來對付一個獻身於祖國及他們自身之安全的人。』這種態度鎮懾住了。他卒能發言。他立即講到關於斥責獨裁制一點，他自己服罪，以與其果敢相等的靈巧，急於先把羅伯斯庇爾及丹敦撇開。『我應當坦白宣佈，我的同僚們，尤其是羅伯斯庇爾、丹敦及其他許多人，始終在反對設立特殊政權或獨裁制主張。倘使有人犯着宣傳此類主張的罪，那便是我。我相信我是第一個政論家，也許是自革命以來在法國唯一的一個主張以武人政權，獨裁者，或三頭政治爲制伏叛徒及陰謀之唯一方法的人。』他引用出版自由來爲自己辯護，絲毫不否認他的主張，絲毫不減削他的意見，而重新提出他的獨裁理論，前獨裁者是『聰明而有力的人，其唯一權力在打擊罪犯，而他本人受有嚴格限制，使他非依附祖國不可。』他很巧妙地提醒議會，令其提防那些希圖造成分裂及使他們忽略其應有職責的人。

馬拉言論之誠摯顯然頗爲動人，當微尼奧繼起踏上講壇而要對馬拉加以輕侮的辱罵時，即引起了喃喃之聲。他說：『在我看來，一位代表人民的議員竟不得不繼此人而踏上講壇，總算是不幸事件，因爲此人業已被控劾，而且此人不顧法律，是個不惜毀謗怨恨與流血的人。』這種富於戲劇性的忿怒，實嫌用之不得其當。所以微尼奧發言被人打斷，須待佩迪昂出而幫忙才能繼續。微尼奧宣讀市府監視委員會勸各郡實行普遍屠殺的有名通令。而且說在草擬此通令時，羅伯斯庇爾曾向市府誣告吉倫德黨領袖將法國斷送給布倫斯威克的陰謀。『這是假的，』羅伯斯庇爾插嘴說。拉索斯答覆他道：『我有證據。』微尼奧却不堅持把這個問題馬上弄個水

落石出，他却說：『我說話的目的既然不在苛求，我很高興有此否認，這便證明羅伯斯庇爾也不免於受人毀謗。』微尼奧在結束其攻擊市府之動情的控訴辭時，主張對簽字於監視委員會通令上的人，如巴尼、塞爾冉、及馬拉，加以可爲鑑戒的處罰。

爲着要打倒馬拉、吉倫德黨。霸洛宣讀馬拉一篇文章，其中鼓吹新暴動，及勸人建立獨裁制。有好些議員嚷着要把馬拉送往亞培獄。正當這控訴案要付表決時，仍很鎮靜的馬拉起而承認他是霸洛所舉發的這篇文章之作者，但他接着說，這是舊作，是在憤懣中寫的。此後他的主張已改變了，他已擁護國民大會，爲證實起見，他宣讀一篇表現他的『新步伐』之近作。這樣產生的影響是很大的。馬拉在結束其發言時，從袋中取出一枝手槍，對着自己額上說：『我應當宣佈，假使這個攻擊我的控訴狀一發出時，我便在這講壇下對準我腦袋一槍。這便是我三年來爲救護祖國而忍受地獄生活與痛苦的結果！這便是我通宵不寐，努力工作，忍飢挨餓，不顧痛苦，甘冒危險的結果！好吧！我仍然是在你們面前，來甘冒你們的忿怒！』

吉倫德黨之進攻是失敗了。他們既不能打倒羅伯斯庇爾，反而增加馬拉的聲望，給他一個向國民大會及全法國表白其態度的機會。最後，庫通提出統一與共和國一案，來結束這場舌戰。議會對此案只有字句上的討論，而採用了這個著名的公式：『法蘭西共和國是一而不可分的』(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st une et indivisible)。這便是摒棄聯邦主義，即吉倫德黨所希望將美國憲法應用於法國的計劃。繼而庫通主張以死刑加於任何提出獨裁制者。馬拉主張加一項，『及自命爲不可侵犯之陰謀家。』『假如你們自居在人民之上，人民便會撕毀你們的法案。』附加這一項之目的，就是取消議員之免罰權。繼而坎蓬與沙跋用言論自由及思想不可侵奪的理由，反對庫通這個提案。議會畢竟贊成他們的理由。牠極願譴責聯邦主義，但拒絕譴責獨裁制主張。

在九月二十五日這一次大集會中，丹敦表現出是個很有手段的人，具有左右議會的技術，時而使其訴之於熱情，時而又訴之於理性，使吉倫德黨計劃失敗的便是他。吉倫德黨自不能不恨他。他們以前並沒有攻擊他。現在他們明白非把他攀扯在內，不足以戰勝山嶽黨。

丹敦認為國民大會的第一件事，是改組內閣，由與已往黨爭無關的新人物來組成。制議會所通過的禁止議員兼任閣員案，始終有效。在國民大會第一次集會之日，他即宣佈他寧願做議員。他這舉動自然影響羅蘭。閣員的薪俸比議員的要好得多。羅蘭是否較這位吉倫德黨所最輕視的鼓動家更不看重實利呢？

經過幾度猶豫之後——因為他在索姆郡之當選是有爭端的——羅蘭始正式表示辭職，引用了一些陳腐堂皇的格言，例如：『一個人忘却了自己時，是易於偉大的，當他不怕死時，便始終有力量。』在說明其繼任者的職責以後，他向國民大會推薦他的舊秘書巴什 (Pache)，對他加以有力的頌揚：『他是現代的亞布多洛尼姆 (Abdolonyme)，(註二)他的才智應能完成最大的事業，故應居此位。』但是羅蘭的辭職只有形式。他在議會中的朋友，認為他之退職便是『國家的災難』，他們努力要使議會對他通過慰留案。九月二十七日討論這個問題時，有很激烈的爭論，丹敦甚至急不擇言地說：『如果你們要慰留他，那你們也得慰留羅蘭夫人，因為誰也知道羅蘭并非獨自一人處理部務。我，我在部裏老是自己負責；國家需要的閣員，應該是不受太太們支配的人。』議會中誰也知道丹敦的話是真的。不過在文雅的十八世紀，攻擊一個女人是件不大漂亮的舉動，因而所有出版界，幾無例外地給他以不客氣的斥責。可是丹敦並不自命為紳士。責難之聲反而使他更為兇猛。他對羅蘭施以新而可怕的攻擊，宣佈一件素為外界所不知道的事實，即倫敦失陷以後，這位有德行的長者之主張退出巴黎。議會記錄上，丹敦的話引起激烈的激動。他的結論是，要立即以巴什代羅蘭。然而結果恰恰相反。第二天，(註三)在一封充滿說教語而毫不謙遜的長信中，羅蘭夫人的丈夫宣佈他打消辭意：『我之打消辭意，正因為有許多危險。我甘冒這些危險，因為我不怕什麼，只要能於國家有益。』他對當時的蘇拉 (Sulla) 與里恩 (Rienzi) 輩，(註四)加以含糊而不實在的攻擊，而且敢於斷定說，業已有獨裁制及三頭政治的計劃存在。他的信曾引起四次喝采，且經印發各郡。

塞爾汪業已辭去陸軍部長，而去統率正在庇里爾斯編制中的軍隊，陸長由巴什繼任，但巴什是個誠摯的革命者，不參加陰謀，尤不參加黨爭。他確使吉倫德黨大為失望，而證實了丹敦之頌揚他的愛國熱情之不誤。至

於丹敦之司法部長，則於十月九日正式由加拉 (Garat) 繼任，加拉是個不堅定的文人，與吉倫德黨之領袖們甚為接近。

吉倫德黨雖已把他們認為是傾向於他們的人，位置在行政會議中，可是他們還不滿足。他們還要希圖洩忿，要圖報復。

在九月三十日向國民大會表示打消辭意的信中，羅蘭曾說了一句充份表現絃外之音的話：『我深信倘使沒有道德，便不能有真正的愛國熱情。』道德，這正是丹敦的弱點，是他最受人攻擊的地方。

在當時，閣員離職後對於其任內事務，不僅應用一個道德上的報告，而且要有財務上的報告。這並非一個單純的形式而已。閣員的報告，須經過根據證件而嚴密的審查。十月十日，議會討論丹敦的報告時，始終對巴黎市府懷敵意的坎蓬，根據馬拉美 (Mallarmé) 的報告，而以嚴辭相責：『我認為司法部長這種行動，破壞了整個的會計系統，因為各部部长所需的費用，應該是隨時根據命令支付的，故此，始終不應有一大筆現款放在他們手上。』坎蓬還不以這個責難為滿足，更進而主張部長們不僅對於其特別用費應有報告——丹敦業已辦到這一着，——就是秘密用費也不能例外——丹敦對此並未提及。(註五) 這樣提出討論之時，丹敦則推託到行政會議身上，他說他的秘密用費已向行政會議報告。坎蓬的話博得熱烈的喝彩。丹敦却在冷靜中走下講壇。國民大會議決，令其再向行政會議說明其所經手之二十萬鎊的秘密用費。他仍無所動作。羅蘭則於十月十八日冠冕堂皇地向議會陳送他自己的報告，其案語是直接針對他這位同僚的：『我不知何所謂秘密，我希望將我經手的一切公諸大眾，我請求議會把我的報告宣讀。』繼而累伯基說：『我要求各部部长均應如羅蘭一樣提出報告。』丹敦再度踏上講壇去辯護。他弄得張皇失措，最後只好承認些事實：『……當敵人圍困維丹，就是最好而最勇敢的公民亦不免驚駭的時候，立法議會向我們說：不要惜錢，為着恢復國人自信及刺激全國起見，過必要時不妨多用。我們已如此辦理，我們為事務所迫不得不有特殊用費。我承認，關於這類用費之大部份，我們並沒有合法的單據。一切很緊迫，一切都是在匆忙中辦理。你們會希望各部部长能共同行動，我們辦到了這一步，這

便是我們的報告。』於是全場哄然。坎蓬質問羅蘭，是否曾審核丹敦祕密用費的賬目。羅蘭的答覆是：『他在行政會議記錄中去找過，而沒有找到什麼。』全場又是激動。坎蓬提出『懲治浪費公帑的部長之控訴狀。』最後，議會根據拉里威厄之提議，通過一案，限行政會議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釋其『對於經手祕密用費賬目之應有的審核情形。』

行政會議根本不會審核過，自然不能將其審核情形陳述。牠只好裝聾作啞。十月二十五日，丹敦又想發言，被吉倫德黨吼住了，而且問他要賬目。十月三十日議會通過新案仍令各閣員執行前案。十一月七日，蒙日、克拉威埃、勒布朗只得服從。他們說，十月六日，丹敦及塞爾汪曾將其經手之祕密用費用途向他們詳細說明，但他們當時並沒有想到應該將其記錄下來。坎蓬和布里索都不肯就此放手。他們繼續攻擊，國民大會拒絕開脫丹敦。可是也不會將其議處。從此，吉倫德黨不斷利用這賬目事件攻擊丹敦。不幸把柄落在他們手上，可藉以攻擊丹敦之弱點。丹敦確曾袒護那些承包人，其可疑人物如有名的方丈愛斯巴尼雅克。他把業已傾家蕩產的詩人法布爾得蘭格丁用為司法部祕書。此人為恢復其產業起見，忽然改充軍用品承包人，而深受巴什的攻擊，因為他把預支的款項入了私囊，而未進行採辦。丹敦也發了財，其方法難於解釋。他生活闊綽，在奧布郡購置國產，在巴黎及附廓有三所住宅。他是易受指摘的。吉倫德黨的機關報，布里索的小冊子，羅蘭夫人的回憶錄，都很明白地載着他之貪污。羅蘭在其警務司僱用昔為德木蘭祕書名叫馬剛迪爾 (Rooh Marandier) 的冒險家，專在一種按期出版而名叫趁火打劫者流 (Histoire des hommes de proie) 的小冊子裏，很兇猛地攻擊丹敦及其朋友，其中所載并不是虛構。丹敦對於這些以他為目標的兇猛攻擊，全不答覆，這或許是由於疲倦，輕視，與策略之故，怕反而把事件擴大。因而議會中有許多人看不起他，他竟不能完成他的調和與團結政策——不僅於他有利，而且於共和國有利的政策——所預期的責任。吉倫德黨把丹敦打落，可是因而把羅伯斯庇爾更抬高了。

(註一)所謂『分解法國』即暗指聯邦主義，丹敦在這演詞中說：『據說有人主張要把國家割裂。我們必須以死刑對付此種人，以便消滅此類怪論。法蘭西必須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

(註二)亞布多洛尼姆爲西頓 (Sidon) 國王之後，因貧苦而爲國丁，亞力山泰大帝以其安貧而不自私，令其復爲西頓王。

(註三)議會通過了慰留案，繻蘭仍爲內政部長而辭去議員職。

(註四)蘇拉爲古羅馬(紀元前一世紀)之獨裁者，里恩稜爲十四世紀時羅馬城之保民官，當時正當教廷被迫遷駐於亞威農時代。

(註五)八月二十八日，立法會議會通過以兩百萬鎊交行政會議作爲特別及秘密用費。坎蓬審核此類賬目後，謂丹敦親手者達三十萬，即其已報告部份之賬目，亦屬毫無系統。



第三章 第三黨之形成

吉倫德黨對山嶽黨採取報復政策，事勢所趨，自然促進保守勢力之活動。在政治方面如在社會方面一般，他們的右傾趨向是很迅速的。開首，他們激烈反對八月十日革命所產生的監視及壓迫機關，此類機關之目的在鎮壓王黨及敵人之活動。

九月二十五日，微尼奧猛烈地提出這一着，五天之後，巴黎市府之監視委員會出席議會來辯護。牠這一次是取攻勢，從其所得文件中舉出些驚人的證據，其中有王室經費總管拉波特之一信，係向國王會計塞普都衣 (Sepeviti) 要求一百十萬鎊，以期收買立法議會中之清厘委員會及辦到王室近衛兵年金由國家支付。——另有兩筆鉅款收條，一為五十萬鎊，一為五十五萬鎊，係在八月十日之前夕作收買之用。——其他文件則證明杜波爾及拉默兄弟所辦之記事報及其他刊物曾受王室經費之津貼等。羅伯林德 (Robert Lindet) 及塔利安二人贊助監視委員會，但吉倫德黨因得有企業界議員如盧伯爾及默蘭·得·迪昂威爾之助，卒使議會議決將監視委員會文件，移交由議會中選出之二十四人委員會。巴尼、馬拉、及俾約發楞反對組織此新委員會及侵奪監視委員會之職責，但是無效。二十四名委員當場選出，幾乎全屬右派份子。他們還有簽發逮捕令之權。委員會剛一成立，即推舉巴巴盧為主席。他表現他們的政策，而謂巴黎市府之監視委員會曾接受無根據的控告，會逮捕無罪者，驚擾了人民。對於被侵奪的監視委員會業經開始的案件，二十四人委員會但加以形式上的審訊與追問而已。牠發出了若干逮捕狀，但經伴為審訊之後，即將犯人釋放。曾被蒙摩藍及宮廷僱用去接近雅各賓黨及丹敦的杜蘭 (Durand) 抵賴了一切，委員會也就輕率地相信他。委員會并不研究他的話是否真確，也不叫人對質，也不叫專家鑑定筆跡。十月四日，有人控告英國銀行家倍德 (Beyrd)，牠也同樣地把此案擱置。這位銀行家之在法國很有被庇特僱用之嫌疑，日後對他更有很嚴重的控告。被拉波特文件所牽涉的立法議會之清厘委員會的議員，

委員會亦不深究。對於牽涉好些福楊黨主要份子的紀事報案件，也無意將其弄個水落石出。

吉倫德黨之要攻擊及摧毀市府之監視委員會，不僅在爲私人損害圖報復。他們之所以要破壞革命的鎖攝機關，是希望取信於其昔日之敵人福楊黨。他們保護福楊黨而且予以保證。八月中離開巴黎之貴族與富人，到十月中旬即已成羣地回來。

八月十七日爲鎮壓王黨陰謀及危害祖國罪犯而剋設的革命法庭，在小心謹慎地行使其職權，并無充足的證據，牠即開釋了幾個實在的王黨，其中有若干與宮廷有密切關係，如王室經費管理處書記吉柏 (Chibo)。反之，對於移解過來的什物貯藏庫之盜犯，則嚴加處分。但是，他仍不能見好於吉倫德黨。十月二十六日開會時，有位吉倫德黨稱之爲流血的法庭。法庭要有所辯護。十月二十八日，蘭瑞內使議會不將其辯護辭付印。繼而在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長加拉在議會控其越權，蒲佐因得有所藉口而主張將其取消：「這是一個革命的工具，在革命之後，即應將其取消。」塔利安勞而無益地答道：「你們不能取消一個控制八月十日陰謀的法庭，一個應去審訊路易十六妻子犯罪的法庭，一個這樣值得稱頌的法庭。」巴累使議會通過此後此法庭之裁判可以上訴，但在十五天以後，竟根據加藍得谷倫的報告宣佈將其取消。這是個很重大的事件，這不但否認了八月十日得勢人物的政策，而且必然增加現統治之敵人的安全，此輩較前更爲活動。最高法院是早已取消了，從此再無法庭審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同時，對外戰爭仍在繼續，內戰也在醞釀之中。

吉倫德黨想奪取業經已往立法議會命令改組的巴黎市府。倘使他們能較爲敏捷而有決斷，他們也許可以成功。十月九日，佩迪昂以絕對多數——一五、四七四票中佔一三、八九九票——再當選爲市長。但是他辭而不就。選舉遷延下去，因爲選舉法頗爲複雜，因爲市長及市政府人員須在產生市議會之先分別推出，因爲吉倫德黨的候選人一個一個辭而不就。十一月二十一日，他們所扶植的福楊黨奧爾麥桑 (d'Ormesson) 在三度投票之後當選，得有四、九一〇票，以對山嶽黨呂利爾 (Tullier) 之四、八九六票。他也辭而不就。十一月三十日，受布里索保護的醫生商旁 (Chambon) 又以七、三五八票當選，而此次呂利爾只有三、九〇六票。他接受了

日後在一八一四年時他解釋他當時之所以接受市長之職，爲的是利用共和黨之假面具以有助於王黨。吉倫德黨因商旁而取得市長，但是市府人員及市議會則逃出了他們的掌握。他們雖已使國民大會禁止高聲唱名投票法，可是十一月底成立的新市府和舊市府是同樣革命的，且其人物有很多仍是舊市府人物。十二月初所選出的市府人員更是傾向山嶽黨的。會爲八月十日市議會主席之碩麥特，被選爲檢查官，並有累亞爾及艾貝爾二人爲檢事。至於競選市長不幸而失敗的呂利爾，則當選爲巴黎郡總檢察官。

吉倫德黨之主要理想是組織保護議會的郡衛軍。他們不能使其實現。十月八日蒲佐向議會提出的報告，未能討論。巴黎在以鎮靜態度對付羅蘭集團之猛烈攻擊，議會中大多數不願通過特殊辦法來對抗巴黎。（註一）敏銳性及狡黠性甚過強韌性的蒲佐，並不堅持要通過他的計劃。他想用巧妙手段來克服反對他的人。十月十二日他在議會宣佈，有好幾郡已在徵集結盟軍，預備遣送到巴黎來保護其代表；其中之一便是他的本郡，歐爾郡。法律雖未通過，而實際上已在執行。

正如蒲佐所宣佈，已有傾向於吉倫德黨的幾郡派了結盟軍到巴黎來。由巴巴盧召來之步什杜倫郡結盟軍，於十月十九日到達，兩天以後，其發言人在議會威脅『希圖武斷與獨裁的鼓動家』。十一月三日，他們在巴黎街上遊行，其所唱的歌之末尾疊句是：

(La tête de Marat, Robespierre et Danton)

(Et de tous Ceux qui les défendront, O gué) !

(Et de tous Ceux qui les défendront) !

(馬拉、羅伯斯庇爾、及丹敦的腦袋，及一切擁護他們者的腦袋，呵，略！)

零星集聚起來的人羣，會合在巴勒羅堙園中；其要求將馬拉與羅伯斯庇爾處死的呼聲，與『不審判路易十六』的呼聲相應和。謠傳這些結盟軍有業已歸來的多數亡命者之助，要從丹普爾堡中把國王救出來。

十一月中旬，巴黎已到有靠近一萬六千的結盟軍，係來自步什杜倫，梭恩埃洛瓦 (Saône-et-Loire)，卡爾

發多斯，艾羅，曼什 (La Manche)，及養恩等郡。他們要求與巴黎人共同保衛議會之權。倘使巴黎人缺乏冷靜頭腦，倘使他們也用示威來對抗結盟軍的示威，雙方就會發生衝突，於是給吉倫德黨一個久所希望的藉口而把議會移到別一城市去。但是，十月二十九日，羅伯斯庇爾在雅各賓俱樂部有重要演說，勸他們小心，勿落『陰謀家之圈套』。他勸他們出之以忍耐及冷靜。馬拉也有同樣的勸告。十月二十三日，他竟敢於親到馬賽郡軍的營壘中去。他關懷他們的安適，覺得他們住的地方很壞，允許盡力供給他們所缺乏的東西。同時，他每隊中請了三人吃飯。巴黎羣衆對於結盟軍的挑釁，不但不答覆，反而勸誘他們，以期使他們破除成見。

巴黎市府及各區很得了陸軍部長巴什的幫助，他在十一月一日的一封信中，宣稱其並未調遣任何軍隊到巴黎來，而且說：『我找不出使他們必須留在此處的理由，他們從我得到的第一個命令，便是叫他們開拔。』繼而他毫不遲疑地攻擊挑撥巴黎人與義勇軍之怨恨與分裂的人。他幾次要把他們調到前線去。陸軍委員會報告人勒圖諾爾 (Lefournier) 採納了他的意見，於十一月十日提出一案，謂義勇軍在兩週內倘不離開首都，則停止餉給。但是，蒲佐得有巴累之助，以維持秩序為理由，卒使議會允許結盟軍留在巴黎。吉倫德黨之計算，仍是未能如意。外郡義勇兵與巴黎人接觸，即拋棄其成見，不覺逐漸傾向山嶽黨。十二月底，他們組織了八十三郡結盟軍人會，有類軍人俱樂部，係雅各賓黨所推動的。

在結盟軍初到巴黎的幾天，吉倫德黨充滿着自信與幻想，要以最後努力去攻擊山嶽黨領袖們。十月二十九日，羅蘭曾以馬坎迪爾的警務報告送達議會，其中又是間接攻擊羅伯斯庇爾之陰謀獨裁。羅伯斯庇爾之傲岸的答辯，因主席加德之態度，而一再為右派搗亂聲所打斷。於是小說家盧未起而宣諺一篇辛勞地準備的控訴狀，其中修辭雖佳，然不足以掩其理由之貧乏。他說：『羅伯斯庇爾，我控告你久已在誣蔑最純潔的愛國之士，……而且是在一個誣蔑即可構成真實罪狀的時候。……我控告你在不斷地要把自己造成一個偶像。我控告你會用盡所有的陰謀與恐怖方法去左右巴黎郡的選舉人會。最後我控告你顯然想要奪取最高的權力。……』可是，盧未本人好像也覺得其理由脆弱似的，故其結論只要求應有監察委員團去審查羅伯斯庇爾的行爲。可是，在另

一方面，他却要求議會通過控告馬拉之令，雖然他對於馬拉並沒有攻擊到什麼。不過議會認為在羅伯斯庇爾對其控告者未答辯以前，不願有所決議。一星期後，盧未這一篇貧乏的控責之辭，卒被撕成粉碎。（註二）最初懷有成見與敵意的國民大會，逐漸為羅伯斯庇爾之理論與爽直所征服。議會當日對此問題未加討論。

蒲佐業已經過了一次很大的失敗。藉口制止屠殺與暗殺之挑撥，他曾提出一個法令草案，以便壓服山嶽黨的言論。十月三十日議會將此案提出討論。他的一位笨拙朋友貝幼爾（Baillet），要提出修正來擴大原案，主張凡使人不服從法律或反抗官吏之騷亂者，應立予逮捕。一般認為這個提案近於武斷與曖昧，喃喃之聲四起。吉倫德黨杜科亦起而反對：『我主張把這個條文送給閻王』（註三）貝幼爾竟魯莽地承認：『這是個權宜之法』。於是曾為制憲議會議員的勒俾勒迪、埃·得·聖法若理直氣壯地反對這法案，博得熱烈喝彩。他說：『這法案要危害言論自由』。丹敦則高呼：『不自由，毋寧死！』巴巴盧想轉移目標，要求議會通過一案：倘議會自覺安全無保障時，即可離開巴黎。這一着也失敗了，就是佩迪昂也認為這提案是太過火而無理由。吉倫德黨竟未能使議會通過他們藉以制服山嶽黨的特殊法案。

他們在議會中的勢力日見降落。他們之不斷地提出控責，他們之竭力要算舊賬，似乎表示他們別有用心，而不顧公共福利。起先對巴黎市府滿懷成見的獨立派議員，在開始懷疑他們是否已受人欺騙。

十月二十四日，法布爾、得·格蘭丁在雅各賓俱樂部說明議會的傾向業已改變。他說：『在最初數日中，整個國民大會一致反對巴黎的代表，可是現在我們已達到均衡的局面，已有幾次事件表示其為不定之局。』法布爾的話并非誇大。十月十八日，吉倫德黨競選主席幾乎失敗。在四六六票中，加德第一次只得到二一八票。山嶽黨與之對抗的丹敦也得了二〇七票。第二次加德才以三三六票當選。

自來跟着吉倫德黨走而為羅蘭夫人座上客的克洛茨，此時也與其舊友決裂，而發表一個為『既非馬拉，亦非羅蘭』（Ni Marat ni Roland）的小冊子，其中却是專門攻擊吉倫德黨的。他說，在羅蘭家的餐桌上，他曾聽見蒲佐說：『一個共和國在地域上不應超出一個村落的範圍。』他叱責羅蘭之宣傳聯邦主義。這類攻擊是有

重大影響的，因為克洛茨在九月間本是堅決反對土地律的人。

十一月五日，當羅伯斯庇爾答覆盧未的控告之後，在吉倫德黨與山嶽黨之間，事實上已出現了一個第三黨。要在辯論時發言的名單中人物，可別爲三派。一是擁護這個議事日程的，即主張打消盧未之控訴狀的人。一是根據這議事日程而發言的，即胸中本無成見的人。最後是反對 (Contre) 這議事日程的，即主張保持盧未之控訴狀的人。

吉倫德黨之刊物，并非一致贊同盧未之控訴。康多塞即反對之。他的新聞報，即不相信羅蘭每天所攻擊的可怕陰謀是實有其事的。

如法布爾·得·格蘭丁一般，德木蘭於十一月初在其第十五期之愛國者論壇 (La tribune des Patriotes) 中，謂已有脫離吉倫德黨之第三黨存在。他說：『我要在此告訴讀者，近來國民大會中已形成一個第三黨，這是很值得加以說明的。……我們可以稱這一黨爲冷靜派 (Mégmatiques)。……佩迪昂、巴累、拉波 (Rabaud)、康多塞，我甚至相信拉克羅瓦 (Lacroix) 及微尼奧等，都是這一派的中心人物。……他們是介於布里索及羅伯斯庇爾二者間之實在的投機者，正如愛斯巴尼雅克方丈之爲物價起跌上之投機者一般。……』

這確乎是個重要的事變。吉倫德黨再不能左右國民大會。十一月十五日，他們就不能當選爲議會主席，這次當選的是格累瓜爾主教。他屬於獨立派，新近發表過反對王室不可侵犯性之激昂演說的。(在三五二票中，他以二四六票當選。)

如果吉倫德黨放棄其仇恨政策，如果他們同意於被德木蘭所輕蔑地稱爲冷靜派之獨立派議員的主張，而盡力於公共利益，他們才可保持政權；但是，他們是否仍有力量挽救這已趨崩潰的局面呢？他們在國王受審訊時之曖昧態度，足以使人懷疑他們的愛國熱情及共和國主張。

(註一) 九月二十四日議決推舉委員會，研究國內情形及草擬組織都衛軍方案 (參看本篇第一章)，蒲佐代表此委員會提出報告，主張每郡按每一議員須有四名步兵及兩名騎兵之比例，組成四千五百人之議會都衛軍，議會未予討論。巴黎對此事件表示抗議，十月十九日巴黎

各區向議會請願，認爲此舉係侮辱巴黎。

（註二）當時羅伯斯庇爾沒有答辯，議會允他一星期後答覆，羅氏於十一月五日出席答覆，將盧未所控責的逐一駁斥，因而議會未予深究。

（註三）原文爲 Grand Inquisiteur，係指異教裁判所中之大裁判官，尤指西班牙異教裁判所之總裁判官。



第四章 國王之審判

在杜伊勒里宮王室經費會計的文件中，得有證據，證明路易十六對於業經遣散而集於科布林士之親衛兵仍在繼續給餉，證明他在巴黎設有施行腐化及偵探機關，及津貼貴族的報紙。八月十七日成立的特殊刑事法庭，業已懲處幾個做這類秘密工作的人，如拉波特，哥勒諾·丹格累蒙，卡佐特(Casotte)，及得·羅茨瓦。但是，八月十日以來左右議會的吉倫德黨，對於審訊這已被停職的國王之準備工作，一點也沒有進行。他們不會責成專人去收集新證據，進行搜查，及檢查已被懲處的徒犯之家宅。他們任宜於搜集重要證據的時機錯過。

國民大會開幕以後，吉倫德黨也不表示更為急切。十月十六日，步爾波特(Bourbotte)對於議會之遲遲不提及國王責任的重大問題，表示驚訝。保管此類文件的二十四人委員會之主席巴巴盧始起而答覆，謂此舉須經嚴重周密之考慮，並主張先由法制委員會研究進行此大審訊案的方式。馬呂厄恐怕這一着還是太快一點。他主張先須將取消王政之舉提出各初級議會，以就商於人民。勒阿底附議他，丹敦不得不出而說明：王政之廢除係屬於憲法的條文。關於本問題之所須取決於人民的途徑，是提出憲法本身。顯然吉倫德黨只想延宕時間。他們害怕國王之受審訊。他們藉口怕遭人民之反對。他們不採取坦白明顯的態度，來公開說明他們認為不宜審訊的理由，却要在進行審訊手續上弄手段，因而予政敵以攻擊之機會。

可是，革命所需要的是急速行動，宜於在八月十日事變及發爾密勝利所產生的印象下審訊國王。有位史家說過：『事變之迅速足使世人震驚，迅雷似的爆發更可使其麻痺。』可是，曾想防止八月十日暴動的吉倫德黨，似乎已在懷疑革命及其本身。他們陷於矛盾不決之境。他們想把山嶽黨當九月屠殺的從犯來予以打擊，因而不能訴之憐憫心來左袒國王。

十月十六日法制委員會受命詳細研究審判路易十六之手續問題。到了月底，牠才決定推選梅伊埃為報告

人，他是被目爲左袒山嶽黨的。吉倫德黨自覺把握不住法制委員會，馬上想阻止梅伊埃的報告。十一月六日，伐拉則 (Valazé) 用二十四人委員團之名義，提出一個粗疏而未經仔細考慮的關於國王罪狀之報告。他所提及的，只是些業已共知而不關重要的罪狀；但他在王室經費會計塞普都依與外國銀行家及商人間涉及某幾種商品如麥、咖啡、糖、及糖酒之買賣的商業函件上，大加發揮。他說，從這些商業行動上看來，足證路易十六會毫不猶疑地在投機而使生活高漲，故在危害國家的罪狀之外，又加一件向所未知的投機罪。就是佩迪昂也不能不覺得這個報告之不夠，議會亦與他具有同感。

梅伊埃所考慮到的，顯然與伐拉則不同。他在十一月七日所提出的報告，充實而明確，使此審判問題大有進步。他駁斥根據一七九一年憲法不能審判國王之說，他說，國王自己違反憲法，即不能受該憲法所予之保障，而況國民大會開幕以後，該憲法即已失效。我們不能拿憲法來抵制再度行使權力的國民。八月十日以後，路易十六已變成一個單純的公民，應如其他公民一般受刑律處分。可是不能由普通法庭來審判他，因爲憲法所賦予他之不可侵犯權，惟在全國國民之前才無效。惟有國民大會是代表全國國民的。惟有牠才能審判國家元首。這也不是把他送交某特設法庭去審判的問題。分權說的理論不適用此案。責在爲法國制定新憲法的國民大會，其本身即具有全國國民之權力。倘將此案交一特設法庭，則無異減削國民大會之整個權力，無異否認牠是國民大會，而使牠陷於困難與障礙之中。若謂因爲議員是原告同時又是裁判官，故不能由他們審訊，這也是不通之論；因爲就審判路易十六一案而論，全法國國民是原告，也同時是裁判官。曾有一議員說過：『難道叫我們到旁的行星上去找裁判官嗎？』梅伊埃的結論是：議會應任命三位專員收集路易十六所犯罪案之證據，及起草控訴狀。這無異是說，在法制委員會看來，伐拉則之報告是已不存在了。

討論於十一月十三日開始，延長好幾天，經過若干次中斷。吉倫德黨之主要人物避免在不可侵犯權問題上着眼。他們讓他們之第二流演說家發言。如：摩里遜 (Morison) 謂既無成文法律之規定，審判是不可能的。福失則謂路易十六之懲處足以激起憐憫心的反動以抗革命。盧最 (Rouzet) 竟敢提及路易十六會廢止王室土地中之

農奴，起用哲學派大臣，召集三級會議。聖鞠斯特（Saint Just）給他們一個霹靂般的答覆。他承認就法律而論，國王是不能受審判的。現在所要從事的，并非法律條件，而是政治事件。路易十六并非被告，乃是敵人。對於他只能適用一個法律，即人權之法律，換言之，即鬪爭權。『路易曾與人民戰爭，他被征服了。他是野蠻人，他是戰敗的囚犯。你們已知道他之無信義的計劃。你們已看見他的軍隊。他是巴斯提爾堡、南錫、馬斯場、圖內（Tournay）、及杜伊勒里等處的屠殺者。還有什麼敵人，什麼外國人給你們更多的害處呢？』

聖鞠斯特是個剛脫青年時期而素不爲人所知的人，一鳴驚人，產生了巨大的印象。（註一）議會正要將梅伊埃的結論付表決，宣佈其本身即爲法庭；忽然一向沒有開口的蒲佐出而打斷，提出一個別具一格的動議。十一月十三日議會原已通過一案，確是路易十六應否受審判的問題，蒲佐忽然主張將此案推翻。他說：『你們只注意路易十六，而忽略了他的家庭。我，我是一個共和黨，我不願再有波旁王族存在。』換言之，蒲佐要將辯論擴大，要同時審訊馬利·安朵瓦勒特和身爲山嶽黨的議員腓力普平等。這樣巧妙的轉移目標，目的只在增加討論之困難，貌爲激烈，要藉擴大控訴範圍來救路易十六。

奇怪而令人思索的事件，是丹敦竟會贊助蒲佐的動議，使得通過。從此辯論範圍便不限於不可侵犯權問題，而要涉及審訊之本質與形式。

狄奧多爾·拉默的回憶錄之出現，說明了丹敦的態度。十月中旬，狄奧多爾·拉默離開倫敦，甘冒對付亡命者律之可怕之處分而回到巴黎，與不得不予以幫助的丹敦接頭，商討如何才能以其助力而救出路易十六。丹敦允許盡其全力去阻止國王之審判，因爲他說過：『假如國王受判決，假如審判開始，那麼他便是死人。』

但是突然的事變粉碎了蒲佐及丹敦的計算，而須重提這個問題，這便是十一月二十日鐵櫃之發現。路易十六會命鎖匠加曼在王宮牆壁間裝了一個祕密鐵櫃。加曼疑心有王黨毒害他，因而把這事件告訴羅蘭，羅蘭以自大之故而做了一樁最不细心的事，他沒有證人作伴而獨自開了這鐵櫃，親自把裏面所藏的文件帶到議會。這麼一來，便使人疑心他預先把這些文件挑選過，而把有關於吉倫德黨的文件消燬了。鐵櫃文件中，發現有國

王與米拉波，與秘密警察長塔倫，與國王私人牧師克勒蒙之主教，與杜木里厄，與拉法夷脫，與塔累蓋及其他等人的通信。於是雅各賓俱樂部即將陳列在大廳中的米拉波半身像搗毀，國民大會亦把他的像罩住。議會通過控告塔倫，但他正受丹敦之秘密使命而去與庇特接洽，因得逃出法網。他的代理人及親屬等如丟夫楞聖勒昂及聖佛瓦 (Sainte-Foy) 即已被捕；但是誰也不急於將他們審訊，因其必然牽涉許多從犯，尤其是杜木里厄。布里索立即在其報上為杜木里厄辯護，不久呂爾 (Rain) 亦在議會中為他洗刷。

要避免路易十六的審判，從此是愈見不可能了。十一月二十一日，議會新成立一個十二人委員會去整理鐵櫃中文件。這個委員會是用抽籤法產生的，故吉倫德黨之勢力遠不及其在舊二十四人委員會中之勢力。同時，為這神祕事件所激動的輿論，亦開始表現。十二月二日，巴黎四十八區之代表出席議會，對於審訊之延宕提出抗議：『勿要讓虛無的恐怖來使他們退縮吧。現在我們的軍隊節節勝利，你們還怕什麼？背信的路易之罪惡，難道還不夠顯著嗎？為什麼要一再延宕，而使亂黨有機可乘呢！』巴黎市府繼各區而起，對羅蘭提出激烈的攻擊，責其將杜伊勒里宮文件毀了一部份，責其向各郡散佈流言，中傷巴黎，以危害共和國。山嶽黨自來只能防禦的，現在開始攻擊了。

吉倫德黨再不能希望藉口整個波旁王族之審判，來阻止國王之審判。十二月三日，巴巴盧亦主張要將路易十六審判。於是羅伯斯庇爾採用聖鞠斯特的理論，從政治觀點來將其申述：『國王并非一名被告，你們也不是裁判官。你們只能是些政治家，只能是人民的代表。你們并不是去判決某人之有罪無罪，你們只是為公共安全而採取一種處置，為保衛國家而要有所動作。在這共和國裏，已退位的國王只能有兩樣用途：或者是擾亂國家治安而危害自由，或者同時使此二者鞏固。……那麼，為鞏固這初生之共和國起見，健全的政策該指示什麼途徑呢？這只有使一般人心中，深深地輕視王政，對國王之黨羽予以無情的打擊。……』羅伯斯庇爾繼而敘述反動之進展，說這是由於國王審判之有計劃的延宕，而且他明顯地攻擊吉倫德黨之蓄意保全王政：『如果有人希圖恢復王政，還要使用其他什麼方法嗎？』

在這樣直接攻擊之下，吉倫德黨只好再度退縮而訴之於詭計。次日，狡黠的蒲佐，固守其煽動的戰術，要求議會爲避免一切嫌疑起見，應通過『凡希圖再在法國擁立國王或王政者，應處死刑。……我要補加說明，我是指在任何名義掩飾下的王政，而且我主張要個別表示。』這無異暗示說，在國民大會裏，有人希圖在某種名義下建立王政；同時，也足以辯護吉倫德黨所以延宕之故。假使不是有希圖在獨裁制形式下重建王政之輩要來利用國王之受刑，又何必急於要使國王的腦袋落地呢？默蘭·得·迪昂威爾竟不小心，在尊重人民主權的藉口之下，主張在蒲佐提議上附加『在初級議會中則可除外』的保留條件，於是加德抓住這個機會來說明蒲佐之可怕的暗示，且更張大其辭。他認爲從默蘭的動議即證明顯然已有陰謀要去『以暴易暴。說得明白點，即擁立一個暴君，在其掩護下，助其竊取政權者，不特其罪惡可免責罰，同時還敢於造成新的罪惡。』整個山嶽黨是這樣地被控爲蓄意王政，那麼，目前更緊迫的事件，不是審判業被推倒的國王，而是先要把那些貌爲革命者的王黨送上斷頭台。羅伯斯庇爾既堅持立即審判路易十六，蒲佐便答覆他說，急於要審判的人，顯然是因利害關係而要防止國王說話。這句語的用意，即是把羅伯斯庇爾說成像路易十六之心虛的從犯。在這一天，蒲佐勝利了。他的提案得通過。

可是，在十二月六日，山嶽黨得到了報復。議會決定責司整理鐵櫃文件的十二人委員會，再加入九名新委員，由二十四人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及治安委員會(Comité de Sureté Générale)三機關各派三人。這樣形成的第二十一人委員會，須於最短期內，草擬對路易十六的控訴狀。國民大會更議決審判表決投票時，須用按名當場表決法。提出這個主張的是馬拉，而經基內特(Quinette)之贊助。這於主張死刑者，是莫大利益。國民大會要在衆目睽睽及旁聽者壓迫之下投票。當時通過此案並無辯論。任何吉倫德黨都不敢承認他會怕羣衆監視他投票。

十二月九日，加德又想來轉移目標。他提議召集各初級議會，『以期決定撤回違背祖國的議員』。幸而普利歐·得·拉馬恩，得巴累之助，使此最初得在熱烈情緒中通過之案，卒被打消。假如這議案得以通過，則吉

倫德黨足以利用初級議會停職之威脅，控制投票時要與山嶽黨一致之議員。

十二月十日，羅伯林德代表二十一人委員會，提出關於路易十六罪狀之報告。這報告追求整個革命的歷史，其中把各重要時期中國王口是心非的態度，說得很明白。次日，國王即由巴黎審問。他對於所提出的問題，不是把責任推到大臣們身上，便說是記憶不很清楚，或竟乾脆否認。繼而伐拉則把他所簽字的證件給他看。他一概不承認。他又否認他曾特置有一鐵櫃。由其室內侍從提埃利（Thierry）交出，而用以打開鐵櫃的鑰匙，他也不承認。他之純樸而鎮靜的姿態最初曾產生良好的印象，反而因此顯然不誠實的態度所破壞了。

但是，路易十六的危險愈大，吉倫德黨愈希圖將其轉移或延遲。十二月十六日，蒲佐又用新的詭計，謂為永遠防止王政之再建起見，主張將整個波旁王族放逐，尤其是其中之奧爾良支；『正因爲這一支深得民心，所以更足威脅自由。』

這是一個何等胆大而深沈的詭計！倘使山嶽黨要打消蒲佐的提案，則他們之被控爲擁護奧爾良支似有根據。倘使他們竟犧牲腓力普平等，則他們無異是宣佈危害共和國者不僅路易十六一人而已，而且承認吉倫德黨較他們更能保衛共和國的自由。而且，倘使在路易十六的死刑台下，仍有王政危險寄託在腓力普平等身上，則路易十六之死又有何用呢！

被激惱的山嶽黨起而應付。沙跛找到了一個直接了當的理論。他說腓力普平等是人民的代表，將他放逐，即是破壞人民之最高主權，也就是損害國民大會。聖羅斯特更揭穿吉倫德黨的暗中打算：『在這時候，有人要把奧爾良的命運與國王的命運混爲一談；其目的也許是要把他們都救出來，至少是想把審判路易卡佩（Louis Capet）之舉打消。』雖然羅伯斯庇爾希望通過此案，以表明山嶽黨與奧爾良支并無勾結，而雅各賓黨及巴黎各區却公開反對蒲佐的提案。國王之審判應該依舊進行。吉倫德黨雖欲阻撓，因其採用不坦白的政策，卒至毫無結果而退讓。

十二月二十六日，路易十六第二次出現於國民大會。他的辯護士得塞茨（De Saxe）宣讀一篇整理得很好，

(註二)雅緻而細心，但欠光彩的辯護狀。在第一部份中，他毫無困難地說明這次審判之一切都是例外而無法律根據的；第二部則討論控訴狀中所列的罪狀，只想開脫國王個人的責任。在其動人的結論中，他稱讚國王之德行，并追述其初即位時之德政。勇敢的蘭瑞內想利用這辯護狀所產生的情緒，來推翻控訴案，但他手段不高明，他譏諷地說到『自命爲八月十日事變人物之陰謀家』。山嶽黨說他是一個王黨，他只好自動撤消。

吉倫德黨領袖們之不敢直接反對死刑，一如其在討論不可侵犯權問題時所取之態度一般。他們只讓較他們更爲勇敢的二流人物，具有冒險的光榮，而因提出放逐或拘禁的主張。他們自己却躲避在決於人民之說的後面，用盡理論上及事實上的理由來爲此說辯護。微尼奧提及一七九一年憲法會予國王以不可侵犯權。惟人民才可剝奪這不可侵犯權。他忘却了那個憲法并不會交人民通過。薩爾則謂如將國王處死，可使外國人民離棄法人，甚至足以激起因軍事勝利而合併於共和國的人民之忿怒。布里索說：『當我們辯論時，我們沒有把歐洲看清楚。』布里索及薩爾忘却了在幾個月以前，當他們竭力主戰時曾侈言革命思想之能急速進展。假使他們認定路易十六之死，足使歐洲反對共和國，又何必耍繞灣子而主張決於人民呢？爲什麼他們不直截了當地說，國王之生命於保衛法國是不可少的呢？要法國人民投票來決定歐洲的戰爭，這是何等奇怪的理想！

但是吉倫德黨并不單靠議會中的演說與投票來救路易十六。屬於他們一黨的外交部長勒布朗會向中立諸國保證國民大會之寬仁大度。十二月二十八日，他出席議會宣佈他與西班牙之交涉已得有好結果，西班牙承認保守中立，雙方在邊界上撤兵。他還說，他之所以有此結果，是因爲西班牙國王之極關切他的從弟，前法王之命運。最後他提出西班牙代辦奧加里茨 (Ogartin) 的一封信，要求國民大會出之以仁慈，以便保持和平。對一個多疑而傲岸的議會這樣施教訓，這算是一封拙劣的信。議會未經討論即將其交給外交委員會。(註三)

已與吉倫德黨有通信關係的英國自由黨，如蘭茲丹 (Landsdowne)，福克斯 (Fox)，薛立敦 (Sheridan) 等，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下院要求庇特爲法王而干涉法國事件。兩天之後，丹敦的朋友弗郎斯瓦·羅伯爾 (François Robert) 在雅各賓俱樂部提出，如將路易卡佩的懲延延期，未始不是一個好政策。

根據狄奧多爾·拉默之回憶錄，庇特代理人邁爾斯 (Miles) 之信件，塔倫之證據，及哥多意 (Godoy) 之回憶錄，我們今日知道當時爲救路易十六，曾有人一方面竭力想藉助於歐洲各國政府，一方面則收買議會中之投票。一八〇三年時，塔倫曾在領政制 (Consulate) 時代之法庭提出『丹敦會接受用放逐王室全家的方法來救路易』。他又說：『可是，列強除西班牙外，都拒絕丹敦所要求之金錢上的犧牲。』

外國之威脅及施行腐化的陰謀，均不足以動搖議會之大多數。十二月二十八日，羅伯斯庇爾發表其令人讚賞的演說，詳述決於人民主張對國家的危險。爲什麼？正在戰爭緊張的時期中，當王黨在西部業已得勢而在陰謀蠢動的時候，竟有人提出要求決於初級議會！那麼，誰來參加這些議會呢？絕對不會是工人，他們忙於日常工作，而且不能夠加入這類冗長而複雜的討論。當法國全國各地正在討論及彼此爭吵的時候，敵人就會前進！好像羅伯斯庇爾業已知道有人在暗中施行賄賂似的，他攻擊那些務行欺騙的人，而發表了他的名言：『世界上能夠清白自守的，往往只有少數人。』對於根據外交情勢而提出的理論，他答道，革命愈怕人家，便愈受恫嚇與攻擊：『勝利會決定我們究竟是叛徒，還是人類之造福者；而決定這勝利的，惟有靠我們性格上之偉大。』

山嶽黨不僅以言論去駁斥取決於人民的主張。爲着摧毀吉倫德黨之足以左右獨立派議員起見，他們把向不爲人所知的事件舉發，即在八月十日之前夕，加德，戎索內，及微尼奧三吉倫德黨領袖與宮廷之勾結。正月三日議員加斯巴朗 (Gaspard) 在議會將這事件舉發，他是畫家波茨的朋友，而波茨是吉倫德黨與國王侍從提埃利間的居間人，波茨被召到議會來證實加斯巴朗的告發。

第二天，正月四日，巴累也許爲着要消滅鐵櫃文件牽涉到他的嫌疑，對取決於人民的主張，予以最後之打擊，正因爲這批評係出於一位自辯非山嶽黨而且曾用溫和聲調表示不該一度與馬拉一致的人之口，所以這批評更有力量。他說：『我們只能要人民批准法律，但是國王的審訊並非法律。……在實際上，這審訊只是個關係公安的行動或關於治安的對策，關於公安的行動是不要人民批准的。』

正月十四日開始投票，延長很久，因爲要按名投票，而且每個議員都得充份說明其投票理由。(註四)關於

國王是否有罪一點，除少數棄權者外，一致通過認為有罪。關於取決於人民一點，吉倫德黨僅得二八七票，爲四二四票所敗。他們中竟有好些人和山嶽黨投票一致的，如卡拉、霸耶、封夫累德（Boyer-Fonfrède），康多塞，多努，德布里（Debray），杜科，拉累維利埃，美西埃（Mercier），佩因等。主張訴之於人民的，多半是來自西部各郡的。關於處刑案之決定性的投票，主張無條件死刑者爲三六一票，主張死刑但應考慮是否可以緩刑者二六票，主張上刑具，囚禁，或有條件的死刑者共爲三三四票。絕對多數爲三六一票。對於希望考慮緩刑的二六人，議員當質問其緩刑考慮之說，是否影響其死刑主張。梅伊埃是最先具有此保留觀念的人，他把他投票時的話，逐字重述一遍。（註五）其餘的人宣佈他們之死刑主張並不受緩刑要求之影響。於是主張死刑者達三八七票。

有人疑心梅伊埃得了西班牙公使奧加里茨三萬法郎，才提出其附加條件，而他暗中仍能看投票時之風色來解釋其思想。在吉倫德黨中，微尼奧、加德、蒲佐、佩迪昂等之投票係與梅伊埃相同，杜科、霸耶、封夫累得、卡拉、拉索斯、德布里、伊斯那爾、拉累維利埃，則單單投死刑票。

蒲佐、康多塞、布里索、巴巴盧根據外交情勢，提議將判決之執行延緩。巴累答覆他們說，延緩又會引起取決於人民的問題，會使革命示弱於外國，而且會延長國內之分裂，因而延緩案以三八〇票對三一〇票否決。吉倫德黨在忿怒之下，於正月二十一日使加德所提出的追究九月屠殺主犯一案，得以通過。可是，議員勒俾勒迪埃·得·聖法若被親衛兵泊立斯（Paris）刺死事件所造成的情緒，（註六）使此案於次日被推翻。

勒俾勒迪埃被刺事件，發生於國王受刑之前一日，（註七）這樣遂使頗懷疑懼之胆怯而投死刑票者，心理鎮靜下來。三個月來吉倫德黨把山嶽黨說成暗殺黨，對於此類誹謗，這次事件算是一個悲劇的答覆。聖丹德累說：『這反而是暗殺黨被暗殺』。他們對於這位『自由殉道者』，予以盛大的喪儀。馬上，他的半身像即被陳列在各種集會及紀念會之大廳中。

勒俾勒迪埃之被刺，是王黨無可奈何的失望行動。此外，他們再沒有什麼嚴重之舉來救路易十六。一些小

册子，一些零碎的傳單，對於自由樹之摧毀，巴茨男爵（Baron de Bats）擬於國王受刑日去救他的神祕陰謀，數月來冒險的拉羅里侯爵在布勒塔尼之較趨實在的計劃，但他在實行其計劃之前已死。最後，還有從正月一日到二十四日住在巴黎的杜木里厄之曖昧陰謀。——王黨的行動，不過如此而已。（註八）

勒俾勒迪埃之被刺及路易十六之死刑，使國民大會史開始了一個新時代。就在正月二十一日這一天，勒巴（Le Bas）寫信給他的父親道：『政治騙子的統治已經完了』。二月十九日，他又說明其思想道：『至於我，我相信這一着（指國王之受刑）救了共和國，而且向我們保證了國民大會的能力。……』凡投死刑票的議員，現在因切身利益關係，不得不盡其全力去阻止復辟，否則他們會因此投票而遭重大犧牲。他們要以加倍的力量，與全歐王政鬪爭。正月二十一日，勒巴還寫道：『現在是議員們要表現其偉大性格的時候，非征服即是死，所有的愛國者都覺有此必要。』在前一天，他還說過：『我們已這樣發動了，我們後面的路業已破壞，不論是否願意，我們只有向前進；尤其在目前我們只有說：或則生而自由，或則死。』

路易十六之死，是在傳統而神祕的尊嚴上打擊王政。波旁王族儘管還能回來，但人民心中已不覺其具有神權的保護。

（註一）聖鞠斯特爲國民大會中最年輕之議員——二十六歲，此係其在議會中第一次發言，爲山嶽黨對國王審訊問題之第一發言人。

（註二）議會允許路易十六延請辯護士。路易十六延請巴黎著名律師塔熱及特朗舍（Tronchet），塔熱辭不就。馬勒則柏時年已七十，自願爲路易十六辯護，經議會准許。繼又加入得塞茨。

（註三）時西班牙國王爲查理第四，與路易十六爲從兄弟。奧加里茨之信中表示列強對法國之態度，但看法國國民對王室之處置如何，其中暗示着威脅的口氣。經宣讀後，杜里奧即起而加以斥責。

（註四）正月十四決定投票，實際上投票是在十五日開始，當日僅表決『路易卡貝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之罪？』及『國民大會對路易卡佩之判決是否須人民批准？』兩問題。第三問題『路易應受何刑？』之表決，爲時最久，自十六日上午十時起到次日夜間十時始結束。當時雖經宣佈結果，但到十八日早晨才正式決定死刑票之數目。緩刑案之否決，係在十九日。

（註五）梅伊埃主張死刑，但他又說：『假使大多數主張死刑，我認爲國民大會應考慮是否值得延遲其刑期。』

(註六)勒傳勒迪埃之投票，是主張國王死刑并反對緩刑的，於正月二十日在一家飯館中被刺死。二十四日，巴黎爲之舉行盛大之追悼會，外郡城市亦舉行。

(註七)國王受刑之日係在正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是日天雨，沿途戒備很嚴。囚車於晨八時離丹普爾堡，十時到達刑場革命廣場(Place de la Révolution)——今改協和廣場(Place de la Concorde)，國王登踊頭機台後，想向人民說話，爲軍隊鼓舞所壓住。受刑後，人民高呼『國民萬歲』。

(註八)王黨當時發佈有小冊子，想鼓動人民攻入丹普爾堡來救出國王。巴茨男爵爲反革命之大陰謀家，先後從事於營救國王、王后、及太子的工作，均未成功。他本人機警，故始終未落網。王黨拉羅里侯爵自一七九二年八月中舉事失敗以後，隱居在科特杜芬郡之契羊馬累(Guyomarais)堡，有所圖謀，但已患病，死於正月三十日，於是國內惟一有組織的王黨勢力亦告瓦解。



第五章 財政與生活高漲

吉倫德黨社會政策之招怨於人民，更有甚於其對國王審判事件之曖昧態度。這政策純粹是消極的。其主要目的在保護財產。——所謂財產，是就其狹隘而絕對的意義而言。

吉倫德黨原希望以軍事勝利來解決經濟危機的，結果什麼也沒曾解決。屈斯丁所施於萊因諸城市之徵發，（註一）比之全國的用費，只算是滄海一粟。十一月十三日坎蓬宣佈，謂十一月一日之收入預定可得二八百萬鎊，用費則達一三八百萬，不足一一〇百萬（譯者按：原文誤作一一六百萬）。同日，雅各杜滂（Jacob Dri-pont）說明一七九一年動產稅與不動產稅兩項應為三〇〇百萬，實收僅一二四百萬。一七九二年十二月，國庫收入僅三九百萬，單是戰費一項即需二二八百萬。這樣不斷增大的不足之數，怎樣才能彌補呢？

假使吉倫德黨不堅持只顧全某一階級的政策，他們便該想到使有產者分擔戰爭用費，他們便該進行募債，他們便該通過新稅。濫發指券必然要使物價急速地增高，他們應該不顧一切來限制其濫發。馬拉，聖鞠斯特，沙跛，及雅各杜滂都提出有改良財政的政策。他們的主張未見採納。

當時及以後一相當時期中被推為議會大財政家的是坎蓬，深恨巴黎市府及所謂無政府黨，他的解決方法很簡單，便是印發指券。十一月十三日，他反對雅各杜滂的主張，而提出降低現行稅的辦法，取消動產稅及營業稅，地產稅亦減少四〇百萬。不錯，他提出有補償方法，即減少信仰費預算，其負擔要落在一般人民身上，因為當時人民仍是少不了牧師的。

雅各杜滂及山嶽黨主張：應減短購買國產付款年限而使指券回籠，償付國債則用財政清釐券，此券但能用以購置亡命者之產業，用強制及累進法攤募公債，地產稅則須用實物繳付。可是這個防止貶值的政策，未經嚴密考慮。

教會產業據估計值二、五〇〇百萬，大部份業已賣出。但仍有亡命者的產業，估計最少當值二、〇〇〇百萬，森林亦值一、二〇〇百萬，馬耳他僧團 (L'ordre de Malte) 產業約四〇〇百萬。總計所存當在三、〇〇〇百萬以上。到一七九二年十月五日時，根據教產而發出的指券已達二、五八九百萬。經收回而已焚化者爲六一七百萬。故當時流通在外之指券數爲一、九七二百萬。十月十七日坎蓬使議會通過再發新指券案，因而其流通數增至二、四〇〇百萬。此後還在繼續發行。當宣戰時，立法議會通過停付舊制度時代債務，惟數目在一萬以下者除外，而每月爲數達六百萬。曾大有助於革命的債權人，至此竟因軍事之需要而遭犧牲。他們幾乎都是住在巴黎的。吉倫德黨不大顧慮他們。吉倫德黨只注意於商業及農業階級的利益。

紙幣的影響很大。受痛苦的是工資生活者。他們平均每日所得，在鄉間爲二十鎊，在巴黎爲四十鎊。可是有些地方，如蒙卑利埃，麵包價已漲至每磅八鎊，其他貨品亦因而高漲。

不僅麵包價高，城市居民且不易買到。麥子并不缺乏。收成頗好，任何記載都這樣說。不過地主及農人不急於出賣其穀物來換得他們所不信任的紙幣。八月十日之大事變，國王之審判，吉倫德黨刊物對於均分土地律威脅之過甚其辭，最後還有對外戰爭，這一切特殊事件接連迅速地發生，很使地主們感覺不安。他們要小心謹慎地保存其麥子，因爲比起任何紙幣來，這還是實在的財富。

麥子已不能自由流通。大城市缺乏麵包。九月底，盧昂城所存麵粉但足三日之糧，其市府不得不徵調兵站所存的穀物。盧昂市府更要求國民大會准其募債一百萬，以便向外國購買糧食。舉債案於十月八日批准。債款是出在最少能付五百鎊房租的居民身上。里昂有三萬織工失業，因爲絲已賤價出賣而無工可作之故。十一月間亦經特許而募債三百萬。甚至在鄉間，農業勞動者亦感不易得到麵包之苦，因爲麥子雖已成熟而農人不急急將其收割。穀物既不流通，於是郡與郡之間，價格相差懸遠。重量在二二〇磅一石者，十月初，在奧布郡售二十五鎊，在厄英郡 (Ain) 售四十二鎊，在下亞爾俾斯郡 (Basses-Alps) 及亞未隆郡 (Aveyron) 售五十三鎊，在歐爾郡售二十六鎊，在艾羅郡售五十八鎊，在熱爾郡售四十二鎊，在上馬恩郡 (Haute-Marne) 售三十四鎊，在

在洛瓦·埃·舍爾 (Loiret-Cher) 售四十七鎊。各地各自爲政，只顧保全自己的糧食。假使盧昂饑荒，這是因爲運來的糧食在阿夫爾被阻之故。

因維丹失陷後之危機而產生的法令，特許用調查存糧及強迫徵發的方法，以粉碎地主們之惡意。(註二) 可是，責司執行此法令的羅蘭部長，是個正統派的經濟學家。他認爲，以政府權力干涉是旁門左道，一切立法限制及徵發都足危害財產，都是向無政府狀態所不應有的讓步。他不僅不執行這法令，反而以激烈的攻擊來破壞牠，使其在未會廢止前即屬無用。

而且這法令的本身也是不夠的，因爲牠不曾建立一個中央機關來分配產糧郡及缺糧郡間之糧食。於是各郡各自爲政，儼如一小共和國，往往各限制其邊境之糧食流通。因此，糧價急速高漲。

對此平民階級之痛苦，吉倫德黨並未提出補救的方法。他們認爲自由競爭是一劑至上的萬應藥。假使物價高漲，工人也可以增加他們的工資。可是工人尙無組織。他們對於僱主，不能施以足夠的壓力。他們只好要求僱主施恩，增加其工資。他們只好求助於政府機關。他們沒想到此類由他們選出的新權力，對於他們的痛苦之漠不關心，更有甚於昔日之政府機關，昔日的政府機關遇此類似事件時還能出而干涉。

城市中的恐慌比較更爲尖銳。由「民衆派」市府所管理的地方，還能努力覓取治標之法。八月十日後巴黎之營地工事，雖是軍事的，然亦是帶救濟性質的。這種工作用費全由國庫開支。(註三) 吉倫德黨藉口要節省，從九月二十五日起，將本係按日付工資的，改爲按工作成績給付，因而減少工人收入。工人根據生活高漲而提出抗議。巴黎市府也扶助他們。馬上吉倫德黨，尤其是盧伊厄及聖克爾，指築工事工人爲「一羣陰謀搗亂份子，狡黠的鼓動家會集在那裏。」十月十五日國民大會議決停工，將工人解散。

里昂的恐慌較巴黎嚴重遠甚，市府檢察官尼微爾頌爾 (Nivière-Chol) 雖屬吉倫德黨一派(譯者按：英譯本誤作「雖爲沙利埃之友」而且是個山嶽黨)，却於十一月時出而勸廠主開工。他這一着失敗以後，乃於十一月二十日請求國民大會預付款項三百萬，用國家經營名義而使織工有工可作。國民大會派往該處的三位特派員

威特 (Viot) , 阿爾基埃, 霸色丹格拉斯 (Boissy-d'Anglas) , 願代其轉呈這個請求, 但他們認為提出的數目過大。結果國民大會分文未給。

當時執政的吉倫德黨, 對於工人之怨訴, 無所感覺。他們用以辯護其無所動作或敵視態度的, 只有一個在議會中及其刊物上說過無慮千次的理論: 抱怨的人不過是些『無政府黨』或被他們所欺騙的人。布里索謂穀物之缺乏, 『完全是由於鼓動家』, 這個說法無異是羅蘭的回聲, 羅蘭的整個社會政策是以武力對付挨餓的羣衆。

這時的工人已能拿他們的痛苦, 與新興富人之傲岸及誇示的奢侈來對比。正在這時, 四方都在攻擊軍需承包人, 誠實的巴什把前任陸長塞爾汪所與訂立合同的承包人之弊端舉發, 其中有受丹敦及杜木里厄保護之著名的愛斯巴尼雅克方丈, 有猶太人雅各班哲萌 (Jacob Benjamin) , 有拉查爾, 有法布爾·得格蘭丁及塞夫柏爾 (Cerfbeer) 等。十一月一日坎蓬曾寫道: 『誰也受到革命的影響, 惟財閥及私黨是例外。這班貪得無厭空傢伙, 比舊制度時的還要壞。我們有軍需專員及軍用品採辦專員, 他們的聚斂是很可怕的。當我在南部軍中, 看見鹹肉每磅會化了三十四釐, 不禁爲之駭然。』國民大會決定把這批承包人逮捕幾個, 可是大部份, 其中以愛斯巴尼雅克居首, 馬上便經釋放了。這樣不受處分的事實, 使新起承包人更覺有所保障, 結果徒然激起羣衆之不滿。

自入秋以來, 在鄉村及在城市, 均有嚴重亂子發生, 在里昂, 議會派來的三位特派員不得不組織一營僱傭的警衛兵以施行逮捕。九月底在奧爾良, 當一車糧食要運往南特時, 有一挑夫被殺, 九家商店被搶。十月間騷亂延及凡爾賽、埃丹倍、藍布伊特, 最後瀰漫於整個波塞。到十一月間更逐漸波及其他各省。十一月二十二日, 薩特郡威布累森林之伐木工人, 鼓動蒙密刺伊 (Montmirail) 之玻璃工人, 一起擁到鄰近各鎮去規定糧食價格。此後數日中, 在薩特、歐爾、歐爾·埃·洛瓦 (L'Eure-et-Loir)、洛瓦·埃·舍爾、安德爾·埃·洛瓦 (L'Indre-et-Loire)、及洛瓦累 (Loiret) 等郡, 均須由地方官吏率領羣衆去規定物價。十一月二十八日, 有三

要求規定物價的人，由騎馬者爲前導，會集在萬拓姆市場。同日，勒曼之郡政府及市政府簽署限價表。在洛商·埃·羅特魯 (Nogent-et-Rotrou)，拉費特伯那 (La Ferté-Bernard)，布魯 (Brou)，克洛瓦 (Oloyes)，梅爾 (Mer)，邦內達布爾 (Bonné table)，聖卡雷 (Saint-Calais)，及布臘等地，均有同樣事件發生。在布臘，規定重十二磅一斗 (boisseau) 之小麥價爲二十鎊，顆麥爲十六鎊，大麥爲十二鎊，牛油每磅十鎊，雞蛋五打五鎊。強制定價者帽上插着橡樹枝，圍着自由樹跳舞，喊着：『國民萬歲！降低麥價！』十二月初，有一萬到一萬二千人向圖爾進發，經市府及郡政府允許贊助他們的要求，才經解散。

議會派往歐爾埃洛瓦的三位特派員，畢羅宋 (Biroteau)，摩爾 (Maure)，及勒匡特庇拉佛 (Leconte-Puyraveau)，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庫爾微爾 (Courville) 大市場被六千武裝民衆包圍着，民衆以拋入河中及吊死來威嚇他們，除非他們批准限價，不僅小麥和大麥須限價，即洋燭、牛肉、布疋、鞋、及鐵亦然。這三位特派員執行了，可是當他們回到議會時，吉倫德黨均報之以輕視。佩迪昂說這就是無政府狀態及土地律，他責難規定物價必然要造成飢荒，他主張予以迅速而強硬的鎮壓。蒲佐及羅伯斯庇爾二人主張這鎮壓事件應由民事官吏負責，最初該用温和方法，可是議會決由將領統率軍隊去施行。議會更責難向亂民讓步的三位議員之行爲，畢竟以四月間那樣嚴厲的程度恢復了波塞的秩序。

吉倫德黨既持此種階級政策，城市及農村之工人對他們怎能不懷忿恨呢？可是，在一般爲民衆利益奮闘之不知名的領袖看來，即山嶽黨也在可疑之列。——這是件值得注意的事。十一月十九日，森內埃瓦茨郡總檢察官古戎 (Goujon) 代表其郡選舉人會出席議會，他不僅要求規定物價，并要求設立一統制糧食機關。這個請願並沒有得着山嶽黨什麼回響。費友 (Fayau) 很贊成設立統制糧食機關。但是山嶽黨不願其政敵內政部長羅蘭更有如此權力的武器。爲着要打消這個提議之故，其中之杜里奧拿忒累及內克的往事來提醒雅各賓黨。

山嶽黨議員中始終無一人主張限價。費友也不會，雖然他於十一月十九日曾說：『假如不很愛護革命的富人將其倉庫關閉一星期，則全法國人都不能自由。……貧人的生命操在富人手中，這個共和國還成什麼！』柏

佛瓦 (Befroy) 也不會，雖然他在十二月八日曾竭力駁斥杜各及亞當斯密 (Adam Smith) 之自由經濟理論。勒發叟得·拉·薩特也不會，雖然他在十二月二日說過：『當一個城市被圍攻時，縣令當然有權強迫有剩餘槍枝的居民，將其槍枝分配給其他公民，以期共同防禦，那麼，當公民爲飢餓所迫而要死時，縣令不應強迫農人出售其剩餘糧食嗎？』羅伯斯庇爾也不會，雖然他在同日提出了這樣的原則：『人類所必需之食品，如其生命一般是神聖的。必須用以保持生命的一切，都是公共財產。惟有剩下的，才是個人的財產。』山嶽黨只想維持九月間的法規，(註四)但他們失敗了。議會聽信了吉倫德黨，其發言人如斐羅 (Féraud)，塞爾 (Serre)，及克魯最拉圖什 (Crouzet-Latouche) 等，攻擊無政府黨之陰謀，謂飢荒之發生，係由於糧食調查與徵發已恐嚇了農人。克魯最拉圖什說，假如我們再不保護農人以免徵發，則我們不能將新指券唯一擔保品的亡命者財產出賣，這個理論控制了投票。

值此經濟恐慌時，雅各賓黨保持一種小心而緘默的中立態度。十一月二十九日，當巴黎市府及各區要求限價時，他們無所表示。故此，羣衆鼓動者對於他們表示忿恨，并非值得驚異之事。在巴黎，格拉微利爾區窮苦工人的代言人查格盧方丈，於十二月一日發表一篇激烈的演說，論及『最後一位路易之審判，對投機家，屯積者，及叛徒之檢舉。』他毫不遲疑地攻擊整個國民大會，呼之爲『元老院的專制』。『寄託於少數人政治下的專制，元老院的專制，其可怕有類於國王之威力，因爲牠要束縛人民，却使人民安之無疑；因爲人民處於法律的壓迫及支配之下，還自以爲這類法律能代表他們的意思。』查格盧要國民大會制止囤積及降低物價。他的演辭大爲成功，觀象台區 (L'Observatoire) 議決每週宣讀兩次，如此達一月之久。

查格盧此時并非孤立的。與他並起的有位青年郵務員華爾勒 (Jean Varlet)，他有相當資產，曾在阿庫爾學校 (Collège d'Harcourt) 受過相當教育，他在鼓動人民的情緒。一七九二年八月六日，他曾提出制裁囤積者的法律，並主張強制行使革命紙幣。稍遲，他在離議會不遠的福楊派修道院土堆上，設立流動講台，向羣衆宣傳。他自稱『自由之使徒』，他的宣傳不久變爲反議會的。他和查格盧一般，攻擊國民大會議員，無論其

爲吉倫德黨或山嶽黨，說他們形成少數政客政治，假借人民至上之權力，而專圖他們私人之利益。十二月底，雅各賓俱樂部拒絕他發言，他於是退出俱樂部。他攻擊雅各賓黨之未能領導人民，而不與工人所組織之友愛會社來往。至此，他一變而自稱爲『平等之使徒』。波塞之亂民業已一再說國民大會的議員都是富人，他們之富有係由榨取國庫得來。

所謂忿激派 (Enragés) 的華爾勒及查格盧之宣傳，在巴黎各區中進展甚速，各區請願書之日見增多，且愈趨威脅，卽爲明證。攻擊羅蘭的小冊子亦然，將物價高漲責任歸在他身上。有一本小冊子把羅蘭夫人說得像馬利·安朵瓦勒持：『我要說，她所高興想到的理想，是用飢荒之利劍來屠殺法國良民；同樣樂於吮血之尊貴的國民大會，竟肯以一千二百萬鉅款給這個怪物，給這個加里加意 (Chalgrin)。』(註五) 令其向外國購買糧食，而根據一切報告法國糧食是充足的。』

主張限價的忿激派，已不如以前之彼此孤立不相來往。在城與城之間，他們互通消息，顯然要取一致行動。里昂人與巴黎人常有接觸。其中之多帶，八月間曾主設立特殊法庭以懲處囤積家，十月間到巴黎來提出一個建議書，國民大會對此未大理會。另有一位伊丹 (Hidira)，係法庭之國民代表，十二月間向里昂市府提出一個含有二十五條的法律草案，其目的在廢止穀物之買賣，規定糧食國營，磨坊由國家管理，并限定麵包商之營業。里昂雅各賓黨採取了他的意見，於正月間派代表到巴黎要求國民大會限定一切日常必需品價格。

在奧爾良有位達布羅 (Taureau)，本奧匹達爾區祕書，其活動一如多帶與伊丹之在里昂，華爾勒及查格盧之在巴黎。波塞暴亂之後，他是在被捕之列的。可是，當保安官去逮捕他那一天，有兩百人圍着保護他，因而他得逃脫。

無疑的，忿激派還沒有發表意見的報紙。馬累沙爾在其巴黎之革命不時替他們發表一點。馬拉對他們是敵視的，艾貝爾則頗審慎而傾向山嶽黨。但忿激派有羣衆之潛伏的天性爲後盾，而經濟恐慌之繼續與增大更有利於他們。爲着對抗吉倫德黨起見，山嶽黨對他們不得不讓步，而予以滿足。一七九三年正月六日，山嶽黨議員

杜羅瓦 (Duroy) 在國民大會說明羅蘭經濟政策之完全失敗：『物價並沒有降低。不幸反而增高，你們所頒的法令（十二月八日），並沒有產生你們所預期的效果。在我們那一塊（歐爾郡）麥價極貴，原值三十鎊的，現達三十六鎊。』就是吉倫德黨也只能無力地替羅蘭辯護。當他在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辭職時，他已可預見他之不干涉的經濟政策再不能繼續。國民大會任命謹慎的加拉爲其續任人，他很小心地不轉入漩渦，而準備傾向於得勢的一方面。生活高漲大足以速吉倫德黨之倒。

（註一）參看次章。

（註二）參看第二卷第一篇第三章。

（註三）八月十日後，因受外敵之威脅，決在巴黎北郊修築營地，以便保衛首都，同時也可爲訓練義勇軍之用。自發爾密之役以後，這個營地似已用不着了，但其工事仍在繼續，按日給付工資，實已帶有救濟性質。

（註四）參看第二卷第一篇第三章。

（註五）英譯註·加里加意 (Déomora Galigai) 係意大利冒險家空威尼 (Onaini) 之妻，有寵於馬利得麥第奇 (Marie de Medici)，以貪欲與陰謀著稱，一六一七年以巫蠱罪被焚死。

第六章 自然邊界之征服

吉倫德黨政權之維持，須靠軍事勝利。一旦沒有軍事勝利或甚至失利，其政權就會崩潰。發爾密之役以後，接連總是勝利，以驚人之速度使法軍及於亞爾俾斯山及萊因河。

孟德斯基奧統率一萬八千人，大部份爲義勇軍，於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之夜，侵入薩伏依，毫無阻力地奪取了沙巴累依陽堡 (Chaparellan)，馬徹斯堡 (Marches)，及蒙美利盎要塞。九月二十五日他給國民大會的報告中說：『我軍之前進有如凱旋。城市及鄉村的人民都來歡迎我們。三色旗幟到處樹立起來了。……』這不是征服。這是解放。

日內瓦的貴族們嚇壞了，乞助於沮利克及柏恩，二邦派了一千六百人去援助。十年前爲日內瓦貴族所放逐的克拉威埃，慫恿行政會議，令孟德斯基奧壓迫日內瓦將沮利克及柏恩兩邦的軍隊遣回。根據布里斯索及加德之動議，國民大會批准了行政會議的命令，但其間經過塔利安、巴累、丹敦、加藍得、谷倫、甚至佩迪昂等之兩度脆弱的反對。但是，孟德斯基奧並沒有滿足吉倫德黨的希望。他不會進攻日內瓦，反而進行交涉。日內瓦貴族允許將援軍遣去。這本不是克拉威埃所希望的。國民大會不批准孟德斯基奧所交涉的協定。十一月九日，孟德斯基奧被控，只好出走。(註一)日內瓦仍然是獨立的，那裏的革命只好延遲。

丹瑟姆 (d'Anselme) 統率着華爾郡 (Var) 方面軍——由九營新軍及六千馬賽國民衛軍組成的，較其司令孟德斯基奧遲一週進軍。他得有海軍大將特律格 (Truguet) 的艦隊之助，於九月二十九日未經戰鬪而佔領尼斯 (Nice)，次日奪得威爾佛郎什 (Villefranche) 要塞，獲得大批大砲軍火，大量糧食，及中小型戰艦各一艘。

法軍在萊因河方面如在亞爾俾斯山方面一般，亦取攻勢。統軍駐在蘭多 (Londau) 的屈斯丁，乘普奧軍有

事於亞爾良及其保衛兵站兵力之薄弱，以一四、三〇〇人——三分之二爲義勇軍——進攻，經過激烈戰鬥後，於九月二十五日佔領斯拜爾 (Spire)，俘敵三千人，并奪獲大量軍用品運回蘭多。受了這次成功的鼓勵，他於數日之後繼續進軍，十月五日佔領窩牧 (Warms)，十月十九日進抵馬因斯。當時有軍隊一萬三千人，野砲四十五尊，但無攻城砲。馬因斯是個很堅固的要塞，防軍三千人，并有大批砲火與糧食。但是屈斯丁有人在城裏爲內應，早在十月五日，城中資產階級已不願幫助防禦，而樹起了三色旗，經兩度勸告之後，馬因斯投降（譯者按：馬因斯投降係在十月二十一日）。城中工兵隊長艾克麥葉 (Eckmeyer) 馬上爲法軍服務，兩天之後，法國革命軍佔領佛蘭克福 (Frankfort)。

假使屈斯丁是個戰略家，他應當不離開萊因河，應該順流而下，直取科布林士；如此，則可截斷退出倫威而正受克勒曼軍壓迫的普軍之退路。

屈斯丁在這時機錯過，徒然要克勒曼加勁追擊普軍，以便與他聯絡。但是克勒曼謂軍隊過於疲乏，不願向德里弗斯進發。行政會議將其調往亞爾俾斯山方面軍，而以貝隆微爾 (Beurnonville) 代之。貝隆微爾進行遲緩，十二月六日至十五日在抵德里弗斯以前，爲荷安洛厄所敗，卒至潰亂而退守薩爾河 (Sarre)。屈斯丁打算退出馬因斯，行政會議令其固守，並從亞爾薩斯調比隆所統率的軍隊來應援。

比利時亦與薩伏依及萊因河中部同時被法軍征服。在發爾密之役以後，薩克斯·特斯所統之奧軍不得不解利爾之圍。他們從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五日，曾以激烈砲火轟擊這城市，但屬徒勞。十月五日，在接受國民大會之道賀及丹敦代表雅各賓俱樂部的道賀以後，杜木里厄於十月二十日從伐倫西恩入比利時而進攻蒙斯，其所統率的爲法國之最好軍隊，全由正規軍組成。十一月六日他與克勒腓及薩克斯·特斯所統之奧軍接觸，奧軍當時憑森林山地之臨時工事厄守蒙斯。這次爭奪戰異常激烈，尤其是中路靠冉馬普 (Jemappes) 村一帶。兵力較法軍少一半的奧軍，黃昏時退却，遺棄在戰場上傷兵四千，砲三十尊。杜木里厄不敢窮追他們。他們之戰敗幸未變成慘敗。此役在法國及歐洲所產生的印象均屬相當深刻。緒格 (Chugnot) 說：『發爾密之役只算是

一個前哨戰，冉馬普之役才算是正面接觸，這是法軍很久以來才有的第一個值得記憶的戰爭，可稱共和國之羅庫瓦戰役（Roerui）。』（註二）而且冉馬普之役產生了發爾密之役所不會產生的結果。在不及一月之中，奧軍被逐出整個比利時，十一月十四日退出布魯塞爾，二十八日退出列日，三十日退出安特衛普，最後在十二月二日退出那慕爾（Namur）。杜木里厄本該追逐渡羅埃河（Roer）撤退的奧軍而將其殲滅，以聲援與普軍相持的貝隆微爾及屈斯丁，行政會議給他的命令便是叫他如此，可是他忽然頓軍不進。

杜木里厄已與陸軍部長巴什公開衝突，與國庫亦然，因其對於他的銀錢事務管得太嚴。他爲一羣投機家所包圍，如著名的愛斯巴尼雅克方丈及布魯塞爾銀行家西門，和他們訂有不合法的合同。謗議四起，因而坎蓬下令逮捕愛斯巴尼雅克及軍需主任馬律斯（Malus）。但是杜木里厄竭力爲他的人辯護，至於提出辭職。吉倫德黨出而助他。特地派遣特派員——其中有德拉夸及丹敦——到比利時去安慰他。馬律斯及愛斯巴尼雅克被開釋了，謗議亦經制止。吉倫德黨已經不能把握住這些將領，因爲他們要利用將領們的聲譽來對抗山嶽黨。然既有所求於他們，吉倫德黨自不敢強迫他們服從。

是否要進行和平呢？還是保持已征服的土地呢？吉倫德黨暫時猶疑未決。其中有些人認爲倘使要保有已征服之地，則須延長戰爭，而且將其擴大。九月二十八日，議會宣讀孟得斯基奧來信，謂薩伏依人向他表示願加入法國而組成爲第八十四郡。當時吉倫德黨中如班卡爾、盧末、及拉索斯諸人反對一切征服，德木蘭亦贊助之。班卡爾說：『法蘭西已夠大的了』。德木蘭繼之：『若使薩伏依役屬於共和國，則恐怕我們與國王們沒有什麼區別。』德拉夸根據實際的理論來打斷他：『誰來付這筆戰費呢？』盧末對他的答覆博得議會之熱烈彩聲，他說：『戰費嗎？你們能永遠享受可靠的自由，你們所解放的人民，能有幸福，這便是你們消耗戰費所得到的補償。』但是這樣的慷慨并不合乎丹敦的脾胃，他說：『同時你們應該使隣國的人民得到自由，我認爲我們有權利對他們說：你們不能再有國王了，因爲假使你們仍爲暴君們所包圍，則他們的結合，足使我們的自由瀕於危殆……』法國國民之推舉我們做代表，無異是組成一個偉大的各民族普遍暴動委員會，以反抗全世界的國王。』議會對

於這場辯論還不願有所決定，不過牠已顯然有製造獨立姊妹共和國的傾向。

外交委員會中大部份亦認爲將已征服的土地來民主化是個必需放棄的冒險政策。十月二十四日，吉倫德黨拉索斯代表這個委員會宣讀一個長報告，極力反對丹敦及與他主張相同的人之意見，這些人認爲祇要薩伏依人能同意廢止王政及封建制度，即當予以援助及保護。他說：『剝奪人家選擇政府形式的辦法，不就是危害人家的自由嗎？』拉索斯又責難丹瑟姆不該將尼斯革命化，而在那裏建立新行政權及法庭。『爲人家定法律便是征服！』

拉索斯的意見就是政府的意見。十月三十日勒布朝寫信給法國派往英國的諾爾說：『法蘭西放棄征服政策，這個宣言可向英國政府保證杜木里厄之入比利時並非征服。』十一月十一日在冉馬普之役以後，他又向他說：『我們不願干涉任何人民之選擇何種政府。比利時居民總可選擇他們認爲最適宜的政府，我們決不干涉。』

關於這個問題，羅伯斯庇爾及雅各賓黨大多數的意見，是與外交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一致的。爲反對呂利爾及杜霸·克藍塞之故，沙跋於十一月九日在雅各賓俱樂部闡述征服政策之不便，博得大多數之喝彩。十二月十二日，本達波爾在主張和平時亦獲得四座彩聲，他說：『當心繼續戰爭時，我們要變成騙子。』羅伯斯庇爾在其致選舉人信中，主張『我們之軍事行動應有適當限度』。他馬上指出『與比利時人再起痛苦而流血的鬭爭之危險，其程度有如我們之與我們本國僧侶的鬭爭一般。』

可是在行政會議及外交委員會中有兩個有勢力的人物，日內瓦人克拉威埃及普魯士領地克勒維斯 (Clèves) 人克洛茨，他們二人由於個人的關係，力主征服政策。二人都是政治亡命者，他們要想再回到他們的本土，惟有使其擺脫會迫害他們的暴君之束縛，那麼，除將其合併於法國以外，他們不知道有其他的方法。一七八五年克洛茨在其於次年出版的一個親法者的願望 (Vœux d'un gallophile) 中寫道：『凡爾賽宮廷有個不應忽略的目標，即將法國邊境擴展到萊因河口。這條河是高盧人的自然邊界，一如亞爾卑斯山，庇里尼斯山，地中海，

及大西洋一般。』九月二十九日，他曾主張合併薩伏依。

在克洛茨及克拉威埃後面，有一個重要的黨，由無數外國亡命者組成，他們是到法國來找幸運和自由的；薩伏依人的中心，是亞洛布羅熱人俱樂部及軍團叛始人醫生多培，及下萊因郡出席國民大會的議員斐力伯特·西蒙方丈 (Abbe Philibert Simond)。日內瓦人及瑞士人則以克拉威埃、德撰納 (Desonnaz)、格累律 (Grenus) 等人為中心。努沙特爾人則以卡斯特拉 (Castella) 馬拉及瑞士俱樂部建立者盧利埃 (Roullier) 為中心。荷蘭人則以銀行家科克 (Keek)，凡敦伊維 (Van Den Yver)，及阿伯馬 (Abéma) 等人為中心。列日人則以布里 (Fabry)、巴散日 (Bassenge)、斐昂 (Fyon)、及蘭桑內 (Ransonne) 等人為中心。集中於杜厄 (Douai) 之邦政派 (statiste) 比利時亡命者則以青年的培杜沙羅伯爵 (Comte De Balthuse-Charost) 為中心。集中在巴黎之豐克派 (Vonckiste) 亡命者則以銀行家普羅利 (Prolot) 及滑爾契厄 (Walekiers) 為中心。(註1) 最後還有萊因河區域的德意志人，其大部份亡命者集中在斯特拉斯堡，以嘉布遣會修士什奈德 (Euloge Schneider)，書賈科塔 (Cotta)，商人波麥，及醫生威德金 (Wedekind) 等人為中心。這班亡命者又伶俐又活動，加入各俱樂部者為數甚多，尤其是哥德利埃俱樂部，他們在那裏形成了艾貝爾派的核心。其中有許多人已參加行政機關及軍隊。一七九二年秋間，勝利之所以如此迅速，他們之功似乎不小。

在冉馬普一役以後，外交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中的吉倫德黨開始動搖其主張，而採納亡命者之合併政策。這是一個極關重要的轉變。在自衛戰之後，不但繼之以宣傳戰，而且繼之以征服戰，這是不知不覺地造成的，其中有種種原因：或為外交的，或為軍事的，或為行政與財政的。

行政會議及外交委員會的主持人，最初之所以審慎考慮而不採取擴土政策者，因為他們還希望可以破壞聯盟國之團結，而得到迅速的和平。發爾密之役以後，與普魯士交涉之失敗，還不會使他們失望。由於他們的命令，發爾斯及克勒曼二將領，於一七九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奧班日 (Aubange) 與布倫斯威克、盧徹漆尼、荷安培尼、及魯斯 (Rouss) 親王等進行交涉。他們提出與普結聯盟，以承認共和國為條件，希望奧國取得巴威略

(Baviens)，而放棄比利時及廢止盧森堡之軍事防禦。可是腓特烈威廉於十一月一日通知法國所派的曼德里翁(Mandrilion)，謂先須法軍退出所佔的帝國領土，及保證路易十六及其家屬之命運。奧國則採用考尼茨之主張，提出議和的先決條件：釋放王室家屬，並將其送至邊境，建立法國各親王之采邑，恢復教廷在亞威農之權力，及賠償德意志諸侯所受八月四日諸令之損失。要想馬上議和的希望是完全沒有了。

而且，西班牙看來像要加入戰爭。爲了應付這一着，布里克索及勒布朗打算利用生長在殖民地而現在在杜木里厄軍中服役的米蘭達(Miranda)來挑撥南美殖民地之叛亂。(註四)這麼一來，繼自衛戰而起的，便是宣傳戰或革命戰了。

就社會結構，語言，及文化而言，被征服各地之彼此差別是很大的。法國能以同樣的行政法制施行於這些地方嗎？

薩伏依的語言及文化是與法國相同的，其經濟發展，深受重重關稅之阻礙，此類關稅使其同時與法國及皮德蒙特隔絕。資產階級痛恨薩底尼亞王之卑鄙警察及武力暴政之統制。威克托·亞馬那斯(Victor Amédée)諭令封建權利必須贖償，因而其農民深羨法國農民之得以自由擺脫封建賦稅。故法軍一到薩伏依，到處都有俱樂部興起，立即表示其『願投入法共和國懷抱，從此與法人變爲同胞』的願望。亞洛布羅熱人之國民會議，由各公市代表組成，十月二十日集會於商柏里(Chambery)，宣佈廢棄威克托亞馬那斯及其後人之權力，繼而廢止貴族制及封建統治，沒收教產，最後於十月二十二日，表示其願與法國合併。這是全體人民幾乎一致自願與法國合併的。(註五)

舊主教邦巴塞爾(Bale)自宣戰以來，即經法軍佔領，其情況與薩伏依的很相類似。牠是由貴族領地及僧團領地組成的，其中大部分的居民說法語，自一七八九年以來，就想廢除封建制度。其主教親王(Prince-évêque)業已逃走，首府波蘭特律(Porrentruy)在十月間即已種了自由樹，并創立一俱樂部。德勒蒙(Dôlemont)，聖杜爾桑(Saint-Ursanne)，及塞涅勒基爾(Seignelegier)等地亦有同樣情事。有一派主張與法合併，另

派主張建獨立共和國。

在居民說意大利語的尼斯，傾向法國者遠不如在薩伏依之多。當安瑟姆軍隊到達時，所有的商店都關了門。兵士搶掠城市以爲報復，安瑟姆所縱容的這種搶劫，更加增仇法的份子。爲着要組織俱樂部及臨時行政權力，他不得不藉助於寄居於尼斯而爲數很多的馬賽人。十月二十一日所決定之願與法國合併，當然只能表示最小部分居民的意思。

在說德語的萊茵區域，真正同情於法國或寧說同情於革命的只限於城市居民，尤其是在馬因斯，如大學教授，法律界中人，自由主義的教士及商人，他們大多數會集在文學的書齋中，閱讀巴黎的報紙。全境分裂爲無數的俗界與靈界貴族領地，雖非全與法國對敵，然一般對法國是冷淡而懷敵意的。孟德斯基奧、杜木里厄、及安瑟姆均不會向被征服地索取，屈斯丁則不然。自他入斯拜爾以後，即向特殊階級徵發。依照『以和平對農村，以武力對堡壘』的原則，他祇打擊特權階級，但是在佛蘭克福被榨取的却是銀行家，同時遭受了打擊的窩牧之官吏，只是些資產不多的匠人。這麼一來，屈斯丁便使一部分資產階級也受了影響。（註六）對於這個軍隊就地取給的作戰方法，勒布朗表示稱讚。在十月三十日的信中，他甚至要屈斯丁把已佔領城市中圖書館之善本書送到巴黎，『尤其是谷騰堡（Quienberg）的聖經』。（註七）這便已宣示日後執政府及拿破侖時代之劫掠政策。

屈斯丁明白單是好聽的佈告，及自由樹之種植，仍不足以使人心歸向法國。他要給德人一些更實際的滿足。他不敢擅自廢止什一稅、力役、封建租賦、及各種特權。他也不敢望萊茵居民自動起而廢除，他只有要求國民大會下令來廢止。十一月四日他寫回來的信上說：『各種封建法庭，（註八）及由壓迫此不幸區域的小暴君之下屬所組成的各行政機關，無時無刻不在增大人民對他們的信任。』

杜木里厄在比利時的行爲，恰與在萊茵河一帶的屈斯丁相反。杜木里厄很知道比利時，一七九〇年當比利時叛奧運動正很得勢的時候，拉法夷脫曾派他去活動。他知道，當時爲數在二百五十萬的比利時人分爲兩派，

一稱邦政派，即貴族派，他們很依戀舊日封建的自由，有很富足很熱狂而且對貧苦民衆很具勢力的僧侶爲後盾；另一派稱豐克派，即民主黨，因爲他們仇視僧侶而希望徹底改革舊制度，故深受前一派之迫害。他也知道，本爲神聖羅馬帝國之一員而有人口五十萬的列日主教邦，有無數決心推翻封建統治的民主黨。他採納比利時人委員會 (Comité Des Belges) 及由豐克派組成的列日人聯合會 (Liégeois Unis) 的意見。他盡力使比利時與列日聯合而形成一個獨立的共和國，但盡可能的尊重雙方的民族自尊心。跟在他軍中的亡命客，在已克服的城市中集人民於教堂中，請他任命臨時行政機關，宣佈與奧國斷絕關係。到處都有俱樂部興起。當拉步敦賴 (La Bordonnaye) 將軍要做效屈斯丁而在圖爾內施行勒索時，杜木里厄子他以嚴厲的責難：『要比利時人向法國納貢，便是破壞我們軍事行動的信仰，使之蒙卑鄙與貪得之羞。這便是要在奧國專制壓迫的廢墟上重建武力暴政！』他卒使拉步敦賴被召回，而代以米蘭達。

杜木里厄善待比利時人。他的運輸車照例納通行稅，他不願與當地通行的法律抵觸。他雖然批准徵發令，但非出於本願。他寧採用購買交易的方法，並且用現金而不付指券。他需要金錢時，則向宗教團體借款。他這樣地從根脫 (Grand) 的僧侶借到兩百萬之數，才得成立一個比利時軍，以增加他本軍的力量。

在任何被法軍佔領的區域，或多或少地總有一羣居民與法國人接近，他們加入俱樂部，或在新成立的行政機關中供職。這些親法份子就怕業已被逐的諸侯捲土重來。法國人勸他們組織共和國，可是將來在和平以後，法國革命軍離開了，這些小共和國能夠自己維持嗎？十一月四日尼斯的代表出席國民大會說：『倘不變成法國人，我們還能夠自由嗎？不能。其間有不能克服的障礙，我們所處的地位只有使我們變成法國人，或者是奴隸。』他們已貢獻了他們教堂中的財富，修道院中的財產。『倘使，在以自由爲誘惑而把我們的財富榨取了以後，便把我們棄而不顧，而任我們處於不可妥協的暴君忿恨之下。』那麼，歐洲對法國人會作何想像呢？萊因河區域的革命份子也表示這同樣的疑懼。

共和國的法蘭西，既已鼓動外國的人民叛亂，則在道義上對他們負有一重不能避免的義務。既已宣傳革

命，在邏輯上講，必須繼之以保護。所能給他們之最好的保護政策，不就是合併嗎？

中立的雙橋公國之柏格札本 (Bergzabern) 區居民，因受蘭多俱樂部之推動，已種了自由樹，廢除了封建權利，并要求與法國合併。叛亂擴大到了公國中的其他各地，公爵派遣軍隊逮捕了亂黨。十一月十九日呂爾在國民大會說明這樁事件，並質問議會是否任這些實行其主義的愛國份子受暴君之宰割。『我主張，國民大會應宣佈：凡願與我們一致的人民，均應受法國國民之保護。』發言贊成呂爾的有許多人，如德腓門 (Defermon)、勒冉德爾 (Legendre)、盧伯爾、梅伊埃、畢羅宋、卡拉、端則爾 (Dentzel)、特勒伊雅、勒昂納、步爾敦 (Leonard Bourdon)、及聖丹德累 (Saint-André)。布里索及拉索斯想延宕時日，主張待外交委員會提出關於各將領在敵國的行為之報告後再來決定，但是無效。國民大會熱烈地採納了拉累未利爾·勒皮 (La Révellière-Lépeaux) 所草的法案：『國民大會用法國國民名義宣布，凡欲恢復其自由的人民，均予以友情與救助，并飭行政機關令各將領，遇此類人民為自由而被壓迫或有被壓迫可能時，即須予以救助及保護。』

④ 這個宣佈全世界革命者大團結之可紀念的法案，必然會威脅一切現存的王庭與政權，且有激起普遍戰爭的危險。這已不是國家與國的戰爭，而是一個社會戰爭，支持這個戰爭的是個業已被解放而自命要保護其他仍在被壓迫的國民。最初摒棄征服及武力主義的法國革命，為事實所迫，而要向全世界表現其贖武的姿態。牠將傳播牠的新福音，正如舊宗教之以武力傳佈其福音一般。

第一件合併案跟着就發生。十一月二十七日，格累瓜爾主教宣讀一個重要報告，主張批准薩伏依人的要求。他之主張這一着，不僅是根據人民有自由選擇國籍之自然權利，而且根據實際的利益。法國的邊境從此可以縮短而更鞏固。在關稅人事上亦可節省。薩伏依人可以利用法國資本，開發其自然富源。對於怕因合併薩伏依而延長戰爭之怯懦心理，格累瓜爾傲岸的答道：『這一着并不會增加反對法國革命的壓迫者之怨恨，反而可以增加我們用以擊破他們的結合之力量。何況業已勢成騎虎：我們業已動手，一切政府都是我們的敵人，一切人民都是我們的朋友。』合併案幾乎是一致通過的，只有吉倫德黨卑尼厄 (Penières) 當場反對而無效。馬拉

則於事後在其報上反對。伶俐的蒲佐固然在爲其朋友留一個退步，主張把這個法案當作憲法條文看，其意若曰，須如憲法一般要經人民批准，可是他爲反對之聲所打斷，馬上撤回他的修正案。丹敦却將其提出：『我說，一個這樣的契約如未經法國人民接受，不能算是永久的。』經巴累之贊助，這個修正案始得通過。故薩伏依之合併只是暫時的。這個聰明的方法，一方面滿足了居民的要求，但也爲未定的將來留下與舊統治者交涉之餘地。

暫時而論，國民大會之大多數確已爲格累瓜爾之熱狂所動。擴土政策忽然展開了。

十一月二十六日，領導外交委員會的布里斯寫信給塞爾汪說：『我認爲，倘仍有一個波滂王族做國王，則我們的自由不得安寧。與波滂王族決無和平之可言，故此，一定要計劃向西班牙進軍。我在不斷地勸各部長採納這種主張。』他不但要挑動西班牙及其殖民地。而且要挑動德意志及整個歐洲：『惟有在歐洲而且是整個的歐洲爆發以後，我們才得安寧。……倘使我們的邊界擴張到萊茵河，倘使庇里尼斯山再不能隔離自由的民族，我們的自由才算鞏固。』布里斯要把革命的紅帽子裝在王政時代自然邊境的舊政策上面。

吉倫德黨之擴張政策與其保守的社會政策是密切相聯的。據緒格說，克拉威埃就怕有和平。他於十二月五日寫信給屈斯丁道：『我們應當保持這種戰爭狀態，士兵回來足以增大全國之亂事而使我們失敗。』羅蘭的見解也是如此。有一次他曾承認：『我們一定要使在軍中的成千前進，進到他們的足跡所能及之處，否則，他們返國即足致我們於死命。』

但這政策是要付大代價的。十二月十日坎蓬在大聲說：『我們愈在敵人國土中前進，戰爭即愈變爲有害的，尤其因爲我們要使慷慨犧牲以助人的原則。我們所處的情況，已使我們非有決定的主見不可。人家在不斷地說，我們把自由帶給我們的隣人。同時，我們也帶去了現金及糧食，因爲人家不歡迎我們的指券！』坎蓬被推舉擬將領在佔領區域中應如何行動的法令草案。十二月十五日，這草案已準備好了。在原則上，他認爲革命戰爭之目的是消滅一切特權。『在我們所踏入的國土內，對於一切有特權的或暴政的，均當視爲敵人。』正

因爲忘却了這個原則，正因爲遲遲沒授權屈斯丁去摧毀封建統治，所以最初頗爲熱烈的萊因居民，後來却冷淡了，佛蘭克福城才能撞着西西里之喪鐘。（註九）比利時人之所以是被動而懷敵意的，就因爲杜木里厄不會把他們身受其痛的壓迫取消。當然，假使被佔領區域的人民，能模仿法國，自動起而打倒封建統治，自是再好沒有。不幸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必得自命是革命權力，我們要去破壞那種壓迫他們的舊制度。爲着他們的利益之故，法國才要行使革命的獨裁，而且要公開地行使其獨裁。『我們的步調與原則，已用不着掩飾：暴君們業已看得很清楚。……當我們進到一個國家，撞警鐘的應該是我們。』所以法國將領應當立即取消什一稅與封建權利，以及一切奴使的制度。他們要摧毀所有現存權力，而使臨時行政權力選舉出來，共和國之敵人均應排斥，惟誓忠於自由與平等及放棄特權的公民，才得參加選舉。一切舊的稅收均應廢止。屬於公家的、親貴的、靈俗兩界之社團的、及暴君黨的財產，均應沒收，以爲強制通行的指券之保證。如果新行政機關認爲須徵收捐款，則負擔不得加於勞動階級身上。『惟有如此，我們才可使人民愛自由。他們不再付出什麼，而他們能統制一切。』以前在十月二十日時，克洛茨曾提出與此類似的辦法，當時未得通過。這類主張醞釀又達兩月之久。這一次，坎蓬博得狂烈的彩聲，他的草案馬上被通過。

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的兩個法案，說明了吉倫德黨之外交政策。這兩個法案是相輔的。第一個法案答應保護他國的人民，第二個法案則於保護之外加一先決條件：他國人民須接受法國之革命的獨裁。

要使這樣一個政策成功，必須主持此政策之政府，具有強大力量，足以壓服並未要求此政策的他國人民，足以壓服領土完整而受此政策威脅的強敵，足以壓服實際利益受此政策損害的中立國。換言之，必須法國軍隊成爲吉倫德黨手中之恭順工具，而此工具之力量，足以破壞幾乎是整個歐洲的抵抗。

我們可以問：種因在這兩個法案的普遍戰爭，是否爲事態演變之必然結果。不錯，吉倫德黨有一時期想與普奧交易和平。倘使他們在路易十六受審判時，能取決絕的態度，則他們與國王們之交涉可望成功。假使他們自始即能根據國家利益而主張寬恕國王，假使他們敢於公開宣佈國王之審判即可破壞和平，假使在宣佈共和國的

第一天，敢於負責提出將王室眷屬送往邊界，那麼，也許他們所進行的交涉，能夠得到好結果。以保持現狀爲基礎的和平是可能的。普奧當時只求能光榮地逃出這個法蘭西蜂窩，因他們須注意在波蘭受俄國威脅的利益。（註一〇）可是吉倫德黨沒有付出必需的代價以換取和平，他們不但須主張開脫路易十六，而且要放棄他們所獎勵的革命宣傳政策。他們不敢放棄他們的過去。他們受了勝利的麻醉，於是他們完了。

至於一年前與羅伯斯庇爾勇敢共同反對戰爭的山嶽黨，雖努力想和緩吉倫德黨之合併政策，雖曾發表些遠見，雖有馬拉在其報上反對薩伏依之合併，可是他們沒有明確而具體的提案來反對吉倫德黨的政策。他們正拼命要進行國王審判，他們正要從吉倫德黨吸收人物過來，如代表政治亡命者及力主合併政策的克洛茨，那麼，他們又怎能提出反對案呢！

故此，我們可以說，由於黨爭之故，使外交情形之發展阻遏了和平，而擴大了戰爭。

（註一）十月九日，行政會議令孟德斯基奧壓迫日內瓦將沮利克及柏恩二邦軍隊遣回，否則可用任何方法以維持法國「國家之光榮」。十月二十二日，孟德斯基奧與日內瓦政府訂第一次協定，經行政會議否決。十一月二日簽訂第二次協定，日內瓦政府允提前遣回外邦援軍，但仍堅持一七八二年之條約。十一月九日，國民大會得此消息後，即通過控告孟德斯基奧法案。

（註二）羅庫瓦之役爲三十年戰爭中之著名戰役，一六四三年九月三日法軍大敗西班牙軍於此。

（註三）邦政派主張恢復舊有的邦政特權，故名。豐克派則因其領袖爲豐克（François Vonck），故名。

（註四）米蘭達生長於西領南美之加拉卡斯（Caracas）——即今委內瑞拉之首都。一七九二年十月，西班牙雖有加入戰爭之勢，但以國庫空虛，兵力不足，及路易十六之命運尙未決定而罷。行政會議除正式與西交涉保持和平而外，同時亦在計議煽動西領殖民地之計劃。

（註五）薩伏依屬薩底尼亞王國，時薩王爲威克托·亞馬都斯第三（一七七三——一七九六）。法軍佔領後，令各公市分別表示其願否與法國合併，並選舉參加國民議會之代表，除仍爲薩軍佔領之三公市外，在六五八公市中，表示願與法國合併者有五八三公市，餘則授權其出席國民議會之代表決定。

（註六）周斯丁佔領斯拜爾後，向當地貴族與僧侶徵發一、四五〇、〇〇〇鎊。佔領窩牧後，徵發一、二〇〇、〇〇〇鎊。佔領佛蘭克爾後，沒收某銀行家所存屬於奧人之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並向特權階級徵發鉅款，城中當局表示當地并無特權階級，一切稅收都是按各人收入徵收的，請允免徵，未允。款經立即付出後，卒用強迫募債法按戶攤派償還，故受其打擊者不僅富人而已。

(註七) 勒布朗十月三十日之信，恐係十月二十日之誤。勒布朗在這封信中說：『我認爲你在爲自由而征服的地區之圖書館中，發現有珍貴善本時，不妨以之來充實國家圖書館。』谷騰堡爲馬因斯人（一三九七——一四六八），以使用活版印刷著名。

(註八) 按此處原文作「Les régences, les halhs, les prévôts」，均係封建制下法庭的名稱。

(註九) 一八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晚禱鐘聲中，西西里人起而屠殺全島之法蘭西人，因稱此事件爲『西西里之晚禱』(Vespers Siciliennes)。通常用此語表示一般屠殺，故譯『西西里之晚禱』。這時法軍兩千留守佛蘭克福，普軍到達時，居民起而應援，造成法軍之慘敗，故云。

(註一〇) 第一次瓜分波蘭係在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一年波蘭改革派乘俄國有事於土耳其及西歐之革命戰爭，於五月三日宣佈新憲法，定世襲君主立憲制。一七九二年正月，俄土構和，俄即對波蘭用兵，普亦出而干預。八月，商定瓜分計劃。一七九三年正月二十三日簽訂第二次瓜分波蘭條約。



第七章 第一次聯盟軍

國民大會認爲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兩法案，可使被壓迫的人民與其主張相聯，藉可鞏固法國在已征服各地之地位。事變之演進恰與其所望相反。各地人民害怕人家所加於他們的『革命權力』。他們認爲這不是個榨取他們財富的方法，是個武斷及號令的工具，是個破壞他們獨立的暴舉。

在比利時，征服時即已成立的臨時行政機關，大部份屬於舊日的邦政派，他們要在布魯塞爾樹立布拉班的旗幟。當其被禁止時，即報以大示威運動。十二月七日的示威運動發生過嚴重的衝突。十二月十五日法令宣佈以後，無數的豐克派也加入邦政派的抗議運動。組成埃諾行政機關的人物，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國民大會提出請願書，說明他們認爲所謂革命權力，『只是僭取的權力，強暴的權力。』這種反抗幾乎是普遍的，因其牽涉實際利益。誰也不願接受強制行使的指券，有無數人則不滿於公款及教會財產之遭沒收。

遇着這類未曾料到的反抗，部長如勒布朗及羅蘭，議員如布里索，加德，及戎索內等，因受杜木里厄之鼓動，開始在懷疑應否退一步而撤銷十二月十五的法令。但是在比利時軍中的特派員，尤其是卡睦、丹敦、及德拉夸等，經坎蓬及克拉威埃之贊助，主張立將此令施行，遇必要時且用武力。領導人物意見之不一致，使寶貴的時間錯過，使反對者有時間彼此接近。布里索所主持的外交委員會，對於任命專員以便由行政會議派往比利時進行選舉及沒收財產之舉，儘其可能在延遲，延遲達月餘之久。此類專員直到正月半間以後，才從巴黎動身。但是，坎蓬直接訴之國民大會來克服這一切反抗，國民大會卒於正月三十一日採納他的意見。（註一）

於是十二月十五日之法令開始執行，但須強迫。在武力監視之下，僅具外表的民衆議會在討論各城鄉與法國合併的問題。當時竟不敢召集一個全比利時大會，如在薩伏依一般。這些合併案，是一個一個的城市相繼在三月間宣佈的，當時正有可怕的騷動，在布魯日（Bruges）則加害於法國的士兵，幾乎到處都有倡亂的呼聲。

二月十七日，在比利時的特派員向國民大會報告說，假使法軍失利，『則整個比利時必然會爲法國人撞着西里之喪鐘，比利時的愛國黨，自顧不暇，決不能幫助法國人。』

萊因區域本分裂爲二十餘邦或貴族領地，彼此犬牙相錯，原沒有比利時那樣熱烈的地方性的愛國主義。但人民感受了戰爭的痛苦。農民埋怨限價，徵發，及力役。他們既已誓忠於舊王侯，牧師恐嚇他們說，假使他們破壞此類誓言，死後卽入地獄。牧師們並預言貴族們要重回故土。他們誰也不願接受指券。他們又害怕一旦與法國合併，則素所畏懼的軍役要落在他們身上。除開城市中參加俱樂部的親法派以外，再沒有忠於法國的人；就是俱樂部份子也彼此分裂，例如在馬因斯。(註二)

要執行十二月十五日之法令，只有用武力，國民大會特派員盧伯爾、默蘭·得·迪昂威爾、奧斯曼(Hausmann)等竟破壞雙橋公國的中立，二月八日令蘭德爾蒙(Landremont)將軍將其佔領。公爵逃走了，其大臣厄則柏克(Esebeck)則被禁於默茨之軍事監獄中，後被解往巴黎、來寧根(Linange)的諸親貴亦被捕解送巴黎。俱樂部份子，由兵士陪同保護，到各鄉去主持選舉。放棄選舉權的人爲數非常多。有些地方發生反抗，以至不得不將人逮捕，而將其成批地解過萊因河。而且，還是有整個村莊拒絕宣誓的。聽見法軍在比利時不利的消息以後，竟有局部的叛亂。在此情況下產生的萊因國民大會，三月十七日開幕於馬因斯，四天以後，經過福爾斯式(Forster)一度演說之後，通過與法國合併。(註三)

其他征服地帶之合併，經過亦與此相類似。十二月中業已變成羅拉錫(Rauracienne)共和國的波藍特律，(註四)又於三月二十三日竟不顧若干德意志法區及甚至有數法國村莊之反對，而改爲蒙特里布爾郡(Mont Terrible)。

一七九三年正月三十一日通過合併尼斯案。杜科主張要審慎一點，現在已贊成坎蓬之政策的拉索斯答覆他道，亞爾卑斯山應爲共和國的邊界，遇與英國國交破裂時，威爾弗郎什海灣尤不可少。尼斯人逐漸敵視法國人。三月間，索斯柏洛鎮(Sospel)起而反抗。鄉村亦不穩。法國的信差時被暗殺。不滿份子已在成羣結集，

這班被稱爲「龐犬」的人在城廂四郊造成了恐怖。

就是十月間會那麼一致的薩伏依，也開始表露不耐與不滿。

這些便是在佔領地行使帝國主義政策之辛辣的結果。此外，這門政策使法國在中立國失去不少同情，專制政府更可以此爲口實，逐漸嚴密地監視或壓迫被疑爲傳佈法國思想的書報。最初稱讚法國革命的外國著作家，最膽小的即忽然改變態度，例如德意志之克洛普斯托克，威蘭德 (Wieland)，克爾內 (Körner)，斯托爾堡 (Stolberg)，及什羅瑟 (Schlosser)，英國之阿蘇陽 (Arthur Young) 及瓦特孫 (Watson)，意大利之亞爾非埃里 (Alfieri) 及平德蒙德 (Pindemonte) 等。他們有不少的藉口，最爲他們所引用的，則爲九月屠殺及路易十六之死刑。不顧一切而對於法國之態度仍未變更的人，如德之斐希特 (Fichte) 及賴哈爾特 (Reichardt)，英之威至威士 (Wordsworth)，科勒里治 (Coleridge)，高德文 (Godwin)，及羅伯明斯 (Robert Burns) 等，或則改用假名，或則緘默，或則甘受迫害。

在英國，素來使其宮廷及內閣堅持中立政策的庇特，認爲法國征服比利時即可威脅荷蘭之獨立，於是開始轉變。十一月十三日，他曾通知荷蘭的執政，謂荷蘭領土如被法國侵入，英國政府即將履行其聯盟國義務。他所怕的侵入并未實現，但是在十一月十六日，法國行政會議宣佈開放斯刻爾特河 (Escaut)，法國小艦隊立即實行這個宣言，航行河上，並出現於安特衛普。這顯然是破壞會再三申明要尊重的閔斯特 (Münster) 條約。(註六)英國主戰派從此有反對法國之適當理由。法國已破壞了曾經數次條約擔保的荷蘭之中立。允許援助各地人民叛亂的十一月十九日之法令，更給他們第二大理由。

英國之自由黨却在慶祝法國人之勝利。他們的政治結社，如一六八八年革命會 (Society of the Revolution of 1688)，人民之友會 (Society of the Friends of the People)，憲政改革會 (Society for Constitutional Reform) 等，都派有代表團到國民大會來，陳遞具有成千人簽名的慶祝書，簽名者多半是住在工業區域的。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大會主席格累瓜爾未經考慮地答謝兩批這樣的代表道：『庇姆 (Pym)，漢姆敦

(Hampton) 及西德內 (Sidney) 諸人的影子在你們頭上盪漾着，無疑地會有一天法國人也會到大不列顛的國民大會來祝賀！』(註七) 所有傾心王政的英國人——而且爲數很多——可從此類事件看出法國要在他們國內挑撥亂事及製造革命。

庇特特意召集上下兩院於十二月十三日開會，國王演說要議會定出防止內亂的法案，及應付法國擴土威脅的武力準備。勒布朗祕密派遣的馬累 (Maret)，雖得於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兩次會見庇特，向其說明十一月十九日法令並非如一般之解釋，惟僅適用於與法國交戰之國家而已。庇特仍不信任，因爲勒布朗定要庇特與法國所派大使碩味蘭繼續交涉，而英國宮廷自八月十日以來已不承認其有此資格。而且勒布朗手段又不高明。十二月十九日，當他報告對英關係時，他硬把英國內閣與英國人民分開，並以訴之人民反抗內閣來相恫嚇。庇特很高興這種挑釁與恫嚇。十二月二十六日，他容易地使國會通過了限制外人居留英國之例外的法案，即外人居留案 (Alien Bill)，外人須受警署之監視，遷徙既不自由，且可被逐出境。勒布朗馬上抗議，謂英國破壞一七八六年商約，該約曾保證法人之居留英國，與英人之居留法國有同等權利。庇特不理會這個抗議，並且禁止麥子之運往法國。

得到路易十六受刑的消息以後，倫敦宮廷即爲之舉哀，並令碩味蘭立即出境。正月十三日，國民大會根據聖克爾之報告，通過配備戰艦三十艘，巡洋艦二十艘。雖然到了這最後關頭，勒布朗及外交委員會仍想維持和平。馬累再被派往倫敦，希望見到庇特。倘若庇特之代理人邁爾斯的話可信，則馬累所具之權力，可以答應法國放棄在萊因河流域征服之地，比利時則建爲獨立共和國。馬累甚至答應使法國尋覓取消合併薩伏依之途徑。庇特雖拒絕接見馬累，但他仍不想先開釁端。二月一日，布里索則使國民大會通過同時對英國與荷蘭宣戰。(註八)

這一次再不能把戰爭的責任歸之於王黨的陰謀。庇特及格稜維爾態度之決定，並非由於傾向某種政治主張之故。這個就要開始的鬭爭是屬於另一類的。牠是屬於已往利益戰一類的，即維持歐洲均勢的戰爭。正如在路

易十四及路易十五時代一般，以庇特爲代言人的城市商人，不願安特衛普落入法人手中。同時，國民大會方面認爲對荷蘭戰爭，是個實現其財政計劃的途徑，因其可以擷取亞姆斯特丹的銀行。布里索警告國人說，這是個生死鬪爭，他的話是不錯的。這戰爭再不如以前是個對抗國王，貴族，及僧侶的鬪爭而已，乃是一個民族對抗民族的鬪爭。國王們還可早點與革命的法國媾和。英國人要到最后才放下武器。

與西班牙之破裂，和與英國破裂的性質不同。主要地促成這個戰爭的，是王政與家庭之光榮問題。西王查理第四及其不名譽的王后是主張和平的，因爲他們的國庫虛空，戰爭更會使他們不安。查理第四想與法國交涉同時撤兵以救他的從弟，沒有成功。在正月二十一日以後，西班牙首相卽王后之愛人哥多意，通知法國外交代辦布爾哥盎 (Bourgoing) 不必再往走訪。布爾哥盎將勒布朗的照會送給他，其中要求西班牙對巴開始的軍事佈置作一肯定答覆。布爾哥盎得到的回答是返國護照。三月七日，國民大會根據巴累的報告，在喝彩聲中通過對西宣戰。巴累說：『法國多一個敵人，不過是使自由多一次勝利。』國民大會對國王們所用的口吻，有如羅馬時代的元老院。

那不勒斯 (Naples) 之波滂王廷，不承認法國所派的外交人員馬科 (Maukan)。法國駐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大使什瓦則爾·古非爾 (Choiseul-Gouffier) 業已亡命，共和國提出塞蒙威爾繼任，那不勒斯代表則在向土耳其蘇丹破壞之。於是法國之士倫艦隊馬上出現於那不勒斯。統治這西西里王國的斐迪南第四 (Ferdinand IV)，與他那統治西班牙的堂兄是一樣的懦弱。王后馬利加羅林納 (Maria Carolina) 係馬利安朵瓦勒特之姊，公開表現她與首相亞克吞 (Acton) 的關係。一七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國艦隊使這對王室夫婦戰慄。他們屈服於一切的要求。當國民衛軍柏爾維爾 (Belleville) 把馬科報告勝利消息的文件送到之時，國民大會主席特勒伊雅嚷道：『又一位波滂王族被征服！國王們的末日到了。』(註九)

教皇逮捕了兩個法國藝術家，法國羅馬學院的學生，希納爾 (Chinard) 及刺忒爾 (Rater)，說他們是屬於共濟會而曾發表有害的言論。法國艦隊受命從那不勒斯回來時，巡弋教皇領地沿岸。教皇馬上把這兩位藝術

家釋放了。可是馬科的祕書雨剛·得·巴斯敬爾 (Hugon de Passville)，本係派往羅馬去鼓舞法國人民的，於正月十三日被羣衆屠殺，羣衆並希圖於次日縱火燒猶太人區，因該區居民被認為是親法的。國民大會撫養巴斯敬爾的遺子，並令對此屠殺須予以公開之報復。不幸土倫艦隊希圖在馬達勒那島 (Maddalena) 登陸時，慘敗於薩底尼亞。爲巴斯敬爾報仇這一着，只好延遲一下。

在佛蘭克福之「西西里喪鐘」後的一月之間，事變之演進已顯然說明革命的法國，在此後的戰役中，除自己以外無可倚靠。各國人民之叛亂，還沒有成熟。在思潮方面，法國走在各國的前面。當軍事行動再開始時，法國沒有聯盟國。(註一〇) 幸好還能保持瑞士，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半島諸國及意大利各邦的中立。以法國一國而對抗全歐之最大的列強，是從來沒有過的，就是路易十四時期的戰爭也沒有這樣大的規模，因爲在路易十四時，當最緊急的時期，至少還有西班牙在一邊。可是，當路易十四時，法國是爲保持王族傲岸而戰。這次戰爭，不但是爲已在動搖的獨立，而且是爲民族的光榮，爲自治的權利，尤其是爲保持因革命而得到的鉅大利益。

(註一) 正月三十一日國民大會通過一個法案，規定在法軍佔領區域中，法軍將領可召集各地初級議會，由議會特使主持其選舉，以決定當地政府之形式。倘在限定期內不召集議會，即屬不願爲法國人民之友，應以敵人視之。

(註二) 馬因斯之「愛國黨」原分急進與溫和兩派。一七九三年正月一日時，俱樂部會員四五九人中繳納會費者，僅一二人，不曾繳納的人有自願退出者。

(註三) 福爾斯忒是馬因斯的急進革命份子，代表馬因斯參加萊茵國民大會。萊茵國民大會之產生甚爲遲緩，因須以誓忠與自由與平等爲先決條件，人民多拒絕宣誓。當萊茵國民大會開幕時，馬因斯已受普軍之威脅。二十一日通過合併案，推福爾斯忒等三人爲代表，出席巴黎議會，表示願與法國合併。

(註四) 羅拉錫 (Rauracie) 本日耳曼部族名，原住萊茵河上游巴塞爾附近。一七九二年四月底，法軍入巴塞爾。十一月二十七日，波蘭特律議會宣佈與帝國及巴塞爾主教脫離關係，而建羅拉錫共和國，要求法軍保護。

(註五) 英荷關係本來很密切。一七八八年荷蘭內亂平服後，結英荷條約，保證奧倫治家之世襲執政權，並有共同保衛之義務。

(註六) 結束三十年戰爭的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一六四八年)，係由閔斯特及奧斯那布律克 (Osnabruck) 兩條約組成。閔斯特條約是

西班牙與荷蘭兩國所訂之約，承認荷蘭之獨立及封閉斯刻爾特河，結東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的烏特勒支 (Utrecht) 條約（一七一四），及蘭和荷蘭爭端的封騰布羅條約（一七八五），均重申封閉斯刻爾特河之規定。按此河在比利時境內，荷蘭僅臨其河口。今由法國宣佈開放，則安特衛普即可與荷蘭各港及倫敦競爭商務，於英為一威脅。

（註七）英國革命份子，當時頗為活動，法國政府亦暗中派人去鼓動，根據諾爾寄回的報告，英國似有釀成革命的可能，實則革命份子為數很少。法國政府同時相信至少在野的自由黨，可起而推翻庇特。根據這類錯誤的判斷，才決定對英國的態度。庇姆，漢姆敦，及西德內均英國清教徒革命時代的著名人物。

（註八）碩味蘭之被迫出境，是由於英王喬治第三之出而干涉，正月二十四日限他於二月一日以前離英。馬累再度赴英，與碩味蘭恰在途中經過。這時英國態度業已顯明，再無交涉之必要。碩味蘭返國後，行政會議決定備戰，正月二十九日令杜木里厄進攻荷蘭。

（註九）法國艦隊司令拉都什 (Lafouche) 特意選出巴黎國民衛軍柏爾維爾為代表，與馬科同時向亞克吞要求否認那不勒斯在君士坦丁堡之公使，並須將其召回，同時要他派大使駐巴黎，限一小時內答覆。那那不勒斯屈服後，柏爾維爾於一七九三年正月六日出席國民大會報告。（註一〇）從此法國須與歐洲第一次聯盟軍對抗。所謂第一次聯盟軍，是以英國為中心，由格梭維爾於一七九三年春夏間先後與各國訂立條約而形成約。

第八章 杜木里厄之叛變

一七九二年秋季所征服的自然邊界之地，於一七九三年春季數星期中相繼失去。三月底內爾樊敦(Nervin)一役之後，法軍退出了整個比利時。數日之後，萊因河左岸亦遇着同樣的命運。到了四月初，在東北邊境以外之地，只剩下一個被圍的馬因斯。在已往不可思議的勝利之後，接着這樣迅速地敗下來，該如何解釋呢？

由於杜木里厄之不肯以軍直趨萊因河，遂使屈斯丁一軍與比利時軍隔絕，其居間地帶仍爲普奧軍所佔領。普奧軍在法軍二大主力之圍突出一角，沿着摩則爾河，自科布林士直達盧森堡。他們羣魔佔有了居中而很強固的地位，而取得內線作戰之利。

其次，聯盟軍利用了杜木里厄之遷延，得以補充實力而加緊其聯合。腓特烈威廉立意要報發爾密一役之仇，令其將領與奧軍密切合作。

以前法軍之所以能夠勝利，係由於軍隊數目超過敵人，及一部份比利時及萊因居民之合作。這兩種利益現在沒有了。由於受杜木里厄保護的軍需承包人之舞弊，使士兵之衣服飲食都很壞，有許多義勇軍利用法律所許之權利，都回家去了。本國國土既已不受侵害，他們認爲他們的使命卽已完畢。法軍的士氣既再不能優於敵人，而軍隊數目也不能超過敵人。

在十二月一日時，法軍約達四〇〇、〇〇〇人。到一七九三年二月一日，不過只有二二八、〇〇〇人了。比利時軍也許較其他各軍更少。二月七日杜霸·克藍塞說：『那兒的義勇軍，一營有少至一百人者。』有時一連只有五人。仍留在那兒的只是些可憐蟲或職業兵，他們務爲搶劫抄掠，即使他們還勇敢，但已沒有紀律了。

那麼，政府與統帥是否能一致呢？不幸在當局者之間的分裂與敵對，從沒有比這時更厲害的。一七九三年正月一日產生的國防委員會（Comité de défense générale）人數太多（二十四名），（註一）又是公開討論，不過是個雜亂的機關而已。行政會議現在須隸屬於此委員會之下，已不能自行取決。事務凌亂難於進行。將領們因有已往之勝利，逐漸不肯服從。向來受人尊敬的屈斯丁，現在也來模倣杜木里厄，在其致勒布朗的信中，開始攻擊巴什之無能。勒布朗任其亂說，而不令其服從及尊重。當國王審判時，杜木里厄自正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在巴黎作長時期之停留，從事可疑的陰謀。他想籠絡的坎蓬不為所動，然丹敦，克洛茨，及吉倫德黨領袖們則予以最熱烈的援助。正月二十一日，丹敦毫不猶疑地起而反對巴什，惟出之以貌為謹慎的態度。藉口陸軍部長工作繁重，非一人所能單獨勝任，二月四日將巴什免職，代以杜木里厄的朋友而兼工具之貝隆微爾，外助以六名佐理，分任各種事務。陸軍行政機關如此徹底改組之時，正值戰事再起之前夕。這只是攪亂。已將巴什推翻了的將領們，對於他的繼任者，並無表示更恭順之意。屈斯丁根本就不喜歡貝隆微爾。

軍隊大弱點之一，即其組織之別為正規軍團及義勇軍營二種，二者地位彼此不同，互相妒嫉。義勇軍自選官佐，薪給亦較高，紀律又較為鬆懈。為着要消滅此類在徵募及立法上之可怕的差異，杜霸·克藍塞於二月七日提出一個「混合制」（Amalgamé）的根本改革案，以每兩營義勇軍與一團正規軍合組一單位，稱半旅團。正規軍與義勇軍能得到同樣的利益與權利。遇有官佐缺額時，他們也能陞補。三分一的官佐位置為他們保留起來，其他的三分之二則用真正聯合選舉制來產生。一遇缺出，由次級官佐中推出三候選人，然後由原級官佐就中擇一任命。這樣使軍隊『全國一致』，受同樣精神的刺激，有同樣的權利，服從同樣的法律。正規軍可受到義勇軍愛國熱情之感動，義勇軍則因與老兵接觸而更老練。除發蘭斯以外，其他將領均反對這個改革案。大部份吉倫德黨，甚至巴累，也在議會中反對牠。幸得山嶽黨，尤其是聖鞠斯特之助，此案才得通過，但在戰役開始前已來不及實行。此案之實施是在一七九三年到一七九四年之冬季，彼時產生了最好的結果。但在目前，正規軍與義勇軍仍是分開的。

法國軍隊雖具此類顯然不利的條件，國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却仍採取了杜木里厄所定的進攻計劃。這是一個人失望攻勢。二月三日杜木里厄從安特衛普寫信來說：『倘使比利時軍不先敵人動手，牠便完了。』他又說：『如果有人幫助我們，尤其是能以聰明友好的態度對比利時人，我敢說我們仍能去征服，否則我知道身為軍人者應該如何死法。』他決無要死的意思，不過希望能好好地對待比利時人，以免在他的軍隊後面發生叛亂。他一方面令米蘭達一軍在右翼圍攻馬斯特里希特 (Maestricht) 及扼守羅埃河上之過道；一方面使發蘭斯一軍扼守謬司河中部，準備抵禦從盧森堡或羅埃河方面而來之奧軍。杜木里厄本人則統率第三軍，稱荷蘭軍或北路軍，從安特衛普進攻荷蘭，沿謬司河下游直取多德勒喜特 (Dordrecht) 及亞姆斯特丹。其他之萊茵軍、摩則爾軍、亞爾俾斯軍、意大利軍、及庇里尼斯軍一律取守勢。杜木里厄在其回憶錄中說，假使他當時能勝利，他要使比利時與荷蘭合為一國，宣佈獨立，然後領軍向巴黎進發，解散國民大會及消滅雅各賓思想。他只把這個計劃告訴四個人，據米蘭達說，其中有丹敦、德拉夸、及威斯特曼。

杜木里厄計劃之錯誤，在其將業已薄弱的共和國兵力分散，而不集中於一點。假使米蘭達因奧軍之壓迫而敗退，杜木里厄之交通即受威脅，荷蘭進軍便乾脆完了。

起初一切都順利。二月十六日他以兩萬人侵入荷蘭，迅速而幾乎未遇抵抗地佔領不勒達 (Breda)，特里敦堡 (Gertruydenberg)，及克龍德爾特 (Klundert) 三要塞。但是在三月一日，科堡 (Coburg) 一軍進攻分散在羅埃河上諸營及驚惶無主的比利時軍。這次慘敗是可怕的。法軍混亂而無抵抗地退出愛克斯拉沙伯。米蘭達急於解馬斯特里希特之圍。列日也接着在不可描繪的無秩序中退出。疾馳而來的發蘭斯經過極大困難，才得收集各軍殘餘。

巨擊這次慘敗的丹敦及德拉夸，事後還返巴黎，與其說是為安定人心，毋寧說是激起驚擾。三月八日，德拉夸在其兇猛地攻擊貝隆微爾之樂觀時，把軍事情況說得異常黑暗，丹敦更從而加以渲染。他們使議會議決立即就議員中選派特派員，到巴黎各區及全國各郡去敦促業已下令徵集的三十萬人之徵募。(註二)當晚巴黎各區

都在集會，其愛國狂熱有如八月底倫敦失陷時所激起的情形一般。有些區，如路夫爾區，因丹敦友人德斐歐之推動，要求設立革命法庭，以懲罰敵人派在國內活動的份子。次日，三月九日，卡里厄（Carrier）正式提出此案。丹敦竭力贊助之，雖經吉倫德黨之激烈反對，卒得通過。當晚，巴黎之激動更加厲害。共和國衛士會（Société des défenseurs de la République），四國區（Section de Quatre nations），及哥德利埃俱樂部發佈恫嚇的宣言，攻擊杜木里尼及吉倫德黨，說他們應負戰敗之責。暴動委員會業已組織，而想把仍在此屹然不動的雅各賓俱樂部及巴黎市府捲入。人民結隊搗掠了巴黎新聞及法蘭西愛國者兩報印刷所。

次日，三月十日，丹敦又在議會攻擊內閣，主張將其改組，由國民大會議員中舉出人員組織之。吉倫德黨責他意在樹立獨裁，他的提案被打消了。但在當晚亂子又開始。公認與丹敦有關係的鼓動家，又在挑撥各區。由於天雨，由於珊特爾及巴什之不贊成暴動，及由於樊尼斯特爾郡結盟軍之穩重態度，才使暴徒們解散。當時的人認為三月九十兩日的亂子，是由丹敦得有杜木里尼之諒解而發動的。當丹敦在國民大會攻擊內閣時，另有杜木里尼所派的摩爾德（Maulde）亦在雅各賓俱樂部攻擊他們。不過丹敦對杜木里尼予以熱烈的稱讚，而暴徒則要求將他撤職，及將『伸訴派』逐出國民大會。（註四）矛盾只是外表的，而且是特意造成的。領導暴徒的人如德斐歐及普羅利，都是新近被杜木里尼誘來喝彩的人物，而在此後不久即發生的叛變之前夕，曾參加其曖昧的陰謀。他們在以前把這位將軍捧得上天，以後又與他勾結，這是大家知道的，那麼，誰也不會認為他們當時的態度是出於誠意的。大家知道他們過去是不很清白的。大家認為這些無賴之徒是為金錢所驅使，給他們錢的丹敦指定他們的工作。

正在這紛亂的時期，杜木里尼的操切態度更予人以可疑之資料。三月二日，業已惑亂的發蘭斯求助於他道：『請即來，作戰策略必須改變，現在已是千鈞一髮的時候。』可是，起初他一點也不理會。他認為保衛比利時的最好方法，仍是繼續向鹿特丹（Rotterdam）進軍。到了三月十日，他因行政會議之緊急命令而來與米蘭達會合，可是他只一個人來，而把軍隊留在荷蘭，為補救當時災難起見，他的軍隊原是不可少的。當丹敦在

向國民大會替他保證時，而他竟行獨裁者，不顧一切法律。三月十一日，他接二連三地命令歸還從比利時教堂中所取的銀器，封閉一切俱樂部，其中有些是會歡迎他出席的，並逮捕幾名行政會議的特派員，如奢庇(Chépy)。總之，他要將十二月十五日法令以後所完成的革命工作，一筆勾銷。當國民大會特派員卡睦及特勒伊雅在盧文(Louvain)會見他而責難他的行為時，他却於三月十二日寫一封極倨傲的信給國民大會。他把失敗的責任歸之於陸軍部之各機關，他說比利時之合併是武力壓迫完成的，徒使人民回到昔日的亞爾伐(Alva)公爵。(註五)三月十五日，他的信在國防委員會宣讀，同時有卡睦及特勒伊雅寄來的文件，令委員會注意這位將領之行為與威脅——他們稱之為「重大事件」。巴累馬上在委員會提出控告杜木里厄之法案。丹敦却反對這個急需而或可挽救全軍的辦法。他說，杜木里厄得士兵信仰，將其撤職，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委員會被他說服了。丹敦及德拉夸再到比利時去，他們說：『我們可以改正他或使他屈服！』這都是空話。

杜木里厄集合了發蘭斯及米蘭達兩軍，三月十六日敗帝國軍隊於迪爾勒蒙(Tirlemont)，但是兩天之後，他却在熱特河(Geete)上之內爾樊敦經過一次慘敗。他那士氣已壞的軍隊，邊打邊向布魯塞爾退却，三月二十日到二十一日的晚上，丹敦及德拉夸與他在盧文相遇。他們要求他撤消三月十二日致國民大會之信。杜木里厄却竭力慫恿他們反對吉倫德黨，而拒絕撤銷此信。這兩位特派員所能從他得到的，只是一紙短簡，要求國民大會在未得到特派員與他會晤之結果以前，暫勿對其三月十二日之信作任何裁處。兩位特派員認此為滿足了。德拉夸仍留在總司令部，丹敦則返巴黎向委員會報告。他在這歸途中却留下一個不可解之謎。他應該儘可能速度回來報告內爾樊敦之慘敗及杜木里厄之抗命事件。可是他直到三月二十六日晚上才出席委員會，而從布魯塞爾到巴黎的路程，最多不過兩日，他動身時是在二十一日清早。他有整整五天失蹤，誰也不知道他在那裏。(註六)杜木里厄利用了這着遷延而揭去其假面具，由抗命而變為叛逆。三月二十三日，他命其軍令官蒙勾瓦(Montjoye)與科傑交涉。(註七)他對之說明以武力解散國民大會及再建王政的計劃。他答應退出整個比利時，以安特衛普，不勒遜，及格特里敦堡三要塞交給敵人。這個他馬上執行了。三月二十六日，杜木里厄在圖爾內

接見三個非常可疑的雅各賓黨，杜畢桑(Dubuisson)，佩累拉(Pereira)，及普羅利，都是暗中受勒布朗僱用的，而且是三月九日及十日巴黎騷亂時之活動人物。在他們會見杜木里厄以前，很可能已與丹敦會商過。據杜木里厄說，這三個人向他提出與雅各賓俱樂部同謀來解散國民大會。但據他們三個人說，則提出此議的是杜木里厄而經他們三人反對。這次會談中，曾涉及救出王后的問題。

當杜木里厄在圖爾內與這三位可疑的使者會談之時，丹敦正在國防委員會替他辯護，羅伯斯庇爾要將其即日——三月二十六日——撤職的主張因而未能通過。直到三月二十九日的晚上，委員會才最後決定採取丹敦會使之延遲達半月之久的辦法。委員會決定從新派四位特派員，卡睦、基內特、拉馬格(Lamarque)、及班卡爾，會同陸軍部長貝隆到軍中去撤換杜木里厄，並將其逮捕。結果被逮捕的反而是四位特派員及陸軍部長。四月一日晚上，杜木里厄把他們送交敵人。(註八)他們被俘禁達兩年之久。

杜木里厄想引軍回巴黎來重建王政。可是，並非所有的國民大會特派員均已被捕。留在利爾的特派員宣佈其爲法外之人，禁止其部屬服從他。(註九) 摩爾德(Maulde) 駐軍司令勒維魯(Le Venour)，急遣其軍令官奧什將杜木里厄所下之命令告知國民大會，四月四日養恩郡義勇軍第三營司令官達武(Darout) 令其部屬向杜木里厄開槍。爲着逃過這危險，杜木里厄只好疾馳逃投奧軍，四月五日當他由帝國輕騎兵護送回到摩爾德營盤時，他的現行叛逆行爲已使全軍反抗他，而自動向伐侖西恩開拔。(註一〇) 杜木里厄只得與腓力普平等之子發蘭斯及其他千餘人投向奧軍。

各委員會相信杜木里厄還有同謀犯在巴黎，甚至在國民大會。三月三十一日到四月一日的晚上，國防委員會及治安委員會(Comité de sûreté Générale) (註二)之聯席會議，決定逮捕腓力普平等及其友人而同爲議員的西耶里侯爵。同時，他們邀請丹敦出席來說明比利時之情況。這幾乎是個逮捕狀，因爲腓力普平等及西耶里也收到這類似的邀請書。謠傳丹敦也被捕了。當晚馬拉在雅各賓俱樂部譴責他之見識淺短。四月一日，拉索斯在國民大會乾脆控告丹敦與杜木里厄有勾結，希圖以政變來建立王政。畢羅桑則謂法布爾·得·格蘭丁曾向治

安委員會提議再建王政。拉索斯與畢羅桑二人還不曉得丹敦當時與亡命者狄奧多爾拉默之秘密關係，這是拉默在其回憶錄中說出來的。丹敦膽敢出來應付。本來是被控的，他却自命為控告人。他說，杜木里厄的朋友就是布里索，加德，戎索內，他們和他常川通信。傾向王政的，就是那些曾想援救暴君的人，是那些誹謗革命策源地巴黎的人。他這個兇猛的攻擊，常常為山嶽黨熱狂的彩聲所打斷。馬拉又從而加上新的罪狀。他說：『還有他們的晚餐小集會呢！』丹敦說：『當杜木里厄在巴黎時，他們曾與他有多次秘密晚餐。……』馬拉說：『拉索斯，拉索斯也參加呀！』丹敦說：『是的，惟有他們才是謀反的同謀犯！』這個戰術成功了。吉倫德黨最初已使議會通過的檢舉委員會，便始終不會產生。丹敦及德拉夸反而能參加四月五日新成立的公安委員會（*Comité de Salut Public*），用以代國防委會會員，且係建立於新的基礎之上。新委員會只有委員九人，討論是秘密的，而且權力增大。（註二）

山嶽黨幫助丹敦得到勝利，因為他替他們對吉倫德黨施以報復；可是一年以後，他們又用拉索斯及畢羅桑所持的罪狀來攻擊他。（註二）他們也相信丹敦是與杜木里厄同謀的，因而將他以希圖王政的罪名解送革命法庭。

聯盟軍把前一年的失敗報復了。他們的軍隊又在法國領土內作戰。在這大危險之前，法國本身還有亂子。汪德郡之亂已經開始了。

（註一）正月一日克爾聖提議由各委員會推舉代表合組國防委員會，以便集中力量應付當前局勢，議會採納了這個提案，因為牠可藉此直接行使政權。正月三日正式確定人選，四日組織成立。二十四名委員中之重要人物有布里索、克爾聖、杜霸、克藍亮、坎蓬、戎索內、巴累、西耶士等，大半屬吉倫德黨。

（註二）三十萬人徵集案是一七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以前募集的義勇軍，完全是志願兵。此案則用強制性徵募法，令各郡按指定數目徵募。

（註三）一七九二年八月十七日成立的特殊法庭，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取消。三月九日通過的法庭，稱特設刑事法庭（*tribunal criminel extraordinaire*），專審反革命犯，十月二十九日始由議會通過，改稱革命法庭。

(註四)英譯註：仲訴派 (Eppelants) 指在路易十六審判時主張向人民伸訴的人。

(註五)尼德蘭 (荷蘭及比利時) 十六世紀時屬西班牙，一五六五年因反抗西班牙之專制統治及舊教壓迫而起叛亂。西王腓力普第四派亞爾代公爵往平亂，六年之間 (一五六七——一五七三)，厲行殺戮，爲歷史上有名的恐怖統治。

(註六)丹敦之失蹤及其是否與杜木里厄同謀，至今是個沒有解決的問題。杜木里厄之決定叛變，大概丹敦是已瞭然的，或者他故意躲避幾天以觀變，杜木里厄三月十二日之信，是三月二十四日在巴黎報上披露的，或者他暗中看看這封信會引起什麼反應。

(註七)三月二十三日，科傑在布魯塞爾接見蒙勾瓦，並派其馬克 (Mack) 上校爲代表，於二十五日訪杜木里厄於阿特 (Ath)。

(註八)次日——三月三十日——議會才決定派他們前往，並令巴出使在北路軍的卡諾，與他們會同辦理。他們於三十日晚上離巴黎，四月一日晨到達利爾，幸而卡諾不在利爾，故未一同被捕。三十日，杜木里厄再度與馬克晤談。

(註九)在利爾的特派員，有德拉夸、默蘭、哥緒盜、卡諾、及勒扎治諸人。他們會商之後，決定下令逮捕杜木里厄，令全軍服從議會，並任命丹庇爾 (Dampierre) 代杜木里厄爲總司令。

(註一〇)杜木里厄與敵人妥協，繼續退却，三月三十一日設總部於聖達曼 (Saint-Amand)，另有一部份軍隊駐在摩爾德。四月三日杜木里厄至摩爾德，勒維魯稱病，正規軍雖仍服從，而義勇軍已有『非共和國即死』之表示。四月四日他帶着八名騎兵，往晤馬克，遇着義勇軍，達武下令向其開槍。當他回到摩爾德時，不但發現當地士兵已不可靠，並且知道在聖達曼的部隊亦向伐侖西恩開拔，因當地駐有議會之特派員及新任總司令。

(註一一)國民大會所屬之治安委員會，是一個偏重政治而權力及於全國的警務機關，有權逮捕危害國家安全之陰謀犯，故山嶽黨及吉倫德黨都想把這個委員會。一七九二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時，組成份子多屬山嶽黨。委員三十名，吉倫德黨佔五分之一。一七九三年正月九日改選，吉倫德黨佔大多數；但正月十一日議會將其委員減爲十二人，而有十一名爲山嶽黨。此後委員人數，續有增減，但山嶽黨始終佔優勢。

(註一二)正月三日所成立的國防委員會不能應付當時的局面，提出改組而改稱公安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議會通過改組案，增大其權力，仍稱國防委員會，但已與公安委員會名稱混用。杜木里厄叛變後，委員會於四月四日提出改組，改稱『執行委員會』。議會因欲保全分權的原則，其四月六日議決仍稱公安委員會，但已有行政實權。委員減爲九人，開會不公開，當晚即經產生，是爲第一公安委員會。

(註一三)參看第三卷第十一章。

第九章 汪德郡之亂

一七九三年三月十日在汪德郡及其相鄰各郡所發生之宗教的與王黨的暴亂，只算是全國民衆所感受的困苦與不滿之最嚴重的表示最可怕的一幕而已。事實上幾乎全國都有此醞釀，其主要原因都是經濟的及社會的。屬於政治及宗教性質的原因，是繼起的，但爲前者之輔。十二月八日法案廢止糧食法，繼而有國王之死刑，接着便是物價加速高漲及生活困苦之加劇。

二月間，指券貶值平均達百分之五〇。所有的資料都證明當時之工資與生活費的比例增大到不可思議的地步。

二月二十五日議員商旁說明——當時無人反駁他——在科累茨、上威登(Haute-Vienne)及克魯茨(Creuzé)諸郡，黑麵包價格每磅已達七或八鍊。他又說：『在此不幸諸郡的貧民階級，每天所得不過九或十鍊而已。』這便是說，他們的工資剛夠他們買一磅麵包。養恩郡之麥價已增加三倍，工資的數目也是只夠買麵包。波累(Porbé)說：『有一件事證明工人的糧食幾乎吸收了他的收入之全部。假如由僱主或主人供給伙食，其工資即須減去三分之二。不供伙食之鎖匠工資爲三鎰十鍊；倘供伙食，僅得一鎰十鍊。工人晚上能夠帶回家去的少量工資，全部都變化在爲其妻與子購買麵包。』

城市更較鄉村爲苦。巴黎幾乎是不斷地在感受糧食缺乏。國王受刑以後，亂子又開始了。二月二十，二十五，二十六日的亂子，特別嚴重。開首是洗衣女工之騷亂，她們抱怨不能買到肥皂，其價已由每磅十四鍊漲到二十鍊。人民搶劫雜貨鋪。他們更取革命行動，限定主要必需品之價格。國民大會接二連三地收到恐嚇性的請願書，要求強迫維持指券價格，以死刑處置屯積家，及頒佈最高物價律。在這亂子聲中，查格盧於二月二十五日爲搶劫雜貨商一事辯護，他在市府中說：『我認爲，這不過是雜貨商將一向從人民榨取得來之過多的部

份，歸還給人民而已。』

里昂的情形更可驚訝。正月二十六日，有四千絲織工人要求市府徵收製造業主各種捐款。爲抵抗有市府爲後盾的工人起見，製造業主與富人們聯合起來。屬於吉倫德黨的市長尼微爾頌爾辭職。二月十八日，他再當選，於是由縣法庭庭長沙利埃所主持的中央俱樂部被搗毀，盧梭像被打壞，自由樹也燒了。亂事如此嚴重，國民大會派巴稽爾、羅微爾（Rovero）、及勒冉德爾三特派員到里昂去調和兩派，或者說調和這兩對立階級，但是無效。須付六鎊購買一磅麵包的工人，要求對資本家徵累進稅，同時要求規定工資與物價，及組織革命軍來執行此類規定。

等不及將他們的要求變成法律，同情人民的地方當局及國民大會之特派員，爲事勢所迫，已在着手執行。碩蒙（Chamont）縣不願十二月八日之法律，仍在以徵發的方法來充實市場。在亞未隆郡，議會特派員博（B）及沙跋向富人徵收戰時稅以濟貧民。在洛郡，聖丹德累仍施行業已廢止的法律，而令調查及徵發穀物。

議會特派員一致說明此類紛亂及人民對現統治之日益不滿的根本原因，是物價高漲。三月二十六日聖丹德累寫信給巴累說：『必需急切地使貧民能夠生存，假使我們希望他們之幫助來完成革命的話。應付此類特殊事件時，我們只能顧到公共安全的大法。』他這封信是很可注意的，因爲牠指出了普遍不滿之經濟原因，同時也指出了牠的政治原因。這些政治原因是不難說明的。吉倫德黨與山嶽黨之激烈鬭爭，業已散佈了不安定，不信任，及失望。吉倫德黨數月來攻擊山嶽黨之危害財產，自易可使地主們相信。

因爲害怕無政府狀態及土地律，他們於是右傾。他們現在開始覺得王政是秩序最可靠的擔保，不免爲之惋惜。至於城市工人及鄉村勞動者，爲生活之艱難困苦所迫，不免傾向於下列二途之一：或則附於反動，或則訴之於新的革命。第一次聯盟軍之組成，接着便是比利時及萊因區域之失利，均足激起王黨的信心與活力。在這樣經濟的及心理的空氣之下，釀成了汪德郡之亂，而以三十萬大軍徵集事件爲導火線。

徵兵法之武斷，確有最應受批評之處，這是該立即說明的。由普里歐·得·拉馬恩起草的徵兵法第十一條

說：『當志願投劾者不足各公市應該募集數目時，當地公民應立即將其補足。爲達此目的之故，他們得以大多數之同意採用其所認爲最適當的方法。』第十三條說：『無論公民會集時所用以補足應徵數目之方法如何，其補足人選須限於十八歲至四十歲之未婚者及無子女的鰥夫。』這便是使決定應徵者時，得難有政治與陰謀之活動。議會討論此案時，山嶽黨綬帶甚至提議，應徵者須由選舉方法產生。他說：『我主張用選舉方法，因爲我覺得集會的公民們會選出富人，他們家庭安適而不需他們勞作。我又認爲富人對於革命已往盡力太少，現在也許就是他們出力的時候。總之，爲國家服役是一種光榮，而況我們還要加上允許代役的條文，那麼，我想等一次不會當選的窮人可有二重利益，他們一方面從富人手中得到代役金以養家，同時又可爲國家出力。』山嶽黨也這麼稱讚代役制，國民大會不欲叫富人親身服役，這是如何地違反了權利宣言的原則。

但是，自八月十日以來，人民平等情緒已大爲進步，他們自不免覺得富人之有此特權是不可忍受而且濫用的。同時，國民大會使大多數具有決定誰該應募的武斷之權，無異是使徵募事件須受業已激動的地方情緒之影響。即令在最愛國的各郡，此類顯著弊端亦已激起極強烈的怨言與反抗。例如在薩特郡，本來只要募六連的，結果在一七九二年八月間募集十四個連，可是當地青年對於被選官吏及已婚者之可以免役，表示抗議。在好些公市，他們要購得國產的人，即因革命而得利者，應該先他人而應役。幾乎在所有各郡中，弊端都很嚴重。貴族佔大多數的地方則令共和派應徵。共和派佔大多數的地方，則使貴族應募。貧人與富人雙方各自結合。擁護反抗派教士的人，如在下萊因郡，要使憲政派教士去應募，這並不是希有之例。惟有在和協的公市中，才採用抽籤的辦法，這本是舊日徵募民團的辦法，但無舊日的流弊。在城鎮中，則往往加稅於富人身上，用這樣得來之款去收買人以組成應募之隊。艾羅郡感覺徵募法之不便，於一七九三年四月十九下令將其簡單化，即由地方機關組織一特別委員會，有權用直接而確須本人的徵調法去指定應徵者。再向富人徵收捐款以補償這樣募集的公民。此種徵募方式原是未經法律規定的，但牠有一大利益，即將徵募權置於革命權力之手。一七九三年五月十三日，經巴累之報告，國民大會亦贊同此徵募法，並定以爲例。有好些郡，如督郡、舍爾郡、亞利爾郡

(Allier)、科累茨郡、及上威登郡等都採用這個方法。當巴黎徵募一二、〇〇〇人去平汪德郡之亂時，亦用這方法。這樣徵來的志願兵或應徵者，每人可得五百鎊之補償金，因而有「五百鎊英雄」之名。

在西部，因反抗徵兵法而引起了可怕的暴亂。(註一)在決定抽籤的一天，即三月十日星期日，及以後各天，各地農民一時並起，西自海岸，東及於碩勒(Chollet)及布累緒爾等處。他們的武器是禾棒，鐵鎚，及少數槍枝，通常由公市市長率領。當進到城鎮時，高呼「和平！和平！停止抽籤！」的口號。國民衛軍被解除武裝，憲政派牧師及市府職員成批地被處決，政府文件被焚燬，革命派房屋被破壞。

在累茨區域的舊首邑馬什谷爾(Macheonl)，主持此類屠殺的是個舊鹽稅徵收人蘇緒(Souchu)，在一個多月中，被殺者達五四五人。縣主席柔柏爾(Joubert)兩手被斫斷後，才被叉及刺刀刺死。有些革命派被活埋。在四月二十三日這一天，有五十名資產階級一對一對地鎖成一串，被槍斃於附近的牧場。

汪德郡農民歡欣鼓舞地去殺害他們在市集中所曾遇見的革命資產階級，覺得平常瞧不起他們的紳士，參加萬惡的俱樂部的無信仰者，及背叛正教的異端。反抗派教士舍發利埃(Chevalier)說：「人民的忿怒便是如此，起先他們以革命派教士下獄為滿足，後來則藉口監獄已滿而將他們敲死或槍斃，如九月二日之屠殺一般。」

最初出而統率農民的是老兵、偷運者、或販賣私鹽者、舊鹽稅徵收人，他們是因為職位被取消而反對革命的，還有貴族的扈從。這些領袖起先都是民間人物：在摩治(Les-Mauges)則有運輸業者卡特利諾(Cathelin-au)，原係聖器監守人。田獵監守人斯托夫勒(Stofflet)是個老兵。在布勒塔尼之馬累(La Maris)，則有理髮匠加斯頓(Gaston)，檢察官蘇緒，及外科醫生若利(Joly)。宗教熱不及佃農的貴族們，是後來才出場的，有時是由於推請才出面。在馬累則有殘忍的沙累特(Charrette)，係舊日海軍中尉。在摩治則有勇猛的邦陝(Bon-nohamp)及一七五七年始入法籍之薩克森人得爾貝(d'Edaée)。在博加治(Boage)則有舊陸軍中佐羅瓦藍(Boyrand)，舊親衛軍薩比諾(Sapinaud)，及波德里達桑、杜累達伊(Du Retail)。在原所稱為普瓦圖的，則有勒斯屈爾(Lescure)及拉·羅什查格蘭(La Rochejaquelein)，不過這幾個人是最後才參加叛亂的，是

在四月初間，杜木里厄之叛變才使他們決定的。

反抗派教士幾乎是馬上從他們所躲的地方跑出來，以期激起這些騎士的熱情。其中之柏尼爾 (Berrier) 方丈，參加正教保皇軍會議。另有一位冒險家基約·得·福爾威爾 (Guillot de Folleville)，自稱阿格拉 (Agra) (註二)之無任所主教，即以此資格而主持祈禱。

叛徒們進展所以如此迅速，並非單是由於宗教狂，或刺激他們的殉道精神。他們住在交通困難的區域，一個爲荆棘籬所分隔的小森林地帶，宜於埋伏，幾乎毫無通衢大路，當地集居者很少，居民分散於一羣彼此隔離的田莊。在那稀少的城鎮中，革命的資產階級爲數很少。

教士的挑撥力量是不可否認的，但是是間接的。當教士法時而在執行教務的牧師，宣誓者不及四分之一。大多數教區，沒有憲政派教士。有個傳道僧團名爲謬洛丹派 (Mulotins) 的，其根據地係在博加治中心，即聖洛梭·緒·塞夫爾 (Saint-Laurent-sur-Sevre)，在一七九一年及一七九二年，曾組織若干次朝聖禮。許多教堂中，都出現過聖蹟。故汪德郡農民之舉事，不僅是爲着避免討厭的軍役，同時還是爲着他們的上帝與國王而鬪。亂民立即採用聖心爲號，用織物剪成縫在他們的短衣上。於是農民變叛裝上了十字軍的幌子。(註二)

農民之進攻自始即以他們的囚犯爲活牆來做屏障，趕着他們在前面走。他們善於隱蔽，長於射擊，因而他們喜採分散作戰法，希圖越過監制服的革命軍，然後以成線火力去包圍他們。統率他們的貴族們是曾經打過仗的。他們知道應奪取軍事據點及絕斷橋樑。他們想使這班烏合之衆能有秩序。他們翹立以教區或縣爲單位的會議，會計制，及預備兵。他們突然攻擊城鎮，奪取武器，大炮，及軍需品。他們想利用共和軍逃兵及其囚犯來形成一永久武力核心。可是他們努力的結果，很不能如他們之所期望。沙累特根本厭談紀律。他不願離開馬累。其他領袖彼此嫉妒。爲謀一致起見，他們推安茹的聖人卡特利諾爲統帥，但他始終只是個名義上的領袖而已。農民不願遠離他們的教區而任田土荒蕪。軍中給養制也始終是幼稚的。農民吃完了他們的糧食時，便不得不離開軍隊。所以領袖們難於實行一貫而有系統的大作戰計劃。他們只有靠偶然的突擊。因此，才把共和國救住。

國民大會一聽到此類倡亂消息，即於三月十九日通過一個可怕的法令：凡手中持有武器的叛徒應處死刑，財產充公。這法令是經一致通過的。蘭瑞內甚至主張要加強條文的字句，馬拉則認為是太嚴一點。可是，一般而論，吉倫德黨裝着不把這亂事看得很嚴重。他們業已在掩飾比利時失敗的嚴重性。布里索在他的報上加倍攻擊所謂無政府黨，在其三月十九日的那一期，他把汪德郡之亂說來像是山嶽黨祕密派人挑撥起來的，山嶽黨就是庇特所僱用的。吉倫德黨要來欺哄革命份子，他們似乎已不能為國家利益來犧牲其忿恨。

當時，為保衛甚為危險的邊境，幾乎已調用了全部正規軍。最初派往汪德郡的，只有一團騎兵，少數炮兵，及第三十五隊警衛兵，這是由舊法蘭西衛隊與攻打巴斯提爾堡的勝利者組成的。政府方面的武力不過一萬五六千人，大部份是從鄰近各郡匆促徵集來的國民衛軍。

幸而沿海諸港的資產階級，還能保持有效而勝利的抵抗。薩布爾多朗 (Sable d'Olonne) 之資產階級，於三月二十三及二十九日，兩度擊敗叛徒之猛烈進攻。波尼克 (Pornic) 及潘布夫 (Paimboeuf) 兩地，亦有同樣戰績，因而汪德郡不能與起初忽視其重要性的吳國及親貴們聯絡。(註四)

叛軍一再勝利，如四月十一日卡特利諾及得爾貝之在史米野 (Chemille)，四月十三日拉·羅什查格蘭之在奧布累 (Aubrais)，四月十九日安茹軍之在科浪 (Coron)，五月五日共和軍將領格迪諾 (Quétneau) 在都阿 (Thouars) 以槍四千炮十尊投降。行政會議才決定派正規軍到西部去，始則為威斯特曼所統之北路軍，繼而為幾個特組的營，係由全國各軍中每連抽調六人組成。於是組成兩軍：在羅瓦河北之布勒斯特沿岸軍，由坎克洛 (Candlaux) 統率，河南為拉羅舍爾沿岸軍，由比隆統率。

最初恐怕這個亂子要遍及全法國。當徵軍時，王黨曾大事活動。三月二十日時，在伊·埃·微嫩郡 (Ille-et-Vilaine) 幾乎到處都有無數武裝羣衆結集高呼：『路易十七萬歲，貴族及僧侶萬歲！』靡畢盎之情況更為嚴重。拉羅什伯納 (La Roche-Bernard) 及羅什福爾 (Rochefort) 兩縣城，落入亂民之手，曾造下許多恐怖。幸而國民大會三月九日所派出的特派員，在亂事爆發時，業已到達。色徹斯特爾 (Sevigne) 及俾約發楞二特派

員殊爲出力，故農民即被累敦 (Redon) 及羅什福爾等城之國民衛軍擊破，領袖被捕。布勒塔尼之亂爆發時，便這樣被鎮壓住了。往後再起時則爲綬盜黨 (Chauannerie) 之亂。(註五)

在安德爾·埃·洛瓦郡，古匹約及塔利安，將所有倡亂僧侶及可疑人物拘禁，並限令亡命者親屬須服從首縣機關之傳喚。威盜郡之聚衆事件，則需用武力來驅散。在宗教熱狂很盛的下萊因郡、摩爾舍姆 (Molsheim) 發生了嚴重事變，達兩日——三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之久。但是，繼汪德郡之後王黨最活躍之處，是在洛最爾郡及其相鄰諸郡。一七九〇年末及一七九一年曾從事於查磊結營的那班僧侶與貴族，(註六)如修道院院長亞列爾及索列爾 (Solier)，舊制憲議會議員沙里埃 (Charrier) 等，五月底聚衆達兩千人，支持數日之久。馬微若爾及曼德兩城一度落入他們手中，兩地之資產階級革命派遭其搶劫及屠殺，但救援從庇里尼斯方面軍趕來。共和軍幾乎是立即將兩城平復。他們擒住了沙里埃而將其送上斷頭台。

汪德郡之亂及相關的王黨叛亂，對於以後的革命進展，有最重大的影響。受威脅的共和派，從此大批地離棄那不願採取強硬處置的吉倫德黨，而傾向日見成爲革命擁護者的山嶽黨。山嶽黨本身亦逐漸左傾。他們一向反對忿激派所主張的規定物價。二月二十五日巴黎發生糧食騷亂時，馬拉即攻擊查格盧。山嶽黨現在知道了經濟恐慌的嚴重性。爲保持與民衆之接觸起見，他們雖非所願，但亦不得不採納忿激派提出的主張之大部份，而使議會通過：始則有四月十一日之強迫行使指券案，繼而有五月四日之穀物最高價格案。(註七)

而且，特殊的或者說是「革命的」步驟之採用，並不限於經濟方面，而且及於政治方面。爲威脅及監視貴族與敵人之奸細起見，三月二十日產生了監視委員會 (Comités de surveillance)，(註八)其責任在將人犯解送業已於十日前成立的革命法庭。爲使議會特使 (représentants en mission) 能征服一切反抗起見，議會增大了他們的權力，使他們成爲獨當一面的獨裁者。(註九)

汪德郡之亂促成了恐怖政策。但能行使恐怖政策的惟有山嶽黨，因他們已有此類機構，而且合於他們之本身利益。汪德郡之亂於是增速吉倫德黨之倒。

(註一) 汪德郡及其相鄰各郡偏在西部，是個文化經濟都比較落後的地區。當地的農民因受舊制度之壓迫，原無反抗革命之意；但他們篤信天主教，而且本來是厭惡舊制度之兵役的，離前線又很遠，缺乏愛國熱情，故三十萬大軍徵集令實爲汪德郡叛亂之導火線。叛亂雖因汪德郡得名，但不限於汪德郡。汪德郡原是從舊普瓦圖省分出的。

(註二) 阿格拉在印度。

(註三) 汪德郡農民是很迷信的，他們既忠於舊教，故當反抗派僧侶被迫害時，他們暗中予以保護。亂事既起，僧侶乘機而出而活動，所謂少女受上帝之啓示及聖母顯聖一類的奇蹟，自易鼓動人民，於是叛軍一時有羅馬正教軍 (Armée Catholique) 之稱。

(註四) 亂事初起時，因其是無組織的，且其領袖都是些不爲外界所知的人，故爲歐洲各宮廷及法國亡命親貴所忽視，認爲這不過是一個不久即會遭平服的暴亂而已。最初歐洲叛軍爲『加斯頓所統軍』，因爲把其領袖加斯頓誤認爲普克步兵軍官的加斯頓。

(註五) 殺益黨 (Chouans) 一名之來源，至今尚未確定。通常認爲由於其領袖科德爾 (Jean Cottereau) 綽號 Jean Chouan 而得名。Chouan 是一種梟，或謂科得爾之性格如梟，或謂因採用梟鳴以爲信號之故。

(註六) 參看第一卷第六章。

(註七) 強制行使指券及穀物最高價格都是忿激派提出的要求。四月十一日，議會根據坎蓬的提議而通過強制行使指券案，禁止指券與現金之買賣，一切交易均以指券爲準，不得拒絕。對於穀物限價案，議會之態度頗爲憤奮，在四月底經過多次辯論，仍無結果。由於外界人之一再壓迫，始於五月四日通過穀物最高價格案。由各部分別限定穀物之最高價格，也有穀物者須於限定期內向地方機關陳報。遇必要時，得施行搜查。違者除沒收穀物外，並處以罰金。倘將穀物毀壞者，處以死刑。此兩案之通過，不但表示議會之左傾，且說明其已開始放棄自由主義而採用干涉政策之趨向。

(註八) 三月十二日，巴黎之法蘭西劇院區 (Section du Théâtre-Français) 即已成立監視委員會，其他各區繼之。三月二十一日，議會始正式通過此案：令各公市或市之各區組設監視委員會，責司監視革命敵人之行動，前貴族及僧侶不得充任委員。此種委員會亦稱革命委員會。

(註九) 路易十六發榜之逃以後，制憲議會曾派遣其議員巡視邊境 (一七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法令)。立法議會遇有特殊事故時，亦會一再派遣其議員出外，但尙未成爲定制。國民大會初亦偶爾採用這個辦法，稱議會特派員 (Commissaires de la convention)，三月九日始大批派遣——派出八十二名赴各郡助理徵集三十萬大軍。從此議會除派出其議員赴各郡處理行政事務外，並派員赴各軍監軍，概稱『議會特派』。四月三十日之法案，確定他們的職權，以行使中央權力，於是革命初起時的後方分權觀念逐漸消失，而要變成中央集權的革命政府。

第十章 吉倫德黨之倒

在比利時及萊茵方面之戰事失利，杜木里厄之叛變，及汪德郡之亂，都在增激吉倫德黨與山嶽黨間之鬭爭。兩黨彼此競以叛逆相控。在四月一日悲劇的議場中，拉索斯即以此攻擊丹敦。(註一)丹敦及雅各賓黨亦以此攻擊他們的敵方。

四月五日，雅各賓總部通令其所屬各支部，紛紛呈遞請願書，要求將會希圖拯救暴君而有虧職責的議員撤換或召回。(註二)撤回「伸訴派」並不是一個新的主張。三月十日暴動的主要人物，如華爾勒、富尼爾、德斐歐等，即所謂忿激派，已一再將此主張提出。但在當時爲山嶽黨所反對。到了現在，即拉索斯控責丹敦的五天之後，雅各賓黨亦以全力來採用這個主張。在忿激派及雅各賓黨之間，由丹敦出而促成其必需的結合，這是易於推想的。這個結合此後日趨鞏固。雅各賓黨及山嶽黨，爲獲得忿激派之助以抗吉倫德黨起見，乃傾向穀物最高定價之主張。

四月五日雅各賓黨之請願，就其影響而論，是個重大的事件。在以前，老是吉倫德黨提出要將其政敵逐出議會，如他們之對於羅伯斯庇爾、馬拉、奧爾良公爵、及丹敦。現在則輪着山嶽黨取攻勢了。在他們後面的，是一羣曾參加各次暴動的首領與鼓動者，即飢餓羣衆之自然領導者。

假使吉倫德黨在精神上之力量，因對內對外政策之一再失敗而大受損害，但他們在議會中的地位仍很強固。當然，他們已不能獨攬政權。最初表現吉倫德黨勢力的行政會議，幾已全部改組。國王受刑之次日，羅蘭離去內政部長之職，繼任者加拉是個不願捲入旋渦的謹慎人物。三月二十日接任司法部長的哥依埃，並不較加拉更膽大。繼貝隆微爾而任陸長的布碩特 (Bouchotte) 大佐，等於是巴舍，部中各司用了不少的忿激派。最後，四月十日繼蒙日而被任爲海軍部長的達爾巴拉得 (Dalbarade)，是丹敦提出的。

吉倫德黨現在只有絕對靠勒布朗及克拉威埃二人，他們分掌外交及財政。但是行政會議已無決定政策之權。牠是嚴密地隸屬於公安委員會而應對其報告，四月五日所成立的公安委員會又逃出了吉倫德黨之控制。最初組成此委員會之九人，有七人是屬於中央派，其他二人則爲山嶽黨之丹敦及克拉夸。克拉夸是新近加入雅各賓黨的。

現在控制政權的，是自命獨立的中央派，他們不願爲任何一黨之情緒所左右。巴累及坎蓬是他們的領袖。凡遇爲保全革命而須採用有效處置的案件時，他們投票與山嶽黨一致。但他們始終不信任巴黎市府及常爲其鼓動者的丹敦。故遇牽涉個人及巴黎政策的案件時，他們幾乎老是和吉倫德黨一致。因而吉倫德黨雖沒有掌握政權，但在議會中仍有大多數。在杜木里厄叛國以前，議會常選中央派人物爲主席。自四月一日以後至五月三十一日，先後所選出之主席全屬吉倫德黨，四月十八日爲拉索斯，五月二日爲霸耶·封夫累得，五月十六日爲伊斯那爾。這是由於四月五日雅各賓俱樂部之通令已使平原派 (La Plaine) 不安，(註三) 而不信任山嶽黨。當吉倫德黨要訴之外郡來營救國王時，平原派會起而反對之，與山嶽黨一致投票否決訴之於民。現在則山嶽黨要訴之於初級議會來驅逐吉倫德黨於國民大會。忠於原有主張的平原派再起而反對，一如其以前之反對吉倫德黨一般。平原派的立場，是代表及保護公共利益以抗黨爭的。

議會派出八十六名特派員去進行三十萬人之徵募，更使山嶽黨在議會勢力微弱。幾乎所有派出者都是屬於山嶽黨的。據山嶽黨後來說，這一着之目的在使長於演說的山嶽黨離開議會。事實上布里索亦於其三月十四日的報上說：『國民大會因最富於興奮頭腦者之不在場，才得較安靜地討論，而結果亦更有力量。』可是，吉倫德黨之欲山嶽黨特派員離開，卻犯了一大錯誤。他們沒見到特派員在各郡能與已往傾向吉倫德的份子接近，消除他們反對巴黎的偏見，而且使之更傾向山嶽黨。

吉倫德黨固可輕視四月五日雅各賓俱樂部的通令。可是吉倫德黨不但急於要辯護他們並未與杜木里厄通謀，而且相信其打倒政敵的時機已成熟。他們只把山嶽黨看成奧爾良公爵的祕密工具。剛好當時腓力普平等以與杜

木里厄同謀罪被捕。這使他們更覺有把握。

四月十二日，加德在國民大會宣讀四月五日雅各賓俱樂部的通令，他主張控告以俱樂部主席資格在此通令上簽字的馬拉。經過激烈辯論之後，控告馬拉案於次日以二二六票對九三票用按名投票法通過，棄權者四十七票。這個勝利只是暫時的。革命法庭之裁判官及陪審員都是屬於山嶽黨的。巴黎市府及巴黎各區之多數，示威聲援這位「人民之友」，外省俱樂部亦有起而聲援者，如波恩（Beaune）及奧則爾兩地之俱樂部。有一大羣民衆陪他出席法庭。經過形式上的詢問以後，馬拉於四月二十四日被開釋，判詞上是些極端稱頌之語。羣衆獻給他花冠，把他抬在肩走上走，通過國民大會而送到他的坐席上。從此馬拉更得民心，更成爲勁敵。吉倫德黨之無力的壓迫，僅足刺激起報復的情緒。

四月十五日，通過控告馬拉案的兩天以後，巴黎四十八區中的三十五區，由巴黎市政府及市長巴什陪着，向國民大會提出恫嚇的請願書，控責二十二名最顯著的吉倫德黨領袖，其中有布里索、加德、微尼奧、戎索內、格蘭治魯夫、蒲佐、巴巴盧、薩爾、畢羅朵、佩迪昂、蘭瑞內、伐拉則、勒阿底、盧末、奇爾薩、福失、拉索斯、及潘特古蘭（Pontécoulant）諸人。宣讀這請願書的是年青的盧塞蘭（Rousselin），大家知道他是與丹敦有關係的。拉索斯當即控責丹敦是這二十二人名單的主使人。

吉倫德黨由拉索斯及爾耶·封夫累德發言，對於巴黎各區請願書的答覆是：召集全國初級議會來審核全體議員。但是微尼奧認爲這動議有危險，將其打消。這個辦法足以擴大內戰。

吉倫德黨大肆努力想來奪取在巴黎的大多數，同時再度挑撥外郡反抗山嶽黨。

四月底，佩迪昂發表一封致巴黎人信（Une Lettre aux Parisiens），激起擁護秩序的人來鬪爭：『你們的財產受威脅，而你們對這個危險閉着眼睛。有人在挑撥有產者與無產者間的鬪爭，而你們不去防止。少數陰謀家及一羣亂黨在爲你們定法律，要使你趨於橫暴而輕率的途徑，而你們沒有膽量來反抗。他們竟不敢出席區議會來與他們對抗。你們眼見着富有而愛和平的人都離開巴黎，你們眼見着巴黎日趨屈辱，而你們仍處之寂』

然。……巴黎人，擺脫你們的昏睡病吧，起而把這些有毒的蟲送回他們的老巢去。……」二年以前，這位佩迪昂在其致蒲佐之信（Lettre à Buzot）中，曾熱烈鼓吹第三級的貧富兩派團結起來對抗公共敵人。不過，在佩迪昂看來，現在的敵人已不是貴族制，而是無政府狀態。

他這種挑撥恰好是合於當時的空氣。富人們已感受因徵兵而所受的經濟犧牲。新近產生的各革命委員會，正開始活動，嚴密監視他們，一再予以麻煩。於是他們出席各區議會，要奪取各區的職權，將其黨羽安置在革命委員會，而擺脫無套褲黨所加於他們的戰稅。在每星期之中，工人因須工作之故，不能常常參加政治集會。於是在某幾區中——如蒲特·得·謨蘭區（Butte de Montins），梅爾區，商色利則區——富人們已佔大多數。盧森堡及商色利則則有「執袴子」（Muscadins）的示威，（註四）反對徵兵。布里索的報，稱頌他們抗議「市府之不法法令」。

但是無套褲黨也在團結。在區與區之間，他們彼此互助。雅各賓俱樂部及市府有力而有效地予以扶助。市府下令逮捕不少的人。同時，牠在竭力喚起八月十日時代之光榮的回憶。當日攻打杜伊勒里宮的拉左斯基（Lafayette），曾任工場檢查員及聖馬索附廓區炮隊長，恰在這時死了，市府於四月二十八日爲之舉行盛大的葬儀，由畫家大威（David）主持，這便是山嶽黨在通衢表現其力量的時候。

羅伯斯庇爾並非理論家，而是個密切注視輿論轉變的現實主義者，他自始即明瞭須使無套褲者有直接利害關係，才可征服吉倫德黨。四月底，他始而在雅各賓俱樂部，繼而在國民大會，宣讀一個權利宣言，（註五）將私有財產置於社會利益之下，因而在理論上說明忿激派所重視的徵發政策是合法的。他不斷地激起工人羣衆來反抗他所稱爲「金套褲黨」（Culottes dorées）的人物，即謀奪取各區權力的人物。五月八日他在雅各賓俱樂部說：『在各區議會中你們有不少的貴族，驅逐他們罷！你們要救護自由，那麼宣佈自由之權利而表現你們的能力罷！你們有一大羣無套褲者，他們是很純潔而且很有力量的，他們卻不能離開他們的工作，使富人來償付他們罷！』他勸各郡仿艾羅郡之例，組織革命軍以鎮壓惡意之徒，（註六）用費則由富人負擔。在這同一演詞

中，他又主張逮捕嫌疑犯，而且，爲使無產階級易於完成其愛國職責起見，窮人因出席區議會所受之時間損失，應予補償。同日，五月八日，羅伯斯庇爾又在國民大會提議扣留嫌疑犯爲質，及補償責司看守他們的窮人。

羅伯斯庇爾這樣明顯決絕地提出的社會政策，實際就是一個階級政策。當制憲議會及立法議會時期，無套褲者曾自願無報償地爲革命的資產階級盡力以抗舊制度。理想主義的熱狂時代已過去了。無套褲者眼見有產者之日趨富有，或由於購置國產，或由於以高價出賣糧食與商品，他們已從這教訓中有所覺悟。他們再不願受欺騙了。他們認爲革命應該養活那些造成革命及支持革命的人。

羅伯斯庇爾的話，不過是民衆意見的回響而已。五月八日他在雅各賓俱樂部所說明的社會政策，以補償制組織無產階級的計劃，沙利爾一派之里昂民主黨業於數日前正式提出。他們會於五月三日使倫·埃·洛瓦郡政府下令，組織五千名革命軍，每人每日給二十鎊，其款則出之於所加於富人的五百萬鎊特別稅。沙利爾意在將失業工人收集於革命軍中。

深知這位里昂革命黨的羅伯斯庇爾，大概馬上得到這個辦法的消息。可是，無套褲黨在巴黎得勢，在里昂則否。在里昂，郡政府是左祖富人的，牠在儘量延遲而不願徵集革命軍，結果革命軍始終未產生，徒具空文而已。里昂的吉倫德黨並不反對與舊貴族結合。由於舊貴族的幫助，他們才取得各區議會及革命委員會中的大多數，而得破壞山嶽黨市府的行動，且不久將此市府推翻。

在巴黎則完全相反，因其無套褲黨得有市府及郡政府之助，才得掌握各革命委員會，易言之，即掌握着監視及壓迫的機關。

吉倫德黨不單是在里昂得勢，在好些商業城市中，尤其是在馬賽、南特、及波爾多，他們取得地方的權力。

在馬賽一如在里昂一般，吉倫德黨和貴族們結合。他們成了各區的主人，對於議會特使培勒 (Moïse Bayle) 及雷塞爾 (Boissel) 之輕率地將市長木累意 (Mouraille) 及市府檢察官塞特累 (Seytue) 撤職，提出抗議。他

們佔有市政廳以後，即將受其戰略欺騙而世故不深的議會特使趕出馬賽。他們也組織一個革命法庭，用以打擊山嶽黨。

在南特及波爾多的情形則相反，因鄰近汪德郡之故，吉倫德黨沒有與貴族結合。深知汪德郡農民得勢則有搶劫及屠殺之虞的商業資產階級，仍然忠於共和國。不過他們向國民大會呈遞威脅性的請願書，反對山嶽黨一派的無政府黨。

我們不得不懷疑吉倫德黨在外郡的抵抗，或者說進攻，是該黨議員在巴黎預定的計劃之結果。五月四日及五日兩天，微尼奧有激烈的信寫給波爾多人，責備他們之漠視，並叫他們來援助。他說：『假使我們非留此不可，我請你們到議會來保護我們。假使到必要時，你們便可撲滅暴徒以爲自由報仇。吉倫德郡的人民呀，起來，用恐怖來打擊我們的暴徒！』這個召喚被接受了。波爾多人立即派了一個代表團到巴黎出席國民大會，宣讀一個攻擊無政府黨的激烈文件。微尼奧且使議會通過將其張貼。巴巴盧也寫了和微尼奧寫給其鄉人那樣的信件，給他在馬賽的朋友。

吉倫德黨之抵抗，日益妨礙議會特使在國內各地的行動。這種抵抗已具有聯邦主義的形式，這便是說，以地方特殊力量與中央權力對抗。五月十六日，加洛 (Garran) 從亞冉 (Agen) 寄來報告說：『此間常聽見有人說，甚至公開地說，既是巴黎要主宰一切，我們只有脫離而建立些各別的小邦，因而爲開赴前線之新兵徵集武器，甚感困難，誰也不願拿出來。』階級間的鬭爭超出了愛國的必要之舉。五月二十三日，達迪古瓦特 (Dathoyte) 及伊尚 (Ichon) 從勒克圖爾 (Lectoure) 來信，抱怨熱爾郡政府人員之惡意。五月二十六日，勒發叟及其同僚則舉發摩則爾郡之惡意及其對於革命敵人之縱容。兩派間的鬭爭，削弱了革命之保衛力。這種情況非終止不可。

在五月初，吉倫德黨已決絕地確定其政爭計劃。他希圖推倒巴黎各權力，召外郡武力來摧毀可能的抵抗，倘使失敗，則退到布爾日 (Bourges) 去。好一個可笑的計劃！推倒巴黎的權力，則改選時有使市政廳落入忿激

派手中的危險，忿激派在抱怨山嶽黨之懦弱與無能，五月十六日，里昂之勒克雷克 (Lecrec) 在雅各賓俱樂部有此表示。和市府鬭爭是件蠢事，因為市府手中握有惟一有組織的武力，即國民衛軍及各區之革命委員會。靠外郡武力之助，也是空想，因為三十萬兵之徵集業已激起如許反抗，資產階級已充分表示不願應募。然而吉倫德黨要實行此計劃。

五月十七日，布府批准珊泰爾之辭職，因他宣稱要往汪德郡去，任命布蘭熱 (Boulangier) 暫代國民衛軍司令。布蘭熱本為麥市區國民衛軍副司令，麥市區為最革命區之一，四月十五日控告二十二議員之著名請願書，就是由牠發動的。同日，在雅各賓俱樂部，德木蘭使其帶血腥氣的小冊子布里索派小史 (Histoire des Brissotins) 獲得熱烈彩聲。牠在這小冊子中，捕風捉影地把吉倫德黨說成爲英普所僱用的代理人。次日，五月十八日，加德馬上在國民大會攻擊巴黎權力機關爲『無政府機關，目的但在金錢與權力。』他提議在二十四小時內將其解散，以各區主席來代替市議會。最後，他提議召集候補議員於布爾日，遇巴黎的國民大會受暴力摧殘時，即由他們來代行職權。但是巴累代表公安委員會出而阻撓。他認爲加德所提的辦法是失策。市府既希圖危害國民大會，則應追究市府，巴累提議組設十二人委員會來擔負此工作。

組成十二人委員會的份子，全屬吉倫德黨，其中有數人是被市府控爲叛逆而列入二十二人名單中的如：雷耶·封夫累德、拉波·得·聖特稽益、克爾微勒剛 (Kervélegan)、拉利威埃、布瓦約等。他們立即開始審查。當各革命委員會代表集議於市長辦公處時，曾有市府職員馬里諾 (Marino) 主張屠殺這二十二名議員。巴什忿怒地將此議打消。但這事件卻被屬於吉倫德黨的博愛區 (La Section de la Fraternité) 向國民大會舉發。這便是十二人委員會採取強硬處置的機會。五月二十四日，牠令各區革命委員會激陳其記錄。這便是用司法制來懲處最熱烈的革命者之前奏。同日，這委員會使議會根據威熱 (Viger) 之報告，通過一令，暗中目的在取消珊泰爾繼任人之非正規的任命，因其規定各隊隊長中之年長者始得爲國民衛軍司令。這同一法令增強了國民大會之守衛力，并規定各區議會須於入晚十時休會。

◎ 這個法令未經山嶽黨之強烈反對而得通過以後，十二人委員團下令逮捕艾貝爾，因他在父杜舍內報上發表一文，責難『政治家們』之主使搶劫雜貨商及麵包商，以破壞秩序，而有機會來中傷巴黎人民。自稱『平等使徒』的華爾勒，數月來不斷地挑撥人民反對吉倫德黨，因於馬里諾被捕的那一晚，繼艾貝爾而下嶽。兩天之後，老城區 (Cite) 主席及革命法庭裁判官多布松 (Dobson) 及其區秘書亦被捕，因其拒絕將記錄繳送十二人委員團。五月二十六日又通過一新案，取消統一區 (la section de l'unite) 之革命委員會，并規定監視委員會從此不得冠以革命之名，其職權僅限於監視外人。最後，令內政部長審核此類委員會之工作。

這類高壓手段，只足以激起杜木里厄變叛以來所隱藏的危機之爆發。市府及山嶽黨各區一致起而聲援艾貝爾、華爾勒、馬里諾、及多布松。五月二十五日，市府要求釋放其檢察官。(註七) 牠說：『以專斷的逮捕施於正直之士，等於是給以愛國的榮譽。』當時為國民大會主席的伊斯那爾對請願者之強硬答覆，既浮誇，又拙劣，他說：『聽着我要告訴你們的真實話。……倘使國民大會受了輕賤，倘使，此類舉動，自三月十日以來不斷發生的暴動，巴黎市當局始終未以之通知國民大會的暴動，倘使此類一再出現的暴動威脅到全國代表時，我要用全法國的名義告訴你們，彼時巴黎是要被毀滅的。馬上你看看，森內河兩岸是否再有巴黎存在。』這便是對一個革命的城市，重提布倫斯威克所提過的恫嚇。

伊斯那爾的答覆一經傳播，巴黎即陷於加倍激動的情況。五月二十六日，由拉剛布 (Claire Lacombe) 主席的革命共和黨婦女俱樂部，在街上示威，聲援艾貝爾。有十六區代表向國民大會要求將其釋放。羅伯斯庇爾素來是不願損害全國代表之尊嚴，乃以暴力去逼其一致的，但當天晚上他在雅各賓俱樂部演說，也叫人民暴動。他說：『當人民被壓迫之時，當人民惟有自己可恃之時，還不願鼓動人民起來的人便是懦夫。當一切法律已被破壞，專制達到極點，信義與廉恥被人踐踏不堪之時，人民便該起而暴動。現在這時機已到了。』雅各賓俱樂部當即宣佈以暴動來對付腐敗的議員。

羅伯斯庇爾及雅各賓黨之出而干預，是件具有決定性的事件。次日，五月二十七日，業已回復其能力的山

激黨，又在國民大會中努力鬪爭。馬拉主張取消十二人委員會，稱之爲『自由之敵人，僅足以激起人民之暴動，由於你們之疏忽，縱容物價過份高漲，已使這個暴動迫在眉睫。』老城區亦來要求釋放其主席多布松，并控告十二人委員會。伊斯那爾對他們予以高傲而嘲弄的答覆。羅伯斯庇爾要起而辯駁。伊斯那爾阻止他發言，因而使議場激亂達數小時之久。有好些代表團在刺激山嶽黨之熱情，仍然與平原派一起留在議場的山嶽黨，於半晚時根據德拉夸的提議，議決取消十二人委員會，并釋放被監禁的愛國者。艾貝爾、多布松、及華勒爾各自勝利地回到市府及其各區。吉倫德黨所犯的錯誤，算是已經夠了。

他們仍堅持要頑抗。五月二十八日，蘭瑞內反對這個取消十二人委員會的法令，責其非法。加德擁護他。由於個別表決的結果，此委員會卒以二七九票對二三八票而得恢復。丹敦所加於這次表決的考語說：『就謹慎一點而論，我們已證明我們之勝過敵人，我們還須在膽量與革命氣力方面證明我們要能勝過他們。』

當天多布松所屬的老城區，召請其他各區代表於次日集議於主教宮 (L'Évêché)，來計劃暴動行動。主教的集會由丹敦的朋友工程師杜孚聶主席，他是哥德利埃俱樂部的叛始人。會中決定組設秘密暴動委員會，委員六人，後加至九人，其議決案須絕對服從。九人之中有多布松及華勒爾。

五月三十日，郡議會亦贊同這個運動，召開巴黎各機關代表大會，定次日上午九時在雅各賓俱樂部大廳中舉行。馬拉參加了主教的集會，暴動委員會議決於次日清晨鳴警鐘信號。

於是暴動在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在主教宮秘密委員會指導之下，依照八月十日所會應用過的方法進行。清晨六時，多布松領導屬於山嶽黨的三十三區代表到達市政廳，表示他們所受委託的無限權力，先停止市府的職權，使他們暫時退到相鄰大廳中。繼而由各革命代表之權力再使這個市府履行其職權。現已移駐市政廳的暴動委員會，指揮由人民權力所恢復的市府執行其應採之步驟。牠使市府任命植物園 (Jardins-Plantes) 區國民衛軍大隊司令安利奧 (Harriot) 爲巴黎國民衛軍之惟一首領。正在服役的貧窮國民衛軍，每天予以四十鎊的補償金。近正午時發放警炮。由郡政府召集在雅各賓俱樂部巴黎各機關代表大會，決定與市府及暴動委員會

合作；推舉代表參加暴動委員會，委員數目因而增加到二十一一人。二十一一人委員會立將財產置於公民保衛之下。

被威脅的吉倫德黨害怕起來。在五月三十日到三十一日晚上，其中有些人竟不敢回家睡覺。國民大會之三十日的集會，他們沒有出席，使山嶽黨得佔大多數。伊斯那爾主席任期已滿，五月三十日改選的結果，山嶽黨馬拉美以一八九票戰勝了一一一票的蘭瑞內。

五月三十一日，國民大會在警鐘及其他聚衆信號聲中集會。這一次吉倫德黨到的比前一天多得多。他們抗議關閉棚欄、警鐘、及警炮等。

下午五時左右，各區及市府之請願代表出席議會，使議會不知所措。請願者要求控告二十二人名單上及組成十二人委員會的人物，以及勒布朗與克拉威埃兩部長。他們又要求組織中央革命軍，規定全共和國麵包價爲每磅三釐，而向富人徵稅以爲補助。貴族之任陸軍高級官佐者須撤職，組設兵工廠以武裝無套褲黨，清查各行政機關，逮捕嫌疑犯，暫時惟無套褲派保有投票權，予衛國者之親屬以優待金，及資助老人與殘廢者。

這簡直是個保衛革命及社會改革的巨大程序。另有一個由巴黎各機關代表所組成而由呂利爾所領導的代表團出席議會，抗議伊斯那爾對巴黎之恫嚇。請願者深入會議廳，坐在山嶽黨一邊。吉倫德黨抗議這樣的闖入，微尼奧及其友輩竟至走出會場，但幾乎是馬上又走回來。羅伯斯庇爾踏上講台，擁護取消十二人委員會一案，此案是原來提出規設此委員會的巴累所提出的，但是對於巴累所提國民大會有權直接徵調軍隊一案，羅伯斯庇爾則予以反對。微尼奧要他結束他的演詞，羅伯斯庇爾轉身向着他說：『是的，我就要結束，而且是控告你！我控告你在八月十日革命之後，想要把造成這次革命的人送上斷頭台。我控告你在不斷地希圖毀滅巴黎，我控告你會希圖營救暴君，我控告你會與杜木里厄勾結，我控告你希圖仇害愛國志士正如杜木里厄一般。……好罷，我的結論是通過一案，控告一切與杜木里厄勾結的人，及各請願團所提出的人。……』對於這個可怕的控告，微尼奧并未答辯。國民大會議決取消十二人委員會，并根據德拉夸的動議，批准市府對入伍工人每日發給

二錘之令。在杜伊勒里宮附近，屬於山嶽黨各區已與傾向吉倫德黨之蒲得謨爾區發生友好關係，這一區曾錯誤地被控使用白色帽章。（註八）

五月三十一日的行動，尙屬未定之局。當晚，華爾勒在市府責備頌默特及多布松之軟弱。艾貝爾也認爲這一天是失敗的，他說這是由於主教宮佈置之過於匆促。俾約發楞亦在雅各賓俱樂部表示失望。他說：『祖國還沒有救着，我們還得爲公安而採用偉大的步驟。現在必須給亂黨們以最後打擊。我認爲，在沒有正式通過將勒布朗及克拉威埃控之於法以前，愛國者不應該放手。』繼而沙波亦對丹敦之缺少氣力表示惋惜。（註九）

六月一日，國民衛軍還沒有散隊，經馬拉走訪過的市府及暴動委員會，從新起草了一個請願書，當晚由哈孫夫拉茨（Hassenfratz）送達國民大會。請願書之目的，要控告二十七名議員。勒冉德爾主張擴大而控告所有的「申訴派」。坎蓬及馬拉使此請願書送交公安委員會。巴累勸這些單上有名的議員能『有勇氣自動辭職』。大部份吉倫德黨沒有出席議會。其黨之領袖們集在其同黨梅養（Meillan）家中，希圖決定一致抵抗計劃，但是無用。

當吉倫德黨仍如其素習之猶豫不決時，暴動委員會先着了一步。六月一日到二日的晚上，牠下令逮捕羅蘭及克拉威埃。羅蘭逃走了，結果他的夫人代而被捕。暴動委員會得着市府之同意，令安利奧『以可敬之武力包圍國民大會，假使國民大會不允巴黎公民之要求時，則當場逮捕亂黨領袖。』封閉吉倫德黨之報紙及逮捕其編輯之命令，亦經簽發。

六月二日是星期日。成羣的工人來服從安利奧的命令，武裝人民達八萬人，以炮隊居首，立即圍着杜伊勒里宮。國民大會一開始，即聽到接二連三的壞消息。汪德郡首府封特內·勒·卜布爾（Fontenay-le-Peuple）已落入亂民之手。洛最爾郡之馬微若爾亦然，曼德亦受威脅。在里昂，王黨及吉倫德黨得勢之各區佔領了市政廳，曾經一度流血鬪爭，據云共和派死八百人。山嶽黨之市府及沙利爾變成了囚犯。聖丹德累以數語說明了這些大事變所給予的教訓道：『現在非用大刀闊斧的革命手段不可。在平時，我們可用普通法律來平服一個亂

事；但現在是一個大運動，貴族們膽大妄爲已達極點，便非用戰時法律不可。當然這辦法是可怕的，然而必需的。如用其他辦法，結果會等於零。……」始終有勇敢的蘭瑞內，雖因右派出席者不多而擁護者少，卻仍在責斥巴黎市府之叛亂行爲，主張將其解散。勒冉德爾要把他推下講台。暴動委員會之代表團以威脅口氣要求立即逮捕二十二名及十二名議員，這要求經議決交公安委員會審查。

請願者退出時對議會揮拳相向，高呼武裝起來！安利奧立即向國民衛軍發出嚴厲號令，禁止任何議員出入。（一〇）勒發更得拉薩特贊成逮捕吉倫德黨的主張，而巴累代表公安委員會提出了折衷辦法，這當然是經丹敦同意的。其辦法是：二十二名及十二名議員不予逮捕，但請他們自動放棄職權。伊斯那爾及福失馬上服從。但蘭瑞內及巴巴盧決然反對這非法解決法。蘭瑞內說：『不要希望我辭職，或放棄職權。』巴巴盧繼之說：『否，不要希望我會辭職。我已誓死於我的職位，我要保守我的誓言。』馬拉及俾約發也反對調和辦法。俾約發說：『國民大會無權停止其議員之職權。如果他們是有罪，就該將他們解送法庭。』

因若干議員責斥安利奧的號令，而使討論中斷。巴累亦責難暴動委員會之暴行。德拉夸及巴敦贊助巴累。德拉夸使議會通過令武力撤退之令。丹敦亦使議會通過一案，令公安委員會澈查主使向國民衛軍下令的人，議會尊嚴已受損害，應予以有效懲處。

繼而，在巴累倡導之下，整個國民大會跟在主席艾羅·得·塞舍爾後面，（一一）開始一個富於戲劇性的行動，想突過圍繞他們的武力而出。艾羅·得·塞舍爾對着安利奧走，安利奧報之以嘲弄的回答，并下令曰：『砲手們，預備！』議員們圍着王宮繞了一個圈子，到處都是刺刀向着他們。他們喪氣地回到議場，只有屈服。根據庫通的提議，議會交出牠的議員，但規定將他們各軟禁於某住宅，而由一名警衛兵監視。馬拉使名單上去掉了幾個人，即他所稱爲「老朽」的杜索（Dussault），「可憐蟲」的蘭特拿斯，及「誤入迷途」的杜科。（註二）

立法議會時所開始的鬭爭，是這樣地由山嶽黨之勝利而結束了。吉倫德黨被征服，因爲他們掀起對外戰

爭，而他們不能得到勝利與和平；因為他們是最先攻擊國王而主張共和的人，而他們不能決然推倒王政及宣佈共和；因為他們每遇重大事變時，如在十月八日及正月二十一日之前夕，總是猶豫不決；因為他們的曖昧政策使人懷疑他們蓄意自私；只想盤據要職，建立攝政制，甚至更換王朝；因為他們對於當時之可怕的經濟危機，不能提出有效補救方法，只知以狹隘而仇視的態度反對無套褲階級的要求。他們對於此階級之力量與權利並未認識，因為他們以盲目的執拗態度反對當時情況所必需的革命辦法；因為他們在投票反對失敗以後，仍然要妨礙此類辦法之執行。總之，因為他們不顧公安，而牢守僅有利於資產階級的階級政策。

故此，六月二日事變不僅是個政治革命而已。無套褲派所推倒的，不單是一個政黨而已，就相當範圍而論，是一個社會階級。在隨王政而傾毀的貴族少數派之後，就輪着大資產階級。

八月十日的革命，顯然已具有不信任議會政治的性質。但八月十日的革命尚未傷損議會。這一次由於經驗之教訓，無套褲派更進一步。他們毫不猶疑地傷及代表團民的機關，其實這只是做效他們的敵人控告馬拉之先例而已。當時的法統，自不宜於行使六月二日事變人物所倡導的階級政策。議會政治的魔力已動搖了。獨裁制時機要迫近了。

(註一) 參看第二卷第二編第八章。

(註二) 三月一日時，雅各賓俱樂部已將『伸訴派』除名。四月五日俱樂部的通令，不僅主張撤回伸訴派而已，其中有云：『在政府及國民大會中都有反革命勢力。……我們都要起來，逮捕所有的革命之敵人及所有嫌疑份子。假使我們不願被消滅的話，我們便該毫無憐惜地來消滅這一切除謀家。』

(註三) 即中央派，又稱澤沼派，以其座席在議場中央平地處，故名。

(註四) 『執袴子』是一七九三年時無套褲黨所加於青年王黨的綽號，初用於里昂，繼通行於巴黎，因他們裝束闊綽，故名。新十一月政變以後才是他們最活動的時期。

(註五) 在這局勢緊張期間，國民大會仍在討論憲法。羅伯斯庇爾不滿於憲法委員會所提出的草案，因草擬一個人權宣言草案，經雅各賓俱樂部於四月二十一日採納後，於二十四日提出於國民大會。

(註六)所謂革命軍 (armée révolutionnaire) 並非用以對外作戰的正式軍隊，是根據人民之壓迫而組成的，其任務在推動革命政策及鎮壓國內之反革命派。

(註七)指艾貝爾。

(註八)國民大會已於五月十日從沙丘身後遷至杜伊勒里宮，新會場能容納更多的旁聽者，公安委員會及治安委員會的辦公廳亦在附近。當日請願的代表雖出席議會，各區的羣衆仍在外圍，他們彼此接近，原先謠傳謂得讓蘭區使用白帽徽，這時才知道並無其事。

(註九)當時責難丹敦約尙有共和黨婦女俱樂部主席拉爾布，因為丹敦當天在議會僅主張取消十二人委員會，而未涉及其他的吉倫德黨。

(註一〇)請願代表團因為議員未能立即採納他們的要求，故而退出議會，訴之於武力。這時議會通過了組織巴黎那革命軍六千人案，這是五月三十一日請願團提出的要求而當時未能通過的。

(註一一)國民大會是在上午十時開會的，這時已是下午五時，由艾羅·得·塞爾代馬拉美爲主席。

(註一二)當時議會通過捕禁的，除克拉威埃與勒布朗兩部長外，有戎索內、加德、布里索、哥爾薩、佩迪昂、微尼奧、薩爾、巴巴盧、商旁、蒲佐、畢羅榮、李敦、刺波、拉索斯、蘭瑞內、格蘭治魯夫、勒阿底、勒札治、盧未、伐拉則、克爾維勒剛、加的登、霸洛、柏特藍 (Betrand)、威熱、莫勒福爾、拉里威厄、哥默爾 (Gomard)、柏哥登等二十九人。時已夜間九時。



742.14

470

008435

~~73915v1~~

法國革命史



中央日報資料室

分類號 742.14

著者號 470

登記號 008435
~~73915v1~~

國家圖書館



002573220





國家圖書館



002573220



